

3109/9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工作報告

民國十七年十月編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總目錄

上篇

- 一 插畫
- 二 緒論
- 三 戴何方三主任重要言論
- 四 本部重要文書
- 五 本部每日工作紀要（情報股工作報告之二）
- 六 本部法規彙刊
- 七 本部重要會議錄
- 八 本部紀念週政治報告
- 九 政工會議紀錄
- 十 本部各種圖表

中篇

- 一 總辦公廳工作報告
- 二 宣傳處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總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669B

三 組織處工作報告

下篇

一 裁兵建國宣傳會議紀錄

二 本部考試政工人員之經過

三 本部出發前方工作報告

四 印刷所工作報告

五 日報社工作報告

六 各醫院訓練員工作報告

附錄

一 各級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

二 各級政治訓練部主任姓名一覽表

三 本部現任職員一覽表

四 本部卸職職員一覽表

五 考取政工人員一覽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一、插圖

二、緒論

三、戴何方三主任重要言論

(一) 戴主任季陶對本部全體職員訓話

(二) 前何代主任思源對本部職員講演濟案真相

(三) 前何代主任思源與中央日報記者談濟案

(四) 方副主任覺慧就職時對本部職員訓話

(五) 方副主任覺慧在政工同學會歡迎會上演說

(六) 方副主任覺慧在本部出發人員歡送會中之訓話

(七) 方副主任覺慧檢閱戰時宣傳總隊之訓話

(八) 方副主任覺慧在本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之演說詞

(九) 攷試政工人員的意義

(十) 方副主任覺慧向第一集團軍設計委員會提案

(十一) 方副主任覺慧擬定統一政治工作計劃

四、本部重要文書

● 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 (一) 呈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一件
- (二)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件
- (三)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件
- (四)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件
- (五)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件
- (六)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件
- (七)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件
- (八)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件

●訓令

- (一) 令各級政治訓練部一件
- (二) 令各級政治訓練部一件
- (三) 令本部全體職員一件

●咨

- (一) 咨戰地文務委員會一件
- (二) 咨戰地政務委員會一件
- (三) 咨戰地政務委員會一件

●報告

- (一) 報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件

● 函

(一) 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務處一件

● 電

(一) 爲日本出兵事通電各界一件

(二) 爲日兵在濟暴行事通令各級政訓部並通電各界一件

● 啓事

本部編纂戰史啓事一件

五、本部每日工作紀要 情報股工作報告之三

(一) 四月份 一日至三十日

(二) 五月份 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 六月份 一日至三十日

(四) 七月份 一日至三十一日

(五) 八月份 一日至三十一日

(六) 九月份 一日至三十日

六、本部法規彙刊

【甲】編制

(1)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組織系統表——陳劉主任時代

(2) 各級政訓機關系統表——陳劉主任時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 (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系統表——陶代主任時代
- (4) 各級政訓機關系統表——陶代主任時代
- (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 (6) 各級政訓機關系統表
- (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內附所屬各機關編制草案
- (8) 各級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
- (9) 各級政治訓練部預算草案

【乙】各種條例

- (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條例
- (2)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
- (3)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 (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廳處各科股職掌條例
- (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特務組暫行條例
- (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組織條例
- (7) 特別證章條例
- (8) 證章符號條例
- (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 (1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獎賞條例

- (1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士兵懲戒條例
- (1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頒發護照條例
- (13) 各級政工人員考試條例

【丙】各種規則

- (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聯合辦公規則
- (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 (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廳務處務會議規則
- (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職員考勤規則
- (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 (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假日辦公規則
- (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士兵外出規則
- (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辦理文件規則

附文件程序

- (9)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考試須知

【丁】各種細則

- (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辦事細則
- (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值星官辦事細則
- (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廳處值日官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4) 圖書館辦事細則附借書條例

七、本部重要會議錄

(一) 本部部務會議

第一次 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一時

第二次 四月七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 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第四次 四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第五次 四月廿八日下午四時

第六次 五月五日下午四時

第七次 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第八次 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第九次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第十次 八月八日下午三時

第十一次 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第十二次 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

第一次 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第二次 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第三次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第四次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三) 本部召集各醫院政治訓練員緊急會議紀錄 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四) 各醫院政治訓練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五)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會議紀錄

第一次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

第二次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第三次 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第四次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六) 本部緊急會議紀錄

第一次 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第二次 九月十日下午二時

八、本部紀念週政治報告

第一次紀念週 十七年四月二日上午八時

第二次紀念週 四月九日

第三次紀念週 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紀念週 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紀念週 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紀念週 五月七日

第七次紀念週 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紀念週 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紀念週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紀念週 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紀念週 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紀念週 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紀念週 七月二日

第十四次紀念週 七月九日

第十五次紀念週 七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紀念週 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紀念週 七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紀念週 八月六日

第十九次紀念週 八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紀念週 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紀念週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紀念週 九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紀念週 九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紀念週 九月十七日

九、政工會議紀錄

- (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政治工作會議紀錄
- (二) 本部執行徐州政治工作會議決議案情形
- (三) 本部對於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委員會改革政治工作計劃的提案
- (四) 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整理委員會整理政治工作計劃
- (五) 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六) 向中央五次全會提案

十、本部各種圖表

●表格【甲】

- (一) 本部一二次考試各級政工人員錄取者籍貫比較圖
- (二) 本部一二次考試各級政工人員錄取者出身比較圖
- (三) 本部一二次考試各級政工人員錄取者階級比較圖
- (四) 本部職員請假人數比較表
- (五) 本部職員請假事由比較圖
- (六) 本部考試各級政工人員總統計表
- (七) 本部考試各級政工人員錄取者部屬比較圖
- (八) 國民革命軍各部隊概況調查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 (九) 軍事機關黨務調查表
- (十)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員登記測驗表
- (十一)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員登記考查表
- (十二) 國民革命軍各級黨部調查表
- (十三) 士兵政治常識測驗表
- (十四) 俘虜政治訓練每週報告表
- (十五) 國民革命軍士兵調查表
- (十六) 國民革命軍士兵生活調查表
- (十七) 俘虜調查表
- (十八) 國民革命軍官兵陣亡調查表
- (十九) 軍官調查表
- (二十) 國民革命軍官兵陣傷調查表
- (廿一) 政治工作人員調查表
- (廿二) 政治工作報告表(平時)
- (廿三) 政治工作報告表(戰時)
- (廿四) 國民革命下反革命份子調查
- (廿五) 各地黨務調查表
- (廿六) 縣市黨部調查表

(廿七) 社團調查表

(廿八) 農民協會調查表

(廿九) 工會調查表

(三十) 各縣市總工會調查表

(卅一) 婦女團體調查表

(卅二) 參加開會報告表

(卅三) 各級政訓部參加集會報告表

(卅四) 戰後縣市調查表

(卅五) 戰後農村調查表

(卅六) 集會報告表

● 表格【乙】

(一) 本部新委人員登記表

(二) 各級政工人員登記表

(三) 本部職員功過表

(四) 本部職員每月攷勤比較表

(五) 本部職員每月攷勤統計表

(六) 本部職員每週攷勤表

(七) 本部官佐請假登記月報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工作報告書上篇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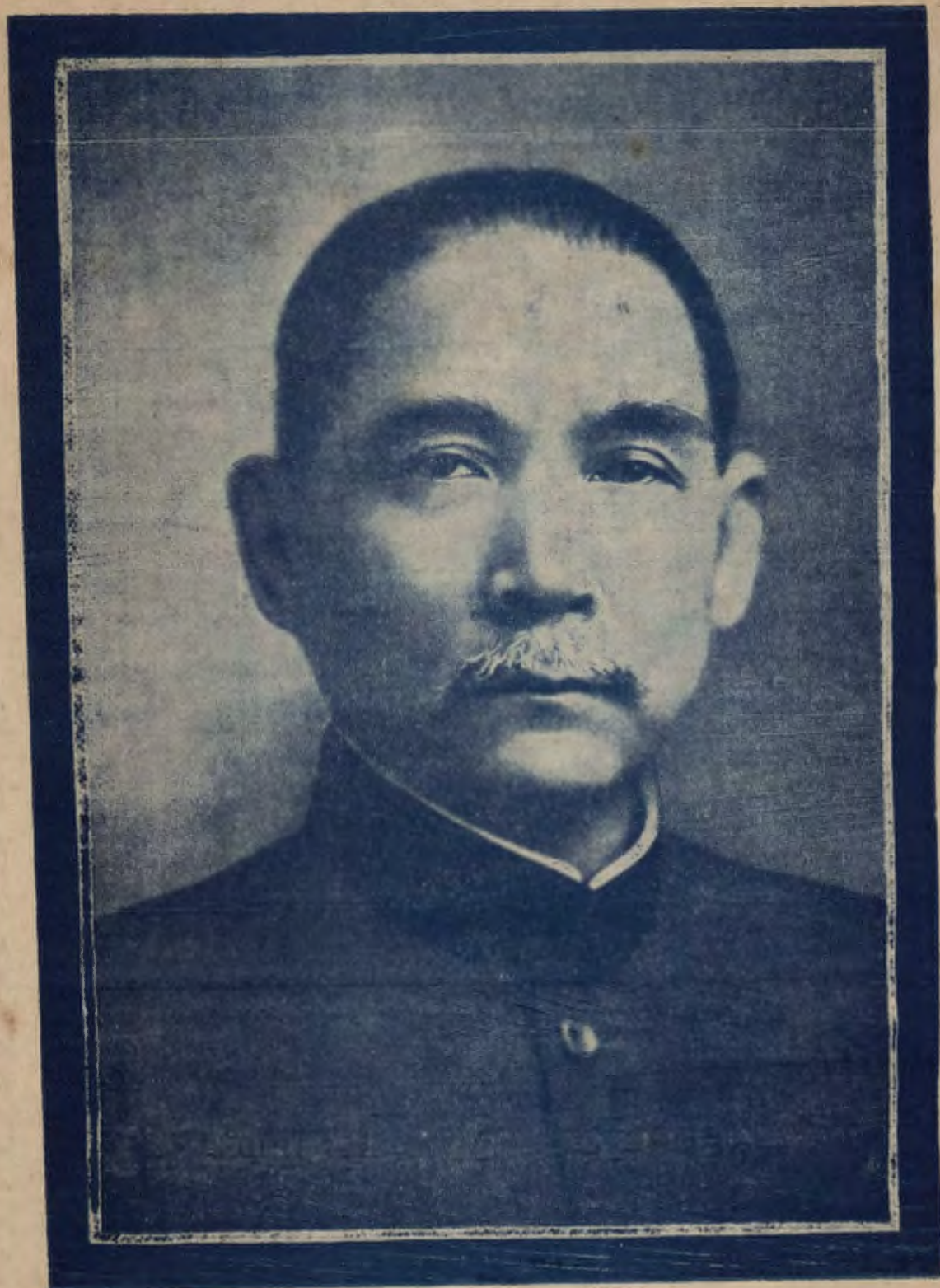
- (八) 本部機要科各股工作人員考績表
- (九) 本部職員請假單格式
- (十) 本部職員請假登記表
- (十一) 本部文稿呈核備查簿
- (十二) 本部科工作日報表
- (十三) 本部股工作日報表
- (十四) 本部職員工作日報表
- (十五) 本部機要科人事股每星期工作彙報表
- (十六) 本部機要科各股每月份工作總計表
- (十七) 本部職員座位單
- (十八) 本部職員到差證
- (十九) 本部各廳處科每月份用品預算表
- (二十) 各級政治訓練部主任姓名及最近駐在地點表
- (二十一) 政工人員攷查表
- (二十二) 政工人員測驗表
- (二十三) 各級政工人員與試名冊
- (二十四) 各級政工人員考試總登記冊
- (二十五) 各級政工人員口試成績表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總司令肖像



陶季任主戴



何前代主任思源



方副主任覺慧





明宛沈長處傳宣



長社報日軍命革
之育喻



園耐馬長處處織組



輸血喻書祕



僊亮韓



演天夏書祕



正方長科理經



圃芸王長科要機



玄天黃長科理管



銘鼎梁長科術藝



羣怡王長科版出



武宗李長科纂編



英冠李長股育教



那無陳長科會社



夫可趙長科事軍



文希易長股纂編



初少世長版印





發行股長高奉鐸



會計股長吳廷紀



金樞股長柏峨



集會股長項山東



圖畫股長柳子谷



校印股長張鵬



特務隊長陳德謀



統計股長方達芬



調查股長劉憲英



黨務股長李暉



安來夏長股事人



朋大姚長股發收



鎔揚長股擬撰



泉鳴張長股管保



芬定胡長股報情



猷鉅方長股務電



峯象邱長組務特



馨仲黃長股通交



仁繼張長股務庶



本部部长第一训话纪念

十七年八月七日



本全部體官佐歡迎何代主任就職紀念文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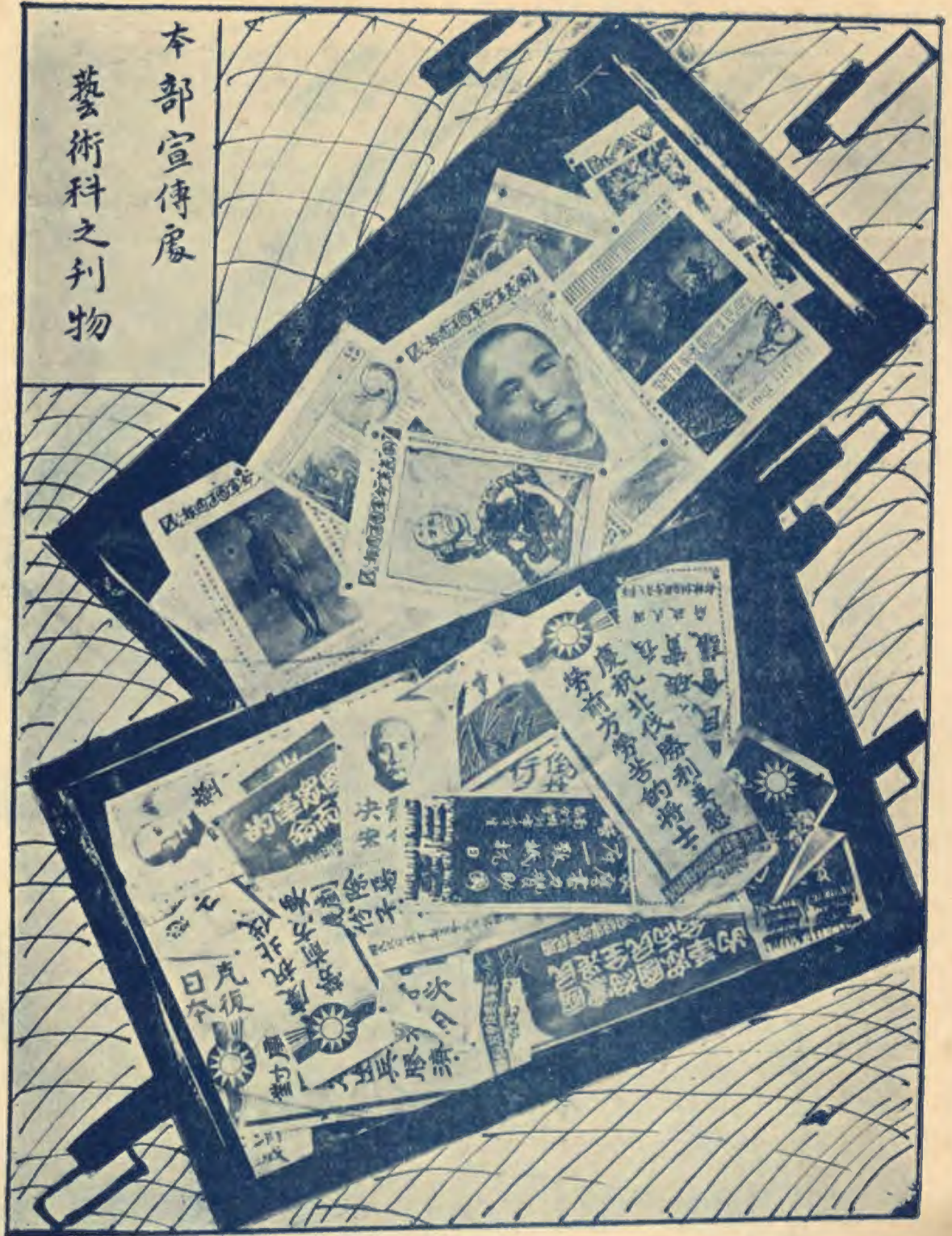


本全部體官佐歡迎方副主就任職紀念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本部辦公之情形
1. 組織處
2. 總辦公廳
3. 宣傳處

本部宣傳處
藝術科之刊物



1. 本部宣傳處編纂科之刊物
2. 本部宣傳處藝術科之刊物



1 本部職員開赴兗州工作將下車時情形

2 本部職員開赴泰安工作

3 本部宣傳隊在兗州向民衆宣傳革命的意義



4 前宣傳處長陳泮藻率藝術科同志準備出發



5 藝術科職員攜行裝

本部政試政工人員 之經過：

1. 蔣總司令在本部主政政工人員
2. 口試政工人員情形
4. 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行政工人員總筆試





1. 雙十節之慶祝
2. 為慶祝五中全會本部門首之佈置
3. 本部職員參加進悼前方陣亡將士大會
4. 為裁兵建國之宣傳本部招待新聞記者

民國政府軍委會政訓部印刷所全體職工攝影

九十二

行動紀律化組織

教育平民化思想



九十八

緒

論

緒論

方覺慧

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武力即爲人類鬥爭生活的結晶，舉凡制度文物的舉廢，民族國家的興亡，與乎一切科學藝術的發展衰頹，莫不與武力有密切的關係。迄至現代，人類交往，愈加繁複，一切鬥爭，益見增多，武力遂更成爲制止種種不適宜的鬥爭中的最高威力。所以我們處在這個時代，欲求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必須以健全的武力爲保障，同時也可以說國家民族的活動，就是基於武力的。但是我們要知道，若是專靠單簡的武力行動，以求獲取人類利益，促進人類進化，發展人類生存，結果還是往往歸於失敗，其原因就是沒有政治勢力從而指使與輔助。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武力的行動，必要政治爲其背景，尤其要先有政治的主張，然後才有武力的行動，必如此，戰鬥才有意義，否則，就是盲動的軍事，或者是爭權奪利而已，所以政治在人類鬥爭生活中，也是極佔重要的！

本黨總理因見革命大業，蹉跎復蹉跎，遂下了一個最大決心，根據革命經驗，造成扎硬寨打死仗的黨的幹部武力——創辦黃埔軍官學校，特令蔣介石同志爲校長，革新軍事教育而以政治爲武力之中心，到後來黃埔軍官學校成績，果優於其他一切軍官學校者，其設計上特點，就是在此。因爲軍隊，一方面固可以爲國家和民族謀生存發展，爲社會民生謀幸福，但若沒有三民主義的信仰不加政治訓育，使他一旦忘却了國家的安危，民族的興亡，社會民生的禍福，認識不清觀念錯誤，他



就會立刻變成搜刮民財霸佔地盤的軍閥。所以在軍事教育當中，特設政治部，專任政治訓育，使得一般武裝同志能對主義認識，能受黨的訓練，能夠担起革命建國的任務，而做一切革命民衆的先鋒，乃是一個極好的制度，極好的用意。

我們觀上所述，既然要靠政治訓育來作軍隊意識的中心，支配軍人的動作，就知道政治訓練部的關係，是同軍事訓練一樣的要緊；做政治工作的人，是要視同教授戰略戰術的人一樣的重要。本黨領導的國民革命軍中之有政治工作，已經有五年的歷史了，自從平東江，削楊劉，克兩湖，定長江，以至蕩掃燕幽，統一全國，政治工作人員，隨之東奔西走，其對革命的功績如何？其在軍隊中貢獻如何？這自有它的歷史和事實證明，我們姑且不贅述；但自今年三月不佞廁身總政治訓練部以來，這六閱月中，政治工作的環境，却異常艱難，政治工作的基礎，却異常動搖，時而裁撤，時而縮小，根本計畫無從確定，編制經費未經規定。致令政治工作發生許多障礙，完全不能本着黨的意想，去順利進行，

但是不佞仔細一想，經過這種種的影響，並不是政治工作制度的失敗，祇不過是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所得的一種苦經驗，我們再從這種苦經驗中詳細觀察，就知道過去政治工作的功效，所以掩不住人們的厭棄，實在有許多複雜原因，茲爲簡括起見，略分三點述之如下：

(一) 本身的缺點：

A. 人才太缺乏 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任務，既是要把軍隊的『智識』，『情感』，『意志』，

陶融在三民主義的思想裏面，使之具備堅決的認識和信仰，以達到 總理所云『第一步使武力與人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成爲人民武力』之目的，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然而現在能負得起這樣任務的人才，實在太少，就我們所見到的，他們不是學問沒有修養，就是對主義無深切的認識，平時只講究奢侈舒服，到了前方，不能與士卒同甘苦，甚至性情暴戾，妄自尊大，忘記了他的立場，忘記了他的使命。試想以這樣的人才，如何能完成他的任務？這便是政治工作本身的第一個缺點。

B. 計畫不精密 國民革命軍之設置政治訓練部，本屬創舉，既無先例可資考證，又無成規可爲軌範，所以弄得各人的做法，都無一定標準，自從在共產黨手裏奪回政治工作領導權以後，倉猝更無精密的計畫，差不多都是各就其地位，各憑其才力，隨個人心意做去，將來的成績和影響何如？都不暇計及。故當時除了發些紙上談兵的宣言，貼些無關痛癢的標語口號外，對於士兵的實際訓練，簡直無計畫之可言。四五月間本部派遣大批人員赴戰地工作時，雖曾擬具了一些計畫，又因濟南慘案發生，環境起了變化，亦不能一一去實行。這便是政治工作本身的第二個缺點。

C. 步驟不整齊 因爲有了第一點人才太缺乏，又有了第二點計畫不精密，所以工作步驟，也就不能整齊了。試看過去的一年中，有的地方，政治部的範圍擴展太大，可以任命地方官吏，決定行政方針，裁判法律案件，執行特殊判決，拘留罪犯，辨理交涉，以及其他等等

特殊現象；有的地方，政治部的範圍却又太小，差不多成了一種貼標語，發口號的機械，甚至軍隊長官，可以令飭政工人員遵照他個人的計畫實施。所以弄得放縱的太放縱，拘束的太拘束，你發你的文告，我貼我的標語，意志既不統一，精神又極渙散，工作步驟紊亂不堪了！這便是政治工作本身的第三個缺點。

(二) 環境的困難：

A. 黨無切實指導與監督 政治工作最大的目的，就要軍隊『黨化』，蔣總司令曾經說過『要軍隊不成軍閥，則莫如軍隊黨化』，又說：『軍隊黨化，實為今日最要之圖』，但要用政治意識去黨化軍隊，第一不消說要政工人員受過黨的嚴格訓練，能夠對軍隊本着黨的意旨努力工作，其次就要本黨中央切實予以指導和監督，在軍隊中嚴密黨的組織，加緊黨的訓練，同時提高政治工作的地位和職權，庶可使官長士兵的言論行動，均能站在黨的立場上，深切明瞭輕視了政治工作，就是輕視了黨，政治工作的成效才大，而軍隊才容易黨化了。但是我們過去的政治工作，中央黨部就沒有給我們切實指導與監督，所以弄得軍隊不肯接受政治訓練，視政治工作如贅疣，而我們又不能用鐵的黨紀去裁制他，遂使我們一切規劃，都無從實現了。這便是環境困難的第一點。

B. 編制未經確定 在不佞任職的六閱月中，自軍委會至各軍師政治訓練部的編制，始終沒有經上峯確定，組織不劃一，權限不集中，系統亦不能連貫，第一集團軍編制，與第二集團

軍編制不同，第三集團軍編制，又與第四集團軍編制不同，有的很擴大，有的很縮小，有的軍師政訓部主任，是總政訓部委任的，有的又是他軍隊長官所委任或保荐的，有的因陋就簡自行成立了，有的竟付缺如，差不多是各自爲政，各行其是了。這一來，一切命令，自然不能統一，工作方案，也自然不能一致了。這便是環境困難的第二點。

○經費時感困難 政治工作要求完備，首先要經費充足，然這半年來，戰事粗定，百端待理，國家財政，竭蹶萬分，各機關經費，都不能按時發給，我們政治工作經費，亦當然時感困難，經費既困難，工作自要發生停滯，所以總政訓部今年所擬的計畫，如設立政治訓練班，開辦圖書館，組織俱樂部，軍隊實施政治訓練所需備的器具編印的書籍，以及其他種種設計，都因經費無着，不能見諸實行。還有各軍師政訓部，也都因經費困難，一再縮小，或者竟至消滅了！這便是環境困難的第三點。

(三) 今後的希望：

A. 注重士兵訓練須恢復連訓練員 我們觀上所述的經驗，則知政治工作不能充分發揮它的能力，完成它的任務，實在是別有原因，並不是政治訓育的制度，有什麼不良。今後如果要實現軍隊黨化，還非注重士兵政治訓練不可！欲求士兵政治訓練能收速效，又非恢復連政治訓練員不可！因爲連是軍隊的基本組織，連訓練員是時時能夠與士兵接近的，我們既要使士兵對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有深切的認識和了解，且進而實行之，則惟有遴選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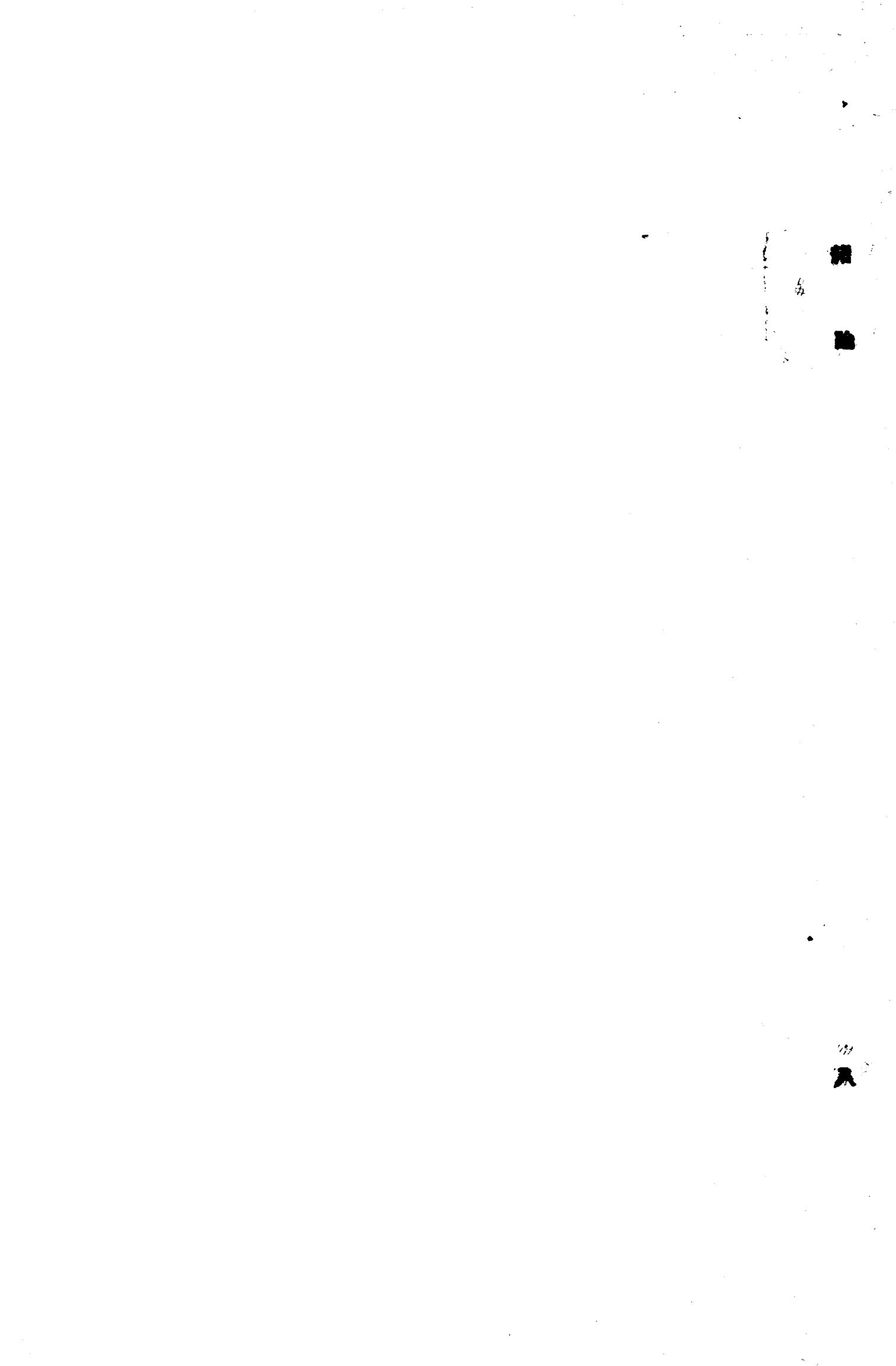
有力的連訓練員，時刻把一切軍紀，風紀，黨義，黨綱融成一氣，從身體力行上做工夫，自軍隊內務工作起，以至操練，行軍，作戰，及其他政治的任務社會的任務的進行上，處處以身作則，善誘善教去做，必定較高級訓練員收效更速且宏，這是我所希望的第一點。

B. 希望中央黨部給予工作方案及各種條例 過去的政治工作沒有起色，就因中央黨部沒有切實予以指導與監督，前面已經說過了，今後甚望本黨中央對於政治工作，多給予正確的理論，工作的方案和計畫，如總理的主義與學說，應該如何闡明？政工人員應該如何修養？訓練士兵應該用何步驟？對於一切宣傳品，應該如何規劃？統由中央指示我們，俾我們有所遵循。此外政工人員應如何保障，如何去留，亦應由中央頒發任免，懲獎，各種條例，尊重黨的權威，而免軍人的干涉。這是我所希望的第二點。

C. 政工人員與軍事長官職權的釐訂 政工人員與其直接軍事長官的職權，迄今沒有明確的劃分，例如軍政訓部的主任與軍長，師政訓部的主任與師長，及以下團營連，其往來公文，至不一致，有的軍事長官視主任為屬員，有的又視為平行機關，有的軍事長官竟以命令任免政訓部主任，如有異議，即生衝突，此皆於工作進行上，極不便利。今後應請中央將政工人員與軍事長官的職權，釐訂清楚，對於往來公文，亦定出程式，庶兩者之間，可減少許多隔閡與障礙了。這是我所希望的第三點。

總而言之，軍隊是國家的命脈，政治訓育是軍隊的命脈，這是稍具有政治知識的，都能夠知道

的。然而現在有許多誤解，以爲戰事業已告終，政治工作可以不要，殊不知戰事雖已告終，軍隊却不能全廢，軍隊既未能全廢，政治工作亦當然有設置的必要了。戴季陶先生去年在中山大學講演政治訓育問題時，曾經說過『政治部的存在，確實是有必要，而且革命軍隊，非普遍的施以政治教育不可，如果辦得好，第一可以統一軍隊的意志，團結軍隊的精神，第二可以防止軍隊的腐化惡化，使軍隊確實和民衆接近，漸漸成爲人民的軍隊』，可見要實現武力成爲人民的武力，政治工作是決不能廢棄的了。不佞在這服務的半年中，環境是十分艱危，經濟是十分困難，苦心孤詣，竭力撐持，無論在前方後方，對軍隊，對民衆，對各處殘廢傷病官兵，雖未能實現整個的計畫，但得同事各同志的努力，也做了不少的訓育工作，茲特將它彙集起來，作一個總合的報告，分爲上中下三篇，內中所述，是正當是錯誤還請閱者去批評罷。



戴何方三主
任重要言論

戴主任季陶對本部全體職員訓話

喻血輪孫均候記錄

各位同志：兄弟今天來與各位第一次見面和談話，須先向各位道歉，因為總政訓部成立以來，兄弟不能來與大家共同工作，共同吃苦，這是很覺得慚愧的。本來當日政府發表兄弟擔任總政訓部主任這一件事，那時就很誠懇的向政府辭謝，請政府另覓適當的人担任，奈政府堅不許可。兄弟是在廣州辦理中山大學，當總理在世時，對於教育方面，只創辦黃埔軍校中山大學兩個學校，為革命造人材，為主義而設教。在近幾年來，黃埔成績甚佳，不過後幾期的學生，因為東征北伐，在校時少，行軍時多，故不及一二期成績。若中山大學乃是將許多亂雜無章的學校合併起來的，所以不及黃埔在革命時期的精神。好在中山大學還在力謀建設完備，將來的成績何如，猶未可料；因此政府今年發表我為總政訓部主任及中央推我担任宣傳部長的時候，恰恰中山大學非要我回去不可，致令此間的職務，事實上無法可以担任；而政府又一定不許我辭此名義，故在此半年中，真是所謂名不副實，此即我今天應先向各位道歉的！

我今天第一次與各位見面，也許在座許多同志中，從前見過面的；我現在與各位談話，頗覺得要談的話太多，正不知從那裏說起。我盼望我在南京的時候，能多有機會與各位多見面談話，或者各位分為數人一班，或十數人一班，來和我會談，但我的事太多，尚不知能得此機會否？

我現在想與各位講的，乃是我的政治工作的感想。在去年我很煩悶的當中，也曾在中山大學及黃埔軍校與別處軍隊中講演軍隊中的政治工作，曾經多數人記錄下來，印成一本小冊子，名為「青年之路」。上面所講的，有五分之一關於軍隊政治工作的感想，也許諸位已經看過，不過此係去年二三月到十月間的稿子，現在又快一年了。兄弟又有一種感想，就是如何「做事」？以在座各位的年紀看，或許多半是和我同在一個時期讀書，或做事，也許比我年輕得多，我今年已三十九歲，已屬中年，在昔年同志中，我要算很年輕的。回想我們當年讀的是什麼書，做了一些什麼事？第一：那時的舊家庭，都未受過現代的家庭教育，大概母親祇

知道待子女寬，父親祇知道待子女嚴，親戚朋友更沒有一個能像外國人拿出自己的力量來幫助別人的子女受教育。第二：那時師道太嚴，對於學生不是打手心，就是打腦壳。其實他自己並不知世界為何物，國家為何事，十三經二十四史為何代文章，於是我們感覺到中國教育不良，要出國去留學。但是許多人既無先輩提攜，又無親朋幫助，一到外國去，也是一無所成。談到此處，我想教育上有一件傷心事，就是當時往東西洋留學的，不下幾萬餘人，與我同時在日本留學的也有三四萬人，此殆為世界各國所未有，然而東西洋的文化學來了沒有？歸國以後供獻於國家社會的成績又在那裏？從前日本來中國留學的不及一百人，他們把中國數千年的文化以及中國的佛學整個的學了回去，所以日本現在善做中國文章的很多，闡揚中國佛學的人也很多，但是我們中國留學生却沒有一個能學會一件回來實用的。本來我們中國文化，在周秦即已大備，到漢唐乃為世界冠，乃中國一般學生，凡五十年以前的書都不肯讀，以為是腐化的，害人的，而不知中國文化，乃自有中國文化的價值。到如今連外國文化也要拋棄，以為都是帝國主義的思想，若著作者出自俄國的，則以為是共產主義，於是覺得舊的不好，新的也不好，惟有自己來「創造」。但是那時留學生都沒有先輩來提攜，就便有提攜，也沒有能引古證今適合研究，及到日本去，氣焰又十分高，更沒有能提攜的人，如何能得創造的能力呢？至於那時革命的熱心，也不亞於今日，每次開會都是說得慷慨激昂，熱鬧到了極點，但散會後，進料理館的進料理館，開玩笑的開玩笑，把革命事業似乎忘記了；不料今日許多青年，和那時留學生也是一樣。無論什麼事，也祇能說到好聽，都不能去實行，於是我們這般人，無先輩提攜，無後起的接濟，乃變為世界上孤苦伶仃的人了，這便是我兩年來感覺的痛苦。

本求我們中國所講的「政」「教」，乃是一件事，而不是兩件事。為政府求學也是一件事，我們做人做事也是一件事。所謂「做到老學到老」，做到老者就是做到死方休。我們要講人類進化，便應當將已往種種歷史，繼續不斷的研究，才能知道進化行程。故進化實由教育而來，這幾年來我們既負有教育的責任，即應當將國民教好，將四萬萬人都教好。我們智識階級，就是民之師保，要把人民都教成主人翁，尤其現在做軍隊政工人員，要勉為師保，因為對國民教育，首先要注重兵，世界各國國民，差不多都以兵為模範，我常見外國兵在守衛的時候，屹然站立，通身沒有一處動的，望之簡直不是一個活人，因此我嘗名他為「木頭人」。

或「人木頭」，如長官一點鐘不叫他走，他便直立一點鐘；如一天不叫他走，他便直立一天。這就所謂「端端正正」教國民做人，亦無非教其飲食起居行止動靜，要端端正正而已，故教兵也可以說是以人工造「聖人」。這個聖人站在那裏，可以督率社會，可以抵禦外侮，因為一個人能夠屹然直立，足使他精神飽滿，神經安定，骨格端正。而人身的精神，神經，骨格，也和國家的政府，社會，人民，一樣，人身能殼端正，國家也就端正了。中國近百年來，竟把施政施教，和為政為教各當為兩件事；為政求學和做人做事，也各當為兩件事，所以弄得政教不堪沒想了。至於中國軍隊腐敗已久，學外國軍隊的訓練和器械，現在也有三四十年了，但學會外國沒有？我想連「立正」都沒有學會，我們試看各營門口衛兵，那一個不是東倒西歪站在那裏，等到有長官經過，才略略正立一下。我們要知道衛兵站崗也要如聖人所說的「上不愧屋漏」，要時時刻刻端端正正斂氣凝神的豎立在那裏，譬如拳師練工夫，他是神志專一，所以人家要來打他，不待拳頭着身，他已知防備了。如今我們所看見的兵其頹敗若此，中國焉得不亂？因此我覺得帶兵教兵，乃是一件頂重大的事。

自從革命軍興以來，才曉得政教合一，所以一面注重宣傳，一面注重政治。更曉得如今政治工作，不是像做官坐在那裏不動，這就是明白軍隊的政治和教育是一事了。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黨部擬設宣傳部，總理曾說過不如改為教育部好，因教育兩字，易使人感覺他的地位是教人的，容易激起他教人的精神，不過中國現在教育的人，不肯讀書，不知宣者宣出去，傳者傳出去。黨內的人，自然要繼續研究黨義，回時要拿黨的精神和主義，宣傳到黨外去。類如養蠶，初生即吃葉，吃飽便睡，睡餓了再吃，所謂三眠三起，待至長成，自然吐絲，故吃葉吐絲乃是一件事。中國近來講宣傳的很多，於是有謂革命者宣傳也，以告白為革命方法，如去年我在南京時，曾見貼有「打倒趙恆惕的乾兒子」的標語，但趙恆惕的乾兒子是什麼姓名呢？弄得看的人莫名其妙，我看到這種情形，深為慨嘆！本來國家治亂安危，是由人民行動來的，行動是由思想來的，思想是由言論來的，所以我們的言論是非常重要的。從前我聽見甘乃光先生講「革命就是動」這話也很不錯，因為世界一切都是動，不動乃是死，即如礦物，我們是不見他動的，但他的原子是繼續動的，不動便不能成為礦物。不過動要有規律的，類如月亮，是繞地球而動，地球是繞太

陽而動，但他今天是這樣動，明天也是這樣動，於是而成年月日，這就是有規律的動。這次革命把暮氣沉沉的中國宣動了，於是有了民衆運動，工人運動，但他們祇知叫他動，如何動法？却不知道。如小孩放火，祇管燒，燒至如何，却不問，故天下無不講動的，也無不講靜的，社會原有『動態』與『靜態』，不注重靜祇注重動，也不是好辦法，此亦我這幾年所得的一種感想。

我在最近兩年中，跟着許多同志許多學生，以及一般國民來學，時時得到許多益處。我們中國政治部，原由黃埔學校首先設立，那時總理要我當黃埔政治部長，爲時僅數月感受了許多激刺，我便把部長辭去了，那時我的地位，真所謂孤苦伶仃，內外攻擊，但我現在想起來，頗覺不應辭去，就是蔣介石同志也埋怨我不該走，這或許也是我一種錯誤，因爲我們做事，本來不應該畏怯艱難的，應該一面做，一面學，古人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天下殆無一物不足爲我師，無一物不足供我研究。幾年來我看出政治工作許多毛病，尤其是出版物，所發的言論，影響最重，此後如有閒暇，想做一點關於軍隊政治工作如何做法的文章，貢獻給大家看。但寫的時候，還要略爲預備，就是把政治工作人員集合一處詳加研究，對於過去何以發生毛病？同時軍事進展，北伐成功，政工人員功績甚偉，這種功績，又是如何而成就的，都是要充分加以研究。照我個人看來，從前政工人員不好，實因基本不良，因爲那時有共黨搗亂，政工人選又未精，如鄧演達的跋扈，陳羣的發呆，皆足以惹起民衆對政工人員的厭惡。我們現在若將自始至今的出版物，搜集起來細看，將其重要之點，一一抽出，如某時在某軍某地，發生何種的成效或發生若何的過失，一一研究起來，必能知道一切的利弊得失了。但學問不能走路，法律又無法可言，如何做法，完全在人，古人云：『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道即是主義，修道則以仁，仁者即愛人如己也，無論何事，人最要緊，故黨員應做國民的先生，政府即是革命的學堂，也還是先生；政治工作人員是軍隊的先生，軍隊是政治部的學生，所以要有好學生，就要有好先生，古人說，『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故我近年時時不忘做學生，現在政治部既是軍隊的先生，即應將軍隊造成聖人，但要將軍隊造成聖人，政工人員本身，也就要吃苦修練，其最要者，不外與士兵同甘苦而已。黃埔學生中，大概滑頭一點的，便去做政治工作；誠實一點的，便去帶兵拚死，於是在前方的都死了，往後方的都墮官了，因此，我覺得在後方做政治工作的，與士卒同甘苦，應該比在前

方的還要利害，因為一是書本上的學問，一是身體上的學問，今後全國人民應該如此，尤其是做革命軍隊的先生應該如此。總理在六七年前，曾有一次問我宣傳教育工作，如何做法？我當時轉請總理指示，總理告訴我如何以教人，便要曉得何以教馬，馬與人本來相隔很遠，教人何以像教馬呢？因為教馬的是先要學馬，學會了馬之所知，然後以之教馬，必能成功，這真是至理名言！中國從前的教育，既是那樣腐敗，所教出來的先生，安能來教學生，至以後如何求學施教，因時間倉猝，不能多談我甚望將來能多得機會，與各位多見面，多研究，那就是幸事了，完了。

前何代主任思源對本部職員演講濟案真相

孫均侯胡定芬記錄
十七，五，十五，

諸位同志：我們這次和日本衝突，真是出乎意料之外！當我們這次要北伐的時候，就曾處心積慮要避免這個衝突，所以在未出發以前，本部所有的標語，宣言，小冊子等，都不提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到了徐州的時候又曾通令各級政訓部：一切宣傳品須由總部檢查，關於涉及日本的文字，一概留存未發，及我軍克復兗州的時候，不僅本部通令禁止作反日之宣傳，蔣總司令亦再三通令保護僑民，在兗州又有敬電訓令各軍政訓部，『切實保護外僑，並對於日本始終忍耐，勿出惡聲，勿使衝突，一切宣傳品有礙中日邦交者一概不准發貼，并隨地表示和平』。所以到了濟南，共有十幾軍政治部張貼的標語，却沒有一張涉及過日本帝國主義，就是黨部方面貼了數張，亦被我們用大標語蓋貼下去，我們之所以用這樣一番容忍苦心，無非想避免中日間之衝突，早日完成北伐，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却偏偏要無端向我們挑釁，這可見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不但要使中國不能統一，並且想置我民族於死無葬身之地。

我們要曉得日本這次的暴行，是有整個的預定計劃，日本自從幫助張逆作霖抵抗郭松齡軍及去年出兵山東以來，他就有充分的準備，無時不想傾覆中國的新勢力，使中國不得解放，使中國人民不能平等自由。張宗昌沒有敗退時，就在濟南商埠設了許多的秘密軍械倉庫，以藏儲大批的日本械彈，這種設施，就是準備不斷地援助軍閥來抵抗我們的義師。不料張逆太無用了，屢戰皆

北，竟至馬不停蹄的退出濟南，日本眼見得在山東的特權喪失了保障，張宗昌的借款和密約也靠不住了，所以不得不親自出馬，甘冒世界之大不韙，來和我們革命軍挑釁，可憐！危害了我們多少的山東同胞，犧牲了我們多少的愛國將士，日本軍隊竟在我們的領土上橫行無忌，從此他的野心蠻行，也就完全暴露於世界了！

日兵這次在濟南對我們的人民任意屠戮，對我外交官割耳削鼻而後槍斃，留在商埠的傷兵，也被慘殺，婦孺也被鎗斃，禁在商埠的人民又斷絕糧食飲料，更不准交通；拿到日本司令部裏有一千餘人，天天苦打，每日至少要死卅個以上，他這種殘暴，但是想滅我們的國家，並且想滅我們的種族。

同志們，日本不但准我們來救中國，並且不許我們做人類，我們的祖國快要淪亡了！我們的民族快要絕滅了！我們和日本已是不共戴天。祇有和他拚個死活，但是我們為統一中國計，又祇好忍痛一時，積極地研究對付日本的方法和步驟以待最近將來的異日。我們不要作零星的表現，要將現在的痛心為將來勇氣的儲蓄，再來做個總算清賬的工作，從今以後，凡我中華民族，黃帝的子孫，都要臥薪嘗膽，力圖自強，時懷報國雪恥之心，「與汝偕亡」之慨，如果放棄了這種責任的人，不但無以維護我們先人的遺業，並且算不了是人類，完了。

前何代主任思源與中央日報記者談濟案

十七，五，十七，
於上海

這次日本蓄意挑釁，要和我們衝突，真是出於我們意料之外！在北伐軍開始出發的時候，我們就處心積慮地要避免和日本衝突，所以在未出發以前，所有的標語，宣言，小冊子等都不提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到了徐州的時候，又曾通令各級政訓部，一切宣傳品須由總部檢查，關於涉及日本的文章一概留存未發；後來我軍克復兗州的時候，不僅本部禁止作反日之宣傳，蔣總司令亦再三通令保護僑民；在兗州又有敬電訓令各軍政訓部一切實保護外僑並對於日本始終忍耐，勿出惡聲，勿使衝突，一切有礙中日邦交的宣傳，一概不准發貼，並嚴地表示和平。所以到了濟南共有十幾軍政治部張貼的標語，却沒有一張涉及過日本

帝國主義，我們之所以用這樣一番容忍苦心，無非想避免中日間之衝突，早日完成北伐。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偏要無端向我們挑釁，這可見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野心，和他要幫助奉魯軍閥，遏止革命勢力的進展，以延長中國內亂的陰謀了。

我們這次用兵非常迅速，四月十一日下總攻擊令，十餘日之內便克復兗州，泰安與軍事要地。四月卅日，便攻進濟南，這樣的神速，不但出乎張宗昌孫傳芳兩個飯桶軍閥的意料之外，並且也出乎日本人的意料之外。本來張宗昌同日本早就有條件，詳細內容如何，我們固然不知道，但他們互相勾結，預定計劃，以防礙我軍向北伐的進展，這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因為我們進兵神速，使他們措手不及，不能照預定的陰謀進行，於是日本不甘冒有史以來所未有的大不韙，而以最野蠻最殘暴的手段行事，五三的屠殺便是而發生了！

濟南攻下之後，當時日兵還沒有到齊，在濟南者有三團約四千餘人，蔣總司令看見我們的兵士雖能謹守紀律，對於居民及各國僑民必能慎重的保護，然人數太多，恐怕因小事而起雙方誤會，故二日即下令把所有軍隊悉數出發，步行過黃河鐵橋（因橋身被毀壞不能通大車修理後人可通行）向北追敵；這時的濟南城滿掛着青天白日旗，居民皆喜氣洋洋，大有出泥塗而登衽席之概，誰也沒想到，第三天就有大禍臨頭，死無葬身之地。

日本軍隊見我們要整裝待發，北向逐敵，知道他們的工具張宗昌孫傳芳絕無抵抗的餘力，於是不得不以最後手段，藉口我們軍民，在他們防禦線外買物擁擠，實行開鎗射擊，同時並向我軍各駐在地作有計畫的進攻，以圖擾亂我軍後方，於是日兵慘酷野蠻的行爲便由是時開始，這時在五月三日下午一時許。

說到這裏，我還有一點要報告：本來我軍進濟南時紀律非常嚴明，不但各國僑民沒受驚恐，就是我國的居民也毫未受擾亂，日兵劃定防禦綫，戒備森嚴，可以說庸人自擾，但是日兵這種舉動，還有其他意義，因為在商埠地內張宗昌還有許多秘密的鎗庫及軍用品廠，我們曾經破獲了一個，內藏有子彈百數十萬發，砲彈七八萬發，大炮二尊，其他軍用品多件，並且還藏有張宗昌兵士數百名。日本人要替張宗昌保護這些軍器庫，所以要畫定防禦綫，並且時時擴大，由此愈足以證明張宗昌與日人勾結的陰謀

了。

自從三日下午一時日人開鎗之後，我軍因事先未有準備，且以出發在即，各軍又無充分的聯絡，故只能各個作堅壁清野的消極防禦。當時總政治部設在山東省銀行，四十一軍的軍部就在旁邊，我親眼看見該軍兵士受日兵猛烈炮火的攻擊，因猝不及防，只得將軍服包裹堆在軍部門口，作為掩護：到了三日下午四日時蔣總司令又下命不許還擊，同時日兵的火力益加大，故該軍所受之損失頗大。

三日晚，因我軍不還擊，故槍聲較稀，日兵卽於是時放出步哨，沿街搜索，希圖殺盡我方人員，以圖滅口。我們的山東交涉員蔡公時同志卽於當夜被日兵捕去慘殺。總政訓部設在山東省銀行內，門爲鐵製，極堅牢，而總政治訓練部之大牌，是時又幸爲風吹去，日兵曾來打門數次，且以探照燈探照，但政訓部同人穩藏樓上不稍動，日人以爲無人始去。

山東省銀行與商埠商會僅隔一壁，在三四兩日間，我時常跳牆至商會打電話到城內政訓部劉秘書，張副官，和王科長命向各民衆團體及各軍勸告，不要宣傳，張貼標語，及開露天大會以免引起重大交涉。

四日上午十一時，我見情形不似以前緊張，便更換長衣出山東銀行，由三馬路轉緯五路，經三里莊入城。當行緯五路時，距日軍大本營不遠，被他們看見，卽派一輛裝甲小汽車追來，我設法避免，始得脫。十二時到總司令部見參謀長楊傑及總部各人員，正預備出發離開濟南，是時駐濟某國領事忽來說受日人請託，來調停雙方，蓋主張設中日聯合辦事處，以免雙方再有誤會。但自某領事去後，日兵炮火忽又加緊，並且集中總部，因此我們就知道日兵此次是抱有絕大陰謀，所謂調停，不過一時緩兵之計，等到他們的援兵到來，他們就要將我們聚而殲之，我們既識破他們的陰謀，就決計離開濟南，率師北進，先掃滅軍閥，再回來同日帝國主義者交涉。

蔣總司令是五日早晨離開濟南，時五六兩日間日兵陸續到濟者甚多，故炮火愈形激烈，奉天飛機亦於是時飛到濟南，擲炸彈，七日日軍司令福田致哀的美敦書式的五條件與蔣總司令，並不待答復，卽着手圍城，以炮攻兵工廠及火藥庫，總政訓部在猛烈

的炮火之下，仍繼續努力工作，組織濟南各界五三慘案後援會，然只注重調查撫卹，及國際宣傳工作，蓋不積極攻擊日本，以免激動民情惹起大禍。

九日砲火最烈，一日之內日軍開大炮千餘響，我因為便利工作起見，下令政訓部同人集中崗山，十日由崗安抵泰安。

在九十兩日之間，城內居民被大炮和炸彈擊死者甚多，總數總在四千以上，日本飛機飛往濟南三次，第一次：擲炸彈數枚，炸毀電燈公司，電話局，第二次：散放傳單，命兵士繳械，第三次：又散傳單命居民退出城外，但是等到居民由屋內到大街時，日兵便開砲猛擊，飛機又同時多擲炸彈，民衆往東跑，大炮炸彈便往東擊，往西跑便往西擊，同時因炮聲而起火者又有數處，一時濟南城內各街上死傷遍地，哭聲震天，日兵的殘忍可以算是「前無古人」了！

以上所述的都是我在濟南七日內所耳聞目見的親身經驗，並沒有一字誇張，當時因為受刺激太重，眼見日人許多殘暴行爲，到不甚畏懼，現在事後想起，反有一點不寒而慄了！

談至此，記者又問及商埠以內的情形，何氏答復說：商埠以內，因日兵不許華人出入，違者槍殺無赦，故其中情形很難明瞭，但據四十七軍政治部主任趙特夫自內逃出說：「商埠內還有九百多我們的武裝同志，日兵每天殺三四十，現在若不逃出，要被他們殺完了！此外還有三萬多難民，日兵不但不供給食物，並且還時常重刑拷打，每天也要死二三十人，在商埠內的居民，日兵不許外出，故多無水無食，坐以待斃。以此我們遺留在商埠的各種物件，統統被日兵劫奪盡了，日兵這種野蠻的行動，我們也就不用批評了。」

何氏報告完畢之後，記者當即詢問此次來滬是否帶有日兵屠殺情形的像片，何氏答說：「沒有」。他說：「這並不是我們在前方同志的不努力，實在是爲日帝國主義者手段太毒辣。三日下午我曾派政訓部的鄭重同志出外攝影，被日兵看見拘往日兵司令部，照相機沒收，所照相片十餘捲，悉被毀，還挨了一頓毒打。五日我又派胡石佛同志帶一勤務兵穿便衣前往膠濟路車站附近一帶照相，又被日兵發見，勤務兵被擊斃，胡同志傷腿，在此數日之內日兵將我國居民及兵士之被擊斃者的屍體多數掩埋焚化，其餘

一部分則改換日本服冒充日人被擊斃，拍照，寄回本國作為宣傳材料，故近日日本國內各報上所刊日人屍體，全是以中國人屍體冒充，日人之狡詐陰險，真使人不堪設想了！

方副主任覺慧就職時對本部職員訓話十七，三，十四，

胡定芬記錄

今天兄弟來部就職，承諸位同志開會歡迎，很不敢當。兄弟也是本部同事之一，與各位同志認識的很多，不認識的甚少，可說是舊雨重逢，一堂歡聚了。本部經過的歷史，徐同志已說得很詳細，不用兄弟報告；丁同志代表各位所說的話，兄弟實在不敢當。現在兄弟有幾句話要向各位同志說的就是：現在北伐立待完成，政治工作，極其重要。我們負有這樣重要使命的人，即應當研究如何去努力，方能收得實效。我們若把過去的軍事勝利情形看看，舉凡兩湖克復，東南奠定，不消說是多得力於政治部的宣傳，不過兩湖和東南的民衆，是開通最早，受本黨薰陶亦最先，所以一經我們宣傳，即如水乳相融，容易深入其心，而同為革命効力。此次我們軍隊是沿津浦線向北前進，北方的民衆，是多年處在軍閥壓迫之下，智識閉錮，迥非南方民衆可比，我們若是去宣傳，第一要認清他們的環境，一面運用宣傳，一面還要加以教導。本來「宣傳」和「教育」，就是一個意義，「政」教也是合一的東西。我們應當一面宣揚本黨的主義，使之澈底認識，一面還要教以政治知識，使之能為革命奮鬥，這便是兄弟對於此後民衆訓練的意見。至於軍隊的訓練，我們有已往的成績和現在的計劃來做規模，不用說，是要格外努力去做。這回蔣總司令已下令組織北伐宣傳隊，隨軍隊前進，也就是要盡量的宣揚本黨的主義，使三民主義在最短期間實現的意思。至於後方部務，望大家安心工作，努力奮鬥。要知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是各級政治訓練最高的機關；而政治訓練，又是軍隊的靈魂，我們部內同志，都是要作各級機關表率。我們既要作人家的表率，就不得不注意道德與人格，若是沒有道德和人格，那就很不容易去領導人家。兄弟對於所擔任的職務，不勝兢業，加之兄弟多年在外奔走，學識非常荒蕪，道德文章，更是談不上，若是各位同志，都振作起來，協同兄弟一致努力，成績上或有可觀，這是兄弟的希望，也是諸位同志的責任。請各位同志都興起奮鬥吧！

完結

方副主任覺慧在政工同學會歡迎會上演說

十七、三、十四，
羅時玉記錄

諸位在座同學，從前考入政工養成所的同志，我很知道你們曾經受過中學大學教育的，或者已經在革命軍隊裏做過政治工作的，可以說都是有學問和經驗的人。還要再來訓練這二三個月的政治軍事訓練做什麼呢？若是講到求學，在這三個月時間內那能學得多少？但是黨國所以要開設這短時間的養成所的意思，就是因為你們雖則有了學問和經驗，恐怕思想意志不統一；觀念認識多有紛歧，藉這二三個月的教練，來教你們思想，意志，以及觀念，認識都統一起來，成為整個的三民主義信徒。並且各位同學，都是遠處集合，本不相識，因經過二三個月的同堂求學，得以親愛認識，將來工作可以收彼此互助親愛之效，這是黨國所以召集諸位在短時間訓練的意思。諸君既受過黨國訓練，當然要為黨國效勞，我平時常常聽到許多同志講：要為革命而奮鬥，為革命而犧牲，如今已到了革命時候，若再不去革命，到什麼時候去革命呢？但是現在有大多數同志，往往爭官階之高低，為革命之標準；不知我們革命，不是為升官發財，不是為個人權利，若有此心，便是大錯，所以我希望諸位日後勿蹈這樣覆轍，祇要有了工作，予我革命的機會，我就去幹，那纔是真正革命者。這些專講官階，忘掉工作的人，老實講，簡直不革命，與投機份子貪官污吏差不多，這是今天我所要和諸位講話的第一點意義。

現在我每每看到有些政工人員，他一到了軍隊或民間去工作，稍有不如意，處於逆境，就和同事鬧起意見來，弄得債事敗事，直至不能工作為止，所以做政治工作的人員，一方面對於一切事情，固須忍耐，另一方面尤須保持高尚人格，自尊自重，避去一切不良嗜好，戒奢侈，戒驕傲，要與士兵同甘苦。在民間與民衆接洽，態度誠懇，處世要和藹，對於主義政策，要了解，我相拿這樣人格，去訓練士兵，領導民衆，民衆是沒有不欣悅服從的，士兵沒有不被你感化，不尊敬你佩服你的，所以忍耐和保持人格，是我們政工人員應當極端注意的，這是要和諸位講的第二點意義。

我們若是抱着上方兩個意義去做，我想信政治工作，能設做到完善的地步，那末，非特可以使軍隊了解主義，成為黨化軍隊，使武力與民衆結合，使武力成為民衆的武力，領導民衆，同上革命戰綫，共同革命，並且還可以感化敵人，免掉一切反革命私

戰，無謂血肉生命的犧牲，因此我們覺得政治工作，誠是很神聖的，無論在民衆，在軍隊，尤其是在全國民衆，黨義尚未了解，軍政尙未完成時期，更爲重要。但是，現在軍隊裏既多了政治工作，爲什麼前面所講的工夫還不能做到？反而引起了無數的糾紛，士兵的反感，民衆的討厭？這豈不是黨國枉費了許多國幣，還不如不要政治工作的好麼？諸位要明白，這完全是人才問題，並不是政治工作制度不良之故，完全是些私人介紹而來，——投機份子貪官污吏——甚至連開會的節目方法，都不知道，也要來幹這個深奧繁複的政治工作，那有不被他弄糟的道理。我們常常考察這些人，不獨完全不懂革命，甚或他的心坎中，還不以我們革命爲然，而亦居然人云亦云，來妄說革命，革命他的目的，無非想藉此以爲升官發財的捷徑罷了。有時還要穿上嗶嘰啊，華達呢啊，講好看，出風頭，這種態度，那裏能使人佩服，更不配去做訓練士兵，領導民衆，所以日後，要真正改良政治工作，第一須絕對免去任用私人，非擇曾經受過黨國造就的人才，或經嚴格考試合格的人才任用不可。諸位都已受過黨國訓練，深明黨義，當然有工作替你們安置，不日要組織一個大規模的戰時宣傳隊，需用二千餘人之多，還希望各位每人介紹一二同學，又須能講北方話爲好，這是我今天要和諸位講話的第三點意義。

總之，在現今革命事業尙未完成時候，政治工作是極重要而極神聖的，我們要想做政治工作，就非先將自己鍛鍊出極神聖的人格和極高深的學問不可，諸君皆係青年有志之士，甚望依照上面所述的幾點意義，切實修養，將來必能爲黨國作柱石的，至歡迎兩字，兄弟是不敢當的，完了。

方副主任覺慧在本部出發人員歡送會中之訓話

十七，四，一，
孫均候胡定芬記錄

各位同志：你們這次出發戰地工作，是一件很光榮壯烈的事，同時也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爲我們要革命，才來做政治工作。既是要革命，那就不能專在後方享安逸，圖舒服的，乃是要抱着犧牲精神，去和敵人奮鬥的，所以這次諸君能隨着武裝同志到前方去拚命，我認爲很光榮壯烈的事。其次我們要知道這回北伐，差不多是我們革命軍與軍閥奮鬥最末的時期，也就是我們中國

革命能否成功最大的一個關鍵。蔣總司令出發的時候，就曾經說過在這個時期，無論士農工商都應當拿出一份力量去幫助北伐的，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既負了革命的使命，對於訓練士兵喚起民衆，是應當比任何人要努力的，所以我說，諸君這回出發，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不過我們此去做政治工作，應有必備三個條件。第一要有學問，因為政治工作不但要訓練士兵，而且要訓練官長，使他們都能夠認識主義和革命，如果我們本身沒有學問，對於主義沒有充分的認識，還配訓練他人麼！還能使人接受我們的訓練麼？第二要有道德，就是要拿很公正，很誠懇的態度去化除官兵間一切隔閡，使他們一致團結起來，共同奮鬥。第三要有性格，就是不想發混財，不欺壓百姓，不強佔民房，不拉夫役，不毀民家具，其次要有堅忍耐勞的精神，因為政治工作向來是不受人重視，所以我們工作異常棘手，我們要想在這種環境之中，使我們的工作很順利，狠有勁的進行，如果不特別忍耐，一定會灰心的。現在軍隊中工作，比較任何機關都要辛苦，既沒有一個的房子給我們住，又沒有好飯給我們吃，有時甚至要挨餓，如果我們不耐點勞，便非向後轉不可，這還能談革命麼？再次我們要知道，本黨此次北伐的目標，是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走狗奉魯軍閥。日本眼見他的走狗將要坍台，他在北方的勢力，也要同歸於盡，他一定要施其慣技，暗助奉魯軍閥，冀圖阻止革命軍的進展，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不要墮入他的計中，被他暗算了，等到將來，我們打到北京以後，再打到日本去，並且還要把三民主義發揚到全世界去，聯合在世界上之弱小民族，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團結起來，以打倒全世界的帝國主義。這樣，我們總理所昭示我們的大同世界，才能實現呢、諸君，務各努力罷：完了。

方副主任覺慧檢閱戰時宣傳總隊之訓話

本部方主任以戰時宣傳總隊將出發，特於四月十二日午後四時至小營檢閱該宣傳隊。至時，先由總隊長申傲霜引往檢閱內務，方主任對於該隊能於最短期間而且經濟最困難之中，有如是之成績，殊為讚賞，旋即至該隊大操場檢閱軍容。事前由申總隊長集合二三兩大隊宣傳員在場恭候，由劉大隊長司令，屆時軍樂齊鳴，狀極嚴肅，方主任巡視一週，見各宣傳員精神煥發，深為

歡悅，閱畢，申隊長請方主任訓話，茲記訓詞大意如下：

各位同志！兄弟今天要與各位講的話可以分爲三點：第一是做政治工作的原則，第二是宣傳的方針；第三是前方各種的情形。我想各位都是有中等學校以上的程度，此次辛辛苦苦來到這裏，都是抱着濃厚的熱情，要來努力革命，可見各位對黨的忠實，這是兄弟很爲佩服的，不過各位要明白做政治工作，不是浮泛的，是要切實的，譬如現在火線上的軍閥軍隊，他們是毫無紀律的，燒殺，姦掠，無所不爲的，各位同志到了前方，每逢克服了一個地方，一方面務要拿出充分和藹的精神去撫慰這些被軍閥蹂躪的民衆，並切實告訴他們革命軍是來解除人民痛苦，替人民謀福利，使人民能與革命軍親近，與革命軍合作。一方面又要訓練我們革命的軍隊，使之遵守軍紀，風紀，不擾民，不拉夫。對於吃苦的事，尤其要以身作則；這樣一來，人民必定歡迎軍隊的，軍民必不會離開的。於是一個革命的兵，必有十個百姓來幫助，十萬革命的兵，就會變成百萬人的力量了，這是我講的第一點。其次就是宣傳，宣者宣出去，傳者傳開去，合而言之，就是要將本黨三民主義宣傳出去，使軍隊人民都能得到充分了解，因爲軍隊一方面固能爲國家社會造幸福，一方面也能爲國家社會造禍亂，我們要他不造禍亂只造幸福，就要靠主義維繫他了。至於北方人民，因向來在軍閥壓迫之下，本不懂我們的主義，現在就要你們去向他們宣傳，使他們由不懂而懂了。譬如北方的紅槍會，是人民組以自衛的，與民衆很有密切關係的，也是富有革命性的，我們絕對不能說他壞。若是他有不對的地方，我們要以本黨主義去糾正他，使他們能服從在本黨主義之下，爲本黨效力，這是我講的第二點。再次，就是前方情形，前方因爲房子問題，你們出發恐怕要稍遲一點，蔣總司令的意思，本想馬上把你們分派到各軍去，並想在徐州向你們訓話一次。你們此去，是在徐州至海州一帶地方，交通是很便利，如隴海路外，接連均有馬路，輸運亦極靈敏。現在宣傳品猶未發給者，亦即此故。此外各軍師政治訓部主任，均有指揮你們的職責，你們各事，可向各主任商酌。服裝等事，待到徐州自有辦法，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各軍師不能自由印刷傳單，製造標語，如有發現有非總政訓部所製的傳單，製定的標語，就必須追問。現在這些搗亂份子，投機份子，都在孫傳芳部下，全以製造反動標語，傳單，小冊子等爲能事，這事各位是要特別注意的。總之，你們須要入境問俗，因地制

宜，以達到你們宣傳主義的目的就對了。完了，

方副主任覺慧在本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之演說詞

十七，四，十，
胡定芬記錄

各位記者先生：自從總政訓部改組以來，兄弟與何主任即常想與諸位新聞記者接談，藉以交換意見，不意何主任奉蔣總司令電召，遠赴前方，同時兄弟亦有徐州之行，遂致遷延未果，殊為悵悵。最近兄弟已由前方歸來，感觸甚多，爰特乘此機會，約請諸位同志來此接談，承諸位同志不棄，惠然肯來，這是兄弟所深為感激的，至於兄弟要與各位談話意義約有數端：

(一)統一宣傳 此次在前方各級政訓機關曾開聯合大會，議決要案，第一即是統一宣傳，因前方曾發現種種挑撥離間的宣傳品，影響大局甚大，所以大家認為統一宣傳是為要圖，現在所有前方消息及新聞皆由前方隨軍記者團彙發至各處，至於政治工作方面消息及新聞亦應請在京各位記者同志負責注意統一，以免淆亂聽聞。將來敝部得有消息，當由敝部彙成油印，規定時間，請各位前來索取，或各位開明住址，由敝部派人送往；至軍事方面在作戰時期，消息尤須翔實靈敏，是以敝部覺得與新聞記者彼此甚有關係，應聯合起來，以期消息確實，不至發生困難，且可因此將宣傳統一起來，以便利軍事進展，諸位若對於此點有所指導，兄弟當儘量接受。

(二)敝部工作概況 敝部自改組以來，何主任與兄弟於三月十三日接事，適值北伐工作緊張，對於宣傳方面甚為注意。宣傳計畫亦早已擬定，各項傳單，畫報，小冊子等亦均已印發，總合不下百數十種，惟此項宣傳品，多由上海印來，其中困難有非諸記者同志所及知者，蓋因上海印刷工人甚夥，難免不有共產黨滲跡其間，或有受共黨運動情事，於是對於我們宣傳品文字方面常故意排印錯誤，或竟將印刷品竊去若干種，或將印石打破或將印機損壞，施行種種破壞手段，以期阻礙我們宣傳力之發展，故現在特派人專司其事，嚴行監督，此點應請各位同志注意。

(三)宣傳隊之組織 此次本部組織宣傳隊，原定為一千二百人，因此項人才不易多得，乃由中央黨校，杭州黃埔軍校分校，方副主任覺慧在本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之演說詞

及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三處學生內挑選七百餘人，計分三大隊，每隊有四個中隊，組織頗為完備，惟宣傳員何以要如此之多，實因第一集團軍戰線有千餘里之長，作戰人員在數十萬以上，故須多派人員宣傳，且此次宣傳方針，與廣東出伐時迥異，第一應尊重前方人民習俗，以免發生誤會，如前方有以攻擊地方某會某團之新聞投告記者，應請各記者同志注意不必發表。

(四)新聞界同志應注意之點。在此北伐期中，工作緊張、新聞界有數事應當注意：(一)關於軍事消息慎勿作不負責任之報告，如總攻擊之日期，軍隊之調集，皆應嚴守秘密，不至相當時期絕勿發表。(二)在作戰時期，對於作戰領袖慎勿有挑撥語氣，蓋此次革命軍作戰，計有三個集團軍，為蔣，馮，閻三總司令所統率。蔣，馮，閻三總司令對於北伐計劃，策略，意見均皆融洽一致，如有人投遞挑撥三總司令之新聞者，應請各位同志注意，慎勿輕為發表。(三)此次北伐能否成功，記者同志亦負有責任，因此次北伐實國民黨生死關頭，亦為中國存亡所繫。照現在情形看來，在戰事上，國民革命軍固可操勝算，直搗幽燕，但報紙上宣傳，亦極關重要，故敵部對於各項新聞報章購備極多，皆寄往前方，使將官士兵上下一致明白各方情形，可以鼓勵勇氣，奮勇爭先。而此時報紙上文字，亦應多加鼓勵之意，如慰勞人民鼓勵將士各項記載，應儘量發表，使北伐完成愈加迅速，此乃新聞記者之責亦即應注意之點。

(五)政治工作困難情形。現今政治工作極感困難，約略言之計有數端：(甲)人才困難——政治工作人員須有高尙道德，高深學識，精明強幹，勇於任事，但此種人才實難其選，故對於各級政訓機關僅派有少數同志前去工作。(乙)經濟困難——即有相當人才，而無款項，政治工作仍受牽制，各事仍難辦好。

(六)政治工作之需要。政治工作雖有以上困難，但事實上又需要孔殷，因政治工作人員常與軍官士兵接談，可以宣傳黨義，可以鼓勵士氣，有如吸煙，吸之不覺，一旦無煙則似遺忘一物，缺少興趣，是以政治工作鼓勵官佐勇氣，確為有效。對於士兵訓練雖倉猝不能使之得何高深之了解，若於淺近口號，如『打倒軍閥』等之意義則可使其明瞭。至於特別黨部對於黨務，軍紀，風紀甚有關係，在開小組會議時，伙夫、官長團聚一處任何人皆可說話，如有有不良習慣，如煙、酒、嫖、賭等均可彼此互相勸勉，

因爲既做黨員，即應守紀律，爲民衆領導，如此感化，較之官長訓令尤有成效，故經此規勸，結果：軍紀，風紀皆可自動歸於好的地步，此點亦應請各記者同志注意，務將政治工作效率提高，使普通人皆知政治工作之需要，則政治工作前途必有可觀。

最後我希望諸位記者明瞭新聞專業與政治工作實有密切關係，因爲都是站在指導和訓練民衆地位，都是應該爲革命努力的，故兄弟切望各位記者以後對於敵部要互通聲氣，互相聯絡，同時對於敵部工作更望隨時加以指教，隨時予以勉勵，那就是萬幸了！完了。

考試政工人員的意義

方覺慧十七、六、十九，

在北伐剛剛完成，政治工作奉命縮小範圍的時候，同時又將各軍政治工作人員施行考試，準備授以高級的政治訓練，這個意思，外間一定有不少的懷疑和推測。要知道現在表面上軍事時期雖告一段落，政治工作，似乎不甚吃緊，政治工作人員也似沒有急切的需要了。然而就實際上考察，國民革命並沒有完全成功，帝國主義軍閥依然猖獗如故。明乎此，那麼，黨內意志，一天不能貫輸到軍隊和民衆中去，使他的力量，能夠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惡勢力，則政治工作還是很急切的需要，並且還需要學識豐富，經驗充實，思想純潔的人才，來完成這種重大的使命，所以這次考試，乃爲謀政治工作整頓的基點，實在含有重大意義，至高的目的，分析起來，可得下列數點：

一，檢查政工人員的思想——考試政工人員不僅爲實行 總理的考試制度，同時在政治工作人員的本身也有絕大的價值。在未清共以前，誰也知道政治工作爲共產黨所把持，他們常常鼓其偏頗不當的理論，煽動民衆，致有黨軍可愛，政治工作人員可殺之謠；清共以後，一般的投機腐化份子又搖身一變，潛伏於黨治之下，大肆其活動，經過這次考試，可以收政治人員本身健全及思想統一之效。

二，測量政治工作人員的智識——各地政工人員，大半都是各地自由任用，他們的學識同經驗，當然有高下的懸殊，固然也

有學識很充實的，但是學識幼稚的亦復不少，如果把他混作一團，將來訓練，一定感受種種進行的困難，所以欲求嚴格訓練得到實效，就不能不實施 總理的考試制度，對於政治工作人員，加以一番智識測量的選擇。

三，加緊政治工作人員的訓練——任何學術和事業，都須經過歷史的演進，實際的經驗和不斷的改良，才能獲得相當的進步，相當的成功。本黨政治工作歷史，為期不過數年，在這短少歲月的當中，當然也有不少經驗和成績；但是經過的錯誤，和遇到的疑惑，更不知有多少，這就是政治工作需要整頓和改革的表現。但是應該怎樣改革和整頓始能獲得良好的效果？一定要政治工作的人員，具有很完備的學識和經驗，方能建樹一個具體的計劃來。

近一年來，中央也曾創辦過許多政治工作的學校，招收青年，畢業以後，派往各地服務，可惜他們因只受一些籠絡敷衍的理論，並且沒有堅確實際的經驗，所以談起話來既無系統又無條理，那能夠勸動士兵的勇氣，而引到實施去呢？所以結果不但理論與事實，常常也多不能融會貫通，並且弄得政治工作沒有特殊的成績，反予反對自私者的借口。

這次考選政治工作人員，可以說是糾正過往的弊病，而謀根本的改革。換一句話說：就是使政治工作人員，得受嚴厲的訓練，而為將來政治工作開一新紀元，因為這些實際參加工作的同志，他們已經有了許多相當的智識和經驗，經過了許多懷疑和錯誤；今更加以學理的薰陶，高深的研究，已知的求深知，拿經驗來證學理，自然就能把這些知識經驗，錯誤，懷疑，綜合起來，得一種正確的解決，建一種中心的理論，以為他日實施改良政治工作的方案，這就是政治工作前途的『光明之路』。

四，統一政治工作人員的意志——政治工作人員，是士兵的指導者，他們的言行，就是士兵的表率；他們所負的責任，不僅依賴他們的學識和經驗，能使各部士兵悅服他們的指導，遵從他們的意志，同時要各部人員的意志和指導，也須是統一的，是共同一致的，才能收得億萬人一心的團結，統轄于整個黨的指揮之下。過去政治工作人員，因為沒有受過共同的訓練，往往對於黨的意義和政策，各有各不相同的曲解，各採各不相同的方略，單據各人零星斷片的智識，和一時感情的衝動，來判斷解決一切，而沒有共同的標準，當然『其信不立』『團結不固』而流弊叢生了。這種政治工作，不僅不能使士兵民衆對政治有同一的了解，並且給士

兵民衆以種種乖異的錯覺，其于軍隊中的惡影響，貽黨國的大危機，實在不堪設想啊！現在政治工作人員，均能受一種統一的訓練，由統一的訓練，生統一思想，而統一士兵意志，那麼，就能牢固士兵的團結精神，使向共同的目的——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努力奮進。

綜合以上所說，此次考試政治工作的意義，實負有檢查人員，訓練人員，而企圖將來改良政治工作的目的了，同志們！

總理說：「革命的軍隊，第一步要使民衆與武力結合；第二步要使武力變爲民衆的武力」現在武力是怎樣？如果沒有遵照總理的遺志，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員應當作何感想？負何責任？今日以前，是政治工作舊生命的結束，今日以後，是政治工作新生命的開始，同志們大家努力奮鬥！大家起來努力奮鬥！

方副主任覺慧向第一集團軍設計委員會提案

一，竊覺慧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充政治訓練部副主任，自願輸材，謬膺重任，慚悚之餘，轉深警惕！惟當竭其駑駘，以報黨國，謹就管見所及，歷陳最近政治工作之困難，及其補救之辦法，並擬就政治訓練部之組織編制，敬祈公決。

二，自去歲九月以來，因餉精奇絀，縮小各級政治訓練機關範圍，在權宜之際，不得不然。惟自是而政治工作僅具形式，對於士兵之訓練，黨義之宣揚，收效益寡，倘不及時補救，恐革命軍之實質，日就消沉。雖在軍儲困苦之秋，亦應急作亡羊補牢之計。竊以爲當務之急，首重恢復下級政治訓練機關，設連政治訓練員，遴派曾受嚴格之軍事政治訓練人員，努力於下層工作，一方調查各部隊最近之利弊，隨時報告，得加以補救，一方建築黨的堅固基礎，使士兵咸知爲主義而犧牲，政治訓練機關之組織，亦趨於健全，獲收指臂之効，此其一。軍師政治訓練處之組織，自變更以後，僅等於軍事機關之一處，失其獨立之精神，以致軍事長官視之如驛枝，一切進行，均趨停滯，而人員太少，工作毫無表現。名義雖存，實同虛設，應就可能之範圍內，予以擴充，使人員足敷支配，工作庶易緊張，此其二。軍委會政治訓練部爲政治工作之最高領導機關，負統一黨軍意

志之責任，殫有整個翔實之計劃，使宣傳訓練有一定之秉承，此其三。

三，本黨自進行清黨以後，宣傳之中心理論，每患紛歧，及四次全會開會，始決定改進軍隊政治工作方案。前此各級政治訓練機關以至民衆團體，多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標語紛紜，甚至有自相攻訐者，而總政治訓練部，迄未加以制裁，相習成風，及今未艾，致一般民衆爲之耳目混淆，軍中士兵亦有無所從適之慨，關係黨國前途，良非淺鮮。謹按總政治部之組織大綱目標，稟承 中央黨部之旨，其用意即注重統一宣傳。倘不切實決定訓練之方針，則各級政治訓練之機關，斷難趨於一致，竊以爲此後之訓練方案，對於各部隊之官兵，首須從事於心理之建設。一方使其確能以黨爲中心，使不致養成個人之軍隊，一方使其認識軍事領袖對於黨之歷史，及其過去之勳勞，使其發生堅確之信仰，以健全軍隊連貫中之維繫力量，本此原則，切實進行。其他如宣傳大綱，及一切刊物，以至標語口號，均須由總政治訓練部製定頒發，各級政治訓練機關，不能自行刊布，以示限制。即有應時事之需要，亦須對外發表之一切言論，亦應於發布之後，呈送總政治訓練部備查，一掃從前各自爲政之惡習。

四，政治工作貴有獨立之精神，尤須有一貫之統系，其用入行政固與軍事機關分立，而經濟方面亦宜歸總政治訓練部支配。自後各部隊之經常費內，應將政治訓練處之經費劃出。由總政治訓練部統籌全局，製定一切預算，呈請 軍委會核定，請飭經理處按月發給，各軍政治訓練處，即直接向總政治部具領，以資劃一。

方副主任覺慧擬定統一政治工作計劃

十七，三，二四，

(一) 經費統一之方法

甲 先將第一集團政治工作經費，由經理處提交總政訓部，具領分發。

乙 次將受中央補助軍費之各軍，按照該軍政治工作經費數額，於可能範圍內，由經理處於補助費內，提交總政訓部，具領分發。

丙 再次酌量其他各軍情形，另定局部的政治工作經費獨立法，節各軍政治工作經費，由該軍最高指揮部發給。

(二) 組織統一之方法

甲 下級政治機關之組織，應與上級機關組織系統一貫，條理分明，以免畸形偏缺，運用不靈。

乙 下級政治機關，應受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

丙 下級政治機關各科股，應受上級機關同性質處科之指導。

丁 以上先由第一集團軍實行，以次推及於其他各集團軍。

(三) 宣傳統一之方法

甲 秉承中央宣傳部，確定宣傳大綱及方針，頒發各級政訓部處一致遵行。

乙 商承中央宣傳部，組織審查出版委員會，審查各書局所發行關於解釋主義書籍，分別取締之。

丙 各級政治訓練機關，如有因軍隊或地方之特殊情形，得斟酌擬定適當宣傳計劃，送呈核准後，始得施行。

丁 各級政訓機關，一切對內對外定期不定期之刊物，於發行時，應送呈總政訓部考查。

(四) 訓練統一之方法

甲 政治訓練，分官佐，士兵，兩種，官佐訓練，以團及師或軍直屬部隊為單位，組織政治研究會，以政治工作人員為指導員；

士兵訓練，以連隊為單位，以政治工作人員為教官，使成為學校化。

乙 政治訓練，以總政訓部為設計指揮監督機關，軍師團為指揮監督及實行機關；連隊為實行機關。

丙 訓練士兵，取啓發貫注兩式，一面開發其閉塞心靈，誘導其民族天性，使之確定新的人生觀念；一面以政治常識，主義精髓

，貫輸其腦海，使生深刻之印象，堅篤之信仰，為革命奮關犧牲而不辭。

(五) 職權統一之方法

方副主任覺慧擬定統一政治工作計劃

甲 總政訓部受中央黨部之委任，得委派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組織及指導軍隊各級黨部。

乙 各級政治工作機關，對於所在地方社會情形及社會組織有調查指導及報告之責。

丙 各級政治工作機關，對於所屬部隊長官，關於軍事行動，有服從其指揮之義務，但認為違反黨紀黨綱時，得拒絕接受其命令，惟須即時陳報上級政治機關核辦。

丁 政治工作人員，於不違反上級政治機關所訂工作原則範圍內，施行工作時，不受軍事長官之干涉；但關於實施之時間地點，須與所屬部隊長官，協商規定。

戊 政治工作人員任免賞罰，對於校官總政訓部始有此權；對於尉官，軍政調處始有此權；但軍事長官，得將所屬政治工作人員之工作情形，通知該管上級政治工作機關。

本部重要文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四月六日奉

鈞座召集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在徐州行營開政治工作會議內有職部對於戰地吏治提案一項以舊日政治之腐敗及民衆所感覺之痛苦應切實調查其究竟力謀改善新政治中民衆所滿意者爲何不滿意者爲何亦應隨時隨地調查凡民衆不滿意者應報告職部及其所屬長官加以切實改善各等語當經議決由職部擬定辦法交戰地政務委員會並請

鈞座召集該委員訓話查此次大舉北伐原爲解除民衆痛苦實現三民主義對於戰地吏治亟應切實調查力謀改善既輔助前方軍事之進展又可立將來政訓之根基扼要之圖誠不容緩理合遵照議決案擬定辦法十條恭呈

鈞鑒並請查照議案召集戰地政務各委員切實訓話以利進行除分呈國民政府暨

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咨戰地政務委員會查照外是否有當伏候

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

計呈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清單一紙

謹將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恭呈

鈞核

計開

一，戰地吏治應派員切實調查以資考察而期改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二

- 二，戰地應設置政務視察專員以重職責但員額若干應以戰地廣狹為標準
- 三，此項政務視察專員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會同總政治訓練部商酌遴員委派之
- 四，視察專員將調查戰地吏治情形報告戰地政務委員會及總政治訓練部以便隨時改善
- 五，對於戰地吏治遇必要時或於宣傳方面發生重要關係得由總政治訓練部派員調查之但仍須咨行戰地政務委員會查照備案
- 六，視察專員對於戰地民情風俗及其習慣宜特別注意調查報告總政治訓練部及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奪總以詳盡切實為要
- 七，前項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總政治訓練部隨時會同商酌改訂之
- 八，視察專員對於調查手續及進行方法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查酌各該戰地情形另定之
- 九，此項視察專員關係重要對於各該員如何督促進行如何昭示懲獎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核另定之
- 十，此項暫行辦法由總政治訓練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六日職部奉

總司令蔣 在徐州行營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內有關於戰地吏治提案以舊日政治之腐敗及民衆所感覺之痛苦應切實調查其究竟力謀改善新政治中民衆所滿意者為何所不滿意者為何亦應隨時隨地調查凡民衆不滿意者應報告職部及其所屬長官加以切實改善各等語當經議決由職部擬定辦法咨交戰地政務委員會並請

總司令召集戰地政務各委員訓話遵查此次大舉北伐對於戰地吏治亟應力謀改善贊助軍事進行且此項辦法係為整飭戰地吏治起見既關地方之信仰並為佔領區域作將來實行訓政之初基扼要之圖實不容緩除由職部查照議案擬定辦法十條分呈

國民政府

總司令蔣

鑒核並咨戰地政務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將擬定辦法十條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是否有當伏祈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抄單一紙

主 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六日職部奉

總司令蔣 在徐州行營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內有職部對於民衆方面提案三項第一項民衆團體如工會農會商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其已組織統緒者應與之切實聯合並促進其明瞭國民革命軍之使命及本黨之主義與政綱第二項民衆自衛團體如紅鎗會大刀會等亦應施感化宣傳並與之切實聯絡務使其與國民革命軍合作切勿空提種種口號如打倒土豪劣紳等引起民衆之反感第三項民衆因戰爭而失業及流離失所者應加以扶助並設法解除其痛苦或代爲通知其地方當局加以收容或賑濟各等語當經議決第一二兩項照原案通過並維持北方固有之風俗習慣尊重男女界限敬禮老者訪問紳耆第三項應請直魯賑災委員會隨同宣傳隊隨到隨賑並由職部指派一人參加查此次大舉北伐戰區已過黃河實與長江流域有特殊之點除對於各會及各種團體加以聯合外所有一切口號尤應特別改善以利軍事進行至戰地失業人民北方風俗習慣自當隨時隨地盡救濟維持之責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理合將對於民衆方面各議決案具文呈報仰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鈞會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六日職部奉

總司令蔣 在徐州行營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奉主席報告此次來徐召集會議唯一目的即在統一各級政治訓練部之編制與前方宣傳經職部提出經費獨立一案以各軍及各獨立師政治訓練部之預算皆須遵照職部之編制規定之並由職部核准呈請

鈞座核示查此次大舉北伐係革命者與反革命者最後之決鬥亦即民衆與軍閥最後之死戰而政治訓練無異軍隊之靈魂關係軍事進展極爲重要惟經費一項係贊助工作之進行若不於預算之中求一獨立之確定微特事權不能統一恐於事實上發生種種障礙茲經職部遵照議決案將各級政治訓練部經臨等費按照最近規定編制分別造具預算書送請

鈞座鑒核擬請嗣後對於各級政治訓練部經費即由職部按月查照此次預算具領轉發以資統一而利進行理合將規定各級政訓部編制暨經費預算書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計呈送各級政治訓練部編制表暨經費預算書各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六日職部奉

總司令蔣 在徐州行營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內有職部對於戰地黨務提案一項以克復區域內如遇已成立合法之黨部應隨時加以輔助與指導未成立者不能重新組織對於已入黨之黨員應加以調查與訓練倘發覺投機份子應嚴加防止不令其混入本黨等語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查黨務關係革命前途極爲重要新佔區域已經成立合法之黨部固當扶持指導以利進行惟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及時組織對於已經入黨之黨員尤應切實調查訓練藉杜投機份子而免將來隱患對於處理戰地黨務辦法理合遵照議決案具文呈報仰祈

鈞會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法規編審委員會檢送常會紀錄一份准此查該會五月二日常會紀錄關於職部編制草案多所變更與職部歷史上事實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職權上殊多礙難奉行之處竊爲我

鈞座分別陳之職部自去歲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所有編制均經陳劉兩主任細心擘畫具臻完善去歲八月間改隸本會範圍雖經縮小組織並無變更今歲三月間奉令改組正值積極完成北伐之時奉

主座諭趕速進行並組編宣傳隊一千二百名編制可稍事擴充以收辦事靈敏指揮便利之效職部於是依照前陳劉兩主任時及陶代主任時之編制略事變更於系統上事權上并無稍異試辦兩月於茲并無困難今該會將職部編制大事變更是未顧及本部之沿革現在之情形誠恐依照決議案頒布不無窒礙難行理合逐條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予更正或交該會重行審查茲將應請更正各條臚舉於后

1、總辦公廳可否僅變更名稱不予取消案

職部自主任辦公室以下向設秘書總務宣傳組織四處此次改組爲事權集中起見特將秘書總務兩處合併爲一總辦公廳設秘書長一人掌管文書機要經理管理四科若將秘書長附屬於主任辦公室而另設總務處長直轄文書管理經理三科則以後秘書長與總務處長之權責是否可免衝突且職部每日來往公文文書機要兩科例辦事項不下數百件之多該辦理文件各科股之系統不分手續錯誤由秘書長負其全責抑由總務處長負其全責此總辦公廳之實質應有存在之必要也

2、機要科不能取消案

職部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機要科因凡屬機密事項均歸機要科掌管如照決議案所云電務股取消改稱電務員職部昔設電務一股因其事務繁多非設股長一人負其全責難免隕越（其執掌詳編制草案內）如保管股隸屬文書科保管股之職掌有保管印信機密文電之責文書科係辦普通文件事項職掌既異自難合併如人事股隸屬管理科此尤不明人事股之性質人事股經辦事項極夥大半屬於機密文件及編制銓敘考核等事項若以之附屬管理科與管理科所辦庶務交通衛生等事項風馬牛不相及殊爲各機關編制所無至於情報股改屬宣傳處情報股經辦事項就表面言係屬宣傳性質惟機要科情報股之職掌兼任軍事調查事項探訪機密

消息調查部隊移駐密調此不能不屬於機要科此四股既爲辦理機要事項他處亦不可以隨便亂插此機要科應有存在之必要也

3、訓練設計委員會不能取消案

職部設立訓練設計委員會之緣由係因各級政治訓練方針訓練計畫訓練工作極關重要不集思廣益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擬選各級政訓部主任之學識經驗豐富者聘爲委員爲節省經費起見并無多項開支而收效甚宏此訓練設計委員會應有存在之必要也

4、工作審查委員會不能取消案

各級政治工作殷繁設無委員會爲之審查各級政訓部工作成績之優劣如何判分各級政訓部工作人員之勤惰如何考察政治工作人員懲戒條例如何實行且委員亦大半聘有學識經驗者多係兼職於經濟亦無影響此工作審查委員會應有存在之必要也

5、各級政治訓練部團以下政治訓練員辦公廳未便更易名稱案

本黨自廣東出發以來所有各級政訓機關如團以下各政訓機關均稱辦公廳向未稱辦公室因該機關對外爲獨立機關不稱部而稱辦公廳者因其範圍狹小若直稱之爲辦公室則不便對外且於記上刊刻某某辦公室字樣實罕有所覩此政治訓練員辦公廳應有存在之必要也

以上五案於歷史上事實上權責上均有不能變更之苦衷茲檢呈職部前陳劉主任時代組織法一份前陶代主任編制草案一份現行編制草案一份機要科辦事細則一份各科股職掌條例一份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附呈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組織法一份軍事委員會編制草案一份職部現行編制草案一份機要科辦事細則一份各科股職掌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例一份

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為呈送職部編制表及經臨兩費預算表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等自奉

鈞會令委就職以來適值北伐軍事緊張之時對於部內各事自應力加整飭以赴事機所有部內組織亦經改組就緒應亟編造編制表及經臨兩費預算表呈請

鈞會俯予備案所有呈請備案緣由理合檢同編制表及經臨兩費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

計呈職部編制表各一份

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呈為呈請專案查職部改組之後曾將擬定編制表及經臨等費預算書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迄今未蒙

批示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俯賜迅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代主席何
常務委員

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令各級政治訓練部

爲令遵事、此次我國民革命軍將士及政治工作人員、受黨國之重寄、承總理之遺志、奉總司令之命令、大舉北伐、抱犧牲決心、爲共同努力、殲彼兇頑、指顧事耳、惟是任重道遠、阻越堪虞、臨事而懼、古有明訓、爰舉數端、期與我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互相勗勉也、(一)此次北伐、是我三民主義信徒精誠結合、對殘餘軍閥爲最後之決鬥、倘能戮力同心、直搗幽燕、則殘餘軍閥當可絕跡、革命大業必能完成、否則負黨國之重託、敗大功於垂成、中國之自由平等、永無實現之一日、是此次北伐乃革命成敗攸關、黨國存亡所繫、前有光明坦途、後無尺寸退步、凡我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應明白認識、振起奮鬥精神、竟九仞之業、成一篑之功、(二)此次北伐之意義、既若是之重大、我政治工作人員、所負之使命、其艱鉅之程度、自非往昔所可比擬、應使民衆明瞭此次戰役、是人民與軍閥最後之決鬥、是革命者與反革命最後之決鬥、是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最後之決鬥、必以全體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致之精神、完成最後之重大使命、(三)我革命軍自廣東出發、不數月即勘定長江流域、維時未久、迭建奇勳、固由武裝同志之效死疆場、亦由民衆之同情擁護、飛芻挽粟、箠食壺漿、兵士戰於前、民衆助於後、兵民合作、所以成大功也、北方民衆、久在張作霖張宗昌等萬惡軍閥鐵蹄之下、黨義無從領受、正氣不能發揚、我政治工作人員、應遵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月五日訓令內之第三項極力發揚黨義、以期喚起北方民衆、務使了解北伐意義、是解除北方民衆受軍閥壓迫之痛苦、解除全國民衆受中國不統一之痛苦、并使民衆深信革命即所以救國、以期與武力結合、共同奮鬥、使吾黨在民衆中穩殖根基、以收最後之勝利、(四)政治工作人員、既居領導地位、應爲羣倫表率、務各戒慎恐懼、存養省察、檢舉個人行爲嚴防萎靡頹惰成爲腐化、脚跟不定成爲惡化、更進而警覺提撕、防杜士兵及民衆腐化與惡化、樹主義之正鵠、去吾黨之蝥賊、(五)政治工作人員以後知後覺之身、肩啓世牖民之任、除防腐化惡化外、尤宜注意個人修養使道德足以持身、學術足以應變、貞固足以幹事、舉凡革命之理論、革命之策略、精關靡遺、以免思想之落伍、蓋革命大業、必須有道德有學識有操守之政治工作人員、共同努力、而後可以完成、(六)軍事政治、息息相關、重任同舟、無分軒輊、凡政治工作人員應與部隊共同行動、軍隊所到之地、即涉水跋山槍林彈雨、應亦整齊步伐、隨同出發、以便隨時宣傳黨義、聯合軍民、軍事政治、同時發展、然後後方鞏固、確乎其不可拔、(七)士兵是革命之先鋒隊、躬冒矢石、血肉相搏、蓋革命戰線上之最犧牲最徹底者、我政治工作人員、應隨時隨地、一面盡量鼓勵、一面盡量安慰、使士兵知此次北伐極有榮譽、極有價值、極有關係、見義勇爲、不可逃避、同時並與士兵同甘苦、共生死、引起兵士之信仰、堅其殺敵致果之決心、(八)嚴守黨紀、乃黨員之天職、凡我政治工作人員獻身黨國、負宣揚黨義之使命、爲革命軍人之模範、應以黨的意志爲意志、黨的利益爲利益、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如其不守黨紀、而有浪漫行爲、兵士將視黨紀爲兒戲、民衆視黨紀爲弁髦、破壞藩籬、隱患不可思議、所謂表不正影必邪、源不清、流必濁、(九)授機宜、示方略、厥維命令、命令能切實遵行、則上級之計劃可隨時實現、下級之工作、即納入正軌、上下聯貫、息息相關、如手使臂、如臂使指、有整齊統一之致、無紛歧扞格之虞、故我政治工作人員應以遵守上級命令爲天職、(十)蔣總司令爲本黨軍事領袖、受黨國之付託、承總理之遺

志、忠勇奮鬥、始終不渝、必能於最短期間、肅清直魯直搗幽燕、斬滄海之鯨鯢、去遼陽之蛇豕、凡我政治工作人員應如何訓練士兵、領導民衆、一致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業、上舉十端、均關重要、務各切實遵守、慎勿視爲具文、萬衆同心、一鼓作氣、早瞻勝利、縮短戰期、北伐完成、統一實現、黨國前途實深利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令各級政訓處

爲令遵事案查徐州政治工作會議內有各級政治訓練處名稱一律改爲政治訓練部一案業經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准茲奉

軍事委員會務字第七〇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照准除分別函知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又奉務字第七〇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本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六日本

總司令蔣在徐州行營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內有職部對於各級政治訓練處改定名稱提案一項以各軍師政治訓練機關概改爲軍或師政治訓練部以別於完全附屬於軍師等部之各處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等語查各級政治訓練機關在開始成立時原稱爲部嗣以縮小範圍改稱爲處示與本部名稱稍有區別惟循名核實各該軍師等部向有參謀副官等處名稱若政治工作機關亦稱爲處勢必等量齊觀於政訓工作窒礙必多茲擬遵照議決案將各軍師等部之政治訓練處仍改爲政治訓練部以清職權而正名義是否有當理各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主任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呈復并請刊發關防外合行令仰該主任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新關防未頒發以前准予任用舊關防并將奉令改正名稱日期呈報備查并仰遵照此令

主 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令本部全體職員

爲令遵事查世風澆漓生活日艱况當此國困民窮之日若不厲行儉樸不徒影響個人卽國家社會前途亦實具無窮隱憂吾輩革命者旣任國家之任尤當憂天下之憂况復處於訓練領導地位不自躬行何以率人茲據本部職員孫亢曾張啓明呈請厲行儉樸實行革命化等情前來該員等治道存心殊堪嘉許除規定本部官佐士兵外出規則隨令頒發仰一體遵守外至厲行儉樸一節仍仰本部各職員切實奉行不得故違切切此令

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爲咨請事查本年四月六日敝部奉

總司令蔣 在徐州行營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內有關於戰地吏治提案以對於舊日政治之腐敗及民衆所感覺之痛苦應切實調查其究竟力謀改善新政治中民衆所滿意者爲何所不滿意者爲何亦應隨時隨地調查凡民衆不滿意者應報告敝部及其所屬長官加以切實改善各等語經議決由敝部擬定辦法咨交
貴會辦理查此次大舉北伐對於戰地吏治亟應力謀改善輔助軍事進行且此項辦法係爲整飭戰地吏治起見旣關地方之信仰並爲佔領區域作將來實行訓政之初基扼要之圖實不容緩除由敝部查照議案擬定辦法十條呈請軍事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並

總司令鑒核備案外相應將擬定辦法抄單咨請

貴會查照即希核議見覆以利進行實級公誼此咨
戰地政務委員會

計咨送視察戰地吏治辦法暫行抄單一紙

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為咨請事案查敵部遵照議決案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當經咨請

貴會查照一面分呈

國民政府暨

總司令部並

軍事委員會請予備案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總字第三零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呈戰地吏治辦法十條應准暫予備案仍候

國民政府暨總司令部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錄指令備文咨請

貴委員會查照此咨

戰地政務委員會

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為咨請事案查敝部遵照

總司令蔣 在徐州行營召集政治工作會議議決案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當經敝部將該項辦法十條備文咨請
貴委員會查照一面分呈

國民政府暨

總司令並

軍事委員會請予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四號批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等因查此案前奉

軍事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業經敝部備文咨行在案奉批前因相應咨請

貴委員會查照為荷此咨

戰地政務委員會

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報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報告

報告五月十一日午時於戶部街政治訓練部

事由竊職部秘書張強前奉

面諭以現值外交形勢嚴重恐有奸人煽亂着即派員四出密查等因奉此遵即挑選幹練之股員特務員陳德謀等十三員司書一人分任密查暨繕寫職務並飭分赴各區負責嚴密辦理隨時具報各在案茲復經分別加委以專責成而昭慎重除分令外理合造具密查隊名冊具文報告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該員均係調委人員一律仍支原薪合併聲明謹呈

代主席何

附呈密查隊隊員名冊一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二五零號公函上略後開希將最近改組確定之各級政治訓練部編制表速抄一份送交敝處以憑核辦爲荷等由准此查敝部正奉令將各師團以下政治機關一律裁撤惟軍政訓部仍存在專負調查部隊狀況及訓練士兵之責但此係暫時辦法前送經理處之各級政訓部編制草案并未變更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敬煩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函

查照爲荷此致

軍務處

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爲日本出兵事通電各界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各報館公鑒日帝國主義者依恃強權勾結軍閥虎視鷹瞵匪伊朝夕去年我軍進攻魯南迭克名城北伐完成方期指顧乃日本出兵青濟阻撓義師凡我將士無不憤慨最近我軍大舉北伐所向披靡兗州濟南相繼克復孫張如釜底之魚幽燕爲囊中之物乃霹靂一聲野心又起其所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屢試出兵之故技者無非欲延彼軍閥之殘喘保其在華之特權迹其居心不獨侵犯中國領土主權阻止中國民族解放實防礙亞洲及世界和平而爲全世界民族之公敵惟查此次出兵爲田中之亂命犧牲民意蹂躪公法凡我民衆爲完成革命計爲世界和平計一方亟應責望日民及其民黨急起糾正田中謬舉期勒馬於懸崖同時更宜表示有力之輿論引起各國之同情使日帝國主義者知我國民氣之蓬勃而不敢厚侮顧值此前線節節勝利之時後方秩序力求安甯凡反對日本出兵之一切言動俱宜表示本黨整個之意志庶幾同心同德再接再厲足令軍閥喪胆日本寒心也事關救國之舉同深敵愾之仇尙希全國同胞一致主張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代主任何思源副主任方覺群叩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爲日兵在濟南暴行事通令各級政訓部并通電各界

爲令遵照查此次日本田中內閣出兵山東阻撓義師勾結奉魯軍閥破壞國民革命用心所在昭然若揭業經依據

中央意旨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濟南黃部長對日抗議電文日兵竟敢冒下之大不韙爲天下之所不忍爲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槍射我無辜軍民慘殺我外交人員似此暴行非獨蹂躪中國主權領土實爲世界正義人道之公敵凡吾政治工作人員處此外交嚴重之時除通告世界友邦請求主持公道一致聲討并忠告日本民衆及民黨糾正其謬舉外對內宣傳應切實注意以下數端（一）遵照前次中央議決方案力持鎮靜態

度表示本黨整個意志誓死爲外交後盾（二）靜候中央以外交手段解決濟案（三）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四）鞏固後方秩序嚴防反動份子乘機搗亂凡此各端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大除通電各界同胞一致主張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啓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編纂戰史啓事

自先總理號召革命、奔走數十年、以至辛亥、推倒滿清、肇造民國、嗣以軍閥篡竊、各據地盤、禍亂相尋、迄無甯日、慨自宋案發生以後、袁氏叛國、於是有二次革命之戰、解散國會、馮段當權、於是有護法之戰、陳逆北附、附腋患生、楊劉踵興、國本搖動、於是有東江之戰、戡定百粵、陳逆尙存、繞道韶關、誓師北伐、於是有贛南之戰、凡此諸役、皆我先總理大無畏之精神、百折不回、卒以革命尙未成功爲憾、段祺瑞執政、我先總理慷慨北上、志未達而中道崩、天闔地昏、誰不悲痛、所幸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秉承遺囑、於是十五年七月、第二次誓師北伐、由粵動員、長驅入湘、不數月破武漢、克南昌、順流而下、收復東南各省、奠都南京、馮總司令自南口轉戰數千里、入關隴而進汴洛、閻總司令復率河北健兒、控制山西迨中央四次會議、決定北伐大計、聯合戰線、掃蕩幽燕、北伐完成、指日可待、迴憶去年九月、唐聯軍閥、危害中央、孫逆渡江、情勢殊迫、龍潭一役、賴何李白三總指揮、臨機應變、轉危爲安、迨十二月共黨入竄廣州、肆行劫掠、復賴兩粵兵力、大難救平、所有各方革命軍、自始至今、經歷戰事、不知凡幾、凡我袍澤、効命疆場、許身黨國、非有信史、不足以昭武烈而示來茲、本部有鑒於此、呈准編制、原有編纂戰史委員會之設、茲就首都龍蟠里國學圖書館、先設籌備處、聘任籌備委員復派員分向各軍事機關、調取卷宗、凡我革命軍同志、身經戰役、明瞭戰事、或私家著述、足供史料、務請編具詳晰報告或檢送書稿郵寄該籌備處收、現擬徵集史料、概分六期、辛亥以前爲第一期、二次革命爲第二期、自護法以至肅清東江南路、爲第三期、韶關誓師攻至贛南爲第四期、第二次

誓師北伐、奠都南京、爲第五期、四次會議以後、完成北伐、爲第六期、就以上六期、徵集史料、有爲編撰報告所應注意之事、概列於下、(1)軍隊之編制、教練、補充、輸送、(2)各方面之電報、命令、報告、(3)將領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及其階級、(4)每一戰役之軍隊、及與敵對之兵數、雙方以何處人爲多、(5)戰地形勢之險要、及其交通、(6)作戰日期及經過時間、(7)作戰計劃及實施時如何變動、(8)勝或敗之原因、(9)所獲勝利品之實數、及敵我死傷損失之數、(10)敵人潰散之情形、(11)民衆擁護之狀況、(12)與學生商人工友發生之關係、(13)械彈給養之來源及分配、(14)軍隊分駐地點、及聯絡情形、(15)戰後之設施、及所感外交上之困難、(16)戰地人民財產之損害、(17)關於戰場上攝取之照片、附投稿簡章(1)投稿者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今後半年內固定通訊地點、(2)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紙須用每頁二十行、每行約二十五字、(3)不拘文言白話、務求詳實、切勿誇張或掩飾、(4)原稿採用與否、概不退還、惟有長篇在五千字以上、經投稿者聲明要還、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列、(5)採用之稿、每千字酌給酬金三元至五元、

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代主任何思源副主任方覺慧啓

工 本
作 部
紀 每
要 日

本部四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一日（一）本部舉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方副主任作政治報告本部第一批出發前方工作人員發表宣言（二）本部開歡送出發前方人員大會何方兩主任均有演說（三）何兼代主任率領本部第一批出發人員及宣傳隊兩中隊赴徐州工作（四）本部重印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三萬冊（五）本部印 總理遺像附三民主義系統表總司令玉照附總司令格言各十萬張以備戰時宣傳隊沿途散發

二日（一）方副主任諭自本日起宣傳組織兩處長及秘書長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在主任辦公室聯合辦公一小時（二）本部各科股舊有職員未經加委者奉命填明階級呈報核辦

三日（一）本部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訓練士兵必修科目（1）國民黨史（2）三民主義（3）帝國主侵略中國史（4）中國軍閥之罪惡（5）士兵教育（二）本部派陳無邪蔣肇周蔣樹助張繼仁到宣傳總隊檢閱籌備情形並協助申傲霜積極籌備出發應準備事項（三）通令本部職員遵守規定辦公時間着各科股長切實督促

四日（一）方副主任奉召赴徐州令趙秘書長代行部務（二）本部發表爲「一二三」慘案死難烈士告民衆書

五日（一）本部通令全體職員厲行儉樸（二）參加戰時宣傳隊之黃埔六期生抵甯（三）本部宣傳處編印請看「軍閥孫傳芳之罪惡」小冊子三萬份送往前方分散又大擬定首都各界爲胡等僧同志逝世三週紀念大會宣言

六日（一）第一集團軍各級政訓處主任在徐州舉行政治工作會議本部何方兩主任均出席（二）通令本部職員一律纏裹腿（三）何方二主任自徐州來電催運各種重要物品（四）本部印就總司令北伐佈告數萬份運赴前方（五）本部撰印告北方婦女奮勸放足歌勸剪髮歌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和近狀及請看軍閥張作霖之罪惡等各五萬份送往前方分發各軍散給戰地民衆

七日（一）本部舉行第二次較長以上聯席會議趙秘書長主席議決要案有本部消息由情報股統一發表組織條例審查委員會會議等十三項（二）戴何方三主任電告成立軍委會政訓部前方辦事處於本日啓用關防（三）本部戰時宣傳隊已選定宣傳員六百餘人編爲三

大隊

八日(一)本部舉行第二次總理紀念週時方副主任已由徐返甯出席政治報告(二)本部命戰時宣傳總隊派宣傳員一大隊於本日出發帶有 總理遺像總司令玉照以及其他宣傳品及小冊子等十餘萬份以備沿途發散並購辦留聲機數十架帶赴前方備開軍民聯歡大會及演講時之用

九日(一)本部派定第二批出發人員開談話會趙秘書長主席本部戰時宣傳隊成立民間劇社(二)徐州本部前方辦事處召集各界聯席會議到數十團體簽到五百餘人何主任主席議決(1)組織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2)組織慰勞戰地人民大會(3)組織人民自願輸送隊(4)組織前敵救護隊(5)組織戰地軍兵響導隊(三)組織處制定工作大綱

十日本部招待新聞記者方副主任主席股長以上作陪席間由方副主任演說(一)報告此次招待新聞記者之意義(甲)互通聲氣(乙)謀宣傳統一(丙)請求指示(二)報告本部改組以來概況(甲)整頓部務(乙)籌備北伐宣傳事項(丙)組織宣傳隊之經過(三)報告前方情形(甲)民氣士氣(乙)軍事之發展情形(四)新聞界在北伐時期應注意的幾件事(甲)不能宣佈之軍事消息嚴守秘密(乙)注意謬誤言論(丙)嚴防反動派挑發離間(丁)激厲士氣民氣(五)報告軍隊中政治工作之種種困難情形(甲)職權方面(乙)經濟方面(丙)人才方面(六)請新聞界一致主張提高政治工作

十一日(一)本部第二批出發人員熊文煦等三十餘人本日奉命出發(二)本部發起甯滬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大會指定陳無那等赴滬接洽各界極積進行(三)方副主任檢閱戰時宣傳隊有長時間之訓話并派宣傳員一百人隨同第三軍出發

十二日(一)本部呈請提高各級政訓處職權(二)何兼代主任電告第二批出發人員已抵徐宣傳員已派往各軍火線上工作留京宣傳員須源源出發并催趙秘書長赴徐(三)通報凡來賓及本部股長以下職員一律由總值星官傳見

十三日(一)戴何方三主任電請上海各界共襄組織甯滬慰勞北伐將士大會之盛舉(二)趙秘書長奉召赴徐秘書長室一切事務由張秘書強杜秘書天驥會同辦理(三)政治研究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王芸圃主席(四)戰時宣傳隊總隊長申傲霜在金陵大學舉行

宣誓典禮

十四日(一)本部舉行第三次股長以上聯席會議方主任主席議決要案有後方宜有統一及有力量之宣傳指派人員編纂政治工作法規等十七項(二)本部編印「怎樣可使我軍受北方民衆之歡迎」及「士兵須知」各五萬份分發前方各軍熟讀免致軍人對於民衆有違反紀律之行動

十五日(一)本部爲大舉北伐訓令各級政訓部列舉要事十端(二)本部執行徐州政治工作會議議決案

十六日(一)本部命戰時宣傳總隊除留一中隊在甯服務外其餘將由申總隊長統率於本日出發(二)宣傳處長陳泮藻赴徐處務由周曙山代理(三)首都慰勞北伐將士第一次籌備會在本部開會

十七日(一)前方辦公處來電報告銑日在徐州女中開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二)何兼代主任自徐來電囑本部撥款二千元購辦毛巾洋襪等物品運往前方慰勞將士(三)趙祕書長來電報告前方情形(1)各職員晨六時即起會操一小時勤務兵亦每晨會操一小時(2)每晚七時半至八時半開部務會議一次(3)每得軍事勝利消息即分別派員鳴鑼擊鼓沿街宣傳(4)己着手組織民衆團體(四)前方辦事處來電謂於是日組織徐州各界慰勞傷兵委員會並購就大批物品慰勞傷兵

十八日通令凡外來文件須由祕書或各科長先擬辦法呈核

十九日(一)本部電慰前方北伐將士(二)本部招考統計專門人才

二十日(一)本部成立條例審查委員會並規定草擬條例標準(1)須不背軍委會所頒佈之條例原則(2)各股不須擬辦事細則(3)辦事細則「處」分章「科」不分章(二)本部撰印慰勞傷兵簡語十條對日本出兵山東應有之認識各數萬分散前後方各醫院各團體參閱

院各團體參閱

二十一日日本部製定俘虜訓練實施表

二十二日(一)本部科長以下人員於本日午後二時在操場集合聽方副主任點名(二)本部舉行第四次部務會議方副主任主席議決

本部四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要案有組織革命軍通訊社組織工作審查委員會等十五項

二十三日(一)本部派員押送遵照何兼代主任電令所備辦之慰勞品赴徐(二)何兼代主任電告(1)趙祕書長陳宣傳處長於養

日率領一部份人員赴兗工作(2)請加印圖畫標語(3)請多編小冊子之淺近宣傳品

二十四日(一)何兼代主任電告行營進駐兗州僅派出版股股員留徐並謂本部前方辦事處改稱北伐前敵行營

二十五日(一)政治工作法編纂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二)行營來電現着手調查徐州全市及傷兵概況并謂宣傳隊化裝演講頗

為民衆所歡迎徐兗間沿途災黎極多悲慘萬狀

二十六日(一)何兼代主任由徐赴兗(二)本部頒佈條例十五種(三)本部革命軍通訊社籌備員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十七日(一)通令全體職員凡屬請假銷假必須遵照請假規則(二)戴何方三主任發表反日出兵山東通電(三)本部發表告日本

民衆書

二十八日(一)戴何方三主任電安慶蕪湖杭州及廣州各界請發起各地慰勞北伐將士大會(二)本部撰印紀念陳英士烈士文

二十九日(一)本部郵務檢查員命奉至本部聽總值星官點名(二)本部調中央黨校學生三十名充戰時宣傳隊宣傳員隨軍出發

三十日(一)方副主任赴前方隨帶大批宣傳品機要科長王芸圃等同行(二)本部為招考統計專門人才成立考試委員會

本部五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一日(一)本部因何方兩主任皆出發前方部務由祕書長張強組織處長馬耐園共同負責處理(二)本部因得前方捷電濟南已於昨日

克復將特派汽車多輛散發捷報傳單沿途燃放爆竹向市民宣傳並示慶祝(三)本部發表慰勞北伐前敵將士書

二日(一)戴主任復電何方副兩主任謂慰勞北伐將士盛舉極所贊成已轉請廣州諸同志切實舉辦(二)本部特派西北軍隊政治工作

考察員邵泛萍將考察結果呈報主任轉呈軍委會察核

三日（一）本部行營電告何代主任已請准蔣總司令在兗州一帶由總部撥發軍米賑濟難民（二）本部復上海總商會一函內有貴會領袖羣倫主持大計尤盼當此一簣未竟之時宜乘同舟共濟之誼等語（三）本部行營趙秘書長電告何方二主任均於冬日先後馳赴濟南並催組織處長馬耐園等速赴濟南（四）本部發起首都各界慶祝克復濟南汽車大遊行（五）安慶市公安局電復本部贊同組織恩勞北伐將士大會

四日（一）本部爲黨員登記手續事詢函市黨部（二）本部奉命派員會同各廳處檢閱三十二四十六兩軍（三）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審查會將篇目略有更改（四）軍委會已批准各級政訓處改稱政訓部

五日（一）本部因得濟南發生慘案報告特派情報股職員前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外交部函詢一切（二）本部因濟南發生慘案全體職員無不悲憤特召集股長以上人員於午後四時將第六次部務會議改開緊急會議由張秘書強主席議決要案有用本部名義明日召集首都各團體代表開緊急會議將濟南慘案極力作國際宣傳訓令各級政訓部靜候中央處置等六項（三）本部派宣傳員一中隊遍往首都全城宣傳濟案真相（四）本部組織處長馬耐園帶同職員十餘人奉命出發前方處務由陳無那代理（五）本部今日攷試統計人員分筆試口試與試者約二十餘人（六）本部調查軍醫處直轄各醫院傷病兵共有六九七三人

六日（一）本部召集首都各界在大禮堂開會討論對付濟南慘案方案到三十餘團體代表議決要案三件提交首都反日救國運動大會採納（二）本部在滬籌備恩勞北伐將士大會經召集各界開大會議決三部募捐（1）商界（2）學界（3）游藝界預計所募捐款可在二十萬元以上

七日（一）本部爲日兵在濟暴行事件發表通電大意謂前方將士須繼續北伐後方民衆應維持安甯至忍無可忍當誓與周旋（二）本部因滬報載黃部長有被迫簽字事特派代表晉謁譚主席何代主席詢問究竟奉諭全係日方虛僞宣傳不可置信（三）本部行營搜集山東童謠語多贊揚革命軍意（四）本部大禮堂舉行五七國恥紀念當場議決要案（1）請求中央要將濟案切實擴大國際宣傳（2）全體職員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五）本部因濟案更形嚴重又召集全體職員一律開緊急會議議決要案有組織對日外交策略研究

會等十六項(六)本部派宣傳隊攜帶「五七紀念宣傳大綱」二十一條之經過與內容」及「濟南日本逞兇告民衆書」等宣傳品分赴首都各處散發及演講

八日(一)本部行營何代主任設法撫恤兗州難民(二)本部行營在兗州發起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督促兗州婦女組織協會(三)廈門市黨部致電本部請轉慰前方將士(四)軍委會何代主席命本部自本日起召集中央黨部市黨部衛戍司令市政府公安局每日在本部開聯席會議一次(五)本部運送宣傳品二十七種赴前方

九日(一)本部在大禮堂舉行五九革命紀念空氣異常緊張(二)方副主任電告前方近况冬晚由徐出發現在泰安辦公日人阻撓北伐何主任現在濟南商埠(三)上海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大會電本部轉呈蔣馮閻三總司令報告刻已正式成立日間即派員親赴前方慰勞

十日(一)方副主任電告何代主任隨從職員均已完全脫離濟南商埠安然無恙(二)本部宣傳處印刷所宣傳隊特務組舉行聯席會議會商彼此一切有聯絡問題

十一日(一)本部編纂政治工作全書登報徵求名言諺論以爲典則並具現金酬報徵期限五月底截止(二)本部招攷統計人員揭曉正取備取各二名(三)本部機要科長王芸圃奉方主任命返京於今日抵部(四)上游各軍訓政部公推龔心印來京請示由本部秘書張強機要科長王芸圃接洽

十二日(一)方副主任任命宣傳處即日編纂「國仇半週刊」不平等條約一覽「國仇」已出版不平等條約一覽在編輯中(二)本日舉行第七次部務會議張強秘書主席王芸圃科長報告前方情形議決要案有請大學院編纂國恥痛史請大學院製定與魯邦人愛護祖國之歌曲請中央取締各機關人員着馬褂長衫等七項

十三日(一)本部宣傳處會議反日辦法決議宣傳遵照中央意旨標語用紙採購國貨

十四日(一)本部舉行第七次紀念週張強秘書主席周曙山科長作政治報告王芸圃科長報告前方情形(二)方副主任電告何代主任

元日起程回京主持部務（三）何代主任電王雲圃科長明晨可抵京

十五日（一）何代主任今晨抵京行裝甫御即馳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報告濟案經過情形（二）午後本部全體職員齊集大禮堂聽候何代主任訓話略謂日本不但要亡我國家並且要滅我種族我們爲統一中國計祇好容忍一時將來再算總賬從今以後大家不要忘了救國報仇的責任最後由徐希真同志報告日兵礮轟歷城情形

十六日（一）本部派定每週前往國府參加紀念週人員（二）何代主任率本部職員徐希真傅築夫赴滬杭宣傳濟案真相

十七日（一）泰安本部行營電告（一）在西關外大操場舉行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到民衆萬餘人蔣總司令何方兩主任亦到會（2）在美以美堂舉行演講會到學生千餘人方主任陳處長均出席演講（二）本部派往往上海籌備慰勞北伐將士大會人員工作異常緊張藝術界募捐方法除游藝演劇外又擬增加賽馬

十八日（一）本部編纂革命戰史預分戰史爲六期徵文條例已公佈（二）方副主任電告奉總廳刪電令回京工作擬於巧日起程回甯

（三）本部發表紀念陳英士烈士宣言

十九日（一）第九軍政訓部關懷民情軍紀建議七條呈請本部實施（二）本部舉行第八次部務會議張強祕書主席議決要案有請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各校實施軍事訓練製定國恥紀念章等十二項

二十日（一）方副主任今日抵京接見新聞記者略謂日人暴行促我民衆醒悟憂患致福多難興邦

二十一日（一）本部在大禮堂舉行第八次紀念週方副主任報告濟南慘案真相（二）行營趙祕書長電告前方情況日兵把守濟南不時槍殺我民衆膠濟路站长盡易日人（三）何代主任在上海對中央日報記者談日兵的暴行所述日軍之奸險殘暴我前敵將士之容忍鎮靜濟南民衆之無辜被害以及彼親身所受之種種危險聞者驚心動魄儼如置身其境

二十二日（一）兗州行營派員步行前往濟甯工作（二）何代主任召集傷兵俘虜訓練員及密查隊訓話詳述日兵暴行並囑大家誓死雪

恥

二十三日(一)兗州行營編就先遣隊隨蔣總司令北上不日進抵德州(二)本部擬派藝術團員若干名宣傳隊一分隊前往京漢線工作(三)本部又編出「五卅慘案實錄」「不平等條約概觀」兩種刊物供國人瀏覽以示不忘國恥(四)奉張佳日通電藉口外交煽惑聽聞本部對此應有相當之宣傳以揭其假面具特將宣傳應注意八點通令各級政訓部遵行

二十四日(一)本部第九軍十四師政訓部主任呈稱被執同胞尚有二百餘人未經釋放除據情轉呈國府並咨外部請嚴重交涉外特通電全國一致營救(二)方副主任在兗州行營電胡陶兩軍長報告濟案真相

二十五日(一)本部派員攜大批食品告傷兵書往各處慰問傷兵廣為散發以資宣傳(二)本部頒布官佐懲戒條例九條以飭紀律

二十六日(一)何代主任方副主任奉蔣總司令電召赴徐令機要科長王芸圃隨行部中例行事務由張祕書強陳科長無那會商辦理(二)本日舉行第九次部務會議議決要案有訂期延請名人來部演講延請武術大家來部教授等項

二十七日(一)本部請公安局保護所貼標語

二十八日(一)本部舉行第九次紀念週周曙山科長報告日本對華態度並請中央黨部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主任史維煥同志報告日本政黨及其他內部情況

二十九日(一)本部以前方同志辛苦非常後方職員亦應自勵特將出差車費表改訂非十里以上不發車費

三十日(一)方副主任偕同機要科長王芸圃返部(二)本部在大禮堂舉行五卅慘案紀念大會(三)本部發表「五卅慘案三週年紀念宣言」

三十一日(一)兗州行營召集政訓部組織科長聯席會議議決要案有統一組織催促中央恢復民衆運動調查戰地政務處置土豪劣紳等項

六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一日本部趙祕書長由前方來電謂前方人員回甯經費已由何代主任借款二千元請速派員送來泰安教育廳交何代主任以便發還本人俟款到後即回甯云

二日本部因前方職員鄭重胡石佛二同志往濟南緝製慘案真贋被日兵歐辱并擊斃勤務兵王得有事咨請外部併案交涉並呈報國府轉飭外部切實辦理以維國權

本部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前曾登報徵求專著各界踴躍投稿達四十餘篇特於本日舉行第二次審查會推王芸圃李宗武張強韓亮儂四人評閱定下星期二再開會分別優劣

三日本部接軍委會參謀廳張廳長電稱漢口人員極形擁擠所有各廳部處調往上游服務人員請留至六月底止返京各回原職云

四日本部奉軍委會蔣主席令各級政工人員除保留成績優越之必要人員照常工作外即日縮小範圍并將裁汰人員集中聽候蔣主席親自考試挑選優秀者設立高級訓練班實施訓練畢業後再派工作同時本部亦縮小範圍云

本部趙祕書長條諭凡在前方受委各官佐除負責任者先行負責交代外可持憑單向前方會計股領取薪資并由文書組織回證章符號遣散回籍云

本部方主任第十次紀念週報告略謂「……北伐大業瞬息即可完成……濟南慘案是日本田中內閣的預定計劃……縮小範圍實准訓練是要訓練政治工作幹部人才……」

五日本部方主任致卸職人員一書內有「職責在身無從推諉怨尤集身亦難推避……」等語

本部今日實行縮小範圍計裁撤二百餘人留職名單亦發表除郵政檢查員密查隊傷兵訓練員外僅壹百一十陸人云

六日本部先遣隊由前方報告在肥城平陰工作情形內有「平陰農產有十年九不收之諺生活異常困苦肥城人民日食樹葉木皮其狀慘不忍睹先遣隊員捐款放賑沿途貧民受惠不淺皆喜形於色歌誦革命軍不置……」

本部方主任令知卸職人員務須考試候試期間由部發給伙食

本部爲維持軍紀起見嚴令卸職人員繳回證章符號如有遺失必須呈明有匿而不報者概依領取符號第六條辦理

本部頒布兩種考試文件一、攷試條例一、考試須知

七日本部宴請考試委員交換考試意見

本部籌備考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試場決定在戶部街本部

本部招待報考政工人員招待所已覓定四處云

本部決定十一日考試三十二、四十六、兩軍政工人員十二日考試一、九、兩軍政工人員十三日考試十、十七、二十六、三軍警衛司令部及本部政工人員十四日考試四、二十七、三十七、三軍政工人員

八日本部召攷試委員會議解決考試間一切問題

本部方主任手令留職人員振刷精神整齊制服勿稍玩忽

本部爲注重體力起見特嚴格檢查應試者之身體至檢查任務則請軍委會派四醫官前來担任云

本部戰時宣傳隊之黃埔六七兩期學生三百三十八人將呈請蔣主席送回原校畢業

九日本部方主任爲創辦殘廢傷兵工廠事本日致上海錢軍長張市長電略謂「……慰勞會募捐事蒙協助甚感悉晚宴待商界領袖謝認募捐慧因考試政工人員事忙未能分身；創辦殘廢傷兵工廠事二公領袖羣流甚望推博愛之誠爲宣勞黨國之殘廢傷兵造福；」等語
本部籌備考試政工人員委員會本日派定試場監察委員報到者已達三百餘人計本部七十四人九軍一百八十五人三十三軍十五人
十軍日十三人四十六軍十一人試場亦已佈置就緒

本日發表兩個重要命令

A、凡政工人員必須由各軍師政訓主任或指派人員率領來部報到至各個人報到者亦須由該軍師政訓部主任蓋章負責爲要

B、指派糾察員以各軍師政訓部主任或由其他所派之代表爲標準負責防範試場滋事之責任着籌備考試委員會辦理

本部爲警惕與試各政工人員起見特將試場四壁擬定標語如(一)統一宣傳工作(二)實行總理考試制度(三)政治工作人員要士
兵化民衆化(四)政治工作人員要嚴防腐化與惡化(五)政治工作人員要時時檢查自己的錯誤(六)政治工作人員工作要勞苦化、
生活要平民化、興趣要藝術化、(七)做政治工作人員的、要絕對的吃苦耐勞(八)整頓政治工作(九)政治工作人員要遵守中央
的命令、聽中央的指揮(十)政治工作人員要具有奮鬥犧牲的精神(十一)政治工作人員要時時訓練自己(十二)政治工作人員是
軍隊的指導者又有大標語爲(一)親愛精誠(二)整齊嚴肅(三)絕對服從黨紀(四)不以派別自居不以派別攻人

本部戰時宣傳隊隊員奉諭一律准予考試

十日日本部先遣隊長蔣樹助由臨清電稱張作霖在皇姑屯受傷甚重有今日三時斃命說至吳俊陞確當場斃命莫德惠亦受重傷楊宇霆有
離津訊乞分電各報館云

本部籌備考試政工人員委員會本日頒佈試場規則如下：

- 一、不准攜帶武器或其他違禁物品入試場
- 二、按號就座不准變更席次并不得擅離坐位
- 三、禁止交頭接耳及交遞物件
- 四、不准夾帶書籍及片紙隻字
- 五、不准抽紙煙帶食品
- 六、應服從監試官之指揮監督
- 七、依照規定時間完卷
- 八、有違犯以上各條中之任一條者得隨時停止其考試

又發佈緊急通告云本會職員明日上午六時以前須來部集合大操場聽候各組主任指定各員工作地點切勿延誤

十一日本部今日第一次考試政工人員試場設備異常莊嚴蔣主席親至試場主考并面諭本部方主任通令被裁政工人員如有不遵令考試者一律開除通令各軍永不錄用

本部籌備考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試前發表之緊急通告云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自十一日起各員所負擔工作分配如下：

一、李冠英負責發口試證以于均祥劉憲英張濤方鉅猷四人助理

二、黃仲馨負責檢驗與試人員有無武器夾帶以邱象峯徐理蕃二人助理

三、袁克吾鄭樹祖檢查本部職員證章

四、胡定芬茹震夏來安爲考試委員助理員

五、羅鴻勛陳愛溥負責造名冊

六、賈毅王怡羣唱名

七、蔡文政爲主考官暨考試委員休息室招待員張鳴皋吳廷紀爲門口招待員許植珊爲休息處招待員

八、胡良幹劉冠瀛爲檢驗體格唱名員

九、黃天玄爲憲兵總指揮

又發表口試場規則如下：

一、不准攜帶武器及其他違禁物品入場

二、依照手續挨次入場不得爭先恐後

三、宜肅靜不准笑語喧嘩

四、應絕對服從監試官指揮

又於檢查處發表檢查須知云

一、凡來考者須帶招待證

二、凡來考者須絕對受檢查員檢查

三、須得檢查員檢查手續完畢後由發口試證處發給口試證方得入場

四、凡來考者攜帶槍械及危險物品均交檢查員暫存

五、檢查員有停止來考者之入場權

十二日本部今日繼續考試投考人員約二百餘人皆冒雨應試至華試場已假定中央大學於十四日舉行并通告須自帶鉛筆或自來水筆

十三日本部繼續考試何主任由前方趕回主考與考者達五百餘名

十四日本部籌備考試委員會全體職員清理試卷異常忙碌

本部接林長風由前方報告在金鄉魚台一帶所作特種訓練民衆工作情形

十五日本部前方先遣隊長蔣樹勛微電稱廖繼愷代宣傳隊長並請速寄五千元以應急需及各種工作情形十條

十六日本部方主任發起創辦殘廢傷兵工廠事上海市長張定璠真日復電贊同云已飭所屬協助辦理并商錢慕尹司令力贊其成云

十七日本部將所有試卷分送各考試委員評閱并請其於二日內閱畢送還以便早日發榜

十八日本部舉行第十一次紀念週方主任作政治報告略謂「在過去一週間因奉蔣主席命令考試各級被裁裁政工人員本部全部人員日在

忙碌中工作異常緊張甚致有因公致疾者這種革命精神兄弟非常贊許以後望大家特別注意體育和衛生免得不能飽經勞苦；這次

蔣總司令辭職關係黨國至鉅現在各方面都有電報懇切挽留蔣總司令鑒於各方誠意及環境之要求已允打銷辭意今日回京；」云

本部補試各級政工人員定今日報名截止計報名者第十軍六十餘人黃埔同學會七十餘人戰時宣傳隊八十餘人統計二百餘人云

十九日本部方主任奉蔣主席手令派政治訓練員往各後方病院負責宣傳及管理并不准傷兵在外鬧事須守院規并講解三民主義

本部決定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在大禮堂補考各級政工人員二十一日口試筆試二十二日檢查體格

二十日本部方主任條呈蔣主席創辦殘廢傷兵工廠計畫

二十一日本部舉行第一次補試各級政工人員何方兩主任均到場主考陳立夫伍翔兩委員到場主試筆試論文題爲「政治工作人員所負的使命」

問答題爲

- 一、本黨自興中會至現在止共改組幾次試述每次改組的原因
- 二、區分部與黨團作用有何區別
- 三、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有何區別
- 四、平時政治工作與戰時政治工作有何區別
- 五、訓政時期的工作是什麼
- 六、帝國主義由何形成

測驗之重要題爲（一）你讀過三民主義後有何感想（二）如何能使士兵牢記三民主義的要點并努力爲黨國犧牲

二十二日本部特派幹員十餘人隨蔣總司令赴北平宣傳

二十四日本部籌備考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緊急會議決定第一次與試者今日四時以前揭曉二十六日午後分途發遣散費

二十五日本部考試各級政工人員第一次與試者本日揭曉計一百五十五名至錄取人數之統計爲第一軍五人第九軍二十一人第十軍五人第十七軍十一人第三十二軍七人第三十三軍十六人第四十軍四人第四十六軍二十六人政工同學會二人黃埔同學會六人本部留職二人去職十三人惟宣傳隊三十七人佔最多數其次則爲第四十六軍云

二十六日本部派員往龍王廟火瓦巷招待所楊將軍巷鍾南中學及本部交通股分途發給落第各政工人員之遣散費

二十七日日本部前方先遣隊宣傳隊長陳虞卿電本部請發該隊經費并指示以後辦法

二十八日本部接到第二十二軍政訓部由纂江來電報告日人在川援助楊逆襲擊我軍

本部因四軍政工人員請求補考已決定六月三十日上午口試檢驗體格下午筆試

二十九日本部第一次補考各級政工人員揭曉計五十二名入校辦法俟商承何總參謀長再行通告

三十日本部舉行第二次補考各級政工人員計與考者一百二十五名考試委員到鄂梯伍翔

本部公佈取錄各員之覆試及入校辦法因政治訓練班奉命歸中央軍校辦理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在該校覆試須攷試理化及軍事學

并填履歷表云

本部七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一日第二十七軍政訓部電呈各師政訓部已遵令結束給資遣散

本部將國仇半週刊改為毋忘週刊今日發行第一期計五千份

二日本部與中央宣傳部聯合召集各省黨部代表及各軍政訓部主任開聯席會議討論裁兵建國宣傳方案及統一宣傳方法以促進兵工政策之實現本日已會商妥當定本月二十日舉行即電知各軍政訓部主任來京出席本部舉行第十三次總理紀念週方主任主席作政治報告對於使館遷甯使團會議有四國主張南下而日本仍主留在北平問題有祇要本身有力量不怕他們不就範而承認國府……

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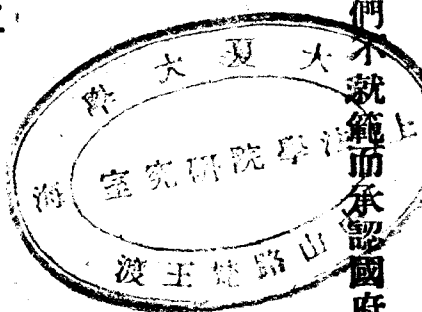
三日本部通告錄取政工人員務須一律到中央陸軍軍校覆試如不遵令前往以後入學問題本部概不負責

本部第二次補攷各級政工人員今日揭曉計取錄四十二名名冊試卷均送往中央軍校

本部情報股長胡定芬自保定來電報告蔣李二總司令暨吳邵二委員冬午抵保

本部七月份工作紀要

一五



四日本部何代主任自任山東教育廳長以來本部事務勢難兼顧迭呈軍委會辭職本日已經批准

五日中央組織部函催前次派來本部戰時宣傳隊工作之中央黨校學生二十五名即日調回南京以便選派工作

本部秘書長趙疇呈請辭職已照准遺缺由秘書張強代理

六日本部奉軍委會命令凡在軍事期間所有得力人員限七日內分別據實彙報以定考績方主任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方副主任覺慧因結束慰勞會並進行籌辦殘廢傷兵工廠事今晚赴滬部務由張強秘書代行

七日第三軍政訓部主任周璧光第十二軍政訓部主任董清濂第二十六軍政訓部主任蔣堅忍第三十三軍政訓部主任冷雋第三十七軍政

訓部主任吳醒亞等電呈最近部隊工作情形

八日中央組織部函催本部速將調查表填就以便彙繳

蔣主席由北平電示方代主任支電已悉攷取政工人員希查原案辦理

九日方副主任覺慧在滬向新聞界發表談話對於裁兵善後須以實行兵工政策為目的言之甚詳

本部舉行第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張強秘書主席作政治報告

本部限令全體人員研究黨義書籍由出版科供給先閱 總理遺囑淺說及民族主義

毋忘週刊今日發行第二期計二千份

十日本部遵軍委會命令以後凡星期日休息一天各科留中尉以上職員一人值日處理例行及臨時事務准由次週火曜日補假一天以資調

劑

十一日本部將蔣主席歷年訓練官兵言論編輯成書印成一萬冊分發各軍誦讀

十二日本部出版科長王怡羣由北平來電報告在北平工作人員備受當地民衆歡迎惟北平大軍雲集革命空氣不甚濃厚黨部能力薄弱無工

作表現

十三日本部爲整理縮小範圍後之政治工作及規畫裁兵期間之政治工作起見特通知各軍政訓部主任於本月二十日來部開聯席會議方
副主任因部中疊電催促返京已於今晨返部

十四日本部通令卸職人員限本月廿三日以前一律繳銷證章符號

十五日本日爲北伐誓師二週年紀念本部發表告民衆書並出一特刊此外特製紀念信封信箋數十萬分送各機關信封正面印以總理遺像及蔣馮閻李四總司令之近影信箋四週則將誓師北伐兩週年來克復各重要城市之年月日詳明標誌格式異常華美莊嚴頗受各界歡迎

十六日本部舉行第十五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強祕書主席作政治報告對於裁兵外交諸問題講解甚詳

本部草擬兵工政策建議案提交本部與中央宣傳部發起之聯席會議公決

本部通告各軍政訓部主任定於二十二日起在中央宣傳部開會四天決定裁兵建國宣傳方針

十七日本部通告各軍政訓部主任務將聯席會議提案於開會兩日前交到本部以便整理

方副主任派定韓亮僊張強陳無那王芸圃易希文曹功錦趙可夫李冠英李宗武等討論裁兵建國宣傳方案五中全會提案及本部此次召集之各軍政訓部主任聯會提案限十八日開會由張強召集本部委沈宛明爲宣傳處長喻血輪爲中校祕書調人事股長夏天演爲祕書委人事股員夏來安代理人事股長

十八日方副主任通令凡每週土曜日舉行黨義演講會時由主席點名缺席即按日扣薪演講時間至少須在五分鐘以上并須先日預備不得敷衍了事

本部方主任訓令各處科長督率職員振刷革命精神努力革命工作

本部情報股長胡定芬來電報告北平最近情形

十九日本部召集各醫院傷兵訓練員開聯席會議決議各訓練員應將各院真實狀況呈報并須負調查之責調查表由調查統計科印製各訓

練員須按日填報每星期日上午九時在部開聯席會議一次報告一週來各院之情形

戴主任函告已就第八路總指揮部政治訓練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日本部方主任派定沈宛明韓亮僊爲本部與中宣召集之各省黨部代表及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秘書

本部通告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定廿一日上午七時舉行特種政訓機關主任或代表亦得出席

本部黨義研究會原定本日舉行第一次講演旋因會場與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衝突現已改在下週土曜日補行云

二十一日方副主任令宣傳處草擬追悼陣亡將士宣傳大綱

本部接閱總司令號電派吳藻華爲各省黨部代表及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代表

本部在大禮堂開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討論方式分兩步概括言之第一步即站在黨的立場立論須謀整理政工之根本辦法彙案

提請中央五次全會核議施行推定十二人根據決議案大綱從事起草內容可分爲(1)政訓機關應直屬中央黨部(2)政工經費

完全獨立(3)恢復政工編制(4)統一政工機關(5)保障政工人員至第二步則爲確定目前先決問題決議由本部擬定切實執行

本部與中央宣傳部共同召集之聯席會議延期改在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行開幕典禮於二十四起繼續開會三天

二十二日本部組織處將各軍官兵死亡人數列一統計表送交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籌備處參考

二十三日本部因北平亦爲吾國政治文化之中心方副主任特派編撰股長賈毅爲本部北平特派員担任河北一切重要工作

本部舉行第十六次紀念週方主任主席作政治報告略謂「……此次本部召集各軍政訓部主任開聯席會議外間不明真相難免發生

取消政治工作一類之揣測……」此次會議不獨要擴充政工範圍并且要提高政工地位因爲政治工作對於黨國負有重大責任所以

前日會議議決有政訓機關直屬於中央黨部恢復黨代表制對於政工人員要有保障條例懲獎條例并須設立高級政治訓練學校等提

案現在我們一面照常進行工作一面呈請中央辦理在縮小範圍及未確定系統以前各位應特別努力振刷精神精研主義抱一改造環

境志願不應順應環境

二十四日本部接軍委會軍醫處公函爲請轉飭所屬勿送遣散員兵入院醫治因該處各院定章祇收容現役軍人故也

二十五日本部奉軍委會常務委員諭令負責組織傷病官兵發款委員會特於今日通知軍委會軍政廳軍務處經理處軍醫處總部經理處副官處傷兵管理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中央黨部定於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本部公佈六月份工作大事記

二十六日本部先遣隊宣傳隊報告出發以來沿途一切工作實況

本部召集之傷病官兵發款委員會本日在主任室開會

二十七日本部駐北平辦事處電稱蔣總司令通電如果日本拒絕廢約我國與彼當厲行經濟絕交

二十八日本部舉行第二次講演會方主任主席抽籤由韓立德沈錫林陶質誠蔣樹勛胡石佛羅傑等六同志講演民族主義發揮盡致末由主任指派王醒魂同志對於民族主義再加詳細之解釋直至十時始行散會云

二十九日本部駐北平辦事處特派員賈毅由北平來電報告工作近況并請速滙經費

三十日本部舉行第十七次總理紀念週方主任主席作政治報告關於黨務有重要之言論略云「……第三黨不外是共產黨的化身共產黨

原欲移人攻擊之目標是一種聲東擊西的戰鬥法這種烘托法我們要有判別力認識力……人云亦云是順應環境是沒有革命性的……

……今後本部同志要誠意接受上級黨部之指導」云云

本部方主任諭令全體職員照中央通令一律臂纏黑紗於八月一日準時整隊前往參加追悼北伐陣亡將士大會并由各科分別贈送輓

聯以誌哀悼云

三十一日本部軍事科長趙可夫由曲阜來電報告點驗胡宗南師事宜云遣散官兵甚爲就範并未發生意外不日即可完竣

本部八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一日(1)本部前次召集各軍政訓部之聯席會議曾於上月敬日通電各方一致擁護五中全會今日已得湖南省政府魯主席世電第二集團軍總指揮鹿鍾麟世電及劉鎮華藍電均極表贊同

(2)今日爲首都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公祭之第一日本部全體職員於午後二時整隊前往公共體育場追悼會場致祭

二日(1)蔣主席以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中之宣傳工作異常重要特令本部担任方副主任選派宣傳處長沈宛明等十餘人攜帶宣傳品至會場演講爲慎重起見並親在講演台照料

(2)今日又接到十二軍政訓部四十六軍師黨部兩電響應本部擁護五中全會之敬電

(3)中央宣傳部與本部共同發起召集之裁兵建國宣傳會議今日又發表一通電內有「若有陰謀擁兵希圖自利者凡武裝同志及全國民衆當共棄之」等語

三日(1)本部此次放試政工人員所錄取各生早經蔣主席指令轉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後以覆試問題遷延至今尙未解決現奉蔣主席諭錄取之政工人員准予免去覆試入校設特別訓練班從事訓練本部特通告錄取各級政工人員遵照辦理

(2)本日下午四時宣傳處全體職員奉主任諭在主任室開宣傳會議討論今後宣傳計劃

(3)主任令本部各處科股所存書籍一律送交徵集股保管以便組織圖書館

四日(1)接本部北平特派員通訊謂故宮皇城皆滿佈革命化之標語河北政工人員甚盼戴方兩主任前往主持

(2)第一軍政訓部電告該軍編縮情形謂「官兵深明大義勞不談功窮不索餉」

(3)方副主任以近來部中職員對於規定之辦公時間多有玩忽者特申令儆戒。

(4)戴主任允下星期一參加本部總理紀念週。

五日本部北平特派員呈報在平舉行會議詳情。

六日(1)豫黨指委會來電響應本部敬電對於擁護五中全會極表同情

(2) 本部今日舉行第十八次紀念週「張代秘書長主席、除作政治報告外、並報告裁主任因有要事、不能前來主席、改於明晨六時、再來訓話。

七日(1) 裁主任今晨六時召集本部全體屬員訓話對於學校教育與軍隊中政治工作相互之關係闡發無遺講演歷二小時全體均靜聽無倦容

(2) 本部通告以後凡派往國府參加紀念週各同志須事前到宣傳處領取宣傳品攜往散發
八日何健電復本部與中央宣傳部所組織之裁兵建國宣傳會謂「裁兵救國爲全國民之需求」。

九日(1) 本部今日舉行第十次部務會議、方副主任主席到科長以上十餘人、議決要案五項(一)確定本部今後之訓練計劃(二)規定師旅政治工作之編制(三)補攷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四)組織俱樂部(五)設立圖書館

(2) 鹿鎮麟電復本部與中央宣傳部組織之裁兵建國宣傳會略謂「民國以還言裁兵者屢矣、然皆掩飾耳目自成軍閥今言救國舍裁兵別無出路。」方振武亦來電謂「欲謀建國、首重裁兵」

十日本部補試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業經部務會議通過方副主任仍令前此委定之籌備攷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各委員辦理、該會今日舉行會議馬耐園主席決議要案「自八月十一日上午起、至十四日下午止爲報名時期」、「八月十六日爲攷試時期」等九項。

十一日本部第十次部務會議會議決組織圖書館及俱樂部兩案今日各案籌備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組織俱樂部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要案有「俱樂部名稱定爲國民革命軍總俱樂部」俱樂部組織條例及實施意見、登啓事徵求「兩案。

十二日(1) 商震電復本部轉致裁兵建國宣傳委員會謂「裁兵建國洵屬方今唯一之急務、遵照中央裁兵計劃力促進行、期早實現」
(2) 河北省府電復本部、贊同擁護五中全會。

十三日本部舉行第十九次紀念週、方副主任主席、對於黨務報告甚詳

十四日(1) 本部籌備圖書館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分配籌備工作期於早日成立

本部八月份工作紀要

(2) 方副主任因以前次考試委員、多因種種關係屆時不克出席、特派定沈宛明馬耐園張強夏天演喻血輪王芸圃韓亮僊陳無那李宗武吳壽彭易希文等爲考試委員、並自兼主考。

十五日(1) 本部以明日考試各級政工人員所有宣傳處組織處文書科出版科各辦公室自本日午後起至明日止一律停止辦公、備作考試之用。

(2) 本部軍事科長趙可夫呈報點驗一軍情形謂各長官能刻苦耐勞軍紀風紀非常嚴明。

十六日(1) 今日本部補放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與試者四百餘人方副主任未致到致試委員段錫朋梅思平洪陸東靳鶴聲伍翔等上午舉行口試及檢驗體格下午舉行筆試論文題爲「對於今後政治工作之意見」

十七日(1) 閻總司令電復本部轉裁兵建國宣傳委員會略謂「願統一軍政實行裁兵、擁兵自衛者實見棄於國人」。陳嘉佑軍長亦來電謂「裁兵早日實現建設即早日完成」。

(2) 本部機要科長王芸圃請假赴滬科務由方股長代行

(3) 本部通報全體職員、有願應致陸軍大學者希即日往秘書室報名以便遣送。

十八日本部將前蒙各界捐贈慰勞傷兵遺留之物品擬派人分給各後方醫院傷兵。

十九日本部通報更正黨義研究會條例中之訛誤。

二十日本部令各處科股趕造工作報告限兩星期內辦理完竣、以便編輯本部工作報告書。

二十一日本部部址奉軍委會常委命令、準備遷移本京中正街舊侯府、

二十二日本部前次補試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之試卷現已評定甲乙分別去取呈報蔣主席鑒核俟得電復後即可揭曉。

二十三日本部召集傷兵訓練員五次聯席會議、討論傷兵之訓練及管理事宜。

二十四日(1) 本部派員參加首都反日同盟會

(2) 方副主任因公赴滬、部務由張代秘書長強代。

二十五日(1) 本部現正編纂三民主義研究集全書共十四章不日即可出版

(2) 今日黨義研究會由陳無那胡定芬兩同志講演、題爲民族主義之大概、

二十六日本部會同總司令部派員分發存餘之慰勞品、計分三組發給(一)上海杭州(二)蘇州鎮江(三)南京徐州。

二十七日本部舉行第二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張代秘書長強主席並作政治報告。

二十九日本部今日遷至中正街舊侯府、停止辦公一日。

三十日 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部呈報五六七等月工作報告規劃周詳組織有緒特指令嘉獎。

三十一日(1) 方副主任在滬公畢今日返部

(2) 第八軍政訓部電告在滬縣剿共情形

本部九月份每日工作紀要

一日(1) 今日舉行第八次黨義研究會，主席夏秘書天演講演者曹功錦蕭石光兩同志講題爲民權主義之概略。

(2) 宣傳處編纂科舉行第七次科務會議李宗武科長主席，對於過去工作應改良之處曾作長時間之研究。旋即決議(一)今後當注重永久性之著述；(二)收集材料不能過於延長時間；(三)負經常工作者，當發生臨時工作時，不得對固定工作變更，仍須繼續編輯。

二日(1) 軍事委員會頒佈秋季起居時間表，本部遵令通報各職員於明日起實行。並將每日研究黨義時間，改訂自上午八時起至八時三十分止。

三日(1) 本部第三次補試各級被裁政工人員，今日揭曉，計錄取楊達等一百四十五名。

(2) 總辦公廳機要科今日舉行科務會議，王芸圃科長主席議決要案，有(一)以後本部職員之請假銷假，本科當根據請假條例嚴厲執行。(二)各股工作報告，依各股長，所擬之計劃辦理等五項。

(3) 本部今日舉行第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代秘書長張強主席，除作政治報告外，對於黨義研究會應注意事項詳加指示(4) 本部今日出版刊物如下(一)最近的日本(二)不平等條約概觀(三)蒙古調查錄

四日(1)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舉行第六次會議，韓亮僊主席議決要案二項(一)編纂材料均已脫稿，由各委員輪流審查(二) 審查期間以一星期為限。

五日(1) 本部通令第三次錄取各級政工人員，一律前往中央陸軍軍校入學，以後膳宿等費，亦完全由該校負責。

六日(1) 本部前此派往辦理各軍編遣事宜之蔣樹勛趙可夫方達芬李冠英陳德謀等五員，今日公畢返部，面謁方主任詳呈辦理經過情形。

(2) 第六師政訓部呈報浙省兵工計劃，全文共十三項規勳異常詳盡。

七日(1) 今日為清季義和團事變，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強迫我國締結辛丑條約之國恥日。本部除派員參加中央黨部之紀念會外，並散發簡明傳單十萬張。

(2) 本部派張啓明前往綏遠一帶，攷察第三集團軍近來政治訓練實施之計劃及進度。

八日(1) 今日舉行第九次黨義研究會代秘書長張強主席，王芸圃同志演講，講題為民生主義之概略。

(2) 本部編纂之「英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實況」及蔣總司令最近言論集二書今日出版。

九日(1) 本部應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之咨派李冠英前赴兗州點驗第二十七軍夏斗寅部

十日(1) 第三次補放落第政工人員，今日聚集數十人來本部要求發給遣散費。方副主任深憫失業人員之痛苦惟以經濟困難，無法應付再四躊躇，決限定標準審查情形，斟酌發給。

(2) 第八軍政訓部電陳該軍進抵茶陵情形及該部以後工作計劃

(3) 本部今日舉行第二十三次紀念週夏祕書天演主席並作政治報告

十一日(1) 本部方副主任手編中國國民黨中心理論集中國國民黨軍人教育集中國國民黨政治工作論文集三書交擬要科校對後付印

(2) 本部通報明日發給落第政工人員遣散費停止會客一天

十二日(1) 本部為發給此次攷試落第政工人員遣散費事發出緊急通告二則(一)規定發給遣散費之標準(二)規定發給遣散費時間自本日起以一週為限

(2) 本部今日又有刊物兩種出版(一)蘇俄建設計劃表(二)不平等條約一覽

十三日(1) 本部今日起草編纂各級政訓部紀念雙十節工作大綱

十四日(1) 方副主任覺慧在滬公畢今日返部

十五日(1) 本部舉行第十一次黨義研究會演習民權初步公推劉憲英主席假定組織廢約運動急進會事為演習之目標

(2) 午後二時本部舉行第十一次部務會議方副主任主席議決案件十三項最重要者為禁止本部職員在其他機關兼差及其他機關人員在本部兼差案

十六日(1) 方副主任令本部各處科標語限三日內佈置完竣

十七日(1) 方副主任令各處科及日報社印刷所限一星期內將工作報告書編成草稿交該書編纂委員會審查

(2) 政工全書編纂委員會規定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及篇目限三日內審查完竣

(3) 午前本部舉行第二十四次總理紀念週方副主任主席並作政治報告對於本黨目前危機即小組織之風起雲湧評述異常沉

痛！

十八日(1)本部通告第三次攷試落第政工人員規定發給遣散費之日期已過以後概不負責

(2)方副主任派定王芸圃喻血輪陳無那何肇乾梁鼎銘李宗武王泚川易希文等為工作報告書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着王芸圃召集

開會

十九日(1)午前工作報告書審查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王芸圃主席決定議案七件最要者為推定收集各項材料負責人員限定收集

材料日期及規定各處科工作報告方式

二十日(1)本部奉軍委會蔣主席手令全體職員俱於本月三十日一律參加首都戶籍調查方副主任除通令遵辦外並責成情報股長胡

定芬屆時率領前往

(2)方副主任令本部各處科凡本部各級政訓部工作報告及各後方醫院訓練員工作報告着即檢出彙交機要科保管股存查

二十一日(1)方副主任以原定收集工作報告之日期過於迫促恐致潦草將事特展限兩日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一律彙交該書審查委員

會勿得再有延誤

二十二日(1)方副主任以今日為本黨革命領袖朱執信先生八年前在廣東殉難之期殊深震悼除派張代祕書長強參加市黨部之追悼

會外並撰發「紀念朱執信先生」及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告武裝同志書兩文。

(2)本部今日舉行第十二次黨義講習會公推胡定芬主席演習民權初步中修正案件之方式。

二十三日(1)熊式輝函請方副主任即派政工人員實施訓練並謂政治工作在今日訓政時期之軍隊中、實不容緩。

二十四日(1)今日舉行第二十五次紀念週方副主任主席除作政治報告外、並獎勵部屬三事(一)應振刷精神(二)應黎明即到

部工作(三)勤務兵宜加整頓。

二十五日(1)方副主任通令本月三十日、本部人員一律不准請假、如有不到負責者、着即開除。

二十六日(1)方副主任令本部全體職員、在大禮堂練習調查戶口之方式

(2) 宣傳處今日開緊急會議討論雙十節特刊問題。

(3) 本部工作報告書審查委員會、今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王芸圃主席決定議案十二件、最要者為分配工作報告交付負責人員審查。

二十七日(1) 方副主任令各處科職員填繕之成績表、概行先由各該處長各科長按平日攷察成績釐定放語

二十八日(1) 今日秋節照章放假一日

二十九日(1) 方副主任通令整頓勤務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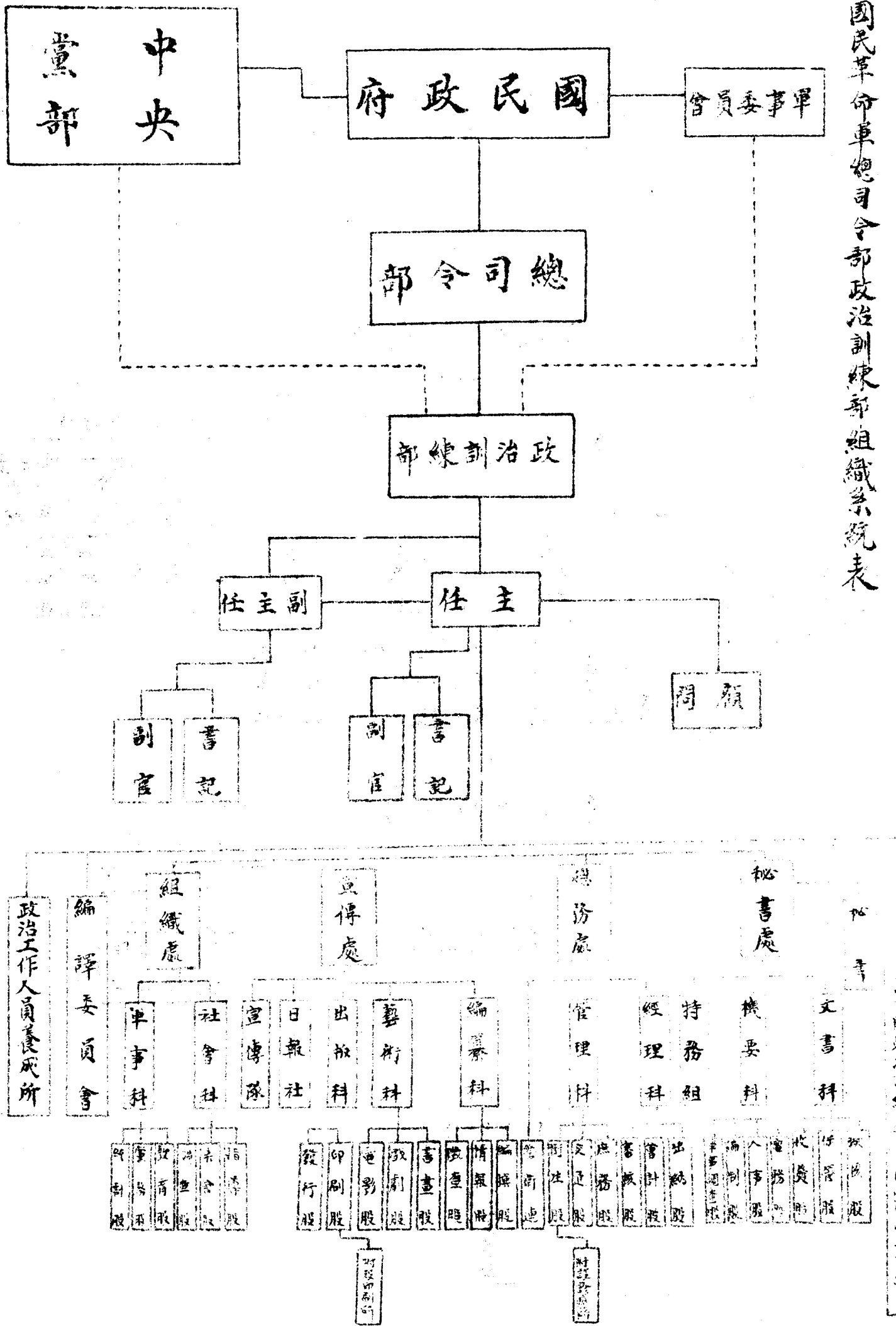
(2) 午前舉行第十三次黨義研究會公推華實主席演習民權初步之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

三十日(1) 今日本部全體職員、一律戎裝整隊前往八府塘、參加市府戶籍調查

本部法規彙刊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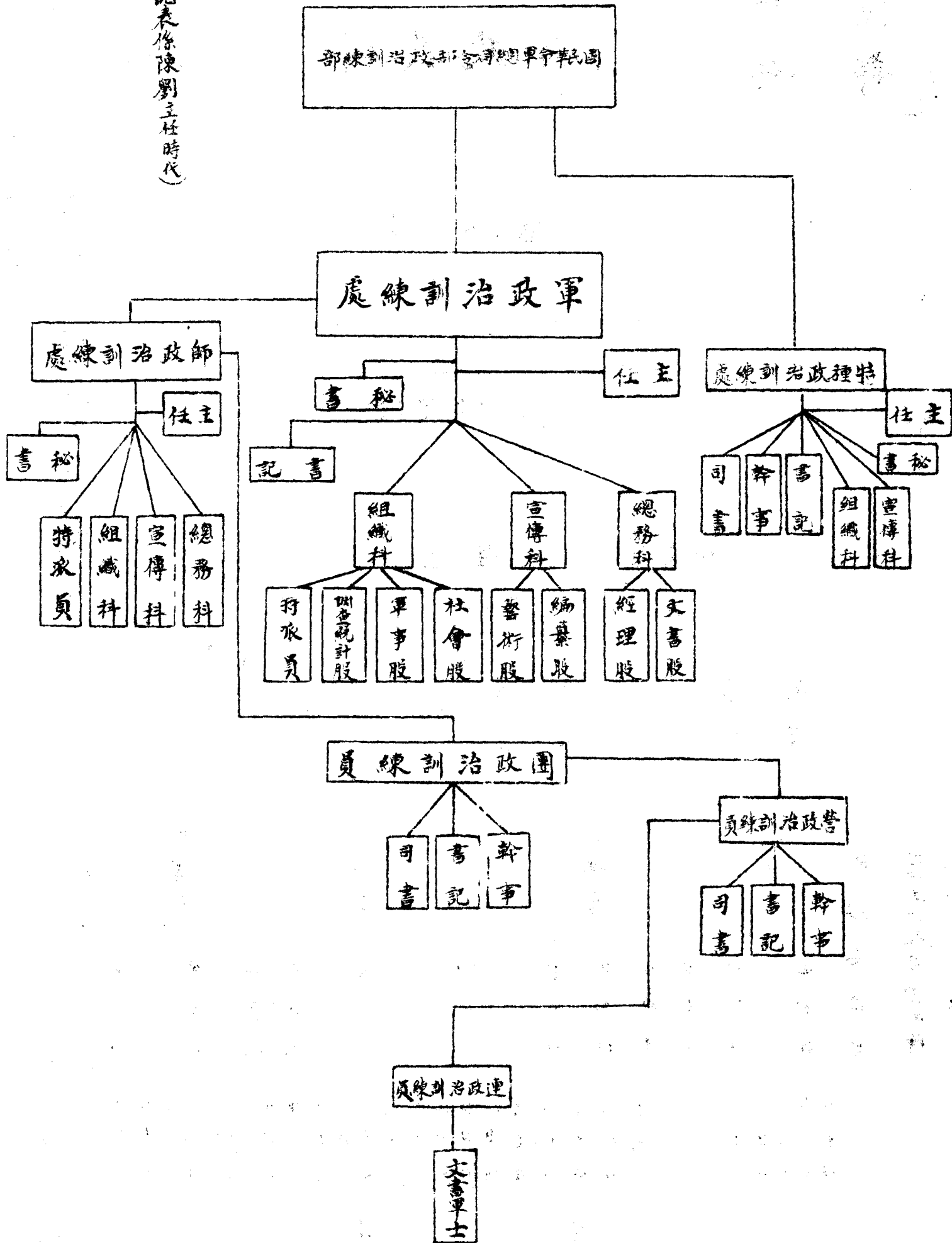
□ 編制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 各團營連政治訓練員

各級政訓機關系統表

(此表係陳劉主任時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此表係陶代主任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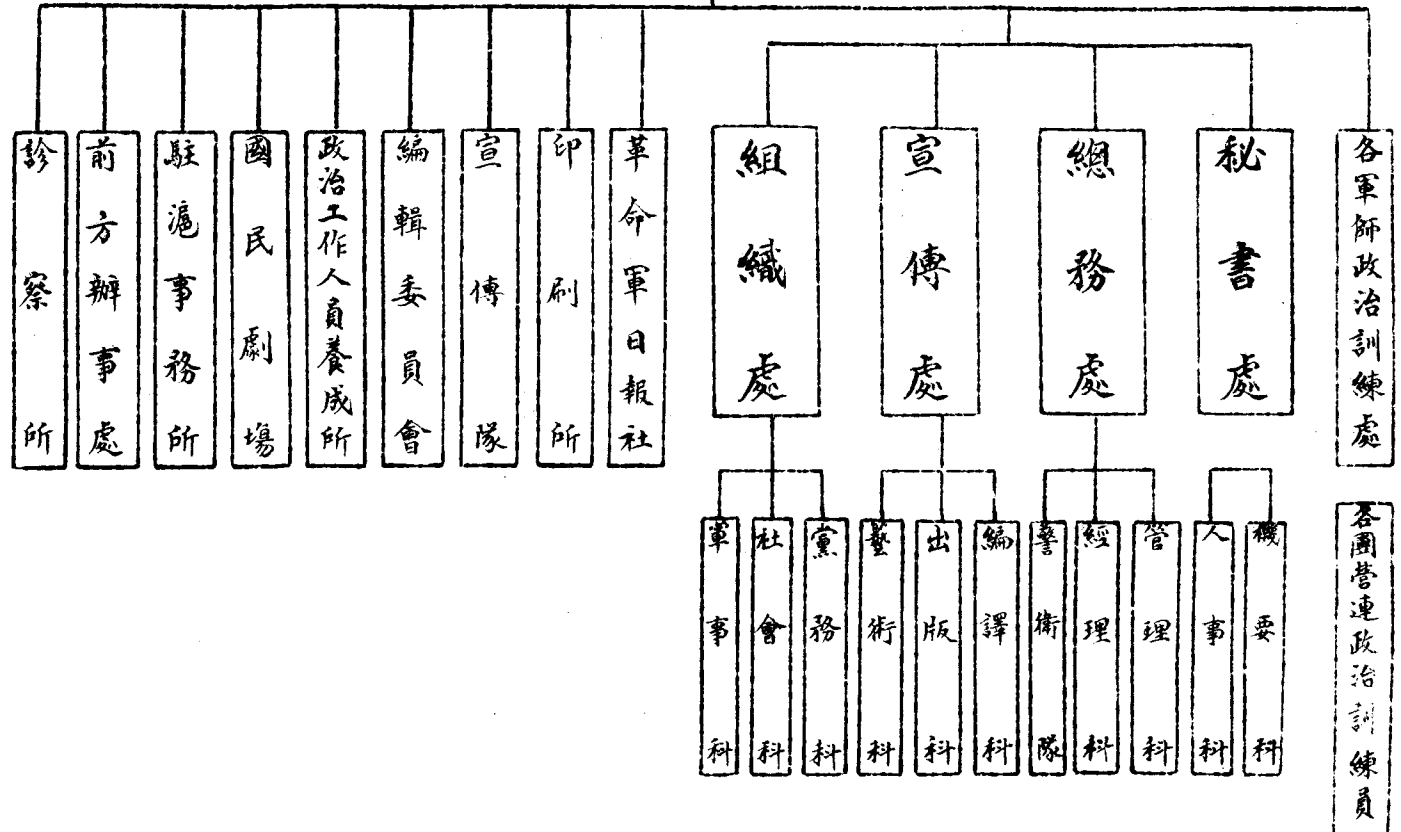
中 央 黨 部

國 民 政 府

軍 事 委 員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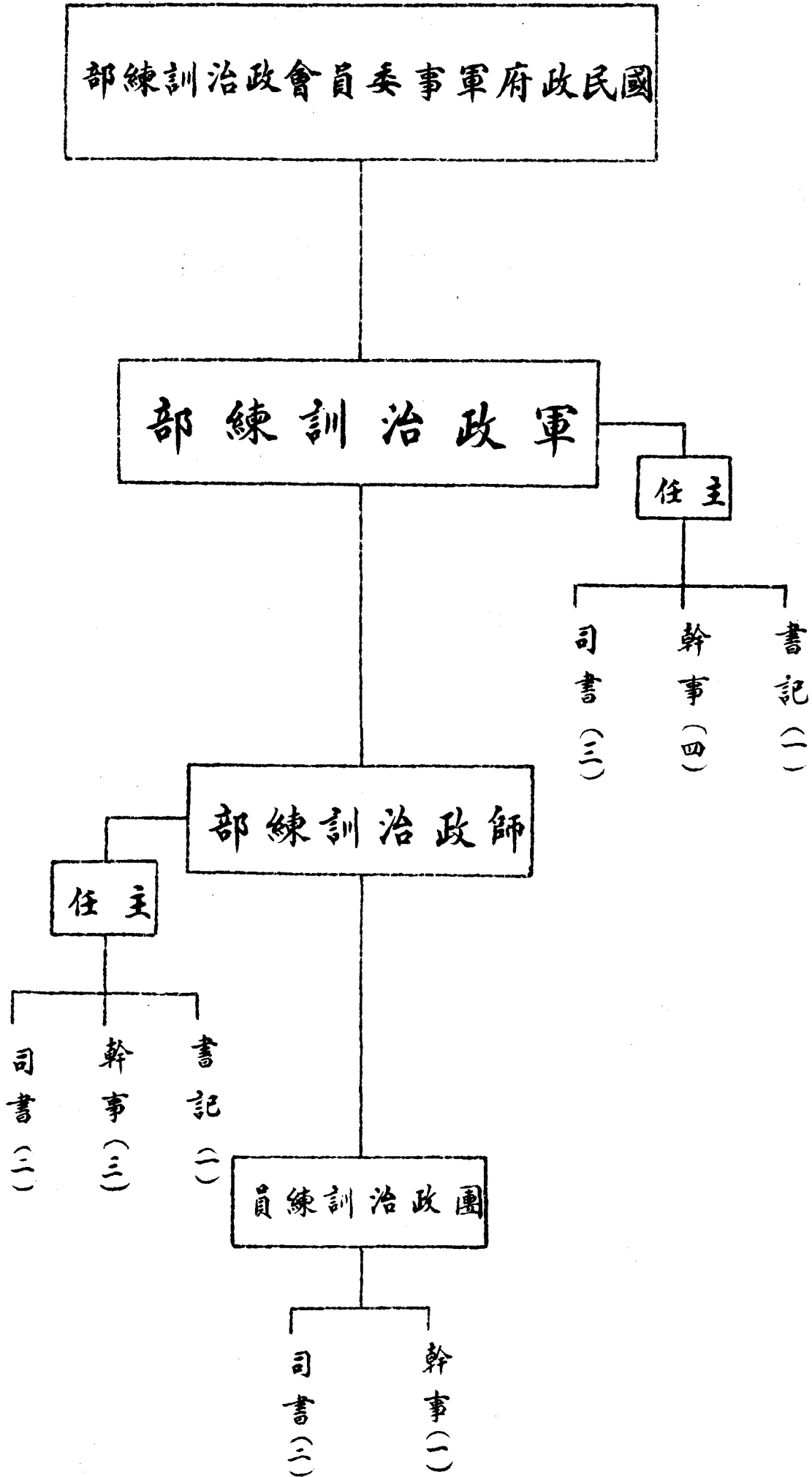
政 治 訓 練 部

主任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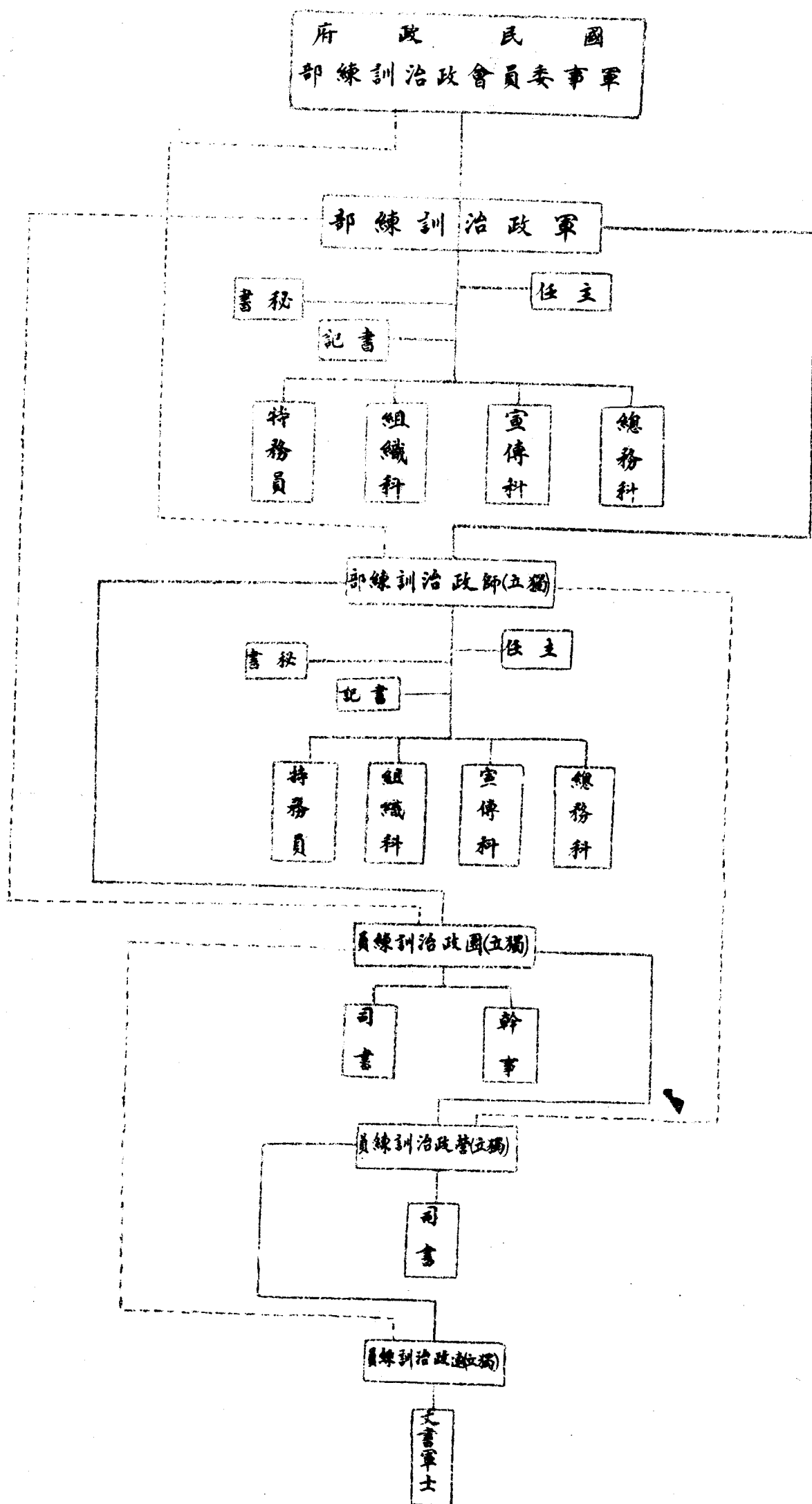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辦公廳機要科人事股製

各級政訓機關系統表 (陶代主任時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辦公廳機要科人事股製

各級政訓機關系統表 (現時)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辦公廳機要科人事股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

職		別		官		階		員數		職	
主	任	中	將	一						受中央黨部之指導承軍委會之命令處理海陸空軍隊之政治訓練及謀軍民之結合輔助民衆運動之發展	
	副主	任	少將	二						輔助主任指導全體政治工作及處理一切部務	
主	書	記	少校	三						辦理主任室文件及保管	
	副	官	上尉	三						隨從主任副主任傳達命令及辦理其他事務	
室公辦任主	司	書	准尉	三						繕寫文件及校對	
	顧問	問		無定額						備主任副主任之諮詢商榷	
總	祕書	長	上校	一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令處理本部文書機要管理經理各科及特務組並一切不屬他處事宜	
	祕書	書	中校	四						輔助祕書長辦理一切事項	
速記	員	上(中)尉	一	三						辦理祕書長文件及保管	
	科	長	中校	一						辦理本部一切速記事宜	
文	撰	股長	少(中)校	一						承祕書長之命令辦理撰擬收發兩股一切事項	
	擬	股員	少尉	二						承文書科長之命令辦理公文函件之撰擬事項	
書	股	司書	准尉	四						分任公文函件之撰擬事項	
	司書	准尉	四							繕寫本股文件及校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

辦

科			要									機			科		
股報情			股事人			股管保			股務電			科			股發收		
司書	股員	股長	司書	股員	股長	司書	股員	股長	司書	股員	股長	科長	司書	股員	股長		
准	中上	少	准	中上少	少(中)	准	中上	少	准	中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尉	尉	校	尉	尉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三	三二	一	三	四三一	一	二	二三	一	三	三三	一	一	三	三	一		
繕寫文件及校對			繕寫文件及校對			繕寫本股文件及校對			繕寫本股文電及校對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辦理本部機要電文保管印信制定各種法規辦理銓敘考核郵賞及情報事項			繕寫本股文件及校對		
分任上項規定事項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調查軍隊特殊情況及移動密調等事編訂有系統的中外及本部新聞記載各級政訓處之特種機要報告管理本部工作考勤			分任草擬規程條例畫表造冊及發給證章口令關防承發委令保管履歷並任免註冊事項			分任翻譯明密電文及編制密碼電本及電文摘由登記事項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辦理本肢一切事宜			分任內外收發文件摘由登記事項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調查軍隊特殊情況及移動密調等事編訂有系統的中外及本部新聞記載各級政訓處之特種機要報告管理本部工作考勤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辦理并計劃擬定各種法規表冊并保管本部關防證章等事項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保管本部印信文件事項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辦理本肢一切事宜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收發本部來往文件及摘由登記事項			承機要科長之命令收發本部來往文件及摘由登記事項		

宣					廳										
纂				書	處	理									
徵	股	纂	編	科	記	長	組	務	特	股	核	審	股	櫃	金
股	司	股	股	長	上	上	員	組	組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長	書	員	長	中	尉	校	無	長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少	准	中	中	尉	尉	尉	定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額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額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承編纂科長之命令徵集各種宣傳材料及審查各種出版品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編撰各種傳單標語及週刊月刊等事項	承編纂科長之命令編撰各種臨時及定期之宣傳文字	承宣傳處長之命令辦理各種有關宣傳之中西文字編纂事宜	辦理處長文件及保管事項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令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條例另定)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製造預決算審核預決算及登計造報事項	承經理科長之命令辦理一切審核賬目及造具報銷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所有款項之收入支出事宜	承秘書長之命令辦理所有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傳

術			藝			科			版			出			科		
股	影	電	股	畫	書	科	股	行	發	股	印	校	科	股	集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長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長	司	股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中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中	書	員		
准	中上	少	准	上少	中	中	准	中上	少	准	中上	少	中	准	中上		
尉	尉	校	尉	尉對	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二	一二	一	二	一二	一	一	三	三二	一	三	二一	一	一	二	二		
繕寫文件及校對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宣傳處長之命令辦理藝術宣傳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出版科長之命令辦理本部宣傳品之發行及張貼散佈支配等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上項規定事宜	
分任攝製及演映革命影劇事項			分任書繪標語畫報壁報及一切圖畫事項			承藝術科長之命令辦理書畫宣傳事項	分任上項規定事宜			分任本科所有出版品校印事項			承出版科長之命令辦理本部校印及管理附設印刷所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藝術科長之命令辦理電影宣傳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宣傳處長之命令辦理藝術宣傳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出版科長之命令辦理本部校印及管理附設印刷所事項			承宣傳處長之命令辦理本部出版事宜			分任上項規定事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

組										處						
軍	會						書	處	科							
	科	股	會	集	股	導			指	科	社	劇	白	青	股	劇
科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長	記	長			司	股	股	長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中	上	上			書	員	中		
中	准	中上少	少	准	中上少	中	中	上	上			准	上少	中		
校	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校	尉	校			尉	尉校	校		
一	二	二二二	一	二	一三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承組織處長之命令辦理軍隊教育黨務士兵生活改良等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參加社會各社團之臨時集會	承社會科長之命令辦理參加民衆集會事宜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指導民衆團體之籌備調解民衆團體之糾紛及輔助地方黨務之進行事宜	承社會科長之命令辦理民衆各團體及黨務之指導事項	承組織處長之命令辦理民衆組織之指導調查等事項	辦理處長文件並保管之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令辦理軍隊訓練及補助民衆組織之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劇本之編輯及導演事項	承藝術科長之命令辦理歌劇宣傳事項		

處						織								
科 計 統			查 調			科			事					
股	計	統	股	查	調	股	育	教	股	務	黨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准	中上少	少	准	中上少	少	中	准	上少	中	准	中上少	少		
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校	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三	一二二	一	三	三二二	一	一	三	二三	一	三	二二二	一		
繕寫文件及校對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組織處長之命令辦理各種軍隊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承軍事科長之命令辦理軍隊黨務計畫指導事項		
分任上項規定事宜			分任上項規定事宜			承調查統計科長之命令辦理各種軍隊之人員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承軍事科長之命令辦理軍隊中政治教育之計劃實施等事項			分任擬定軍隊黨務進行計畫并指導及組織		
承調查統計科長之命令辦理各種軍隊及其他之統計事項			分任編制頒發海陸軍警學校學生士兵之訓練計劃訓練大綱			承軍事科長之命令辦理各種軍隊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繕寫文件及校對			分任擬定軍隊黨務進行計畫并指導及組織		

(一) 明說

- 一、中將一、少將二、
- 二、上校三、中校二十九、少校三十八、
- 三、上尉五十八、中尉四十三、少尉一、准尉六十八
- 四、特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甲等特務員四十人、乙等特務員三十人、丙等特務員三十人、

本部於十七年六月奉令縮小範圍計裁減人員二百餘人現有工作人員實數列下

(二) 明說

- 一、中將一 少將一
 - 二、上校二 中校十六 少校三十二
 - 三、上尉三十一 中尉十五 少尉九 准尉二十七
 - 四、特務組全部撤銷
- 合計官佐一百三十四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士兵編制草案

名目	等級	人數	備
勤務兵	上士	一二	將官三員各用一名班長三名油印上士六名合如上數
全右	中士	九	將官三員各用一名上校三員各用一名班長三名合如上數
全右	下士	二九	中校二十九員各用一名合如上數
全右	上等兵	四一	上校三員各用一名少校三十八員各用一名合如上數
全右	一等兵	七五	尉官每二員共一名准尉每三員共一名合如上數
傳令兵	上等兵	二〇	
全右	一等兵	三二	分派各辦公廳每廳四人
號兵	中士	二	
警衛兵		一連	
炊事兵	二等兵	二〇	
合計士兵二百四十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國民革命軍日報社編制草案

勤務兵	理					輯					職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編		
下士	司書	廣告經理	發行員	總發行員	會計兼庶務	經理	司書	譯電	校對	訪員	編輯	編輯	總編輯	別官階員數職
一	准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上尉	少校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上尉	少中尉	中校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專司謄寫事項	專司本社各種廣告事項	專司本社收發事項	總管本社發行事項	承經理之命令辦理本社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承正副主任之命令受總編輯之指導担任本社一切經理事項	專司謄寫事項	專司本社出入專電之翻譯	辦理本社一切刊物之校對	探訪各消息	同右	襄助總編輯分任本社編輯事項	承正副主任之命令担任本社編輯全責	

計	合	炊	傳	勤	勤
	官	事	達	務	務
士	佐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上	一	上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三〇	三〇	四	八	三	四

傳令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合官	佐	十五	
計士	兵	十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印刷所編制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審查委員會編制草案

職別		官階	員數	備考
委員長			一	兼職
副委員長			一	非兼職
專任委員			四	
兼職委員			五	
祕書	少校		一	
幹事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一六	
	下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十五	
	兵		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練設計委員會編制草案

職別		官階	員數	備考
委員	長			兼職
專任委員			二	
兼職委員			八	
秘書	少校		一	
幹事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勤務兵	上下等兵士		三一	
合計	官佐		十五	
士	兵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數	職掌
委員	長	上	校	一	總管編纂事務選集材料審核稿件
委員	員	中	校	二	分任徵集編纂兩組事務
委員辦公室					
書記		上	尉	一	保管會內稿件書籍兼校對
經理員		中	尉	一	辦理會內會計庶務事項
服務員		少	尉	一	收發文件
司書		准	尉	一	繕寫公文
徵集組	組長	委員兼			
組員		少	校	一	掌管徵集材料兼擬初稿
組員		中	尉	一	
司書		准	尉	四	謄錄稿件
編纂組					
組長					
組員		少	校	二	撰擬稿件
組員		上	尉	四	謄寫稿件
司書		准	尉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制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制表

計		合		勤務兵	
士	官	佐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兵			一二	二	一
一五	二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編制表

部		隊										總		隊別	職別	官階	員數	備	
輸送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傳令兵	傳達兵	油印軍士	譯電員	管理幹事	司書	經理幹事	書記	宣傳員	總隊副	總隊長	中校	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上士	少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上尉	一二〇〇								
一五	四	一〇	七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全隊宣傳員一二〇〇人分爲三大隊每大隊四百人每大隊分爲四中隊一〇〇人 每中隊分爲五分隊每分隊二十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編制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編制表

中 隊				部 隊											
傳令兵	司書	幹事	中隊副	中隊長	輸送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傳令兵	傳達兵	司書	文書幹事	管理幹事	經理幹事	大隊副	大隊長
上等兵	准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准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〇	九	一八	一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全隊共十二個中隊每中隊二名	全隊共十二個中隊每中隊一員	全隊共十二個中隊每中隊一員	全隊共十二個中隊每中隊一員	全隊共十二個中隊每中隊一員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十名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三名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六名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四名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一名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二員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一員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一員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一員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一員	全隊共三個大隊每大隊一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

軍政治訓練部

職	別	階	級	人數	職
主	任	少	將	一	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之命令及指導處理全軍政治訓練及輔助民衆運動事宜
祕	書	上	校	一	承主任之命令處理及計劃全部事宜
書	記	上	尉	一	辦理主任文件並保管之
總務科科長		中(少)	校	一	承主任之命令處理本部文件及財政庶務事宜
科員		中上	尉	二三	承總務科長之命令辦理本部文書財政出納審核造報庶務衛生交通事宜
司書		准	尉	三	分任繕寫校對事宜
宣傳科科長		中	校	一	承主任之命令辦理本部宣傳事宜
科員		中上少	尉校	一二二	承宣傳科長之命令辦理本部編纂出版發行藝術宣傳事宜
司書		准	尉	一	辦理繕寫事宜
組織科科長		中	校	一	承主任之命令處理軍隊黨務及指導民衆運動事宜
科員		中上少	尉校	一一一	承組織科長之命令辦理當地民衆組織全軍黨務及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司書		准	尉	二	辦理繕寫事宜

特務員	少尉	四	承主任秘書及各科長之命令辦理一切特務事宜
合計	官佐	三十一	

附兵伙人數編制表

階級	人數	備
上等士	一	
中士	二	
下士	五	
上等兵	四	
一等兵	二〇	
二等兵	一二	
合計	四四	

師政治訓練部 (獨立師編制同)

職別	階級	級	人數	職
主任	上	校	一	承軍政治訓練部之命令處理全師政治訓練事宜
秘書	中	校	一	承主任之命令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書記	中	尉	一	

掌

考

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廳

(獨立團編制同)

上等兵	四		
一等兵	二〇		
二等兵	八		
合計士兵	三六		

職別	階級	級	人數	職
政治訓練員	少(中)	校	一	承師政治訓練部之命令處理全團政治訓練事宜
幹事	上	尉	一	
司書	准	尉	一	
合計	計官	佐	三	

附兵伙人數編制表

階級	人數	數	備	考
下士	二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四			
二等兵	一			

合計士兵

八

獨立營政治訓練員辦公廳

職別	階級	級	人數	職
----	----	---	----	---

掌

政治訓練員	(少校)上尉		一	承師政治訓練部之命令處理全營政治訓練事宜
-------	--------	--	---	----------------------

司書	准尉		一	
----	----	--	---	--

合計	計官	佐	二	
----	----	---	---	--

附兵伙人數編制表

階級	人數	備	考
----	----	---	---

一等兵	一		
-----	---	--	--

二等兵	二		
-----	---	--	--

合計士兵	三		
------	---	--	--

連政治訓練員辦公廳 (獨立連同)

職別	階級	級	人數	職
----	----	---	----	---

掌

連政治訓練員	上尉		一	承團政治訓練員之命令執行全連政治訓練事宜
--------	----	--	---	----------------------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	----	--	---	--

合計	計官	佐	一	
----	----	---	---	--

附兵仗人數編制表

階級	人數	備
一等兵	一	
二等兵	一	
合計士兵	三	

考

明 說

本年四月六日

蔣總司令在徐州召集各軍政訓主任會議議決軍師政訓處概改稱政訓部並經本部呈請軍委會核准在案合附說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治訓練部預算草案

軍政治訓練部經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軍政治訓練部經費	三、八三六	〇〇〇	
第一項	薪餉	三、三九一	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二、八〇七	〇〇〇	少將一員月支三百二十元上校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中校三員月各支一百七十元少校三員月各支一百三十五元上尉八員月各支八十元中尉五員月各支六十元少尉四員月各支四十二元准尉七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第二目	餉項	五八四	〇〇〇	上士一員月支二十元中士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下士五人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四人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兵二十人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十二人月各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宣傳費	一、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公費	八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	警衛排薪餉	四四五	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四二	〇〇〇	少尉一員月支四十二元
第二目	餉項	四〇三	〇〇〇	中士月三人各支十六元一等兵三十人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四人月各支十元

師政治訓練部經費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師政治訓練部經費	二、七三二	〇〇〇
第一項	薪餉	二、〇一一	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一、六一五	〇〇〇
第二目	薪餉	三九六	〇〇〇
第二項	宣傳費	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公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	警衛班薪餉	一二一	〇〇〇
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廳經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廳經費	四二四	〇〇〇
第一項	薪餉	三七四	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二八二	〇〇〇
第二目	餉項	九二	〇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五〇	〇〇〇
<p>上校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中校一員月支一百七十元少校三員月各支一百三十五元上尉四員月各支八十元中尉五員月各支六十元少尉二員月各支四十二元准尉三員月各支三十二元</p> <p>中士一八月月支十六元下士三八月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四八月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兵二十八八月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八八月月各支十元合支如上數</p> <p>中士一八月月支十六元一等兵十八八月月各支十元〇五角合支如上數</p> <p>中校一員月支一百七十元上尉一員月支八十元准尉一員月支三十二元合支如上數</p> <p>下士二八月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一八月月支十二元一等兵四八月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一八月月支十元合支如上數</p>			

各級政治訓練部預算草案

連政治訓練員經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連政治訓練員經費	一三五	
第一項	薪餉	一二〇	
第一目	薪水	八〇	上尉一員月支八十元
第二目	餉項	四〇	上士一人月支二十元一等兵一人月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一人月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一五	

獨立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廳經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獨立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廳經費	四二四	
第一項	薪餉	三七四	
第一目	薪水	二八二	中校一員月支一百七十元上尉一員月支八十元准尉一員月支三十二元
第二目	餉項	九二	下士二人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一人月支十二元一等兵四人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一人月支十元
第二項	公費	五〇	

考

攷

獨立營政治訓練員經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獨立營政治訓練員	一七二		
	費	五〇		
第一項	薪餉	一四二		
	薪水	一一二	上尉一員月支八十元准尉一員月支三十二元	
第二項	餉項	三〇	一等兵一人月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二人月各支十元	
	公費	三〇		

獨立連政治訓練員經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獨立連政治訓練員	一三五		
	費	〇〇〇		
第一項	薪餉	一二〇		
	薪水	八〇	上尉一員月支八十元	
第二項	餉項	四〇	上士一人月支二十元一等兵一人月支十元〇五角二等兵一人月支十元	
	公費	一五		

各級政治訓練部預算草案

各級政治訓練部預算草案

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條例

第一條 政治訓練部受中央黨部之指導直承軍事委員會命令爲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之最高機關

第二條 政治訓練部之職權如左

(一) 辦理全國海陸空軍隊之政治訓練事宜

(二) 謀國民革命軍與一般民衆之結合

(三) 指導戰地臨時黨務之組織

(四) 宣傳主義並協助黨部訓練各地民衆

(五) 協助全國海陸空軍隊黨務之發展

第三條 政治訓練部正副主任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政治訓練部官佐由正副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委任之秘書長及各處長由正副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政治訓練部之組織系統如左

甲，內部組織

(一) 總辦公廳設文書機要管理經理四科暨特務組

(二) 宣傳處設編纂出版藝術三科

(三) 組織處設社會軍事調查統計三科

(四) 革命軍日報社及印刷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條例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

(五) 各種委員會暨戰時宣傳總隊

乙，所屬機關

(一) 各軍師政治訓練部及團營連政治訓練員

(二) 各特種政治訓練機關（但其設立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政治訓練部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海陸空軍政治經費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交由政治訓練部經理之

第八條 政治訓練部一切宣傳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九條 政治訓練部關於海陸空軍黨務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十條 政治訓練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懲戒并所屬機關服務等條例得由政治訓練部另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請軍事委員會批准公布施行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

第一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係指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所屬機關之政治工作人員如軍師政治訓練部主任團營連政治訓練員及各級

政治工作機關之職員等

第二條 政治工作人員以中國國民黨黨員曾經證實努力於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能恪遵黨綱嚴守紀律者為合格

第三條 屬於將官階級之政治工作人員如軍政治訓練部主任等由軍事委員會主席任命之並提請國民政府加給任命狀其軍事委員會之任命狀須有常務委員署名

第四條 屬於校官階級之政治工作人員如師政治訓練部主任等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提出呈請軍事委員會主席任命之但遇急時得由上級主管先令代行職權然後呈報本部轉請任命

第五條 屬於尉官階級之政治工作人員係軍政治訓練部直轄者由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提出呈請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任命之

第六條 政治工作人員到差之儀式依官階之次序與軍官同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得遷調屬於將校官階級之政治工作人員但須依照第三四兩條手續給予任命狀遇緊急時直轄之軍政

治訓練部得遷調屬於校官階級之政治工作人員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備案或加委

第八條 直轄之軍政治訓練部得遷調尉官階級之政治工作人員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備案

第九條 關於免職撤差降級記過及其他懲戒等事遵照陸海軍懲戒條例及政治工作人員之特別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一) 國民革命軍之政治工作人員為中國國民黨之積極黨員無論平時戰時均應為官佐士兵及人民之模範除應遵守本黨黨紀及革命軍全部軍紀外其有不法事實應依此條例懲戒之茲列舉如左

(二) 平時

一，不按時報告者

二，不遵守中央黨部之宣傳方案及本部宣傳大綱者

三，不遵守中央黨部宣言及決議案者

四，服務一月尙不明瞭本部隊之狀況者

五，不參加所屬部隊之黨部會議者

六，不糾正官兵之謬誤思想者

七，部隊中發見多數逃兵者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 八，不隨同所屬部隊長官檢閱軍隊者
- 九，逢民衆運動時不參加宣傳者
- 十，故意不遵守辦公時間者
- 十一，不利用時機與士兵接談者
- 十二，不糾正或不舉發剋扣軍餉者

(三) 戰時

- 一，不隨同所屬部隊行動者
- 二，不按時報告者
- 三，不向民間宣傳本黨主義者
- 四，不遵守上級規定宣傳大綱者
- 五，不充分表現革命犧牲精神者
- 六，每到一處有二日之勾留而不開聯歡會宣傳會等者
- 七，不調查軍隊所過之處地方團體及政治經濟狀況者
- 八，不舉發官兵犯罪行爲者
- 九，不調查死傷官兵狀況者
- 十，不利用時機向士兵佚役及俘虜宣傳者
- 十一，軍隊所過之處不貼標語者
- 十二，駐軍一星期以上而不組織民衆及不與該地黨部及各團體發生關係者

十三，在駐軍區域內有反動組織一星期內未能發覺者

(四) 如有觸犯以上各款者由各該管長官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薪降級撤差等處分報由本部轉呈

軍事委員會查核

(五) 本條例自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本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總辦公廳與宣傳組織兩處廳及每處分設若干科股其職掌依本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總辦公廳分設左列四科一組十二股一連

甲，文書科

子，撰擬股

丑，收發股

乙，機要科

子，電務股

丑，保管股

寅，人事股

卯，情報股

丙，管理科

子，庶務股

丑，交通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寅，衛生股

卯，警衛連

丁，經理科

子，會計股

丑，金櫃股

寅，審核股

戊，特務組

第三條 文書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撰擬股

一，撰擬公文函電及命令事項

二，撰擬主任或祕書長臨時交辦文件事項

收發股

三，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四，辦理摘由編號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電務股

一，繙譯明密電報事項

二，編製並保管明密電本事項

三，領用並保管印電紙事項

保管股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保管案卷及機密文件事項

六，校對公文函電事項

人事股

七，擬訂規程條例事項

八，編造統計圖表事項

九，辦理任免遷調事項

一〇，辦理註冊登記事項

一一，頒發關防官章證章口令委狀執照事項

一二，保管履歷事項

一三，執行本部賞罰事宜

一四，辦理傷亡撫卹事項

一五，管理本部工作攷勤事項

情報股

一六，探訪消息並供給新聞界關於本部之消息

一七，編輯有系統之新聞記載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一八，調查軍隊特殊情況及移駐密調事項

一九，管理各級政訓部之特種機要報告

第五條 管理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庶務股

一，辦理一切設備佈置事項

二，購置並保管物品事項

三，勤務兵之管理訓練請假事項

四，管理宿舍及官兵火食事項

交通股

五，管理平時戰時交通事項

衛生股

六，管理平時戰時清潔衛生診療事項

警衛連

七，管理本部警衛事項

第六條 經理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會計股

一，辦理一切收支及登記事項

二，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金櫃股

三，辦理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審核股

四，審核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審核款項物品出納及簿據表冊事項

第七條 特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偵探反動份子事項

二，調查軍隊狀況事項

三，不屬於各處科之事項

第八條 宣傳處分設左列三科

甲，編纂科

子，編撰股

丑，徵集股

乙，出版科

子，校印股

丑，發行股

丙，藝術科

子，書畫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丑，電影股

寅，歌劇股

卯，青白劇社

第九條 編纂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編撰股

一、編撰各種宣傳品文字事項

二、關於文書翻譯事項

徵集股

三、徵集各種宣傳材料事項

四、審查各種宣傳出版品事項

第十條 出版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校印股

一、校印本部所有出版品事項

二、管理本部附設印刷所事項

發行股

三、辦理宣傳品發行及張貼散佈配達事項

第十一條 藝術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書畫股

一，書畫宣傳標語事項

電影股

二，攝製電影及演映事項

歌劇股

三，編輯劇本及導演事項

第十二條 組織處分設左列三科

甲，社會科

子，指導股

丑，集會股

乙，軍事科

子，黨務股

丑，教育股

丙，調查統計科

子，調查股

丑，統計股

第十三條 社會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指導股

一，指導組織民衆團體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科股職掌條例

二，調解民衆團體糾紛事項

集會股

三，參加民衆運動及集會事項

四，調查民衆團體組織事項

第十四條 軍事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黨務股

一，指導軍隊黨務組織事項

教育股

二，計劃並實施軍隊政治教育事項

三，編製士兵訓練大綱事項

第十五條 調查統計科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調查股

一，調查軍隊與各級政治工作狀況事項

二，調查士兵生活狀況事項

統計股

三，統計軍隊與各級政治工作事項

四，統計士兵生活事項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特務組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特務員無定額凡來部請求工作之人員經主任核准後得暫派為特派員在特務組工作

第二條 特務組長承主任或祕書長之命辦理關於特務員之登記指導審查派遣津貼等事宜

第三條 副組長二人承主任或祕書長之命協助組長辦理該組一切事務

第四條 特務組長得指定特務員二人至六人為助理員並得用司書二人至四人其名額視特務員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由祕書長隨時酌

定呈請

主任核派

第五條 特務員應遵守本部所訂之一切規例按照本部辦公時間到部其有違犯規例者得由特務組長按據事實呈報主任撤差或予以相

當之處分

第六條 本部各科股遇有事務劇增原有職員不敷支配時得由祕書長或各處長呈請主任遴選特務員派往各科股暫時或常川服務

第七條 各級政治訓練部因戰時之需要或其他原因增加人員或改組時得由本部調委本部特派員前往工作

第八條 各特務員派往各級政治訓練部或本部各廳處所屬之各科股任有固定職務者即由服務機關支給應得薪餉其餘在部特務員僅

給津貼概不支薪

第九條 特務員之津貼分（甲）（乙）（丙）三等（甲）月支陸拾元（乙）月支四拾元（丙）月支三拾元各特務員應支何等津貼

由特務組長呈請

主任核准發給

第十條 各特務員之登記指導派遣及發給津貼等事項概由特務組長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應修改之處得由特務組長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特務組暫行條例

主任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部為適應戰時工作之需要特組織戰時宣傳隊

第二條 戰時宣傳隊之任務在隨同作戰部隊前進努力宣傳喚起民衆并隨時隨地謀部隊與民衆之結合

第三條 戰時宣傳隊之名額暫定為一千二百名

第四條 戰時宣傳隊之組織系統如左

1 全隊分為三大隊每大隊分為四中隊每中隊分為五分隊每分隊以宣傳員二十人組成之

2 全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副一人

3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一人

4 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副一人

5 每分隊設隊長一人

第五條 總隊中隊分隊各隊長隊副之職權如左

1 總隊長承本部正副主任之命令按照本部規定之戰時宣傳計劃處理全隊一切事宜

2 總隊副勳助總隊長辦理全隊事務遇有特殊事故時得代行總隊長之職權

3 大隊長受總隊長之命令處理該大隊一切事宜

4 大隊副勳助大隊長處理該大隊事務遇有特殊事故時得代行大隊長之職權

5 中隊長受大隊長之命令處理該中隊一切事宜

6 中隊副勳助中隊長處理該中隊事務遇有特殊事故時得代行中隊長之職權

7 分隊長受中隊長之命令處理該分隊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部戰時宣傳隊之工作綱要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條例經軍事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正副主任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特別證章條例

第一條 本部股長以上官長各級政治訓練部主任得按照領取證章條例向機要科人事股具領特別證章各一枚

第二條 凡佩有軍事委員會及本部特別證章之官長如因公務須謁正副主任者得隨時出入主任辦公室

第三條 凡佩有軍事委員會及本部普通證章之官長如因公務須謁正副主任者應先向傳達處依照傳達手續辦理

第四條 在本部各處工作人員如因公務須謁正副主任者應先由值星官報告主任或副主任經許可後由值星官引見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條例而擅入主任辦公室者得由衛兵阻止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批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證章符號條例

十七年四月改訂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普通證章呈請軍事委員會發給符號由本部遵照軍事委員會頒定式樣製就頒發有時得先發臨時出入證以便出入

第二條 凡本部人員領取證章符號及臨時出入證時必須攜帶主任之手令或委令到總辦公廳機要科人事股領取

第三條 本部股長以上及各級政治訓練部主任另發特別證章得出入主任室其他需要特別證章人員亦得呈請主任核准發

第四條 領取證章符號及臨時出入證時必須親蓋私章方可發給不得托人代領

第五條 本部宣傳隊須隊長以上方得領取本部普通證章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特別證章條例

第六條 普通證章符號及臨時出入證如遇遺失時除呈報主任請求補發外由遺失人登報聲明作廢并罰薪半月遺失特別證章罰薪一月

遺失匿而不報者一經查出加倍處罰借與他人者處罰亦如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部官佐懲戒條例

第一條 本部官佐懲戒條例除適用各級政工人員任免條例特別懲戒條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定下列四種之懲戒

(甲) 記過

(乙) 罰薪

(丙) 降級

(丁) 撤差

第三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記過

(一) 故意不遵辦公時間每月遲到或早退在三次以上者

(二) 玩忽公務者

(三) 辦事手續屢次錯誤者

(四) 在辦公廳內故意喧嘩者

(五) 服務一月尙不明瞭本部之狀況者

(六) 不遵守本部所訂各種規則者

第四條 有下列數種之情節之一者罰薪

(一) 遺失普通證章特別證章者

(二) 故意毀壞公物者

(三) 每月事假總計在三日以上者

第五條 有下列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降級

(一) 辦事能力不能勝任者

(二) 記過在二次以上者

第六條 有下列之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撤差

(一) 故意違抗命令者

(二) 玩忽公務屢戒不悛者

(三) 無革命精神確有證據者

(四) 察覺有惡化腐化行為者

(五) 犯普通刑事及陸軍刑律者

(六) 辦事能力不足經降級而仍不勝任者

(七) 記過在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平時得由各該長官考察遞呈主任批准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獎賞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獎賞條例

第一條 政治訓練部除規定懲戒條例外得規定獎賞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定下列六種之獎賞

(甲) 獎狀

(乙) 獎章

(丙) 獎金

(丁) 津貼

(戊) 晉級

(己) 拔升

第三條 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頒發獎狀

(一) 一年以內不曾請假者

(二) 到公退公按定時刻者

第四條 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頒發獎章

(一) 值日值星確能盡職者

(二) 努力從公夙夜匪懈者

(三) 應辦事項毫無貽誤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給獎金

(一) 宣傳文字超羣出眾確有感動力量露布價值者

(二) 特別辛勞多日因公出跋涉山川勤苦不倦者

(有上列成績之一者得臨時酌給一次獎金)

(三) 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給津貼

(一) 任重事煩工作多於本分範圍以內者

(二) 同一職務成績優異者

(三) 勤勞卓著者

第七條 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晉級

(一) 能力優於本分職務者

(二) 特別勤勞者

(三) 成績卓著者

(四) 辦事確有成績經長官證明者(尉官經六閱月得晉一級校官經一年得晉一級將官經二年得晉一級)

第八條 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拔升

(一) 有特殊勤勞者

(二) 能使大局轉危為安者

(三) 識見高人一等於公務大有裨益者

(有上列之一者得越級拔升并得呈報高級機關或同等機關優越擢用)

第九條 自第三條至第八條須各該長官證明遞呈主任核准施行不得自動率請獎賞

第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部務會議修改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獎賞條例

第十一條本 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并呈請軍事委員會國民政府批准公布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士兵伏懲戒條例

第一條 本部士兵伏懲戒條例除整頓勤務士兵辦法及陸軍懲戒條例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定下列四種之懲戒

- (甲) 記過
- (乙) 罰薪
- (丙) 降級
- (丁) 禁閉
- (戊) 開除

第三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記過

- (一) 故意不遵守規定時間每日遲到或早退在三次以上者
- (二) 在辦公廳內故意喧嘩者
- (三) 玩忽公務者
- (四) 辦事不力及屢次錯誤者
- (五) 不遵守所訂各種規則者

第四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罰薪

- (一) 遺失符號或公物者

(二) 故意毀壞公物者

(三) 每月事假總計在三日以上者

第五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降級

(一) 辦事能力不能勝任者

(二) 記過在二次以上者

第六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禁閉(臨時因情節之輕重施禁閉時期之長短)

(一) 對官長不敬者

(二) 私竊公物私物者

(三) 與同事炒鬧鬥爭者

(四) 顛預債事者

第七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開除

(一) 故意違抗命令者

(二) 玩忽公務屢戒不悛者

(三) 品行不端者

(四) 察覺有惡劣嗜好者

(五) 犯普通刑事及陸軍刑律者

(六) 辦事能力不足經降級仍不勝任者

(七) 記過在三次以上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士兵懲戒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頒發護照條例

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平時得由各班長考察報告特務組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頒發護照條例

第一條 本部頒發護照依據此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凡不適合本條例所規定者概不准予頒發之

第三條 茲規定准予發給護照之種類如左

甲、奉派出差者

乙、運輸公物者

丙、在職人員備有手槍者

丁、奉令特許者

第四條 第三條之丙項護照應於該員離職時繳銷其餘各項護照須於公畢日或到達日繳銷之

第五條 所有上開各項護照如有私自塗改及擅自轉借他人情事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政工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轄各部隊政工人員爲受此次整頓政治工作考試特規定考試條例

第二條 凡總政治訓練部暨各級政治訓練部被裁人員均得與試（其考試手續另訂之）

第三條 主考長官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自任之

第四條 考試官由總司令指定三人至七人任之

第五條 籌備事宜由總政治訓練部主任之得設籌備考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

第六條 監試官及事務員由總政治訓練部指派（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考試錄取人員均入高級政工訓練所受相當之訓練

第八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訂之

第九條 考試須知及試場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聯合辦公規則

第一條 本部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各處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每日在主任辦公室聯合辦公一小時

第二條 每日聯合辦公時間自午後二時起至三時止

第三條 在聯合辦公時秘書長各處長及各委員長應將一日來工作大要口頭報告

第四條 聯合辦公時秘書長各處長及各委員長不能缺席如有特別事故或病假須各派代表列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聯合辦公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辦事細則第十四十五兩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計分三種

甲種 科長以上會議 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各處長各委員長秘書及各科長均得列席

乙種 股長以上會議 除甲種會議所定各員均應列席外所有各股長組長均得列席

丙種 全部會議 所有全部自准尉以上官佐均得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爲主席正副主任均缺席時得由秘書長或處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除各項報告外專討論本部一切事務之進行計劃及改革事宜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經出席職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至議決案

如主任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各廳處對本會議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兩日送交秘書長辦公室編訂議事日程油印分發應出席職員惟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提出之

第七條 未列席職員對於本部一切部務有意見時得於開會前以書面提案呈請主席付議

第八條 普通議事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小時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第九條 經議決之議案由機要科油印頒發本部全體職員

第十條 尙未開議或討論尙未終結之議案由主席宣告保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之

第十一條 每次議事錄除主席外出席職員均須親自簽名呈經主任簽閱交由總辦公廳書記保管之

第十二條 依本部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召集全體會議或各種會議時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於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廳務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辦事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由各廳處主管長官規定之

第三條 各廳處會議除依本部辦事細則各條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各廳處會議以各該主管長為主席該主管長官因事缺席時得由該主管長官於開會前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代主席

第五條 各廳處會議除各科長將一週事務提要報告外專討論各該廳處之一切進行計劃及改革事宜

第六條 各廳處會議須有各該廳處職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各廳處會議應行討論事項須於開會前兩日編訂議事日程印發各該廳處職員

第八條 各廳處會議列席職員對於各該廳處事務進行有意見時得提出討論之

第九條 各廳處會議議決案須呈請主任核奪

第十條 各廳處會議尚未議及或議及尚未終結之議案得由主席宣告保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之

第十一條 各廳處會議議事錄除主席外須由出席人員親自簽名送由各該廳處主管長官蓋章轉呈主任核閱後交由各該廳處書記保管

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廳處主管長官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廳務處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職員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考查部內政治工作人員之勤惰特訂職員考勤規則

第二條 各科長股長各備考勤日記簿逐日記載所屬人員之勤惰每一星期須造報職員每週考勤表每四週並造報每月考勤統計表交由機要科人事股按級彙呈主任核閱

第三條 上項考勤表考勤統計表各廳處科股應各存一份備查

第四條 各職員應遵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工作如有遲到或早退者該管長官應隨時注載於考勤日記簿

第五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時除應遵守請假一則辦理外該管長官並須另行登記於考勤日記簿

第六條 秘書長處長各科長於收到職員每月考勤統計表時須填報考勤比較表仍交由人事股按級彙呈主任核閱

第七條 考勤表考勤統計表考勤比較表格式統由人事股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官佐因事或因病請假除依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通行辦事規則暨本部辦事細則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官佐請假除婚喪疾病外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逾此限者按日扣薪

第三條 凡官佐請假報告書須送交各該直屬長官按級呈轉核准但假期在一日以上二日以內而遇有特殊情形（例如秘書長或處長因公出外）得由該科科長代批代轉

第四條 凡請假者未經長官核准以前不得離職其因病不能事先請假者須將醫生診斷書連同請假報告書一併呈核無診書者須有本部

官佐二人證明

第五條 凡請假者奉批准後須將原報告書送交值日官請求簽發請假單以便查覈但請假期限在兩小時以內者毋庸簽發請假單

第六條 凡值日官收到奉批准之請假報告書應照本規則附表格式填發請假單一面在請假單之存根上簽名蓋章連同請假報告書送交

機要科人事股登記

第七條 人事股收到請假報告書及請假單存根後應即登記於考績簿並在存根上簽名蓋章送還各該處值日官點收

第八條 凡假期滿後仍須續假者須在已准假期內依照原請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凡請假手續不完備或逾期仍不到部者均以擅離職守論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務會議或主任命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假日辦公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避免積壓案牘增進辦事效率起見特規定假日辦公規則

第二條 本部總辦公廳及宣傳組織兩處於星期日紀念日及其他例假日均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星期日依據軍事委員會十七年四月十一日頒布之起居辦公時間表上午照常辦公下午休息但各廳處仍酌留人員辦理緊要

事件

第四條 凡紀念日及例假日（統謂之假日）須由本部總辦公廳秘書長及宣傳組織兩處長酌派職員在各該廳處辦公

第五條 假日辦公人員各該廳處所轄各股至少每股須派股員司書各一人

第六條 假日所派人員之辦公時間與尋常辦公時間同

第七條 假日應辦事項如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假日辦公規則

一 假日前急應辦理而未辦竣之事項（惟須派原辦人員辦理之）

二 臨時發生立須辦理之事項應各報告該廳處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條 秘書長處長以及各科長每逢假日應將其行蹤時間通知各該廳處辦公人員

第九條 假日辦公人員仍須按照本部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填造工作日報

第十條 假日辦公人員午餐由公家供給

第十一條 秘書長各處長科長按日應在總辦公廳聯合辦公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秘書長各處長科長股長應逐日將工作情形報告主任其報告之格式另定之秘書長各處長科長股長應隨時考察所屬人員勤惰功過及能力每週填寫考績表呈請主任核閱以爲陞降懲獎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部每星期開乙種部務會議一次於星期六午後四時舉行之股長以上均須列席各廳處每星期至少開廳處務會議一次其開會時間由秘書長暨各處長臨時以命令定之廳處內各職員須全體出席

第十四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會議或各種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時秘書長暨各處長須將一週經過事務提要報告有時或令科長股長各自報告

第十六條 部務會議廳務處會議及其他各種會議須令速記員担任記錄

第十七條 本部總辦公廳及各處科如有相關連之事如領款物之類應由秘書長各處科長簽字負責

第十八條 本部一切器具用品等應由庶務股分別登記并保管之

第十九條 總辦公廳及各處科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廳處科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部辦理文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廳處科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批准公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士兵外出規則

- 第一條 本部爲整飭紀律崇尚檢樸培養革命軍人人格特規定本部官佐士兵外出規則
- 第二條 凡本部官佐士兵除在服務時間遵守各項規則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男女官佐及士兵一律須着整潔灰布軍服校官以上得紫皮裹腿尉官以下均紫布裹腿
- 第四條 官佐士兵在服務時間不得外出如因事外出須向該管長官陳明許可後方得外出（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官佐士兵外出時除應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外並須佩帶證章或符號
- 第六條 官佐士兵於出外行走時不得吃食食物及紙烟等類
- 第七條 不論官佐士兵一律嚴禁嫖賭及一切浪漫行爲
- 第八條 官佐士兵不得衣着軍服入茶樓戲館
- 第九條 士兵外出路過本部官長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 第十條 官佐外出如遇本部上級官佐或同級官佐亦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藉敦親睦
- 第十一條 凡屬官佐宴客及贖送親友婚喪禮儀不得過於浪費
- 第十二條 各官佐士兵如有違犯上項各條之規定時視情節之輕重由該管長官酌予懲處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辦理文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辦事細則第二十條制定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士兵外出規則

第二條 本部一切公文函電之辦理除已分見於廳處各科辦事細則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各職員辦理文件手續如有錯誤由各該主管長官隨時糾正之

第四條 電報及密封公文依照總辦公廳機要文書兩科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私人兩件或書明親啓密啓字樣之函件須逕送收件人內外收發均不得擅拆

第六條 凡文件由各該職員按照規定手續隨到隨辦不得積壓致誤要公

第七條 應辦文件奉主任或秘書長處長批明速辦者須於當日辦完如有特別情形須即陳明該管長官核奪之

第八條 凡辦文件經過之手續悉依本部規定之文件程序表行之

第九條 辦理文件除依前條規定外凡經手辦理人員均須於稿面相當之處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部爲免積壓案牘增進效率起見除責成各科長隨時考查外並由主任指定專員一人掌理攷查各處科股辦理文件進行之狀況

第十一條 考查專員須備文件攷查簿每日按件登記考查簿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攷查專員如查有應辦文件積壓逾三日者應呈明主任飭催速辦

第十三條 凡文件由某處科股移送他處科股須備具送文簿載明文件及號數並收受處由該收受處科股點收並須於該送文簿上蓋該處

科股之戳記

第十四條 辦稿人員如須調閱卷宗時應照總辦公廳機要科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辦稿人員將稿擬就除依前條規定外於必須連卷呈核時應將原卷粘夾稿內並於稿面註明附卷若干件俟判行發繕時再由該

辦稿人員將所調卷宗抽出送還保管股歸檔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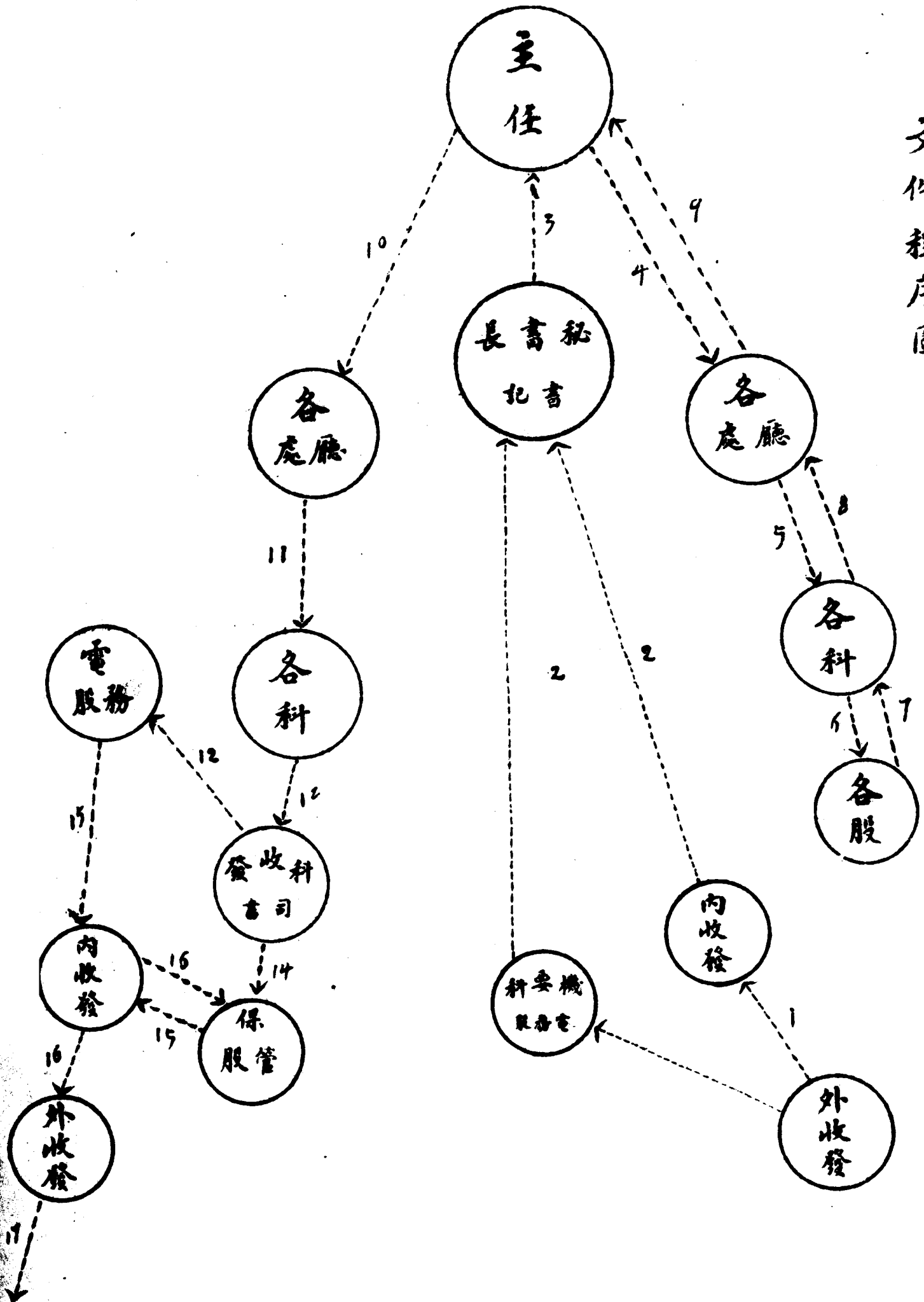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文件程序

- 1 外收發收到文件原封掛號送內收發電報則逕送電務股
- 2 內收發折封稿由編號彙送總辦公廳書記（以下皆簡稱書記）呈秘書長擬辦電務股收到電報時即譯就呈由機要科長轉送如上
- 3 秘書長視文電緩急分別彙呈主任批示
- 4 主任批示後發交該管各廳處辦理
- 5 各廳處即將應辦公電分發該管各科
- 6 科長轉發各股辦稿
- 7 各股將稿辦就并由本股股長核稿後呈科長核
- 8 科長簽核後呈該主管秘書長或處長簽核但對外文電應統由秘書長簽核
- 9 秘書長或處長簽核後彙呈主任判行
- 10 主任判行後如 4
- 11 同 5
- 12 科長即將判行文電轉交科收發分發各司書繕寫其電則逕送電務股譯發
- 13 司書繕就後復送科收發
- 14 科收發即將繕就公文連同底稿送保管股
- 15 保管股校對用印後連同底稿送內收發
- 16 內收發登填號數日期封送外收發底稿則送還保管股歸檔
- 17 外收發登簿發出

附文件程序

文件程序圖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考試須知

- 一、應考人員須由各該機關長官先行造具名冊呈送總政治訓練部以便屆時點驗
- 一、應考人員最遲須於考試前一日親至總政治訓練部報到
- 一、報到後須向籌備考試委員會總務組領招待證以便指定食宿處所
- 一、領過招待證後經過審查再給予准考證應考人員須有准考證方得入場考試
- 一、食宿由總政治訓練部會同應考人員之率領者辦理
- 一、毛筆鋼筆墨盒自備
- 一、以上手續不完備不得與試
- 一、考試條例試場規則等另訂之
- 一、應考人員須絕對受總政治訓練部及考試官之指揮不得自由行動
- 一、如發見品行不端情事得停止其考試

細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編制表及本部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午前自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午後自一時至五時三十分各官佐在辦公時間內非關要公不得請假外出
特別事故不能到部應處辦公時須向各該管科長秘書長或處長請假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由科長批核在二日以內由秘書長或

處長批核逾二日者須轉呈批核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考試須知

第三條 辦公廳設簽到簿一本各職員逐日須將到部時間簽於簿上

第四條 本部官佐到差必須攜帶主任委令或手令先到總辦公廳機要科人事股登記領取到差證坐位單然後再持到差證向經理科登記持坐位單向所派之處謁見祕書長或處長科長

第五條 總辦公廳及各處官佐如有調動或離職時須由各該處通知人事股然後由人事股轉知經理科

第六條 本部每星期以科長或股長一人輪流充當總值星官督率各廳處科值日官執行值日事務

第七條 總辦公廳及各處科每日派定股員或書記一人輪流充當值日官受總值星官之指導執行值日事務

第八條 各處科辦公廳各置日記一本每日各該處值日官負責將所屬一切辦理事項提要記錄

第九條 各股長股員書記須逐日作工作日報各科長祕書長及各處長須作工作週報按級呈閱全部作月報呈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十條 總辦公廳及各處科值日官須每日將日記簿送總值星官核閱

第十一條 祕書長各處長科長按日應在總辦公廳聯合辦公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祕書長各處長科長股長應逐日將工作情形報告主任其報告之格式另定之祕書長各處長科長股長應隨時考察所屬人員勤惰功過及能力每週填寫考績表呈請主任核閱以爲陞降懲獎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部每星期開乙種部務會議一次於星期六午後四時行之股長以上均須列席各廳處每星期至少開廳處務會議一次其開會時間由祕書長暨各處長臨時以命令定之廳處內各職員須全體出席

第十四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會議或各種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時祕書長暨各處長須將一週經過事務提要報告有時或令科長股長各自報告

第十六條 部務會議廳務處會議及其他各種會議須令速記員担任記錄

第十七條 本部總辦公廳及各處科如有相關連之事如領款物之類應由秘書長各處科長簽字負責

第十八條 本部一切器具用品等應由庶務股分別登記并保管之

第十九條 總辦公廳及各處科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廳處科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部辦理文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廳處科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批准公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值星官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部校官（中少校）遵主任所決定之名次輪流充當值星官

第二條 總值星官於星期六日正午十二時接替

第三條 總值星官在值星期內須住宿本部

第四條 總值星官不得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須自覓本部相當職員代行負責並呈請主任核准

第五條 總值星官在本部辦公時間外對於全部一切緊要事務有隨時報告及處置之職責

第六條 總值星官須負責招待本部來賓並代表主任接洽一切遇有重要事件隨時陳明主任辦理

第七條 總值星官承正副主任之諭令傳知廳處值日官通報全部職員

第八條 總值星官須將經辦各事及本部重要事務逐日登記於值星日記簿每日呈主任核閱

第九條 總值星官除辦理值星事務外仍辦原有職務

第十條 總值星官在值星時間內不得他出

第十一條 總值星官於值星期內須在部內就餐由公家供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值星官辦事細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廳處值日官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本部尉官遵各該廳處主管長官之編定輪流充當各該廳處每日值日官（星期日亦同）

第二條 值日官輪值期間自當日正午十二時起至次日正午止

第三條 值日官值日時間午後至十時止午前自七時起

第四條 值日官於換值時須交代清楚

第五條 值日官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須自行商得本處相當職員之同意互易其輪流日期並須呈請各該廳處主管長官核准

第六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記錄並保管本廳處日記簿

二、承各該廳處主管長官或總值星官之諭令通報全廳處人員

三、管理簽到簿

四、督察本廳處值日勤務兵處理該廳處清潔事宜

五、其他值日事宜

第七條 值日官除辦理前條所列任務外仍辦原有職務

第八條 值日官記錄本廳處日記除依本部辦事細則第十條規定送總值星官核閱外仍須送呈各該廳處主管長官核閱

第九條 值日官在值日時間內不得他出

第十條 值日官當值之日須在部內就餐由公家供給

- 第十一條 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圖書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館集合全部圖書刊物雜誌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館承主任之命及遵守部務會議決議案綜理本館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館由徵集股負責保管之
- 第四條 本館所藏中外圖書分類編號保存
- 第五條 本館設管理員一人專司管理借閱事宜由徵集股指定之
- 第六條 本館所有圖書編成目錄分送各處科股以便應用時查考
- 第七條 凡借閱本館書籍以本部職員爲限
- 第八條 凡借閱書報時須先至管理員處依照借書手續方可領取
- 第九條 每人借書每次不得過兩種編纂科人員不得過三種
- 第十條 借書期限每次不得逾一星期閱畢後須即刻送還亦不得轉借他人
- 第十一條 借書如遇遺失或損壞應照原價賠償
- 第十二條 書內不得圈點和註釋
- 第十三條 本館借書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圖書遇有損壞時管理員須隨時報告並須說明理由否則由該員負責
- 第十五條 凡本館新置圖書當隨時編入目錄并公佈之

第十六條 管理員須作工作日記每週送徵集股核閱以便查考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主任或提交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主任批准之日起施行

借書條例

第一條 本部所有圖書爲備參考之用凡本部職員均得借閱

第二條 凡借書人員先應將所借書名填入借書單交管理員方可領取

第三條 凡借書人每次借書不得過二冊編撰科人員每次不得過三冊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條 借書期間不得逾一星期如欲續借仍須依照借書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借書逾期不還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罰銅元十枚若逾二次以上則取消借書權所得罰金作爲添購新書之用

第六條 凡借書歸還時須經管理員審查有無損壞再入登記簿

第七條 凡借出書籍倘借書者負責保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照原價賠償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主任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主任批准之日起施行

本部重要會議錄

本部重要會議記錄

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何思源方覺慧兩主任暨職員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 何代主任

紀錄 夏來安 孫文家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本部同人，到部工作，已有數日，爲團聚精神，計劃工作起見，故開部務會議；部務會議所討論的，就是如何能夠使工作緊張起來，現值北伐正緊張的時候，前方將士，日在鎗林彈雨之中，我們在後方，如不努力工作，豈不慚愧。

我們工作，能夠緊張起來就可以幫助前方將士，打倒殘餘軍閥，所以我們現在如同共患難的弟兄一樣，不論階級高低一齊努力起來，使軍隊奮勇，使民衆覺悟，同在一條戰線上合作，早點解除北方民衆的痛苦，這是今天開會第一個理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主席委託我們同負此責任，我們應當切實努力的做工作：才對得起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主席，因爲這個時候是北伐正緊張時候，不是安逸時候，望大家努力，共同奮鬥，這是開會第二個理由：如有議案，儘可提出。

方副主任報告：剛才何主任與諸位所談的話，諸位都已明瞭，兄弟再簡單報告幾句，本部改組的情形，蔣總司令在二月二十八日，即電令兄弟來京接事，彼時兄弟正在徐州，電復：謂因事一時不能來京；復奉蔣總司令電促速來，始於三月一日到京，謁蔣總司令，奉諭速行接事，於是從二日起至十二日，均在旅館內辦公，籌備改組事項并撰印宣傳品十餘種，當時有第四軍政訓處主任等，委狀亟待發出，故於十三日先到部接事，其所以未候何主任同來者，因何主任適抱清恙，而此間公事又急不能待。至十五日何主任到任，始會同商酌，將不勝任之職員撤換，乃聞有人造謠，謂本部舊職員，乃何主任所撤，此事純屬子虛，希望大家以人格爲重，勿中挑撥離間之計，更勿爭階級之高低，以爲工作之標準，當此北伐緊張的時候，每天應做二十四小時工作才好，目前最要緊的爲各種宣傳品，應限一星期運到前方，總政治訓練部爲政治工作最高機關，爲各級政治訓練處之領導，爲軍隊與民衆之表率，宜如何高尚其道德，浪漫行爲，亟宜切戒，望自上至下，互相勉勵。

趙祕書長報告：主任，各處長，各位同志，剛才兩位主任所訓示的話，大家都已知道，應當切實奉行，努力去做。現在報告關於本部改組情形，從前本部組織，係祕書，總務，宣傳，組織四處，平行；現將總務祕書兩處併合而成立總辦公廳，總辦公廳，以下分設四科一組，廳以外，仍設宣傳，組織，二處；此乃組織大概情形，各處職員，業已組織就緒，總辦公廳所辦事件，大半例行公事，無可報告，將來有工作日記，可以參閱，目前最重要工作，爲籌備出發前方事項。

馬處長報告：兩位主任，各處長，各位同志，兄弟奉兩位主任命令，擔任組織處長，對於以前編制，特商承主任，稍有變更，組織處舊分黨務，社會，軍事，三科；現黨務科縮爲黨務股與教育股同隸屬軍事科，社會科仍舊另設一調查統計科分調查統計兩股，此編制大概情形，至人選問題，以一大公無私爲目的。

各股的同志，除辦理例行公事外，如有意見，有辦法，儘可呈明股長科長採納，不必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

組織處工作綱要已擬定，呈請主任核閱，俟全部工作大綱擬定，各人即可自動去做。

軍紀方面，吾人應當絕對遵守紀律，股員服從股長，股長服從科長，科長服從處長，處長服從主任，主任服從軍委會的命令。

，軍委會仍常服從民意，在團體生活之下，假使沒有軍紀，絕對不行，組織處自下星期一起，實行早操。

風紀方面，各位同志，所着制服，殊不一律，組織處此次處務會議決定，不問男女同志，一律穿着制服。

調查方面，欲求政治工作之改良，須明白社會情形如何？才能實行主義。譬如人之有病，須知係何種病源，才好下藥，故注重調查，以後各級政治工作人員，都要有系統的報告，此組織處大概情形。

陳處長報告：兄弟剛到此地，內部情形，不甚熟悉，昨日開處務會議，才大略知道一點，宣傳為部中最要工作，政治工作努力與否，以宣傳處為轉移，宣傳處工作努力與否，以諸位努力與否為轉移。

現值北伐正緊張時候，宣傳區域，現在當注重魯南，須知北方民衆與長江以南的民衆，性質不同，北方民衆性質固執，南方民衆，性情活動，故對於北方宣傳、應另用一種手段，現在北方軍閥，也有宣傳隊，說我們國民黨，是共產黨；北方民衆對於共產黨，深惡痛絕，這也是南方民衆共同的心理，希望北方民衆，澈底了解。

北方民衆，不識字者多，宜用藝術方法，去廣為宣傳，本處工作，明日即可支配妥當，我們應當努力工作，使工作緊張起來。

主席旋謂現在報告事項，終結，請大家提出議案討論，並就各人所提議案，逐件討論，

二，討論事項：

1 組織前方調查處案

決議：通過。

2 通令各級政訓處報告工作情形及軍事黨務消息案

決議：通令各級政訓處遵照。

3 規定懲戒獎勵條例案

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決議：將舊條例修改施行。

4 男女同志一律着灰布制服案

決議：通過。

5 規定政治測驗表案

決議：通過。

6 現值中央修改各種條例本部應將關於政訓意見提出以供參攷案

決議：通過。

7 本部社會股工作人員因公外出車資案

決議：照舊案辦理。

8 補助民衆運動經費案

決議：緩辦。

9 本部職員應受軍事訓練案

決議：照辦。

10 通令各級政訓處限期填造調查表案

決議：由統計調查科擬具辦法，呈核施行。

11 趕速籌備宿舍案

決議：照辦。

12 組織本部俱樂部案

決議：緩辦。

13 本部出發前方職員一律備武裝案

決議：呈候軍委會批示。

14 節省筆墨文具案

決議：由總值星官通報。

15 按照北方民性確定宣傳計劃大綱案

決議：交宣傳處核辦。

16 徵求外界投稿案

決議：交宣傳處辦理。

17 組織政治研究會案

決議：推定馬耐園，蔣樹勛，王芸圃，梁鼎銘，劉憲英，丁作潮，夏天濱，爲籌備員。

18 本部士兵應切實訓練案

決議：交軍事科辦理。

19 總理紀念週除照例派員至軍委會參加外應另在本部舉行案

決議：每星期一早八時，在本部舉行紀念週請黨國領袖演說，並派代表往國府及軍委會參加

20 舉行本部聯歡會案

決議：交藝術社會兩科會辦。

21 通令各級政訓處遵照本部製定標語翻印案

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辦。

22 本部職員應全日辦公不得兼差案

決議：通過。

23 派員攷查各級政訓處工作案

決議：通過。

24 續辦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案

決議：候經費有着再辦。

25 組織本部圖書館案

決議：交宣傳處辦理。

本部第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七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出席人員（股長以上）

趙 疇 陳泮藻 馬蔚園 陳無那代 張 強 劉次蕭 陳無那 柳子谷 楊九銘 蔣樹勛 李 暉 夏天演 謝國馨 張繼仁

楊自容 吳廷紀 段柏峨 劉宗藩 談士宏 汪少倫 方達芬 趙可夫 張鳴泉 胡定芬 李經世 王芸圃 董景昭 熊文煦

張郁光 丁作潮 鄭 重 周曙山

主席 秘書長代行部務趙疇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按照本部條例，每星期六下午七時，應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各處提案，應於開會前兩日交來，整理油印，列入議程討論，惟因此項條例，頒佈較晚，所有各處議案，未及交來油印，又因現值特別戒嚴時期，晚間往返不便，故提早於五時開會。

二，討論事項：

1 油印室司書如何規定案

決議：油印室司書，由各處派兩人，常在油印室工作。

2 本部消息應由情報股統一發表案

決議：通過。用通令傳知各處。

3 本部官佐所用勤務兵應一律加以訓練案

決議：本部官佐，可按照編制，僱用勤務兵，惟勤務兵每日須按時到部，晝到上班，如有因特別事故，不能到部上班者，須由官佐證明，具單請假，請假至數次者，即行除名。

4 情報股應供給宣傳處宣傳材料案

決議：通過。

5 革命軍日報社應供給宣傳處壁報資料案

決議：通過。

6 本部官佐薪餉應分期發給取消伙食費之辦法以免煩瑣案

決議：規定本部發給薪餉日期，建議於主任，請裁奪施行。

本部第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7 改善工作報告案：

決議：保留。

8 本部官佐一律早操受軍事訓練案

決議：保留。俟主任回部後，再請核示。

9 星期日休假停止工作案

決議：星期假日，仍遵照軍委會令，工作半日。

10 本部應備標準鐘以一辦公時刻案

決議：通過。

11 本部官佐凡在屋外必須戴帽案

決議：通過。用通告通知本部全體官佐遵照。

12 各科調製表冊應互資採問案

決議：各處各科調製表冊、適用於本部者、可先徵集各處各科意見；適用於本部之外各級政訓處者、則由組織處負責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13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條例細則等案。

決議：通過。

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記錄

時間 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方覺慧 馬耐園 陳泮藻 張強 朴天驥 王芸圃 陳無那 葉風虎 趙可夫 宗肖鷗 周曙山 柳子谷 丁作潮 夏天濱
夏來安代毛懋猶 王怡羣 張郁光 謝國馨 項東山 蔣樹勳 方達芬 張鳴皋 張繼仁 方正 吳廷紀 汪少淪 胡定芬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部務會議、要以最短時間解決一切提案。各處科股如有報告事項、應先報告、再行討論。

宣傳處陳泮藻處長報告：

(一) 奉何主任電令、在一二日內須往前方一行、俟布置妥當、即可回部。前次出發人員、宣傳處尚有數股未有人去、此次電影股歌劇股校印股均須派人隨同前往、於下星期一出發。

(二) 宣傳處宣傳品除已印發者外、尚有多種正在刊印中。士兵訓練、士兵須知、等刊物。均已編纂付印。

(三) 最近蔣總司令電令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徵募伕役、以便運輸。後方民衆對此尚多懷慮、趨趨不前、宣傳處應負責宣傳、使革命空氣緊張起來、故須參加首都各界北伐協助會。

組織處長馬耐園報告：

前方工作緊張、組織處與民衆關係密切、出發時應多去幾人。惟在後方已發起北伐慰勞大會、所有該會發起人、不能前去。訓練士兵標準及課程已擬就。

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主席方主任報告：

- (一) 對外宣傳應由宣傳員負責担任。
- (二) 宣傳品應由宣傳處負責編纂刊印，分發各軍、由各軍負責分散。
- (三) 宣傳處編撰科人員須多留幾人在京。編撰重要稿件、
- (四) 對外宣傳較爲易舉、對內訓練規定，應詳加審慎。
- (五) 前方工作緊張、兩次出發人員、在前方已足敷用。後方工作亦在緊張中、如湖南江西各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日有專人前來接洽、或請委。後方留部人員，工作亦屬重要。

宣傳處編纂科周曙山科長報告：

編纂科前以北伐緊張、對於宣傳品之編纂，均以前方所需者爲急要，已陸續編就付印。至於對內宣傳各品之編纂，已分派各同志加緊工作、以上所編宣傳品，均帶有臨時性，宣傳處基本工作，乃在定期刊物，及編纂叢書。惟是項編纂、須得有多量參考書、方期完善，應請徵集股對於編纂所需各項參考書，盡量徵集，使工作可以緊張起來。

機要科王芸圃科長報告

- (一) 前曾到宣傳處物品管理處清理，見以前國際編輯委員會所存書籍甚多，應重加整理，以作參考。
- (二) 以後添備書籍，應交秘書處轉交保管股蓋章，再行分發各處，以便保管。
- (三) 圖書館應草擬組織條例，先籌款數百元，以備購置基本圖書，並應派定一人管理圖書，以專責成。

主席方主任報告：

- (一) 從前本部藏有書籍甚夥，應由庶務股長負責清理，檢查出來。并設法另籌專款，購備書籍、籌設圖書館一所。
- (二) 圖書館組織條例，由秘書處擬辦。

(三) 舊存圖書，責成徵集股整理、分類陳列。

(四) 以後各處各科各股若添備書籍，須開單交庶務股購置、依照手續、交存圖書館陳列。

(五) 今日軍委會會議何代主席報告數點、內中有三點與政治工作甚有關係：

(1) 後方應有統一而有力量之宣傳：

(2) 對於前方運回之傷兵療治及安慰法；

(3) 士兵於每晚七時以後要約束其勿外出，士兵衣服亦須整齊並佩帶符號。

(二) 討論事項：

(一) 後方宣傳統一及有力量之宣傳案，

決議：後方宣傳已完全統一，至有力量之宣傳，應派人至夫子廟演講、或化裝演講，使民衆的革命空氣，緊張起來，交宣傳組織兩處共同商權辦理。

(二) 對於前方運回之傷兵療治及安慰方法案。

決議：組織慰勞傷兵委員會、由組織處發起。

(三) 士兵每晚七時後不能外出、及服裝須整齊案、

決議：本部工作人員及士兵於每晚十時後不得外出。

(四) 加緊訓練本部士兵案、

決議：本部士兵應加緊訓練。訓練方案如下：

(1) 中校以上各長官所僱勤務兵，每日清晨即須到部、夜晚始可隨官長回去

(2) 中校以下各長官所用勤務兵，應報名登記，不能帶回私宅使用，如須帶回應聲明所有該士兵在外行動、應負完全責任

(3) 訓練時間，上午七時至八時上課，下午七時至八時上課識字。

(4) 出發前方之勤務兵額、後方不能添補，以符編制。

(五) 本部職員因公外出或遠勤、所有費用應行規定標準案。

決議：遠勤照軍委員所規定者辦理；其在本城者，所有費用須開單交審核股審核後，再直接向庶務股領取，

(六) 本部傳送公文函件、應按照統系之規定辦理案

決議：通過，

(七) 本部應組織通訊社案

決議：通過，即由組織處宣傳處機要科之情報股共同辦理，並由機要科擬訂條例。

(八) 確定前方辦事處組織案，

決議：由主席方主任電商前方何主任，裁奪施行。

(九) 請指派人員編纂政治工作法規或政治工作須知案，

決議：由宣傳處組織處兩處辦理

(十) 請指派人員審定各處科辦事細則及各種條例規則以便彙印成冊案，

決議：凡已擬未擬各項細則條例，儘下星期一(十六日)下午四時以前，彙交主任室，星期二將原稿油印，星期三將油印分發本

部人員修正，星期四再彙交主任室，由各處長各科長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儘下星期辦理完結，

(十一) 文書科請求添加撰擬收發兩股股員各一人案，

決議：按照編制不能添加，如不敷工作，當調查本部後方人員額數，酌量調充輔助。

(十二) 參加首都各界北伐協助會案，

決議：由宣傳處規定方案，令政工學生及特務組人員，出外參加宣傳。

(十三) 請規定宣傳品之發給案、

決議：通過。

(十四) 請收回從前國民劇場物品以備前方民衆集會化裝表演案，

決議：俟將該劇場賬目審查清楚，所存物品多少，再決定施行。

(十五) 本部飯廳應注重清潔(如置辦紗窗紗罩等)案、

決議：由庶務衛生兩股辦理

(十六) 星期日上午應照例休假各處科派人輪流辦公以節腦力案，

決議：在作戰時間，星期日上午仍應辦公，下午派值日負責。

(十七) 請取消尉官兩人公用勤務兵一人案

決議：照第四案辦理。

本部第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方覺慧 張 強 杜天驥 張 強代 馬耐園 宗肖鵬 王芸圃 黃天玄 方 正 葉嗣修代 周曙山 梁鼎銘 蔣樹助 趙可夫
謝國馨 方達芬 王怡羣 段柏峨 夏天演 張鳴皋 劉憲英 汪少倫 汪鏡芙代 吳廷紀 張郁光 胡定芬 柳子谷 項東山
毛懋猶 李冠英

本部第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日開會，各處科股，可以先行報告；將此一週中進行事項，及處置辦法，並以後計劃，充分報告，以作參考研究。

組織處馬耐園處長報告：組織處在此一週中，工作方面進行事項，約有數端：

(1) 表格——以前已印就之錯誤表格，為時間經濟，絕難用筆一一修正，已用說明書，夾在此項印刷品中重行付印，呈請主任核定，合用表格，已有七種，均已付印。

(2) 北伐慰勞大會——南京上海均已進行組織。南京方面。由集會股長項東山同志進行，成績甚好。上海方面也派陳無那同志前去，已有組織，至南京方面欲將此會歸併於首都各界北伐協助會，實有不便。(一) 將來該會如發生什麼問題，有關政訓部名譽。(二) 北伐協助會時間性較長，慰勞會為臨時的，時間甚短。(三) 為慰勞會結束便利，亦不能合併。上海方面。已進行捐輸在幾萬以上。浙江安徽兩省，也在進行中。對於慰勞計劃，凡革命軍，如第一第二第三三個集團軍在前線將士，均須前去慰勞。關於慰勞事項，要集中。

(3) 俘虜訓練問題——已繼續俘虜訓練隊，此隊是活動的，可以調換訓練。

(4) 組織處內部工作——以前規定每晨必須早操，可以鍛鍊身體，得到軍事學識振刷精神嗣以北伐工作緊張，且一部分人員出發前方，遂暫行停止。對於工作人員考勤，亦甚注意。如不按時到部辦公，即嚴加申戒。同時並希望全部人員，要注意紀律，要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宣傳處周階山科長報告：宣傳處本週工作，自陳處長十六日出發前方，本處後方工作人員，對於前方消息，均極注意已擬定辦法，使前後方消息靈通。編纂方面，現正趕編政訓旬刊，擬於五月一日出版。藝術股也擬出藝術月刊。近來南京街市發生拉夫，及攝魂謠言，已擬作闢謠文告。至化裝演講，已由首都宣傳隊負責，不必另行組織，在演講時，特別注意闢謠。至於日本出兵山東問題，中央黨部已開會討論，辦法尙未明白宣布，我們宣傳，只能依據中央辦法，服從中央命令，在中央未有切實相當領導以前，對於宣傳方面，未便擬辦法。

總辦公廳秘書張強報告：本部組織政工條例審查委員會關於審查條例事項，已經開會三次，通過關係全部基本條例十八種已呈請主任核定奉批先付油印，即將分發各處。

機要科王芸圃科長報告：接前方何主任來電，（1）述撞車事（2）報告前方工作狀況，（3）秘書長赴兗州濟甯前綫。近日辦理本部委任事較少，惟各軍政工人員之委任仍多。至關於各軍政訓處改定名稱，統一編制，規定經費之各項文電，均已辦稿。對本部人員委任，人事股已有統計、准尉尙差二十人上尉，少校則已超過編制。現正調查何科何股已逾定額，即呈請主任核定。希望本部工作人員，以後請假銷假，應照辦事細則遵行、請假如不登記則考勤無所根據。

管理科黃天玄科長報告：自到差後，管理科即於次日開科務會議。所有衛生伙食事項，已交庶務衛生兩股計畫整頓。勤務兵訓練問題，已擬辦法，呈請主任核准施行。

主席報告：概括以上諸同志報告，再作簡括說明：

- （1）組織處：表格已核准甚多，訓練俘虜辦法已核准幾種，慰勞會已進行。
- （2）宣傳處：編纂文稿甚忙。前後方消息力謀靈通，宣傳條例及細則，應積極進行。日本出兵山東問題、中央已定有辦法，停止遊行及召集大會；用文電反對則可。

- （3）總辦公廳秘書室：本部基本條例已審查十八種付印，即可發出，各科根據基本條例，便可擬定細則。

(4) 機要科：本部工作人員，已逾編制，應從速整頓。人事股所定請假條例應實行。

(5) 管理科：對於衛生要注意。

(6) 本部工作人員從三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底止應將工作報告，彙交主任室，以便付印，呈軍委會，總司令並分發各軍，以示工作成績。彙集辦法：各股彙齊呈交各科，各科呈交各處，各處彙齊交總辦公廳編輯，再轉呈主任核定付印。

組織處軍事科趙可夫科長報告：軍事科工作進行，在黨務方面、下星期一開始黨員登記。軍人教育方面，對於俘虜訓練標準，已定有辦法四項。士兵三字經，已脫稿，呈請批核。士兵訓練大綱已擬好、分新舊兩班訓練。本部士兵很願意受訓練，當與管理科協商辦法。

主席報告：勤務兵要切實訓練並須統盤計劃進行。各官佐所用勤務兵，應知非私人所用，乃本部公用，既為公用，應為本部公家作想，不能攜回私宅使用。

(二) 討論事項

(1) 各處工作報告應行彙齊統計編輯付印案，

決議：通過。

(2) 全國教育會議，本部可否派人參加案、

決議：先着手調查該會開會日期，及組織條例，再於下次部務會議時決定參加與否。

(3) 設置職員攷勤簿案，

決議：通過。各處科股各置一攷勤簿、並於每人辦公台上，張貼該工作人員姓名。

(4) 宣傳處全體校官均須撰擬定期刊物稿件案，

決議：除宣傳處人員應負責外，凡本部工作人員，能作文者，均須負責。

(5) 請指定籌備圖書館人員案，

決議：指定組織處趙可夫；宣傳處徵集股長總辦公廳魯曉山三人負責辦理。

(6) 請指定籌備通訊社人員案，

決議：指定胡定芬，賀嶽僧，李宗武，張郁光，項東山五人。

(7) 分派人員前往軍委會後方醫院報告政治案、

決議：調查軍委會治下後方醫院數目，再行分派人員。

(8) 本部應置意見箱案，

決議：保留。

(9) 本部組織工作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辦法分兩步進行：(一)先指定本部秘書及各處長各科長審查本部工作人員工作。(二)再加聘外人，審查各軍各級政訓工作人員工作。本部此項委員會，由秘書負責召集。

(10) 本部應將每週情形電告前方案，

決議：通過。

(11) 本部部內各處應懸掛布標語并張貼畫報標語案、

決議通過。不但本部部內張貼，即外間街市上，壁報，捷報，畫報等，亦應多張貼。如泰安攻下後，即用鉛印號外，乘坐本部汽車，出外分散宣傳。

(12) 請將秘書長室普通電話移裝於總值官室門外案，

決議：通過。

本部第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一八

(13) 各廳處領取物品由股長以上長官具領案，

決議：通過。惟零星物品，及臨時需要者，不在此例。然亦由股長以上長官蓋章。

(14) 股長工作日報表，由科長閱，科長工作日報表，由廳處長閱案，

決議：保留。俟該項報告手續修正，呈請主任核定後再決。指定王芸圃蔣樹勛周曙山三人，負責修正規定。

(15) 對外公文有交各科接洽辦理情形，須由文書科將公文辦妥後，再交各科接洽辦理案，

決議：照公文性質，分別辦理。

本部第五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方覺慧 張 強 杜天驥 張 強 代 宗肖鵬 王芸圃 葉風虎 黃天玄 梁鼎銘 李冠英 蔣樹勛 毛懋猷 蔡文政 張鳴泉
劉憲英 方達芬 謝國馨 張繼仁 段柏峨 張仲弼 代 王怡羣 胡定芬 張郁光 吳廷紀 郁漢英 代 柳子谷 夏天濱 黃仲馨
方正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近接前方向主任趙祕書長來電，報告前方工作緊張，後方工作人員，仍須多多派往前方工作，現在前方戰事勝利，將由濟南追奔直上，我一二三集團軍，會師幽燕，指顧間事，政治工作方面，於克復北京以後，須作擴大之宣傳，此時宜事先計劃，準備

多數宣傳品，以免臨渴掘井，至於基本工作，如訓練士兵，組織民衆，在在均須計劃確定，在最短期間，宣傳組織兩處，亟須注意，規定完好。故擔任編纂之同志，不能完全派往前方工作；此外政治工作全書政治工作法規，皆已着手編纂，更須編纂國民革命軍戰史資料，其編纂要旨，約有四點：（1）國民革命軍勝利之原因；（2）表揚國民革命軍爲實現三民主義而戰；（3）讚頌革命事蹟，及其犧牲之價值；（4）士兵在戰史上之光榮。此時已延請委員，經過籌備，便着手編纂，在北京未下以前須編纂完成，庶到北京時，我們基本工作，有所表現，兄弟明日即赴前方一行，當諭令數人隨同前去；情報股以後對於戰事消息，在未得確實電報證明，不可輕易發表。

組織處蔣樹助同志報告：

現在處長馬耐園同志，因公赴滬，茲將組織處重要工作，簡括報告：

（1）慰勞會——在上海方面，於星期四開會，到有百餘團體，代表二百餘人，各項執行委員已分別選舉產生，並籌得捐款，約有二十萬元之希望；南京方面，也開過大會兩次，今已改在第一公園辦公，安慶，杭州，廣州，已通電促其趕速進行，頃得復電，深爲贊同，請派員前往協同進行，如何辦理，分派人員之處，將呈請主任核定。

（2）俘虜訓練——已派韓立德同志，前往調查，計收容俘虜，共有五百二十四名，內有官佐二十餘人，現收容於北極閣水西門等處，對於此處俘虜訓練，正規劃具體方案，并先派羅顯揚等同志，二人，前去視察指導。

（3）慰問傷兵——已派員前去，詢問結果，知道我們此次我軍戰勝，其特點有二：（一）出奇制勝爲敵人意料所不及，

（二）敵人內部離散。

宣傳處周曙山同志報告：

在此一週中，宣傳處工作，約有數點：

（1）編纂方面——現已編撰基本宣傳品六七種，惟深感事實困難，後方工作同志，僅有三四人，實在應付不暇，因此宣傳

，或有未週處，此外已製定之標語，口號，傳單，多種，業經呈請主任核定，正在趕印，繕寫，分別張貼分散；前次會議，報告政訓旬刊；在五月一日，可以出版，因革命的五月，紀念節甚多，急須編纂各項宣傳品；旬刊又將遲延，方可出版。近一星期，宣傳處對外宣傳，發出標語口號不多，實因出版科長告假，昨開處務會議時，對於此事，討論頗久。

(2) 藝術方面——今日青白劇社，已告成立，不日將參加宣傳，藝術科對於戰時各種畫報壁報，已均製好，分別張貼。宣傳處出版科葉風虎同志報告：

出版科工作人員，到前方去的很多，所有出版之宣傳品，概行整理，分別寄運前方，宣傳出版種類之多少，須由編纂科人員負責，有材料即可付印出版，至於張貼標語，散發傳單，如發行股因人員不敷分配不能完全負責由出版科臨時上報告，加派若干人一同出外工作，又未免婉轉稽延，應請共同討論，確定一種適當辦法。

主席報告：

出版科對於印刷品要集中，一月共印宣傳品多少？要有統計；每種宣傳品，需印若干？應有計劃；發行股責任，在管理宣傳品之收發；校印股則負校對印刷品錯誤責任；至於對外宣傳，散發傳單，張貼標語，應由特務員攜帶勤務兵出外工作，權限既分開，以後便好辦事。

二，討論事項：

(1) 書寫緊急標語時，藝術科得向其他科股，商調股員協助案，

決議：通過。

(2) 張貼標語或散發傳單時，出版科得向管理科及特務組商派員兵協助案。

決議：通過。須用特務員時先呈請主任諭令特務組，派員若干，協同工作。

(3) 藝術科人員免去值日案

決議：應仍照原定條例辦理，其解除困難之辦法如下：

(一) 值星官方面——由本部登報，規定會客時間，逾時概不接見。

(二) 值日官方面——規定簽到簿樣式，各員照式簽到，值日官於每晨到辦公時間後十分鐘，下午下辦公廳前五分鐘，到各處巡視一周，是否有人遲到早退，做一統計；所有通報，則由勤務兵傳送。

(4) 本部刊物(宣傳品表冊在內)統一發行案

決議：由發行股負責，照發行統計表實行。

(5) 請將印刷所歸併宣傳處經理案

決議：由部計劃統一，嚴加整頓。

(6) 本部黨員登記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附註——本部黨員，往市黨部登記日期，為五月十日至五月十六日。

(7) 凡書面報告，如係報告公務，須用規定報告紙繕寫，報告私事，可用十行紙繕寫案

決議：通過。

(8) 部務會議決議事項，須由總值星官通報，並在揭示處揭曉案

決議：通過。

(9) 本部擴大宣傳案

決議：派宣傳隊二個分隊，三十二人，實行工作，藝術方面，照計劃進行。

(10) 後方慰勞傷兵案

本部第五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五次部務會議紀錄

決議：計劃辦理。

(11) 本部科長以上各人員，應每週開聯席會議兩次，討論工作計劃案

決議：改爲會報，每週星期五下午四時舉行一次，由秘書召集之。

(12) 凡各廳處需購五元以上之物品，須先呈請主任核准後，交管理科照辦，如在五元以下，由各該廳處長官核准後，交管理科核辦案

決議：在十元以上，須呈請主任批核。

(13) 請各廳處起草擬條例細則，儘下星期三(五月二日)送交秘書長室，以便審查案
決議：通過。並定下星期三(五月二日)下午四時，開審查委員會。

本部第六次部務會議記錄

時間 五月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 人員

張 強 馮耐園 陳無那代 陳無那 梁鼎銘 周曙山 宗肖鵬 方 正 夏天演 黃仲馨 邱象峯 謝國馨 張鳴皋 邱文濂代

胡定芬 徐伯璦 陳 烈 夏來安 聶邦樾 張仲弼 田安新 張仲文 張繼仁 吳廷紀

主席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日午後，原爲部務會議，開會之期；因日本在濟南有槍擊慘殺我軍及山東民衆事，特定於上午十時，召集股長以上緊急會議，嗣因探訪中央黨部及國府所得消息，與應取態度，致延未開會，現在合併會議討論，先將各方所得消息意見。報告如下：

(一) 中央黨部葉楚傖部長謂：得蔣總司令電，對濟南慘案，後方應取鎮靜態度，同時我們應注意下列四點：

(1) 防止反動份子之搗亂；

(2) 防止帝國主義藉口；

(3) 遵守中央決議；

(4) 國民應作政府外交後盾。

(二) 晉謁國府譚主席時詢問三點：(1) 日兵暴行是否事實？(2) 國府態度如何？(3) 我們宣傳，應取如何方針。譚

主席答復如下：

(1) 事實真確，惟現已和緩，應鎮靜聽候中央解決；

(2) 日本此次暴行，純係挑撥作用，幸勿中其狡計；

(3) 擴大國際宣傳，喚起世界同情；

(4) 勿提激烈口號，須知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須先殲滅其工具——軍閥；

(5) 在上項標準之下，可從事宣傳，召集團體會議，發表通電。中日在濟衝突事實既證實，本部人員，羣情憤慨，在未得中央及國府命令前，當不能有若何表示，及得各方面應取態度及標準，即派員出外宣傳，原擬下午召集民衆團體代表開會，亦因未得中央意旨，未能即刻舉行，改於明日上午開會。軍委會今日去過兩次，惟今日放假，朱紹良主任，不在會中，晤謝祕書，據言尚無具體辦法，後至總司令部晤何總參謀長，謂濟南慘案，已有外交部黃部長文電證實，至於應付方針，尙待中央討論，後又

至國民政府晤陳果夫委員，謂對於日本在濟暴行，即須往中央黨部開會，商議辦法；早間本部並由情報股股長胡定芬同志，往外交部探詢真相，接洽詳情，當由胡同志報告，總之現在凡我同志，應本中央意旨態度，在標準範圍之中，努力工作，究竟如何進行之處，尚希各同志詳加討論，以便應付。

情報股長胡定芬報告

今早赴外交部詢問濟南慘案真相因外交部長尙在前方未返。且今日放假，部中重要職員，僅有袁司長在部，遂與接談，據其答復濟南慘案事件，係屬真確，雖慘案發生原因，未得詳細電報尙不明白，惟我方外交人員，爲其所殺，則不可掩，此種事實，爲歷來國際間所無，即在交戰期中，亦不能戕害敵方外交人員。至於外交方針，外部應取如何態度，此時尙待磋商，惟根據全國民意，警告日本乃不可少，此乃與外交部接洽之經過情形。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今日會議，在此緊急時機，各科一週間工作，停止報告。

(2) 決議：明日上午十時，召集民衆團體代表，開緊急會議，即發通知。

(3) 決議：通電各方：

一，用本部名義通電全國民衆。

二，通電全世界各民族。

三，通電日本。

(甲) 警告田中內閣。

(乙) 喚醒日本民衆。

四、通令本部所屬各級政訓部。

(4) 決議：(一)(四)兩電應即發表，(二)(三)兩電提交明日各民衆團體會議討論，通電內容：

一、通電全國民衆的：

(甲) 以鎮靜態度，遵照中央決議，一致誓死作外交後盾。

(乙) 厲行對日經濟絕交。

(丙) 鞏固後方，嚴防反動份子搗亂。

二、通電全世界各民族的：

(甲) 宣布日兵在濟暴行真相。

(乙) 日本侵犯中國主權，破壞國際公法。

(丙) 請主持人道公理，與中國以同情的援助。

(5) 決議：明日召集緊急會議，預擬會的名稱三個，提出明日會議討論，分別採擇。

一、首都各界對日外交後援會。

二、首都民衆五三慘案後援會。

三、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

(6) 決議：各級改訓部通電內容，與電全國民衆的相同。特別注意反動份子搗亂。此電由文書科擬稿交總辦公廳宣傳處，組織處共同審核，

(7) 決議：明日緊急會議，由總辦公廳，組織處，宣傳處，各派一人，共三人代表出席。會場布置，由集會股協同庶務股負責辦理。

本部第七次部務會議記錄

本部第六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七次部務會議紀錄

二六

時間 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張 強 陳無那 王芸圃 周曙山 趙可夫 梁鼎銘 黃天玄 宗肖鵬夏 諭代 王怡羣徐伯璣代 謝國馨 徐伯璣
張繼仁 吳廷紀 段柏峨 黃仲馨 徐禮藩代周希頌 陳 鼎 夏天演 胡定芬 陳 烈 陳覺吾 詹朝陽 方達芬
張濟東 楊漢興

主席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為時間經濟，將本週以來，重要事項，作簡單報告，在此一週中，外交，軍事，時局，均甚嚴重，因之本部工作，隨之緊張，（1）後方各傷兵病院政訓員：——是項人員專為訓練傷兵，防止反動份子鼓惑，已委派政治訓練員十一人，前往醫院訓練，後方醫院九人，預備醫院二人，惟此項編制及階級，尚未規定；（2）密查隊：該隊已組織就緒，派有隊長隊員，分往各處密查，已定有計畫，責任重大；（3）俘虜訓練員：已委派六人，俘虜分駐四處，派有四人，另有新兵二所，委派二人，計共六人，仍支持務員原薪；（4）首都黨政軍重要機關聯席會議：本月八日曾開聯席會議，討論應付環境種種方法，並決定每天在本部聯合辦公一二小時；（5）檢查仇貨委員會：由南京特別市黨部負擔指導，總政訓部輔助之，並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監護之。（6）五月九日聯合辦公決議事項，已由中央黨部崔同志與兄弟二人署名，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業經通過；（7）下關宣傳問題

：爲避免事變起見，已通知本部，不必再去，作有形式之宣傳：（8）標語問題：遵照規定者，由本部代各團體印刷張貼。

機要科長王芸圃報告：

四月三十日，奉命隨從方主任出發，五月一日到徐州，二日到兗州，三日乘車赴濟，行至中途，距離濟南二站，已得信，不能前進，遂由方主任派張郁光同志等三人，繞道進城，探詢真相，四日晨，由南關入城，聞何主任在濟南商埠山東銀行辦公，濟南慘案發生，是在五月三日，何主任未離商埠，此次慘案發生原因，傳聞不一，據調查所得，大概因濟南商埠，並非租界，日商雜居甚多，日兵未通知我軍即將商埠四週布防，故意挑釁，商埠爲濟南車站入城必經之地，市塵繁盛，許多武裝同志，皆前往沐浴，事起倉卒，皆莫名其妙，事後設法，始得脫險，被擊斃者亦不少，濟南各機關，多在商埠中，慘案發生時戰地政務委員會，正派員前往接收，四日午夜十二時，日兵擁入戰委會外交處，該處所有人員，均入睡鄉，日兵用手電筒照看，將處中人員十餘人捆起，先割去耳鼻，然後槍殺，此事係由該處勤務兵目覩，脫險歸來所述，且該兵身受重創。車停黨家莊，方主任仍欲前進，往濟南一行，五日本蔣總司令電，所有軍車，一律退回泰安，車至張夏時，遇馮總司令專車，趙祕書長亦在車中，方主任即令停車，謁見馮總司令，余亦上車晤祕書長；既返至泰安，即於晚間發出兩電報告濟南情形，旋即覓定久大成，爲辦公處，並發英文電報一則，通告美國；祕書長乘馮總司令專車赴濟，車至黨家莊，亦不能前進，蔣總司令乃趕來會晤馮總司令，方主任在泰安，又派張郁光同志往前方探詢，遇祕書長於黨家莊，並旋偕返泰安，蔣總司令晤馮總司令後，亦駐節泰安，原擬七日往遊泰山，頃接濟南急電，遂中止，即蒞赴前方，察其形勢，知有重要事故發生，後閱報知爲日方提出條件五條，此次慘案，完全由田中內閣主使，我們宣傳方針，應該集中於田中內閣一人，此項宣傳方針，並經蔣總司令核准；七日何主任晤二十七軍由前方歸來同志，據云：『彼於在七日前往濟南，探悉何主任已離濟南商埠，在城內山東大學辦公，』八日余奉方主任令即返部；前方交通，現分三段：（1）浦口至徐州；（2）徐州至兗州；（3）兗州至泰安；此段在慘案未發生前，可至濟南，前後方往返換車，頗感不便，前方消息，亦感遲緩，所有後方刊物宣傳品，均難閱到，即革命軍日報，亦不可得，後查悉皆堆積於郵局，徐州以南，並未見

有標語張貼，此點本部應注意；山東民衆，因受環境壓迫，對於國民革命軍非常親愛，熱烈歡迎，惟未受教育，知識很淺，沿途難民甚多，以上簡略報告，詳細情形，當另擬文字發表。

宣傳處編纂科長周曙山報告

關於濟南慘案，緊要工作有二：（1）『國仇半月刊』已於今日出版；（2）第二種叢書，『現代的日本』亦在編纂付印中。機要科人事股長夏天演報告

王科長奉命出發，兩週以來，對於科務進行，有報告之必要，茲分別簡單報告：（1）電務股日來電多，工作甚忙；（2）保管股例辦事件亦增多；（3）人事股在本部爲最忙，每日辦理事項，都有幾百件；（4）情報股工作緊張，與人事項相差不遠，本科自五三慘案發生後，每晚派股員一人，司書二人，辦理緊急文件，皆能盡責，離部很遲。

二、討論事項

（1）本部工作人員早操注意軍事訓練案

決議：除已推定陳可夫同志外，再加推黃天玄王治羣兩同志，共同負責籌備，儘於一星期內，籌備完好。

（2）注意陸軍禮節案

決議：與第一案合併辦理。

（3）提倡士兵讀書運動案

決議：由組織處軍事科負責辦理。

（4）嚴格訓誡本部憲兵案

決議：由軍事科負責辦理。

（5）由本部建議大學院速編訂國恥痛史，作中小各校教科書案

決議：通過。

(6) 由本部建議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通令全國黨員民衆，及各機關人員，均須一律着中山服，取締長衫馬褂案
決議：通過。

(7) 由本部建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國民均須佩帶國恥紀念章案

決議：通過。

本部第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張 強 王芸圃 陳無那 周曙山 梁鼎銘 趙可夫 方正 宗肖鵬(夏諭代) 郁漢英 夏天瀛 吳廷紀 周希頌

陳覺吾 胡定芬 張繼仁 陳 烈 徐伯璩 楊漢興 王怡羣(徐伯璩代) 張仲弼

主席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機要科科長王芸圃報告：

在最近兩週間，辦理文件甚多，其中感受困難，有三點亟須根本改善：

(1) 編制問題——前方工作緊張，各級政訓部皆隨軍出發，關於各級政訓機關之編制，早由本部擬訂呈請軍委會審核，迄

今尚未頒下，而各級政訓部來文諮詢及呈請加委等問題，皆不能作切實之答復，頗感困難，應請軍委會早日核定；即特種政訓機關，已有數處，應環境之需要，次第成立，亦應早為釐定編制條例，呈請軍委會核定，俾有遵循。

(2) 本部人員調委問題——本部自改組以來，已逾兩月，關於調委人員，頗難精確考核，皆緣調委手續，未能按照一定程序，前方工作人員，時有變更，無從稽考，現在已編定本部工作人員名冊一本，惟不精確，在冊前曾有五項聲明，以機要科人事股曾經登記者為準，所有階級職責，皆以委令為準。(3) 各級政訓部通訊地點——駐在各地之各級政訓部其通訊地點，極難確定，往來文件，時感投遞之困難，尤以廣東、湖南、及前方為最；現已另印一種表格，三日清查一次，分別填寫；該表以電務股每日所收來電，及收發股每日收入來文所填駐址為標準，此表每次填寫三份，一交收發股；一交文書科；一交革命軍日報社；便於通訊，遞送文件，此事由人事股派一專員負責管理。

宣傳處周曙山科長報告：

本週宣傳處在形式外觀上，無多大工作表現，然內部工作，仍是緊張。關於標語，已用其他團體名義，印刷張貼，所編「國仇半週刊」，已按時出版，惟內容材料，實有不滿意處，此後應從歷史方面、事實方面、切實研究，以便認識日本內容，中日關係，國際態度，有專注性質，所以自第三期起，已將國際方面，所有反對田中輿論，儘量記載，俾讀者可一目了然。此外尚擬編纂「濟南慘案實錄」，內容擬分：各方輿論；應付態度；濟南慘案事實經過；慘狀攝影等。至「五三慘案劇本」，已由藝術科梁科長編撰，俟脫稿審定後，便可由青白劇社再行表演一次，此次何主任由前方返部，交來「三民主義背景」，「三民主義淺說」，皆為戴季陶主任所編，已付印。尚有「不平等條約」亦囑付印，惟此項已呈明主任，由本部着手另編，「革命的五月」已編就，約有十五萬字，一星期內，即可出版。第二種叢書，「現代的日本」；此書須用參考書類多，除已寄款至日，在日本現行雜誌百餘種中，選購二十餘種外，另派徵集股長，赴滬蒐集購備。正在着手編纂中。至於「政訓叢刊」因人少事繁，事實方面，頗感困難，迄今尚未脫稿，應設法從事實根本上，改善解決。

組織處陳無那科長報告：

將一週來重要工作，作簡單之報告：

(1) 社會科——已組織密查隊，偵查本京反動份子之行動；第九宣傳隊，出外宣傳，工作尚循軌範，且能努力；慰勞北伐將士大會，原分本京及上海兩處，本京方面，已募有二千餘元，曾函國府各部，請於所屬職員薪俸中，捐出百分之五，為慰勞費；內政、財政、交通、等部，均已接洽妥當；江蘇省黨部，聞已募有二萬餘元，交軍委會經理處採辦慰勞品。上海方面，總商會已組募捐隊一百隊，每隊認募二千元，學界則定期開運動會，券資預計，約有一萬餘元，再加游藝會，及賽馬會等，收入之數，約可十餘萬元，各項進行，如辦得好，總數當在三十萬元以上。自「五三」慘案發生以後，本京各機關，各團體，集會甚多，平均每天總有兩三處開會，本部均已派人參加。

(2) 軍事科——後方醫院，傷兵訓練，已編定訓練綱要，由政治訓練員，切實訓練，俘虜訓練，已經編印俘虜實施表，各訓練員，即將開始工作。此外更編定『中國簡明地理』及『革命淺說』二種，待審定後，即印發，此兩項均適用於教育士兵。

(3) 調查統計科——最近所製表格八種，已經主任核定付印，一俟印就，即再分發各級政訓部，至各級政訓部所繳來之報告，已由統計科開始統計。

主席報告：

首都黨政軍各重要機關，每日在本部聯合辦公一小時，自下星期起，改在一三五辦公，本部各處科如有重要事項，可於辦公前一日，將要案提交秘書室，以便提出討論。

二、討論事項

(1) 本部軍事訓練宜實行操練武器案

決議：呈請軍委會規定訓練妥善辦法，及頒發槍枝，並委派教官，前來訓練。

本部第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2) 由本部提交首都民衆反日救國運動委員會轉請全國教育會議，添設軍事教育組，厲行學生軍事教育案
決議：通過。

(3) 請管理科清理宿舍、並擴充宿舍案

決議：第一宿舍，寄宿同志，須貼名單，凡非本部人員，須一律退出，由本部人員依次遞補，如仍不敷，由管理科負責擴充。

(4) 從速製定國恥紀念章以資佩帶案

決議：由藝術科擬定圖樣，審核後製造，分發佩帶。

(5) 請規復禁閉室以肅紀律案

決議：先由人事股擬定條例，呈請主任核定後，頒佈施行。

(6) 呈請軍委會、將本部改爲總政治訓練部、以別於各級政訓部案

決議：呈請主任核定。

(7) 職員考勤表，請由各科於每星期六，彙送調查統計科辦理案

決議：通過。

(8) 文具等件請各處科股先造預算，呈送主任審核，俾免溢出預算案

決議：由管理科先擬具體辦法，呈請主任，核定施行。

(9) 請限制出勤開報車費案

決議：由管理科先擬辦法，呈請主任，核定施行。

(10) 呈請主任，諭令經理科，清發四月份薪餉案

決議：呈請主任核辦。

(11) 部務會議應准全體職員參加案

決議：每星期開股長以上會議一次，每月舉行全體談話會一次。

(12) 凡經部務會議議決之案，仍由秘書室分別執行，並於下次部務會議中宣佈案

決議：凡部務會議決議案，經主任批閱核准後，即分別執行，餘如原案通過。

(13) 本部宿舍，遷延兩月，尙未找定，應請管理科，限期找到，藉資團結內部精神，而免本部流入腐化墮落之虞案

決議：由管理科負責，從速找定。

(14) 本部爲國民革命軍中之最高政治機關，對於各級政訓部，平時，戰時，政治訓練實施表，應有整個之計劃頒佈案
決議：由組織處照已核定之表格，分發各級政訓部填報。

本部第九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張 強 陳無那 周曙山 夏天演 方 正 宗肖鵬(熊文煦代) 趙可夫 黃天玄 梁鼎銘 王怡羣(徐伯燻代) 吳廷紀
段柏峨 熊文煦 張鳴臬(邱文燾代) 郁漢英 李冠英 方達芬 陳覺吾 周希頌 夏來安 徐伯燻 邱象峯 詹朝陽
方鉅猷 張繼仁 張仲文 黃仲馨

主席 張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本部第九次部務會議紀錄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何方兩主任，今晨奉蔣總司令電召，已首途遄赴前方，所有部務，由兄弟及陳無那同志負責辦理；方主任三五日即可返部，如有重要事件，並不急須辦理者，可俟方主任返部時，批核施行。歷次部務會議決議案，亟須清理，呈請主任批示施行，前曾指定孫均侯同志負責清理，惟調查決議案，已否實行，手續繁雜，即於今日會議席上，將歷次決議案，逐條朗讀，由出席人員與議案有關者，立時答復，實行與否，分別註明，再呈請主任批行。

宣傳處周曙山同志報告：

此週工作，在外表上，比較無甚可報告，惟對「五卅」「六三」兩紀念節，宣傳品已擬好，今得中央電話，謂以後所有紀念需用宣傳品，皆由中央製訂頒發，如自行製訂，須先呈請中央審定，所有「五卅」「六三」兩紀念編定之宣傳文稿，故已呈請中央審核，宣傳處基本工作，為編纂各項刊物文稿，因撰稿者只有二三人，事實上頗感困難，「國仇半週刊」、「濟南慘案實錄」兩項刊物，本週即從事於此項編撰工作；「五三慘案劇本」已編成，准於六月三日表演，刻正着手積極籌備。至外表工作可觀者，為標語已擬就多條，有十一條關於濟南慘案者，業經中央審定；本部所貼規定標語，常為巡警撕去，應向公安局交涉制止，並須保護。至於第二種叢書，「現代的日本」，事實上無論如何困難，對於此項基本工作，皆努力進行編纂。

組織處陳無那同志報告：

組織處這一週中，工作可分兩項報告：（1）前方——出發前方工作人員，由兗州集合到濟甯，分赴各鄉村宣傳，並調查民衆社會狀況；且在前方開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後由濟甯復返兗州集合，重編先遣隊，有八十餘人，由兗出發，經張夏赴德州前方工作，組織有文書、總務、組織、宣傳、等科，分別工作。（2）本部——編撰簡明地理，以教育士兵，並製定訓練傷兵工作概要；訓練俘虜工作概要；密查隊工作概要；各表，散發各員，遵照辦理，調查徐州、兗州、海州、社會概況，已開始統

計。管理科黃天玄同志報告：

關於本部房舍問題，已由文書科備文呈送軍委會設計委員會呈請核辦，已指定成賢街公房一所，仍不敷用，最好有兩所，一作辦公之用；一作寄宿之用；尚在進行中。本部預算臨時開辦等費有限，查各項用費，均已溢出預算，尙希各科處以後務照部務會議決議案，關於文具等件，遵照主任批定具體辦法，趕製預算，送交管理科，自六月一日，便可按照預算實行。在五三以前購進物品中，有屬日貨者，已查明填單，呈請主任批示，爲愛惜公帑起見，故仍發給施用。

機要科夏天演同志報告：

王科長已隨何方兩主任進赴前方，兩三日即可回部，本週中工作，與前週略同，不必再述。惟工作人員，略有變更，前電務股長張郁光同志，已調爲前方特種民衆運動委員會委員，現改委方鉅猷同志擔任；人事股股員汪應彬同志，仍調回文書科工作；保管股股員楊漢興同志，進上尉級。

二討論事項：

(1) 本部軍事訓練應教授拳術案

決議：訂期延請拳術名師。來部表演，由部開會歡迎，本部人員，可自由簽名，加入練習。

(2) 考勤表應交由人事股填具彙呈，與上週部務會議通過之由組織處填具，於條例上有衝突，應請覆議案

決議：考勤表先交人事股填具彙呈，主任核閱後，即轉交組織處調查統計科編製圖表，編成後，直接交還人事股歸檔。

(3) 人事股員袁克吾修改懲戒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歸併條例細則審查委員會，一併審核。

(4) 人事股員夏來安提議，宣傳處所有出版品，本部同人，應每人發一份案

決議：宣傳處所有出版品，以後每人發一份。

本部第九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三六

(5) 本部舉行紀念週時，可否加請名人演講案

決議：通過。不必拘於紀念週時，可隨時訂期聘請名人演講。

本部第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科長以上)

方覺慧 張強 喻血輪 夏天演 沈苑明 馬耐園 王芸圃 熊文煦 方正 黃天玄 李宗武 梁鼎銘 高奉鐸 陳無那

李暉 何肇乾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開會應行討論事項，計有三點：(1) 本部今後工作之計畫；內分四項：(甲) 宣傳計畫，(乙) 訓練計畫；(丙) 設立圖書館；(丁) 組織俱樂部；(2) 補考被裁政工人員，內分兩項；(甲) 將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補行考試；(乙) 考選人員五十名，派往蒙疆調查；(3) 師旅政訓機關之編制。各級政訓部自縮減後，所存之軍政訓部，因部隊縮編亦應改組，惟政訓部根本應隸屬於何機關，雖尚未經中央核定，而本部對於訓政時期政訓工作之各項計劃，應先行籌劃，我等在職一日，總應盡力負責，不能因根本計畫，尚未決定；而各事進行，遂使停頓，非但要負責，並且要更加努力！才是國民黨員，才是有革命精神！

二，討論事項：

1，訓練計畫案：

決議：由組織處負責計畫，繕具意見，再行呈核。

2，設立圖書館案

決議：圖書館單獨設立，將徵集股，情報股，兩股人員，酌調數人，為籌備圖書館員，俟圖書館擴充時，再另聘專員辦理。

3，組織俱樂部案

決議：指定沈苑明，梁鼎銘，陳無那，黃天玄，張強，王芸圃，馬耐園，七同志，為籌備委員，該委員會，由張強召集之。

4，補考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案

決議：先組織考試籌備委員會，所有籌備委員，仍為前次考試籌備委員馬耐園等七同志。另加沈苑明，李暉，兩同志，關於補考各種問題，由考試籌備委員會，討論辦法。

5，規定師旅政治工作之編制案

決議：編制及預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指定馬耐園，黃天玄，王芸圃，韓亮僊，鄭奇，方正，六同志，為審查委員，該項委員會，由馬耐園召集之。

本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

本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職員八十餘人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爲本部遷移後第一次舉行部務會議，遷移以來，日事布置整理，工作方面，似形懈怠，此後本部未改併以前。全體職員應仍努力做去，所有會議議決事項，當遵照實行，不可視爲具文，且同志共事彼此應遵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如有過失錯誤，須互相規勸，當面提出糾正，如此方能親愛，方得團結。今日關於本部應提出討論者有三件，（1）本部工作報告書此項刊物是爲本部精神之所寄託，平素成績之所表現，且足資後者考鏡，應於最短期間，趕速編印。該報告書目錄，已由王科長擬編，油印分發各處，內分上中下三篇及附錄，想諸同志均已閱及，如有意見，可以提出討論。（2）關於本部今後政治工作計畫，亦須擬定，以前政治工作，多爲軍政時期，屬於作戰的及臨時的占多數；以後爲訓政時期，屬於基本的及建設方面的占多數。（3）各師旅政訓機關編制，亦當擬定，使編制統一，思想統一，訓練統一，不致彼此發生衝突。尙望各同志勉力從公，互相親愛，互相團結，站在黨的立場下，向前去努力奮鬥。

二，討論事項

1，請規定各廳處科股工作報告方式案

決議：工作報告方式，由各廳處科股酌量工作情形，分別規定。

2，擬就本部工作報告目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請指派本部工作報告編纂委員限期編成付印案

決議：先由各廳處負責分別編纂，儘兩星期內編纂完結，彙齊後，再指定委員，負責整編編纂。

4，請執行前次部務會議決議案指派專員辦理圖書館及俱樂部案

決議：圖書館儘先籌辦。

5，請提交本會議重行支配本部辦公房屋以便騰出剩餘房屋作為辦理圖書館及俱樂部地址案

決議：交管理科計劃辦法，呈請主任核定。

6，本部門首宜速製壁標案。

決議：由管理科從速辦理。

7 本部廁所宜從速修理案

決議：交管理科酌辦

8，本部宜購裝播音機案

決議：通過。由管理科，負責辦理

9，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應絕對遵守時間案

決議：通過。

10，紀念週及黨義研究會應按時到會案

決議：通過。

11，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各職員須實行閱書案

決議：通過。

本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12，整頓各廳處值日官須照規定規則實行並須佩值日帶案

決議：通過。

13，恢復總值星官在部住宿免得早晚臨時發事情無人負責案

決議：通過。由主任手令通知遵照辦理。

14辦公廳與宿舍應分開以示整齊案

決議：由管理科負責調查，擬定辦法，呈請主任核奪施行，並由藝術科繪圖呈核，所有裝修改造工程，亦由管理科估計呈核。

15，禁止本部職員在其他機關兼差，及其他機關人員在本部兼差案

決議：通過。

本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科長以上）

方覺慧主任

馬耐園組織處長

蔡文正文書科長

黃天文管理科長（張繼仁代）

梁鼎銘藝術科長

喻血輪夏天演兩秘書

王芸園機要科長

方正經理科長

李宗武編纂科長

高奉鐸代出版科長

陳無那社會科長

趙可夫軍事科長

方達芬代調查統計科長

主席 方覺慧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應行報告事項，約有三件：

- (一) 前日何總參謀長，召集會議，計有三事：
- (1) 革命軍全軍各機關經過事實，應作報告：
- (2) 各機關所有物品器具，應造具清冊呈查：
- (3) 此次各機關所填人員成績表，間有未實之處，今後各主管長官，務須特別注意。
- (二) 本部職員，自縮減後，僅有一百二十餘人，再加附屬機關，共約二百餘人，內部工作緊張時，尙虞不敷，然較之其他各軍事機關，已經超過，似覺人多，平時各人應努力工作，自動設計去做工作，現在本部直屬系統，業經中央擬定，大約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今方訓政開始，將來政治工作標準，首在對士兵教材之準備，茲就個人思想所及擬定訓練士兵原則數項如下：

(1) 主義之訓練

(2) 遵守黨紀軍紀風紀之訓練

(3) 明瞭黨的組織及系統

(4) 認識黨的歷史

本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5)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略

(6) 官兵之精神融貫

(7) 集中軍事領導權統一革命勢力

(8) 絕對服從國民政府打破地盤觀念

(9) 歐美軍事政治教材之灌輸

(10) 國際間政潮之起伏及其外交策略

以上為將來訓練標準之原則，約分理論與事實兩項各同志如有意見儘可提出以便增損

(三) 蔣主席於十一月一日赴各地檢閱編遣就緒之部隊。急須頒發政治訓練教材咨請各師長轉發下級軍官加緊訓練士兵

二、討論事項

1 請規定訓練士兵之刊物名稱案：

決議定名「下級幹部與士兵訓練淺說」，內容分三層：(1) 淺近的；(2) 略深的；(3) 較深的

2 請指定編纂訓練士兵刊物人員案

決議：指定趙可夫，李冠英，黃鐘，蔣樹勳，詹朝陽，方達芬，劉憲英，八同志為擬稿委員，由趙可夫同志負責召集，儘明日(十月十八日)將稿擬成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指定王芸圃，夏天演，喻血輪，李宗武，四同志為審查委員，由夏天演同志負責召集，儘後天(十月十九日)將稿審查完結。

3 請將本部改組編制規定原則，由科長以上職員，各擬具意見書，呈請主任採擇施行案

決議：此事已由主任辦理，各同志如有意見，仍可提出，呈請核閱採擇。

4 以後訓練士兵應注意士兵文化教育案
決議：通過。

5 以後政治工作應注意國際宣傳案
決議：通過。

6 本部派員前往各師調查一切情形案
決議：交組織處先擬調查表格呈核。

三，臨時動議

1 王芸圃同志提議請主任通知韓亮儼同志將政治工作全書總論原稿即付油印案
決議：通過。

2 王芸圃同志提議政治工作報告應請主任手令經理科將該科工作報告從速修正案
決議：通過。

3 王芸圃同志提議總辦公廳工作報告應請主任手令張代秘書長，作一概括總論，以便早日付印案
決議：通過。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張 強 杜天驥 馬耐園 陳無那 王芸圃 周曙山 夏天演 宗肖鵬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根據第三次部務會議決議案，對於本部各項條例及細則，應行組織條例審查委員會，審查進行程序，照議案應於本星期一，下午四時，將各項條例細則，彙交主任室，於今日（星期二）油印，惟此項條例及細則，種類繁多，主任諭令，先將草案加以審查，然後再付印，並指定諸同志為審查委員，由秘書召集開會審查，今特遵令召集開會，討論審查程序及手續。

討論事項：

(1) 決議：先將本部條例，本部辦事細則，本部廳處各科股職掌條例……等，基本原則，審查修正；此項基本原則，關係全部，由秘書處機要科文書科，審查修正，其餘宣傳處組織處，關係局部的，由宣傳處組織處，互相審查修正。

(2) 決議：草擬條例標準有三：

(一) 須不違背軍委會所頒之條例原則；

(二) 各股不要擬定辦事細則；

(三) 條例組織，處分章，科不分章。

(3) 決議：審查基本條例期間，以星期三，星期四兩日，審查完結，照第一項決議案，由秘書處機要科，文書科辦理。

(4) 決議：星期四，上午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基本條例之修正，並通過之，

(5) 決議：星期五上午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所有條例及細則之修正，並通過之；準備於星期六部務會議時，提出全體討論，修正通過。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 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張強 杜天驥 馬耐園 王芸圃 周曙山 宗肖鵬 夏天演 陳無那

主席 張強

記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根據第一次會議決議案，今日上午特召集第二次會議討論關於本部全部各項基本條例之修正與通過，應於最短時間，速行審查完結，所有各項根本條例，如本部條例，本部辦事細則，本部處廳各科股職掌條例……等，計共十八種，已與杜秘書審查完結，再請諸同志，分別審查。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

(一) 決議：通過下列各項基本條例，計共十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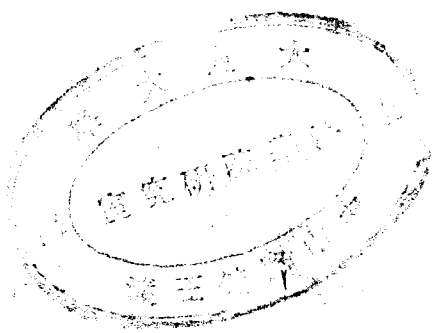
(1) 本部條例；

(2) 本部辦事細則；

(3) 本部處廳各科股職掌條例；

(4) 本部辦理文件條例；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5) 本部聯合辦公規則；
 - (6) 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 (7) 本部廳處務會議規則；
 - (8)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
 - (9)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懲戒條例；
 - (10) 本部職員攷勤條例；
 - (11) 本部請假暫行條例；
 - (12) 本部假日辦公條例；
 - (13) 本部總值星官辦事細則；
 - (14) 本部廳處值日官辦事細則；
 - (15) 本部官佐士兵外出規則；
 - (16) 本部戰時宣傳隊組織條例；
 - (17) 特別證章條例；
 - (18) 證章符號條例。
- (二) 決議：宣傳處，組織處條例，仍照第一次決議案，由該兩處交換審查。
- (三) 決議：同日下午二時，再召集第三次會議，審查總辦公廳各科及宣傳處組織處各項條例。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張 強 杜天驥 馬耐園（趙可夫代） 王芸閣 周曙山 宗宵鵬 夏天濱

主席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會第三次會議，前次會議，已審查通過基本條例十八種，所有各科及宣傳、組織、兩處條例細則，尙未審查，再請諸同志，加以審查，修正通過。

二、討論事項：

（1）決議：每一種條例，經過三人審查即通過。

（2）決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基本條例十八種，將其中本部條例，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懲戒條例，本部戰時宣傳隊組織條例四種，即呈請主任核定，轉呈軍委會核准施行，其餘十四種，即請主任用部令公佈施行。

（3）決議：將本部已審查通過之十八種基本條例中，本部條例，本部辦事細則，本部處廳科股職掌條例，暨文書科辦事細則，共四種，先呈請主任核定，油印分發各廳處科，以作擬定條例細則標準，候擬好後，再定期召集開會審查。

本部條例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秘書長室

出席委員

張 強 杜天驥 馬耐園 毛懋猷代 宗肖鵬 周曙山 王芸圃 夏來安代 夏天演

主席 張 強

記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是條例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在前已審查通過基本條例十餘種，呈請主任核定，油印分發各處，尚有總辦公廳，文書科，機要科，管理科，經理科，及宣傳組織兩處，各項條例及細則等，未有審查，今天工作，即是將以上未經審查各項條例及細則，加以審查，修正通過。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每三人審查條例一種，再交換審查，即通過。

(2) 決議：先將機要科所擬細則審定，連同已審定之文書科細則，共作各處科草擬條例細則標準。

(3) 決議：機要科辦事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甲)(乙)兩條文，保留俟考證後，再審查修正，餘條略加修正通過。

本部召集各醫院政治訓練員緊急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主任室

出席人員

軍委會政訓部方副主任組織處社會科長陳無那

第三十三軍後方醫院黃曦峯

第四後方醫院黃代興因病由幹事劉耀代

第三後方醫院周雲程幹事陳維清

第四軍後方病院許洪坤

第十軍後方醫院柯承露

第三十七軍後方醫院張弛

第六後方醫院易湘鐘

第二十七軍後方醫院朱秉銓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孫均侯

開會如儀，主席報告：今日召集諸位同志開緊急會議，因前奉總座手令，辦理撫恤傷兵善後事宜，已召集軍務、軍醫、經理等處，開會數次，並由中央黨部財委會通過，撥款三十萬元，以便從速結束。此事責任重大，經費甚鉅，經費具領，與報銷手續，應精密周詳。辦理傷兵善後事宜，既有軍醫處；軍務處；經理處；原可負責辦理，所以要委令政訓部來解決者，因經理處無的款，傷兵管理委員會辦理稽延，欲於最短期間，從速解決一切。本部既負此重任，諸位同志，皆係委派各醫院訓練傷兵者，均屬國民黨黨員，辦事一本三民主義，革命精神，現在除負責訓練傷兵外更要負責調查責任。蔣總司令手令，係將傷兵分為三項，辦法亦各不同，（1）殘廢兵，核發撫恤金一年，或遣往蘇州入殘廢兵教養院，如願歸里者，則遣送回里。（2）歸隊兵，即傷愈

本部召集各醫院政治訓練員緊急會議紀錄

兵；斟酌路途遠近，以定發歸隊費多少，惟發歸隊費後，該兵即須離院。（3）留院兵，即傷未愈及抱病者，當調查確實人數，合併一較大醫院中。辦法既如此，經費已有三十萬應本良心，負責努力進行，務期傷兵盡得實惠，國幣不虛擲一文，必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結，希望諸位同志，在此辦理期間，應加倍努力，負起責任，協同工作。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各訓練員將醫院真實狀況，從速作一報告。

2 決議：訓練員應負調查事件六項，由組織處調查統計科，列成表格一紙，呈請主任核閱後付印，分送各訓練員，按日填報。

3 決議：各訓練員每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本部聯合開會一次，必於星期六以前，將所在醫院真實狀況，繕具報告交本部組織處，彙呈主任核閱。

4 決議：聯合會議，自下星期日（七日二十九日）起開始。

各醫院政治訓練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組織處辦公廳

出席人員

馬耐園 張 強 夏天演 李遠陽 邢國鸞 姜果蒙 黃代興 柯承露 易湘鍾 黃曦峯 童傳俊 譚海威 張 弛 袁 亢

主席 馬耐園

記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政治工作，自過去到現在，似無多大發展，我們從事政治工作人員，應用如何方法，剷除一切障礙，使工作有所發展，近日有反革命傳單發現，同時各醫院中傷兵病兵，有滋擾情事，恐有共產黨滲透，乘機搗亂，對於後方各傷兵醫院，早已想到有設立指導員之必要，徒因經費困難，未能實現，今則事實緊迫，不能顧及經費，所以各醫院派員前往指導，惟傷兵多出力戰場，有功黨國，不無恃功驕傲之心指導不易；並且他們老於軍事，對於政治工作人員皆視為無足輕重的，我們前去工作，務將傷兵此種心理，改變過來，亦必先要自己努力工作，與他們同甘苦，並且利用他們弱點，使之逐漸改善，絕不能以部隊指揮官的態度，來指導他們，在部隊中有絕對服從命令之軍紀風紀，可以維持，醫院中則散漫，不易維持，所以在醫院中工作，比在部隊中困苦，前往指導時，要把革命精神貫注，為黨宣傳，諸同志都是本黨忠實同志，對於政治工作，很有經驗，定可將傷兵指導上軌道，訓練完好。

秘書張強報告：

前月三十日方主任出發前方，下午奉何參謀長電話，囑往接洽，既往，蓋為各醫院中傷兵滋事，且聞學校中有不穩份子，而令派員前往指導，並調查究竟；派員若干，俟軍醫處長開會討論後，再決定。嗣於五月二日，又奉令前往，何參謀長問已否派員前往醫院指導，此事無須開會討論，今日須即派員前去，還部後，旋召特務組長，着派精明強幹之特務員，分別前去，計後方醫院九人，預備醫院二人，共計十一人；業已委派。惟此項編制，向無標準，符號亦未規定，應詳加討論，此事已電請前方何方兩主任核定，並暫定每院辦公費十元，當日所派人員，復各領特別費五元，尙未呈報，編制是否須規定用司書，亦應討論決定，一同電呈主任核示。

(二) 提議事項

(1) 編制問題；

各醫院政治訓練員聯席會議紀錄

(2) 系統問題；

(3) 名稱問題；

(4) 職權範圍；

(5) 經費問題；

(6) 其他……

(三) 決議事項

(1) 決議：編制，設訓練員一，幹事一，（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司書一，勤務兵二，（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階級不定，俟方主任回部時，視察各醫院傷兵訓練情形，再為核定。

(2) 決議：系統宜屬於本部。

(3) 名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駐某某醫院政治訓練員。』

(4) 決議：職權範圍如下：

一、凡政治訓練員，對於改良待遇傷兵有意見貢獻於院長，應本互助精神，而接受並實行之。

二、按照第一集團軍政治工作，所規定職權相同。

(5) 決議：經費如下、

一、伙食費每半月一領；

二、辦公費數目另定，現先發十元；

三、開辦費，由主任核定電示。

(6) 決議：訓練員工作如下：

一、每日訓練傷病官兵二小時；

二、改良衛生；

三、組織傷兵俱樂部。

(7) 決議：通知各醫院院長，劃分重傷、輕傷、已愈各項員兵，分別居住。

(8) 決議：各政治訓練員，對於傷兵改良意見，擬一方案，提交本部審核，彙呈軍委會核定，分別指令各醫院施行。

(9) 決議：政治訓練員工作報告表，平時每日報告一次，臨時報告不定，隨時呈報；該表由組織處規定式樣，分發各該員填報。

(10) 決議：政治訓練員符號，由本部發。

(11) 決議：政治訓練員應用鈴記，按照獨立營或團的鈴記大小樣式。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部主任室

出席人員

總司令部副官處王守誠

軍委會經理處張士楷

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李經世

軍務處蔣紹昌

軍醫處郝子華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會議紀錄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會議紀錄

五四

總司令部經理處葉灼華

軍委會政訓部方覺慧

主席 方覺慧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方覺慧報告

奉蔣總司令手諭，本月三十日以前，須將傷兵事宜，辦理妥當，總座手諭內容，要項計有三點：

(1) 調查殘廢兵名數，遣入蘇州殘廢醫院；

(2) 調查已愈傷兵之名數，送回各該部隊；

(3) 後方各傷兵醫院，從速歸併。

現在總計南京各醫院傷兵，據調查所知，共有殘廢兵七百餘人，重傷者有一千餘人，傷愈者有四千餘人，病者有八百餘人，如何處理方法？對於殘廢者、擬送往蘇州殘廢兵院，學習工藝；傷愈者，仍遣歸原隊；辦理此事應有精密計劃，方能措置裕如，尙希到會諸同志，共同討論。

軍醫處長郝子華報告

研究處理傷兵辦法，對於殘廢兵，送往蘇州，按照出院手續，須領有轉院證，前曾遵照手續辦理，惟因經費尙未奉令批准，故稽遲未行。昨已遣送一百八十餘人赴蘇，每一殘廢兵發洋五元；殘廢官長，發洋十元；至於傷愈官兵，遣歸原隊，須按照路程遠近，以定發歸隊費多少。昨奉總座手諭，所有各軍傷兵歸隊事宜，概由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辦理。歸併各軍後方醫院事宜，軍

醫處三將第九後方醫院結束，其餘各醫院統由軍委會軍醫處逐項結束。

軍務處蔣紹昌報告

軍務處爲處理傷兵行政機關，現在辦理此事，第一要指定的款，第二要規定處理方法；以主席報告，調查所知傷兵而言，約計需有三十萬元的款，方足分配。處理方法，當視經費籌得多少而定，並須詳加計畫。

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李經世報告

處理傷兵，勢在必行。本會爲管理傷兵機關，因一再改組，且正主任蒞赴前方，辦理各事，諸多困難，殘廢兵之遣送，傷愈兵之歸隊，當陸續辦理。

二、討論事項

(1) 處理傷兵案

決議：殘廢兵轉院證，由軍醫處辦理；轉院費每兵發洋五元；每官發洋拾元；傷愈各兵歸隊費，按路程遠近，分別發給。

(2) 處理傷兵經費籌劃案

決議：先籌歸隊費，轉院費能撥三十萬元。再根本妥籌卹金。

(3) 籌得經費應如何管理案

決議：籌得的款後，由軍務處，軍醫處，傷兵管理委員會……等，合組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4) 先辦傷兵歸隊案

決議：通過。由傷兵管理委員會負責。

(5) 醫院如何歸併案

決議：由軍醫處負責，計劃辦理。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 本部主任室

出席人員

郝子華

張士楷

董楓初

李經世

葛廷珍

漆奇

方覺慧

主席 方覺慧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方覺慧報告

對於辦理傷兵善後事宜 今日所要報告者，計有兩點：（一）關於經費者——前此會議，就調查所得，處理南京各醫院傷兵，轉院，歸隊，所需，約計需款三十萬元，此款已與陳果夫同志商洽，一俟財政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即可撥付；（二）關於

傷兵管理委員會者——汪主任已辭職，該會直接管理傷兵事宜，關係至鉅，亟須切實改組，推舉相當人員，負責辦理，以免停頓，有礙辦理傷兵事宜之進行。

李經世同志報告

傷兵管理委員會，日來主任辭職，趕辦報銷，以便交代，對於傷兵歸隊事宜，勢將停頓，應從速推出一人，繼續負責辦理，即行改組，整理進行。

郝子華同志報告

前次決定籌款三十萬元，辦理傷兵善後事宜，如果先將已愈傷兵，辦理歸隊，此問題一解決，則殘廢兵之轉院，醫院之歸併，即可連帶解決。至於傷兵管理委員會主任一席，以推舉駕輕就熟者為宜。

漆奇同志報告

此次籌款三十萬元，辦理傷兵善後，對於以前殘廢傷兵亦應顧及，以免引起責難，

二，討論事項

(1) 推舉軍醫處處長郝子華兼任傷兵管理委員會主任案

決議：通過。

(2) 經費撥下後，應組織臨時財政保管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主任室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三次紀錄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四次紀錄

出席人員 軍醫處郝子華

總司令部副官處林國華

軍委會經理處周召南

總司令部經理處易修毅

軍務處漆奇

傷兵管理委員會李經世

軍委會政訓部方覺慧

主席 方覺慧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經費一層，已經中央議決，照撥三十萬元，該款尙未具領，惟上次會議議決，應組織臨時財政保管委員會，收發該款，以專責成，下星期一便可由南京方面銀行，先撥付十萬元，惟此款具領時，以及將來之報銷，各項手續，應加討論，以期完密。

(二) 討論事項

1，中央撥付經費三十萬元、具領與報銷手續，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由主席請示何總參謀長後，再行決定。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部主任室

出席人員

林國華 總司令部副官處

周達三 傷兵管理委員會

何體剛 同上

劉宜賓 軍委會軍政廳

黃紹中 同上

張士楷 軍委會經理處

陳亦奇 同上

蕭傳統 軍委會軍務處

漆奇 同上

郝子華 軍委會軍醫處

方覺慧 軍委會政訓部

主席 方覺慧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辦理傷兵善後事宜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略謂奉軍委會常務委員手令，對於辦理傷兵善後事宜，指撥款項，應組織傷兵發款委員會，由軍委會之軍政廳，軍務處，軍醫處，經理處，政訓部，及總司令部之副官處，經理處，中央黨部財政保管委員會，各派二人組織之。組織因容，分發款，保管，審查，三組，中央指撥之款三十萬元，已具領十萬元，存京江蘇銀行，餘二十萬元，存在上海銀行中；現在已在京江蘇銀行支出四萬元，交傷兵保管委員會，分發各傷兵歸隊費或轉院費，尚有六萬元仍存該行。近據各院訓練員報告各院傷兵怨恨，并有發生舞弊情事，故軍委會命令組織傷兵發款委員會，請各同志報告如發款手續完備，此會無組織之必要，望各位同志發表意見，

郝子華同志報告

傷兵歸隊或轉院，在發款時，須收繳符號，填具收據，事先亦須由醫院造具名冊，經過種種手續，將手續辦理完備後，始行按名發給遺隊費或轉院費。在軍委會軍醫處，直轄各醫院，及傷兵管理委員會，實無舞弊情事，可以負責担保。傷兵發款委員會最好組織成立，可以卸除個人一部分之責任，實有組織之必要。現在殘廢兵已經轉入蘇州醫院者，在南京方面，有六百餘人，傷愈兵歸隊者，每日平均約有三百人，在前各地傷兵共有一萬七千餘人，自辦理歸隊轉院以來，現在總共只有六千餘人，再繼續辦理，於最短期間，不難結束；傷兵醫院，已陸續歸併，或正在結束中。

漆奇同志報告

今日開會，應作有系統之研究，先決問題，傷兵發款委員會，應否成立，須先決定：如認為有組織之必要，則繼續討論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如此逐步討論，方有結果。

二，討論事項：

I，主席提議：據郝同志報告，直轄軍委會軍醫處各醫院，及傷兵管理委員會，發款時手續完整，並無舞弊情事，傷兵發款委員會，應否組織案

決議：據軍委會命令，該會所組織之機關，與傷兵管理委員會相同；實際一而二，二而一，無須組織。

2，主席提議：傷兵發款委員會，既多數通過，無須組織，應否改組傷兵財政保管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組織。

3，主席提議：傷兵財政保管審查委員會，起草組織條例，應先規定原則案

決議：起草組織條例原則：分保管審查兩項，保管方面：在保管中，所撥之三十萬元，保管方法及收發手續之規定。審查方面：在審查所發款項，用途是否確實，手續是否完全。

4，主席提議：應推舉人員負責起草組織條例案

決議：推總政訓部及軍醫處，負責起草。先由政訓部起草，交軍醫處修正後，油印分送出席各員，詳加修正，彙齊後，再付印，召集全體會議，討論通過。

本部緊急會議紀錄——第一次

時間 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 強

記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今天緊急會議，是根據上午紀念週時全體表決的；所以要開這會的原因，即是為日本在濟暴行，外交嚴重，今晨於紀念週後，由謝陳二同志，到國府外交部探問，黃部長脅迫簽字事實真相，聞黃部長於今午返都，已由陳同

志前去探問，今晨到外部接談經過，當有謝同志報告，與黃部長接談經過，應待陳同志返部，由陳同志報告。

謝國馨同志報告

今晨代表本部與陳同志前往外部詢問被脅簽字事由，外交部徐功甫參事接見，據云：「此事未得正式電報，恐未必確實，且黃部長今午十二時便可返部，請見黃部長面詢真相。」出部後，即到中央黨部，蔡元培諸委員等正擬開會，譚主席亦適與何總參謀長偕來，即攀轅詢問，黃部長脅迫簽字事是否事實，當蒙回答，絕無此事，雖時報已有記載恐傳聞失實，況現在濟南無線電報已不通，有線電報亦有毀壞，政府尚未接有確實電報，滬上各報，何來此項消息，至於對日交涉，現正開會討論。後與陳同志發表意見，希望政府對此案件，嚴重交涉，並對於報紙登載消息，希望政府有嚴重之更正，以釋羣疑，譚主席等亦深以為然，此為上午接洽之經過情形，陳同志午後與黃部長接洽如何，當待其返部後，再作報告。

陳烈同志報告

奉張代主任令，於上午與謝同志同往外部探問消息經過，已由謝同志報告，下午兄弟個人又赴外部，據云：黃部長業已旋都，惟尚未到部，旋至其私宅，適黃部長與中央各要人在寓有所商酌，約期翌日為代表作詳細報告，當由秘書謝冠生代為接見，詢問要點有二：

(1) 滬上時報載黃部長被脅已簽誣造之國軍開票書，是否事實？

(2) 報載日軍已迫國軍退出濟南，是否事實？

據答：「黃部長係本月五日離開濟南，時中日衝突，尚未停止，黃部長在濟時，確曾受日軍包圍，形勢兇悍，幾欲加以危害，幸黃部長用極流利之日語，多方解釋，得以解圍脫險，被迫簽字一事，則非事實，至於日軍強迫國軍退出濟南，亦非事實，惟日軍防區內，我軍為避免再發生意外衝突起見，故未經過，稍為退步，以待正當之解決。」兄弟又問：「此次濟南慘案，舉國憤恨，苟不得相當解決，則民衆當為玉碎，不願瓦全，未知外交部對此，已否決定外交方針？當得答復，謂：「外交方針，待今日會

議決定宣佈。」

二，討論事項

- (1) 決議：今日討論結果通過各案，分別提交「首都民衆反對日本暴行大同盟」建議，討論施行。
- (2) 決議：提交大同盟提案，用軍委會政訓部後方全體工作人員名義，署名領銜，總辦公廳一人；宣傳處一人；組織處一人。
- (3) 決議：本月九日追悼大會，應用「追悼濟南日兵慘殺同胞大會」名稱。
- (4) 決議：請求中央於停止民衆運動期間，對於民衆反日運動，勿加禁止。
- (5) 決議：通電全國民衆，舉行反日運動，並請中央及各省政府各機關，勿加禁止。
- (6) 決議：通告各機關，各團體，各商店，於開追悼會之日，下半旗，休業半天，以誌哀悼。
- (7) 決議：嚴重警告黃外交部長，慎重對日交涉。
- (8) 決議：提倡民衆襟上，懸掛黑布白字，反日標語，並由本部工作人員先實行。
- (9) 決議：於開追悼會時用各種宣傳文字宣傳，再發通電與世界各國，宣布日本在濟暴行。
- (10) 決議：自第三案起，以上各案提交反日大同盟討論施行；本部由陳烈同志代表出席討論，並由文書科擬辦公函，繕具提案。
- (11) 決議：本部派員前往濟南調查慘案真相。
- (12) 決議：由藝術科籌備表演濟南慘案戲劇。
- (13) 決議：通令各級政訓部勸告民衆，絕對不用日貨，並極力宣傳對日經濟絕交。
- (14) 決議：本部組織對日外交策略研究會，由各人自由報名組織。

(15) 決議：本部對日外交策略研究會，報名人員，於八日下午五時為止，報名事務，由各廳處書記負責。

(16) 決議：本部工作人員，應遵照中意旨，實行不用日貨，否則以違反黨紀論。

本部緊急會議紀錄——第二次

時間 九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部主任會客室

出席人員

張強 馬耐園 王芸圃 夏天濱 陳無那 黃天玄 梁鼎銘(全道雲代) 方正

主席 張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略謂：此次補考被裁政工人員，所有落第者，要求發遣散費，當即電呈主任請示，已奉主任復電，對發遣散費定有標準數項，應如何辦理，請加討論。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領遣散費人員，須有符號，證章，(此項符號證章，必須軍委會規定頒發者)且須係現任被裁政工人員。

(2) 決議：對於落第人員發遣散費，須先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審查範圍，以主任來電為標準，審查如遇困難之點，可簽條提出討論，凡改組後其政訓部主任曾經本部加委之各級政訓部，被裁應試落第人員，亦照發給。

(3) 決議：推舉夏來安，全道雲，易希文，三同志，為審查委員。

(4) 決議：審查地點在機要科。(審查工作未完，不得缺席。)

(5) 決議：審查時期，儘明日(十一日)上午十時審查完結，審查結果，送交張代祕書長，於明日上午十一時召集會議核定。

(6) 決議：發遣散費地點，在本部管理科天井內。

(7) 決議：發遣散費時間，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8) 決議：發遣散費人員，推舉試務組沈錫林，總務組何肇乾，交際組張繼仁，經理科彭焯之四同志任之。

(9) 決議：發遣散費規則，由陳無那科長負責，擬稿。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 四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主任室樓上

出席委員

韓亮僊 張 強 馬耐園 王芸圃 周曙山 謝國馨 夏天演 趙可夫

主席 韓亮僊

紀錄 孫均侯

一、談話要點

王芸圃說明編纂要旨，謂：凡辦一事，要有計劃可行；要有法規可守；方主任之意，覺得現在政治工作人員，感受困難，即在無計畫，無法規，外召集此會，從事編纂。惟編纂事務繁劇，在未編纂之前，不可不有方案，以爲編纂目標；此項編纂方案，即是編纂綱要，已於倉卒間，草率擬就，應加修正之處甚多，內容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是總論；中篇是分論；下篇爲法規條例；

至應搜集之材料，均有三項；

- (1) 在廣東時總政治部政治工作；
- (2) 在武漢時總政治部政治工作；
- (3) 在南京時本部所有政治工作；

蒐集材料方法，如把近兩年來，各種日報，能完全徵集一份，便可得資料不少；對於參攷書亦須多多蒐集，如外國文書籍可供參考者，亦應注意搜羅。

馬耐園同志謂：今天談話會有兩要點、最好先行解決(1)決定編纂刊物名稱；推舉三位同志負責修正方案。

韓亮僊同志謂：今天此會，諸同志要注意三點：(1)名稱決定；(2)修正綱要意見及理由；(3)寬假時日，以便充分討論修正。

二，談話決議事項

- (1) 刊物名稱——政治工作全書。
- (2) 修正方案——推舉韓亮僊，王芸圃，謝國馨三同志擔任。
- (3) 修正期間——盡下星期一(三十日)以前修正完結，將修正方案，送交機要科王芸圃同志收齊油印。
- (4) 蒐集材料方法——(一)即日登報徵集；(二)各同志負責留意。
- (5) 推舉負責專員——推舉韓亮僊同志負本會一切進行專責。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一次審查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五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主任辦公室

出席委員

韓亮僊 王芸圃夏來安代 謝國馨

主席 韓亮僊

紀錄 孫均候

談話決議事項

- (1) 決議：上篇改爲總論。
- (2) 決議：中篇改爲上篇；其內容定爲政治工作的方式。(附各種表冊)
- (3) 決議：下篇定爲政治工作的法令及各種條例。
- (4) 決議：附錄四項：
- (一) 本黨總章及歷次宣言決議案。
- (二) 軍隊中黨務之各種條例。
- (三) 國民革命軍的編制。
- (四) 關於政治工作之各種講演及論文。
- (5) 決議：總論項目如下：
- (一) 政治工作之意義。
- (二) 本黨政治工作之略史。
- (三) 政治工作與革命軍勝利之條件。
- (四) 政治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一次審查談話會議紀錄

(6) 決議：上篇政治工作的方式綱要如下：

(一) 平時政治工作；

(A) 士兵訓練。

(B) 宣傳方針。

(C) 社會調查。

(二) 戰時政治工作；

(A) 作戰宣傳。

(B) 民衆組織；

(C) 社會調查。

(7) 決議：下篇政治工作的法令及各種條例綱要如下：

(一) 中央歷次對於政治工作之決議案。

(二) 本部歷次重要法令。

(三) 歷次各級政訓部聯席會議之決議案。

(四) 本部組織條例。

(五) 各級政訓部組織條例。

(六) 各種政治工作條例。

(8) 決議：本星期六(五月五日)下午再開委員會。

(9) 決議：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登報啓事，徵求各種政治工作資料，此項啓事，由夏來安同志擬稿，於下次會議時，

(五月五日)提出討論後登報。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 五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部主任辦公室

出席委員

韓亮僊 張 強宗宵 鵬代 王芸圃 夏來安代 馬蔚園 彭朝陽代 周曙山 謝國馨代 謝國馨 夏天演 趙可夫 陳覺吾代

主席 韓亮僊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1) 決議：將政治工作全書綱目，略加修正通過。
- (2) 決議：編纂任務分配如下：
 - (一) 總論及附錄，由韓亮僊，趙可夫同志擔任。
 - (二) 上篇，由馬蔚園，周曙山，謝國馨，同志擔任。
 - (三) 下篇，由張強，王芸圃，夏天演，同志擔任。
 - (3) 決議：各項稿件，儘五月底完卷。
 - (4) 決議：總論實行徵文，每篇以二千字為最少；酬金每千字五元；如有特別佳作，另議報酬。
 - (5) 決議：登報啓事通過。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二次審查談話會議紀錄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二次審查談話會議紀錄

政治工作全書目錄

總論

上篇 政治工作的方式（附各種表冊）

下篇 政治工作的法令及各種條例

附錄

總論細目

一、政治工作之意義

二、本黨政治工作之略史

三、政治工作為革命軍勝利之條件

四、政治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

上篇 政治工作的方式

一、平時政治工作

(1) 士兵訓練

(2) 民衆宣傳

(3) 社會調查

二、戰時政治工作

(1) 戰地宣傳

(2) 民衆組織

(3) 社會調查

下篇 政治工作的法令及各種條例

- 一、中央歷次對於政治工作之決議案
- 二、本部歷次重要法令
- 三、各級政訓部歷次聯席會議之決議案
- 四、本部組織條例
- 五、各級政訓部組織條例
- 六、特種政治工作條例

附錄細目

- 一、本黨總章及歷次宣言與決議案
- 二、軍隊特別黨部條例
- 三、國民革命軍的編制
- 四、政治工作之講演及論文

政治工作全書編纂委員會第二次審查談話會議紀錄

政 本
治 部
報 紀
告 念
週

本部紀念週政治報告

本部第一次紀念週記錄

時間 四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蔣樹勛

司儀 夏來安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今日是本部舉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關於政治報告，非常重要，已請陳宣傳處長報告：兄弟現將出發情形，及各同志應注意之點，說明一下：（一）今晚本部第一批出發者，計十九人；并有中央黨務學校，一部分學生，亦隨同出發，担任宣傳隊工作；擬於午前十時，舉行歡送會，以資鼓勵。（二）本日天雨，應由庶務股速備雨具，為出發人員應用。（三）第二批出發人員及期間，俟何主任回京後定奪；但現在應從速籌備。此外，吾輩國民黨員，應具三種力量：（1）信仰，（2）自信，（3）實行。非具備此三種力量，即不能使三民主義實現。因為先有堅固的信仰力，確守不移；然後自信力，才能確定，不致因環境的變遷，而自己的信仰，亦隨之變遷。個人的信仰既堅固確定，就能發生一種相當的自信力。此種自信力的表現，是努力實行，使所信仰的，得以實現。所謂信仰及自信，亦僅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本來黨是全恃黨員為基礎，沒有黨員，即不成其為黨。如果黨員物慾橫心，隨俗浮沉，不本其自信，努力實行；黨的根基，亦必受動搖。這是我們黨員，所應時時自省的。至我們黨員，既信仰三民主義。同時對於信仰黨的領袖，亦要堅定不移，蔣總司令，追隨 總理革命，乃是本黨最忠實而努力的黨員，我們黨員，對

能確實爲黨奮鬥的領袖，當然不應有所懷疑。其次中央委員，皆係黨員舉出的，他們的言行及決議案，我們做黨員的，亦應當絕對遵守。自中央四次會議後，各事俱注重整理及建設，我們應該切實受其指導。再次如政治領袖，悉由中央產生，其間有非黨員者；然爲適應某種環境，不得不爾。我們黨員，只注意他能無悖於黨的行爲，亦應有一致的信仰。總之，黨員應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來觀察一切，向前去奮鬥犧牲，求我們的出路；同時亦就是能救全民衆的痛苦，完了。

陳宣傳處長泮藻報告：

主席適才所說的三點，和總司令前日的訓話，勉勵我們：使我們認清信仰領袖，是爲領袖能堅確的信仰三民主義；我們是信仰三民主義的人，所以我們信仰領袖，實即信仰自己也，意旨相同。關於政治報告，略分四項：

(一)黨務——現在中央已由籌備時期，進至實行時期，各省正在開始工作：如中央宣傳部，特別黨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等皆有切實的規定了，

(二)政治——最近國府有(1)蒙藏委員會，使內外蒙古及西藏俱受本黨指導，(2)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前方政務，可免軍人干政之嫌，(3)兩湖善後會議，對於兩湖的善後，定出良好的辦法。

(三)軍事——(1)現在各軍準備動員，第四軍亦參加北伐。(2)李委員提議之裁兵政策，於將來化兵爲工爲農，頗多補益(四)國際——(1)國際裁兵會議。現對各國已互相提出反對的理由，可見此會實係欺人之具(2)德土問題。德國與土耳其互相仇視，將來巴爾幹問題，必定引起重大糾紛，與中國尤有莫大之關係。

徐鴻濤同志演說

兄弟與部中一部分同志奉命出發前方，隨軍工作，其責任在解除北方民衆之痛苦。然攷其實際，北伐不能成功，不僅北方民衆之倒懸難解，即全國民衆亦無從拯救。故吾輩之任務，應以三民主義爲團結的中心，倘三民主義能完全實行，則一切問題即可解決。願我們以循環的，前進的聲調齊呼三民主義萬歲。

本部第二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四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作政治報告

這一星期來，兄弟曾偕何主任到前方視察過一回，茲就前方所得關於軍事，黨務，政治各方面的新聞，分別報告於下：

(一)軍事——現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隊部，對於名稱上已略有變更。即是將一，二，三，三個縱隊改為四個軍團，第一軍團爲劉峙統率，第二軍團爲陳調元統率，第三軍團爲賀耀祖統率，第四軍團爲方振武統率，關於軍事行動，應守秘密，各同志即或由他處耳有所聞，亦應嚴守秘密。總之津浦路線作戰軍隊，在四十萬人以上。京漢路線則較津浦路更厚，作戰軍隊在六十萬人以上。武漢軍隊已陸續出發，分赴前方，這次北伐，可操勝算。

(二)黨務——黨務進行，見於報章上之記載甚詳，現在對於前方黨務宣傳，關係重要。中央黨部宣傳部，已力謀宣傳統一，此次在徐所開各級政訓主任會議，第一要點亦即爲謀宣傳之統一，如有其他不利於國民革命軍之宣傳品發現，各政治工作人員應盡力攷察查究，務期此種宣傳品滅跡，使革命軍宣傳統一，宣傳力量擴大，至於各省黨務指導委員已發表很多，即將宣誓就職，黨務進行，從此益有成效。

(三)政治——國內政治；如戰地政務委員會暨各政治分會均已分別組織從事工作，已詳見報端，不必多述；惟在蒙古方面，則有一種好消息——我們自清黨後，前由漢回俄之鮑羅廷，忽於蒙古庫倫地方，訓練騎兵約有四萬人，始則頗受蒙地人民信仰

，今則大家覺悟，知鮑存有野心，羣思抵制，派有代表前來國府接洽，擬將蒙古地方，劃分數省，願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共同努力國民革命。

（四）附帶報告——本部第二次出發人員名單，現已頒布，即將首途，現在戰事在後方尚不覺緊張，在前方則緊張異常，前方將士勇氣勃勃，急欲進攻，人人心中，甚為激昂，徐州地方，秩序甚好，街上不見士兵行走，只見人民熙攘往來，這是絕好的現象，我們政治工作人員，須與民衆接近，所以這次本部在前方有慰勞傷兵，及軍民同樂會等等，與民衆接近之各項組織，因此前方工作，異常緊張，急需加派人員前往辦事，現在徐州已不算前方，因前方實距徐州尚有百數十里也，本部宣傳隊雖已出發一部分，實在尚不敷用，因戰線甚長，前方宣傳，極為重要，苟使能與民衆常常接近，則軍行便利，給養無憂，因此所有派赴前方工作人員，必須入境問俗，以免誤會，實為最要之一點，此次北伐工作，要大家上前努力，各級政治訓練機關已有聯合組織，可以彼此互通聲氣，交換宣傳，本部工作人員，要格外努力，能多吃苦，能表現革命精神，為他人領導，前方交通便利，餉銀充實，大家努力工作，完成北伐，指日可待也。

宣傳處陳處長泮藻報告

今天開方主任報告前方情狀甚詳，現在宣傳方面最重要的：是要把各種報紙多寄數份到前方去，所有各項宣傳品，亦須寄去，查宣傳品已經送到前方的有數十種，存在後方的也有幾十種，正在編印中的也有幾十種，至於士兵訓練，及宣傳方針，皆已擬好，一俟主任批准後，即行印發，內容分最要次要等類；蔣總司令布告文也印好，此次出發人員，即可帶去分發，以上是關於宣傳方面最近的概況。

本部第二次紀念週記錄

地點 大禮堂

時間 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主席 方副主任

記錄 孫均侯

司儀 夏 諭

開會如議

主席作政治報告，

(一) 軍事——在此一星期中：自北伐總攻令下後，軍事方面，進展極速，總攻令原擬七日頒發，嗣得山西無線電稱：佈置未周故改爲九日，隨開軍事緊急會議決定，在十日拂曉總攻擊，三個集團同時進攻，各集團進展，要以第一集團軍爲最神速，中路及左右翼各軍團均已先後將臨城鄆縣滕縣魚台等地佔領，敵之第一道防線，已完全攻破；第二軍團方面由曹縣已達鄆城，抄過濟甯側面，攻下濟甯，已不成問題，濟甯爲敵之第二道防線，一旦濟甯攻下，其餘各地，即可迎刃而解；第二集團軍由京漢線直搗石家莊；第三集團軍則由雁門關相策應，石家莊亦不難攻下，惟敵方由大同石家莊分兩路用重兵，進攻，較爲困苦，然山西方面已以全力抗拒，馮軍並出全力爲之策應，最後勝利，自屬我方。敵方奉軍直轄部隊，現在集於京漢線上，意欲破晉後攻滹，再解決津浦線軍事，此種策略，無異夢想。要知我方在京漢線者兵力雄厚，地勢險要。石家莊正在激戰中，石家莊一下，再轉取山東德州，直達天津，以抄襲奉軍之後，則敵方計劃，非但不能逞，且將全體崩潰，可以斷言。

(二) 黨務——中央黨部組織部已在沿海台灣九龍香港廣州各地組織黨部，進行黨務，使各該地黨務日有功效，尤須使各該地民衆對於本黨主義發生特別信仰，完全在本黨指導之下，則領便裁判權及土地權不難收回矣。

(三) 政治——當此北伐緊張聲中，國府對於政治設施，猶不遺餘力，積極進行：(1) 關於地方者——武漢爲南北樞紐。中央爲謀行政便利與統一起見，已發表李宗仁同志等爲武漢政治分會委員。(2) 關於爲外交者——政府爲尊重主權與謀中外安甯起見，對於漢口法領得賄庇共案，極力要求引渡共匪，現代理法領已將共匪交出，並允許以後可以隨時到租界逮捕人犯。從此

可說領事裁判權於無形之中已收回了。(3)關於民政者——直魯久處水深火熱之中，政府爲戰後撫綏流亡恢復秩序計，已頒發戰時縣政府組織條例，及組織直魯賑災委員會，消極積極，雙方兼顧。政府諸公，可算煞費苦心。(4)關於財政者——現審計院已修改就緒。中央財政監察委員，亦已明令發表，繩之以法，臨之以人，所謂廉潔政府，亦不難早期實現。

(四)國際新聞——(1)國際勞工大會已在莫斯科開會，明白參加者有六七國。共黨祕密參加者，尙有人在。此種集會，完全由第三國際支配，其主張乃在破壞，對其本身有益亦復有害，以勞動號召，引起階級鬥爭，是與其有益處。引起各國反對取締，是與其有害處。故各國對於此項組織，如日本則已舉發解散，

其他各國亦在嚴行取締。(2)日本與阿富汗訂約，阿富汗版圖與人民不及我國一省之大。日本與之訂約聯合，蓋因阿富汗與印度相接近。與之聯合足以抵制英國。日本與英國同爲帝國主義者，暗相鬥爭，是即帝國主義聯合戰線之破裂。

本部第四次紀念週記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黃天玄

開會如議

主席作政治報告

(一)軍事——這一星期來我方軍事節節勝利，尤以津浦路爲最敏速，所以殺敵致果，有此戰績者，要點有三：

(1)敵人戰略根本失敗，

(2) 蔣總司令用兵神速，

(3) 各軍將士肯犧牲奮鬥奮力殺賊。

敵軍戰線分津浦，京漢，京綏三路，奉軍以其直轄部隊集中京漢線，一則出其全力攻晉，以制第三集團軍不得出山西而攻奉軍之後，一則以防我第二集團軍之進攻。浦津線則以張宗昌孫傳芳兩軍守禦，如此路失敗，即將此兩軍犧牲。孫軍約有六七萬人，合張宗昌之軍隊，共約十餘萬人，更有張作霖軍隊一部分，爲之補充應援。此路敵人之第一道防線爲臨城，魚台等處，第二道防線爲泗縣，滕縣，鄒縣，濟甯，汶上等處。我蔣總司令用兵神速，調遣敏捷，將敵之第一道防線攻破，即進攻第二道防線，並加入第三第四各軍。蔣總司令且親赴前線指揮，又將敵之防線攻破。此次第三第四各軍加入作戰，實出敵人意料之外。所有我方作戰計畫，進行日期，均有精密程序。在津浦線第一集團軍進攻，皆按期完全將敵之陣地攻陷，各軍將集中兗州。現在中左兩路已經會合，再由兗州分三路進攻，直取泰安，濟南。此次我軍第一第四第九等軍在津浦線作戰，猛烈進攻，很能犧牲，實有價值，頗受各方贊許。同時第二集團軍也由磁州進擊。此次軍事最重要之點，爲攻破泰安。泰安一破，則濟南可下，濟南一下，則北京可以直取，那時奉軍非完全繳械，即須退回三省了。敵軍在津浦線作有極堅固之防禦工程，現在既爲我軍奮勇攻破，則濟南在兩星期內不難攻下。所有敵之策略已根本完全失敗，且予我以便利，不出三星期，我軍便可直達幽燕，痛飲黃龍！

(二) 國際與外交——此次軍事與國際外交連帶發生關係的，爲日本出兵山東問題。此事報紙早已披露，同志均甚注意，無不義憤填膺。中央方面已定有辦法，我們常依據中央所定辦法進行，反對日本出兵山東，用文電反對則可，結隊遊行召集大會則不必。要知此次日本出兵山東，實不足慮。日本田中內閣已爲他黨反對，內部頗有問題。彼以全部精神對付內部問題亦虞不足，更有何力來助孫張？即或不顧國際信用，出兵數千，至山東援助孫張，我軍亦有餘力與之周旋。我軍萬衆一心，不難殺敵致果。日本外交近方立於失敗地位，彼與蘇俄聯合互商條約，不知蘇俄居心叵測，乘此即施其共黨宣傳策略，日政府見勢險惡，於是檢舉解散共黨，引起國內糾紛。日本本欲聯俄以制我國，今反先受其害。如日本內閣不信任通過，必致第二次解散議會，而失國人

信仰，也許內部發生革命，故其外交顯見失敗。至於美國外交則應付得當，甚為敏銳。能羅致熟悉共黨內幕者以刺探共黨政策，而決定對付方法。加之美國人民生活富裕，農工待遇甚好，俄國即欲宣傳共黨政策，亦無所施其伎倆。

(三) 黨務——報章紀載頗詳，諸同志諒皆寓目，不必贅述。中央所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尚有少數省分反對。此中或為腐化份子把持，或為反對黨利用，或為共黨作祟，中央自有相當辦法。

(四) 附帶報告——前方工作緊張，何主任趙秘書長均赴前方工作，趙秘書長且已到兗州。後方同志，當思前方將士同志堅苦卓絕犧牲奮鬥，亦應振作精神，發揚革命性，克盡職責，譬如今日公事完畢，當計劃以後工作方法及程序，以利進行，絕不能以公畢無事，隨便嬉遊。各科應有值日，值日人員每晚至早九十時方可離部；即不值日，在辦公時間完畢時，亦不能如小學生之散學，隨便走開。應念前方同志工作辛勤堅苦，我們居在後方人員，多工作幾點鐘，多用點腦力，方可不愧前方人員。對外宣傳工作，甚屬重要，標語壁報畫報等應多多張貼，使民氣鼓勵起來，前後方精神貫注一致，則與軍事以精神之援助非淺。現在南京發生擾魂種種謠言，全係奸人匿跡，從中播造，我們在後方工作人員，應努力宣傳闢謠，使南京的民衆革命精神，發揚起來。

本部第五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作政治報告：

近日何主任由前方來電，催往前方一行，今日即行啓途，各種報告，不能詳述，略為簡單言之。

在這一週間軍事進展甚速，津浦路自我第一集團軍集中兗州後，即於二十四日由蔣總司令下總攻擊泰安之令；同時並由左翼，出兵襲擊濟南；京漢綫又出奇兵，截取德州，使直魯軍首尾難顧，加之濟南敵軍有一部為內應，當可於最短期間，克復濟南。現在第二期的進攻計畫，已由蔣馮兩總司令最近在鄭州計劃妥當。並且海軍同時加入作戰，海陸並進，進展當更神速。

至於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中央黨部，已確定對付方針。一方面全國一致攻擊田中個人，為無理出兵罪魁；另一方面極力與日本民衆聯絡。前蔣總司令赴日，早與日本民政黨聯絡，此次日本出兵山東，當無足慮。

還有要附帶報告的：（1）本部基本計劃，如士兵訓練方案、編纂政治工作全書，務必從速完成，俾三個集團軍會師幽燕時，皆有一定法規可循。（2）日來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各地駐軍的政訓部，時有文電或派員來部，要求發給宣傳物品。本部是國民革命軍政治工作最高的機關，有統管全軍，指導全軍政治工作之責。所以留在後方工作人員，務必特別努力。（3）我們在此地工作是處於領導的地位，做事務必自動的去努力，不要稍存半點被動的心理。希望各同志，在覺慧走後，對於工作，要比覺慧在部時，更加努力，那才是真革命份子（4）革命的五月，明日即是，希望大家在那時節，要更加二十萬分的努力，使革命空氣，更加濃厚，（5）此後張貼標語或畫報，須要稀密參雜，以便引起民衆注意。（6）此後部中重要公務，可開科長以上職員會議解決，普通事項，由張杜兩秘書協同辦理。（7）隨同出發人員，上午十二時以時準備完好，午後一時過江首途。

本部第六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 強

記錄 孫均侯

司儀 胡定芬

本部第六次紀念週紀錄

開會如儀

主席作政治報告

這一週中，方主任出發前方，所有本部部務，由杜秘書馬處長，及兄弟擔任。適逢濟南日兵慘殺案發生，南京各醫院傷兵鬧事，又發現反動份子散布傳單各項重大事件，在在需人應付處理。惟杜秘書臥病未到部，馬處長即日出發前方，兄弟一人辦理一切事務，責任重大，所幸各同志皆能努力工作，尚可維持。現已急電前方，請何主任或方主任或趙秘書長回部主持。否則兄弟個人殊難膺此艱鉅，惟有引退。免誤戎機。傷兵滋事，內有反動份子，從中挑撥。各處醫院已由本部委派政治訓練員，前往訓練。於三日委派九人四日又委派二人，計後方醫院九處，預備醫院兩處，共十一人。對於反動份子，已有相當辦法。日本在濟南慘暴行爲，見報後即分派人員，前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外交部，各處詢問真相及意見。所得答復重要之點如下：

(一) 中央宣傳部葉楚傖部長謂：已得蔣總司令電報，中日士兵衝突已和緩，後方應取鎮靜態度，英美已出爲調停。我們要注意四點：(1) 防止反動份子搗亂；(2) 防止帝國主義藉口；(3) 遵守中央決議；(4) 國民應一致作國府外交後盾。

(二) 我們的代表與國府譚主席接談時，詢其要點有三：(1) 中日士兵衝突，事實真相如何？(2) 國府態度如何？(3) 我們宣傳應取如何方針？嗣得譚主席答復，要點如下：(1) 由外交部黃部長來電證明，衝突事實，係屬真確，惟已和緩。應取鎮靜態度，聽候國府以外交手段來解決。(2) 此次日兵暴行，純係挑撥作用，幸勿作宣戰口號，中其狡計。(3) 應厲行與日經濟絕交。(4) 擴大宣傳，喚起世界同情。(5) 勿提宣戰口號，須知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須先殲滅其工具——軍閥。(6) 在上項標準之下，可從事宣傳，召集團體會議，發表通電。

所以根據以上要點，作爲標準。本部一面在昨晨召集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一面擬發通電兩則：(1) 通電各級政訓處：已核稿拍發。(2) 通電全國民衆暨各團體；亦擬稿，俟經宣傳組織兩處審核，便可拍發。至於通電日本，計有兩則：(1) 田中內

開，（2）日本民衆。另通電全世界一則，上項兩電，則已由首都反日大同盟大會通通，用大同盟團體名義拍發。其他事項，請周曙山科長報告。最後希望各同志，在此工作緊張，事務繁重期間，須早來遲退；雖假期，亦應留人在部工作，幸勿疏懈。

周曙山科長報告：

因昨天在金陵大戲院演劇時說話稍多，以致今日喉啞。很難說話，先請諸位原諒。今日所報告者，惟有日兵在濟案慘殺同胞的事件，可以說把黨務，軍事，政治國際，各方面都包括在內。其餘瑣碎問題，已散見於各報章，想諸同志已看見，不必贅述。惟在黨務方面，尚有兩點頗爲重要，即（1）中央已通過各軍特別黨部籌備員條例。（2）日本黨務特派員條例已頒布。關於第一點，我們曉得自第四次中央全會開過以後，即決定要勵行以黨治軍，這當然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二點更覺重要，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與駐日黨務的關係最深，大約是南洋羣島及歐美各國，皆所不逮。此乃歷史的關係，原因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國民黨的前身同盟會，與中會，皆是總理生前在日所創的。再看中日之間，如有重大事故發生，留日同志，皆是首先發難的，換句話說，歷來留日有志的學生，實爲中國國民革命——尤其是反日運動裏的先鋒隊。舉例來說：在民四此時，因爲二十一條要求的醞釀，中國的留日學生，便有三千餘人回國，大舉反對。卒以賣國袁賊，不顧民意，遂演成了民八的今日國恥了。更如目前的留日武裝同志，——士官學生——其中僅有三分之一係屬本黨的同志，其餘皆爲軍閥張作霖等所保送，以故受其豢養而聽其指使。而我革命的同志，在沒有發生濟南慘案之先，已因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問題，被其壓迫歸國的有二十餘人，其他普通學生被捕入獄者。不下百餘，想諸君在報紙上已看見過。所以歐美的中國留學生對於祖國利害關頭，實在俱不及留學日本同志的深切。因之我們看了中央對於駐日黨務的處理，自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了。現在來講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者所應有的認識。我們要反對日本，先當知道日本是什麼？這是最要緊的一點。所以我們現又反對日本在我濟南的暴行，更先要了解日本的內情，以便乘虛而攻，可操勝算。以往日本，姑且不論。惟自民國十二年即日本大正十二年，由於大地震火災的影響，以致日本的思想界，變化極大。此時思想的變化，可說足以媲美於其明治維新的當時，真是非常顯明的。單就日本政黨說，其先成立的政黨，——即支配階級的政黨，原有

三大派（1）政友會（2）憲政會（3）政友本黨，皆是壟斷把持，橫豎沒有一個真能代表民衆利益的，只看見他們爲了自己黨派的紛爭。後來民衆，因爲思想的變化，遂陡然側重政治的活動，於是羣起組織代表全國無產階級利益的政黨，就是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黨，社會民衆黨，及日本勞農黨四大黨。皆是前年先後所成立，以與既成政黨各派作敵的。至於社會民衆黨，是去年夏天才產生的。自憲政會若槻內閣被政友會田中義一推倒承繼之後，於是憲政會乃聯絡政友本黨，合併組織這個社會民衆黨。其宗旨實無他，不過以圖能與政友會相抗而已。當民政黨未成立前，憲政會的總裁，是若槻禮次郎。（即前任內閣總理）政友本黨的總裁，是床次竹二郎。兩黨合併之時，才推濱口雄信爲總裁。我們看了民政黨的內部份子是如此。再以他們以前屢次組閣中的對華政策看起來，實在與政友會是一致的傳統的侵略政策，沒有什麼大區別。我們曉得近年來的政友本黨的地位，最爲薄弱，姑且不說。單看憲政會的對華政策，雖其一向都說是抱不干涉主義，或非軍閥主義，非侵略主義以自誇，惟看已故加藤高明，（憲政會）先爲外相時，提出二十一條苛約，以成我國今日「五七」國恥的大污點。後來組閣，竟又出兵東三省，殘害郭松齡之反奉運動，那與今日田中內閣之出兵山東，及在濟南屠殺而想阻礙我國民革命軍之前進又何異？至於若槻接替加藤內閣後。他的對華政策，又何嘗與他在平時所主張的宣傳相符呢？很勉強的區別，不過政友會是主張軍事的暴力的侵略，而憲政會以至今日之社會民衆黨，乃主張以經濟的和平的侵略罷了。他們支配階級的政黨，無論如何鬥爭，如何衝突，如何宣傳，無非皆是一丘之貉，不過爲了自黨奪得政權的暴露。我們對於這一類的政黨，絕沒有什麼希望，所以我們對於濟南慘案的宣傳，不但要攻擊田中，且莫妄想民政黨等的同情。有希望的，除了只靠我們自己努力外，須看誰真能夠以誠實來表同情於我們革命者。大約這在日本，只有無產政黨下的民衆了。所以我們在這時候，愈要反對日本，愈當明白日本的內情，否則不會得到很好結果的。古語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誠非欺人之言呢！我們試看中日間的甲午之役，日本全國民衆，真是一致的痛哭陳情，與我開戰；日俄之役，亦是如此。故要博得最後的勝利，必定要靠全國民衆一致的奮鬥起來。我們現在當把希望放在自己的身上，喚起民衆，以爲政府外交的後盾，誓死求生，不達目的不止。至對日本的民衆，當乘他們痛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殘暴，極力的把濟南慘案的真相，向他

們宣傳，並極力說這是慘無人道而為破壞東亞和平的導火線，使他——日本帝國主義者——不得不覺有了心腹之患，而不敢在國外輕舉妄動，如其不然，那像七八年前尚未參加歐戰的俄國，把兵一出，馬上就爆發了大革命。這不是足以致其死命嗎？現在日本對新興政黨的革命勢力，已經日漸擴大起來了。我們只須一方面要自己努力，勿為五分鐘熱度；一方面則聯絡日本革命的民衆，趕緊攜手，共同奮鬥。便可以把慘暴至極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打倒，以雪我們受其所加的奇恥。

本部第七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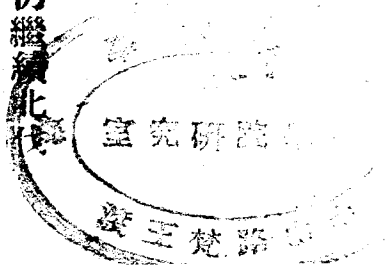
主席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自五三慘案發生以來，中央對日交涉方針，仍如前次所報告，未有變更。即以外交方式，解決濟案。軍事方面，仍繼續北伐。現在張作霖已發出佳電，主張停戰對外，冀得國人同情。措詞實有未當，且無誠意，足資駭責者，約有十點 其中最顯著者，電中謂為內戰，要知國民革命軍，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而北伐，並非內戰。奉系殘餘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勾結，甘心喪失國家主權，以引起濟南慘案發生外交，藉收漁人之利，以延長殘餘軍閥壽命，而為帝國主義者俾便，證之電中，無一言道及反日，益足證其與帝國主義者確有勾結。既悔禍，則應下野，而電中又未言及，是無誠意。其計雖狡，實不足識者一笑。當據理通電駁復。本部宣傳工作，當本中央意旨進行，所有宣傳方針，宣傳大綱，宣傳方略，與日經濟絕交等方法，已通令各級政訓部遵照辦理。本部宣傳隊，不必到下關演講及散發傳單，以免引起誤會，發生糾紛。關於標語，凡經審定者，公安局非但不禁



止，且加保護。本週政治報告，請宣傳處周科長報告，並請王科長報告前方經過情形。

宣傳處周曙山科長政治報告

在這一週中，可說軍事政治黨務外交仍集中於日本暴行對日交涉一點：（一）軍事方面：自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會晤後，決心前進，以完成北伐。津浦線各軍已渡河前進，直搗幽燕，第二集團軍攻克大名後，仍積極前進，協同一三兩集團軍會攻北京，第三集團軍亦將奉軍擊潰，張氏父子，知難立足，聞已退出關外，將北京交與吳俊陞張作相維持，現在外交雖有大糾紛，大障礙，我們只要把外交與軍事看得清楚，最後勝利，定操左券。（二）政治方面：自五三慘案發生後，中央執監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已有聯席會議，決議約有數端：（一）令蔣馮閻三總司令會商北伐。（二）令李程白三總指揮會合湘鄂健兒，長驅北進。（三）以外交方式解決濟案。（四）將濟案真相宣告世界，以擴大宣傳。（五）通電海外各同志，負責組織宣傳。

（三）外交方面（一）五三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獸性的行爲，野蠻舉動。現在還繼續不斷仇殺我們同胞，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所提五條件，至今尚未解決。其暴橫恐不止此，在本週中，日軍在青島甚形活動，海陸軍同時派遣來華。不但派兵華北，且及華南各口岸商埠。即在南京首都，亦有日本兵艦停泊下關，是不僅黃河流域受其危害，且及於長江流域，殊可痛恨。（四）黨務方面，仍以日本暴行爲集中點，其他無重大事項報告。整個的說起來，國人各方面均把全部力量移對日方。現在奉魯殘餘軍閥見四面已受包圍，關內無立足地，乘機通電停戰。剛才張秘書報告，張賊佳電，實無誠意，應加駁斥。彼如有祖國觀念，則不應與日帝國主義勾結，引狼入室，以國人爲犧牲，以國權爲弁髦。此次通電，完全是一種狡計，欲延長其殘餘軍閥壽命，好與帝國主義者勾結，甘爲走狗，禍害祖國。日本見我革命軍日益澎湃，進行迅速，故使殘餘奉魯軍閥，出此狡計，冀保其北京地盤，以保持其特殊地位，特殊權利。歷年以來，日本無一年不有恥辱我國之事，尤以民四之五七，與今年之五三爲最甚。凡我國民，應團結一致，誓雪此恥。誓死雪恥，是我們共同目的，如何才能雪恥，則不能不有計畫，不有方法。以現在形式言，第一步必須剷除殘餘軍閥，完成北伐，以期消滅帝國主義之工具。帝國主義之工具既消滅，失其侵略我國的憑藉，就是我們戰勝帝國主義的初步。所

以此形式之下，應知中日之間，最近三十年發生的交涉，無不是中國吃盡老虧，亦無不是中國之恥。就過去歷史與目前現狀上觀察，決不能以激於一時的義憤，感情用事，所能收效，致將步伐走錯。我們應前思後慮，明白以往歷史及現在狀況，可知此次日本對我挑釁，屠戮我國民，污辱我國家，正是因為平常利用軍閥。今特來為殘餘軍閥掩護的，也正是是為日本自己保持在華侵略勢力的。所以我們能夠看破這一點，當此便要積極的掃滅軍閥，則以後之日帝國主義者，自無可施其伎倆，那末中日之間所有一切不平等條約，自不難去取消了。

機要科長、王芸圃報告

今天紀念週，主席及周科長，已作詳細之報告。主席又囑兄弟報告前方經過情形，惟此項報告，於上星期六部務會議時，已經報告過，今再作一度之報告。惟應先聲明的，即是報告漫無系統，要請諸同志原諒。兄弟於四月三十日奉命隨從方主任出發，五月十一日返部在前方約經過十日。前方工作，很緊張。五月一日由浦口到徐州，晤宣傳處李同志。二日由徐州到兗州，聞濟南以下，何主任已出發赴濟。方主任知秘書長在兗，隨在車上，作書致秘書長，旋得秘書長函復，謂所有本部工作人員，除留少數人留守外，餘均準備出發。三日車抵泰安，蔣總司令已出發赴濟，時泰安城中，尚有被我軍包圍之一部分逆軍，恰於當日繳械。車再前進，經過兩三站，每至一站，皆謂前方車輛難行，初不之信。至下午三時，車抵黨家莊，車道上所停各軍給養車甚多，此站距離濟南僅有二十餘里，有無線電台。旋得蔣總司令電令，所有停在該站車輛，一律暫緩前進。方主任因撞車，頭部受傷，遂暫在黨家莊車上略息，仍欲設法前進赴濟。惟交通既阻，乃派張郁光同志等三人，繞道赴濟探聽消息。於四日清晨由南關進城，聞何主任已在濟南商埠山東銀行辦公，本部有宣傳隊二中隊，在濟工作甚好。滿城盡貼標語，畫報，革命空氣極緊張。我軍入城後，秩序極佳。日軍暴行，是在三日。何主任尚在商埠中，商埠為濟南車站入城必經之地，市廛繁盛，各重要機關，亦均在其中，日僑雜居其間，日人見我軍入城紀律甚好，已有一部渡過黃河逐敵，初尚相安。後因彼在商埠四週布防阻絕交通，槍殺我官兵及民衆，並到各處搜查，街上不許我國人行走。斯時有許多武裝諸志，正在商埠中浴堂沐浴，孫良誠軍長及其他高級軍官，亦多

在其中，事起倉卒，均不得出，費盡交涉，始得脫險。五三慘案，日方毫無理性，野蠻暴動行爲，其動機實緣張逆宗昌，見事不濟，請日本派兵參加魯軍中，以與國民革命軍戰，日人見國軍很奮勇，有紀律，以爲參加無濟於事，謂俟濟南不保，當另有辦法。所以此次國軍入濟，日兵處處挑釁，藉端發難，形同無賴。張郁光等三同志於下午轉來報告，其最足令人注意者，於日軍暴行中，本部宣傳隊及各級政訓部，仍繼續努力工作。方主任所乘之車，係掛于第四軍給養車之後，該軍旋奉繆軍長電，轉回泰安，方主任與諸同志，亦即隨之而行。五日清晨尙未到泰安，於途中遇馮總司令專車，祕書長亦在車中，旋向前開去。五日回到泰安，遇由兗州出發本部工作人員，遂同下車，在車站久大成辦公，一面仍派人至前方探聽消息，一面發電報兩則，報告前方情形。六日晚祕書長亦由前方轉來，謂馮總司令專車，到黨家莊即不能前進，蔣總司令已趕來會晤。七日下午一時，蔣總司令由濟到泰安，方主任即往謁見，至夜晚十二時，蔣總司令復又前去。八日奉方主任命，由泰安返部，在五六七三日中，商議五三慘案宣傳計畫，大致與中央相同。並奉蔣總司令電批，照辦。前方自兗州以上，電報只有單線，消息不靈，不知後方情形如何？首都應付五三慘案，是如何方案？亦不知道。雖然如此困難，無論如何，必指導民衆，擴大宣傳。濟案完全爲田中個人維持內閣地位計，維持奉系殘餘軍閥計，不惜出此暴行，蠻橫無理。本部並與泰安學生接洽，當在美以美會開演講會，以引起民衆注意，並代山東市民大會擬致各國報告慘案情形電稿。前方交通約分三段：（1）浦口至徐州，（2）徐州至兗州，（3）兗州至泰安。八日下午與黃天玄同志到兗州，即下車調查消息狀況，當在郵局中，檢出國民革命軍日報五十餘冊，詢之何以不寄往前方，則以給養車不帶此項物品，致使前方不明後方消息。山東民衆，文化幼稚，教育淺薄，富保守性。國軍既渡河北，山東全部，業已肅清，民衆對於革命軍，非常信仰。良以在前軍閥鐵蹄之下，每畝地須完各項捐稅約八元之多，人民恨之刺骨也。前方政治工作宣傳，以注意口頭宣傳，化裝講演，及各項畫報，爲最重要。

本部第八次紀念週記錄

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何主任

記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周曙山科長作政治報告

在這一星期中，關於軍事，政治外交，黨務，各項報告，已詳見各報章之紀載，想諸同志均已寓目，可不贅述。茲就各方重要事實，有關黨國者：略言一二：（1）黨務方面，中央對於民衆運動，已將實行恢復，這是與黨國前途，極關重要。（2）政治方面，全國教育會議，已轟轟烈烈，在首都舉行，在黨治上蓬蓬勃勃的放射新氣象；這是與黨國根本，有極大影響。以上所述兩事，實爲吾人及全國民衆，所深注意，確有報告之必要。此外尙有一事，須爲諸同志告者：即「日本的社會」。現在反日運動，極其激烈，我們反對日本，應當知道日本國家是什麼？政治如何？經濟如何？由政治經濟而形成之社會又如何？不可不深加研究，而爲反對力量之集中。日本社會思想，自民國十二年，即日本大正十二年，發生極大變化；尤其於現在社會，變化最爲緊張。然因國粹團體，思想守舊，以皇室爲中心，專以資本家，大地主，及帝國主義，軍閥勢力相結合，極力壓制，以致社會思想發展，不能長足進步，兩方時生衝擊，無日不在醞釀波蕩中。代表社會思想的，要以無產政黨之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黨，社會民衆黨，日本勞農黨，四個政黨，其中最有力者，要以勞動農民黨爲第一。該黨自民國十四年冬成立不滿一小時，即被政府解散。後復恢復，今又爲政府解散；計生存不過兩年零一月，其首領爲大山郁夫，其人思想極其澈底。初任早稻田大學教授，被國粹團體逼迫，脫離大學教授地位，遂專心從事辦理黨務。其在革命中，勢力甚大。政府見其聲威日盛，遂把國粹團體工作，緊張起來，召集流氓式之人多名，將該黨黨部搗毀一空，並脅迫大山郁夫，加入國粹團體。同時殺死勞動農民甚多，且處處以反對赤化爲名，見思想稍有激烈者，亦加以赤化之名，專行暴力壓制，非打即殺。不但在其國內處處施行壓迫，抑制思想，即對國際方面，

亦是如此。當郭松麟倒奉失敗後，竟發宣言慶祝張作霖成功，其對我國思想，壓迫，可想而知，總之無論其黨為左為右為中立，日本政治與社會確時時在抗爭激盪中。至於社會經濟，因台灣銀行，發生問題，而全國頓成不安之象。社會經濟，恐慌達於極點，由此可知社會經濟之一斑。日本內情——政治——經濟——社會——實如瘡痍，一旦潰爛，便不可收拾。我們認識了解日本的內情，我們所有一點希望，便建築在民衆方面。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內閣易人，計有二十六次。有產政黨，專權時間頗長。從過去歷史上觀察起來，對於我國不平等條約，只見加多，絕未減少。即社會民政黨，亦是一而二，二而一，不必向之有所希望。然自無產政黨，過去事實——言論，行動，——觀察對於中日關係，中日利害，所發表意見，較我國尤痛切。中日之間，每有事件發生，彼輒露天講演，公開宣傳，攻擊政府，其領袖宮崎龍介等，極其崇拜我總理。中國國民黨執行中國政權，苟日方無產政黨，執行日本政權，則中日之間，雖不敢言親善達於如何程度，絕不至如今日中日形勢之惡劣，則可斷言。是以田中內閣，在今日形勢之下，自其外表觀之，因煇赫動人。若從其今日社會方面，一加研究，則其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種種實已到了末期。此次在濟慘暴，不過迴光反照。今日中國雖受其壓迫於一時，不久則壓迫我者，形將崩潰，徒貽世人笑耳。

方主任報告

十五日在前方奉蔣總司令命，遣返後方工作。此次前方濟南慘案，經過情形，何主任已返部，作極詳細之報告，不用再述。茲將濟案起因，再作簡明報告。日本此次在濟慘暴獸性行爲，是預有計畫，絕非偶然衝突可比。當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見國軍勇敢直前，魯省危殆時，曾派人赴日與田中交涉，請日本出兵四個師團。加入魯軍，以抵拒國軍。日府田中，謂現在國軍勇敢善戰，勢力雄厚，出兵加入魯軍，是於事無濟，將來如濟南不保時，我們——日本田中——自有辦法。此種消息，於五三前即探得，足證此次日本橫暴，早有計畫。我蔣總司令得此報告後，即處處留意日方行動，審慎應付，總以能避免直接衝突爲是。乃日人橫暴益甚，於五月二日，槍殺我民衆，污辱我同志，處處有意挑釁。始則拘禁我武裝同志，繼則用槍向我方掃射，終則殺我外交官吏，爲歷史上亙古未有之暴行。我方始終遵守蔣總司令命令，未還一槍，隱忍負重，據理交涉，以免中其狡計。彼獸性難

除，恣肆不已，且提出五條要求，限於十二小時內答復，我軍不得已，退出濟南城，避免直接衝突。日本詭謀狡計，終不得售。實在日人此次最希望我軍與之戰，最怕我方容忍不與之戰。要知以我士氣之憤慨，民氣之激昂，即與之一戰，亦必定操勝算。我方所以容忍至再，實有整個計畫，更大眼光。先將國內殘餘軍閥肅清，終不難與日帝國主義者作最後之奮鬥，算一算總帳。我們在忍耐之下，應勿忘國恥；在忍辱含垢之時，應喚起民衆，厲行經濟絕交，抵制仇貨。一面遵從中央意旨，保持鎮靜；一面本個人良心，儘量努力工作，隨時隨地，與民衆談話。個別宣傳，較有組織之宣傳，更爲有效。自五三慘案發生後，前方民氣，異常激昂，每有集會演說，輒痛哭流涕，誓雪此奇恥大辱。憂患足以興邦，此次日本造成特殊環境，與吾人以深刻之刺激，促我全國民衆，一致奮起，革命完成，愈加迅速，實大有造於我國。我們政治工作人員，爲民衆指導，應時時不忘國恥，努力工作，發揚革命精神，體念前方將士辛勞，民衆疾苦，戒除浪漫與懶惰，更加努力！更加奮鬥！以效忠黨國。

本部第九次紀念週記錄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強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曹功錦

開會如儀

宣傳處代處長周曙山作政治報告

今天兄弟所要報告的，黨務軍事，政治等，皆已詳載報章，諸同志均已閱過，不必再述，現在正在對日的時候，從日本商業方面，經濟方面，有沒有受到影響？究竟所受影響，達於何種程度？再看日本實業家，投資家，受到影響以後，有沒有感覺，我們爲日本在濟暴橫，蹂躪滿蒙，一面反日侵略，一面對日經濟絕交。中日之間，尤其是在商業方面，幾乎每年皆有問題發生，五

卅慘案，雖結果集中於英帝國主義，而緣起實始於日本工廠，擊殺工人，——中國人——此為第六次所發生問題，在每次抵制日貨時，日方皆受到損失。自民國十二年為收回膠濟事，始想到與日經濟絕交。五三慘案發生後，到今日兩週中，仍厲行對日經濟絕交，較以前抵制日貨，更為有效。以民國十四年到十六年底止，以日本對華貿易統計，比較起來，實已蒙有極大損失。在此三年中，中日之間，問題迭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貿易頗受影響。據其統計報告，在民國十四年，對華輸入為四六八四三八；十五年則為四二一八六一；十六年則為三三四一八二；較以前相差，有一億三千四百二十五萬元之多。在此期中，尚未厲行經濟絕交，已有如此之損失。所以中國一提出經濟絕交，日本資本家，即恐慌萬分。此次五三慘案發生後，大阪，橫濱，各處資本家，即對華投資者，齊集東京，開聯合會議，其目的在作政治後盾；為田中內閣略侵政策作後援，於五月十七日，在東京便組織一個「對華特別委員會」，所舉會長，即兒至。他是一個實業家，資本家，並在政治舞台上，亦佔有勢力。則其為人居心，可想而知。所以他們發的宣言，對濟南慘案，深為悲痛。其所謂悲痛，非悲痛我國民衆，橫遭慘暴，是悲痛日本國民，所受損失。他們且討論濟南慘案之應付方法。組織剛剛有十餘日，已出了一本「支那研究」。是研究如何侵略，如何挑釁，阻止革命軍發展。日本橫暴侵略，我們固然反對，——極端反對。但其研究方法，進取精神，足資我們模倣之處，我們亦不妨效法。現在我們要澈底了解日本內容，尤其要研究日本現在及將來地位，更要倣效其一種對外精神，以便將來應付。如此次五三慘案，實出吾人意料之外，即當局者，恐亦未必想到，以至事實發生後，應付不能裕如，恐日本不僅在濟南慘殺，即為終止，以後進行，正多衝突機會，我們此時亦應研究，如何方法切當，用如何方法應付，始有效力，在忍耐中，要作準備，處鎮靜中，要下深刻功夫，必先認識日本是什麼？今日所言都屬空論，是為受日本的反應而發。總括起來說，現在代表日帝國主義的田中，並未悔悟，日資本家，實業家，亦未悔悟，且組織永久性的「對華特別委員會」實行來侵略我們，我們知道日本的弱點，厲行經濟絕交，堅持到底，此種方法，較為和緩切當，且極其有效。今日并請中央黨部史維煥同志講演，史同志常有極精采之義意發揮，諸同志其靜聽之。

史維煥講演

孫均侯紀錄

附識——五三國恥橫來，國人同深慨憤，臥薪嘗胆，在於今日，擊楫東指，不難收效將來。此篇講演，係上星期一本部舉行紀念週時，特請史維煥同志來部講演，題義宏闊，次序詳明，足爲國人考鏡，洋洋近萬餘言，整理稍需時日，且筆錄挂漏實多，茲經史同志親加潤飾稽延至今，始克發表，然題義時效，固依然未失，特識數言，願關心國事者，熟讀深思之。

十七，六，三，均侯識於總政訓部

主席，各位同志，維煥在今日總政訓部舉行紀念週時得與諸同志聚晤一堂，不勝榮幸，維煥今日講演題目，爲「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前因後果」此次五三慘案的發生，是日帝國主義者蠻橫的表示，侵略野心的暴露，他那種野蠻的軍事行動，雖不過是日本內閣少數人的主張，並非全國人民一致的趨向，但其軍事行動裏面，所潛藏「侵略中國」的野心，確是日本大多數人的共同意志，共同慾望，我們要應付五三慘案。必定要有精密的計畫，澈底的辦法，纔能防止日本的侵略野心，斷非貼標語，說空話，便算完事，講到雪恥，更須要有充分準備，相當訓練，決非偶然激於情感，所能濟事。

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政策，決非偶然，至於此極，其由來已久，然究從何處而來，蓋由於生活環境之壓迫，國民性之要求，今將其根本來源說一說，惟先要聲明的，限於時間，不能作學術上精密的演述，僅就觀察事實所得，作簡單的講演，

我們要知道日本侵略政策的根本來源，有下列數端，

- 一，日本的國民性，
- 二，日本的國勢，
- 三，日本的國策，
- 四，日本軍閥和軍國主義的由來，

五，日本資本家和經濟的帝國主義的向外發展，

六，日本政治組織的特殊的性質，

茲再就上列六端日本侵略政策的根本來源，分述如下，

(一) 日本的國民性，——日本國民性是指日本統治地位的太和民族性日本民族原有太和民族土著民族其後吞併朝鮮，臺灣，民族更複雜，絕非單純一個民族。而其國民性。要以居統治地位的太和民族精神，為其中心；就其民族上特點觀察，最顯著的有下列數端：

(1) 宗教觀念即信仰心之濃厚，——歐美信奉基督教，基督耶穌，是有具體人格，為人所宗。日本信奉神教，其神祕玄奧，則不可思議。以為日本民族，是神的子孫，治理國民的天皇，是直接神的代表。國民既為神的子孫，天皇既為神的直接代表，所以在日本民族心理中，以為日本民族，是高尙的，優秀的選民。對於神的信仰心，油然而生。且民族信仰既同是神，信仰上遂有了中心。因信仰而敬重，而服從，既信仰神，則不能不信仰神的直接代表天皇；敬重神，則不能不敬重神的代表天皇，服從神，則亦不能不服從神的直接代表天皇。自佛教傳入日本，佛教徒漸次增加，但其所謂佛，與印度的觀念，不是完全相同，已經成了神化的佛，所以對於神的信仰，仍是很濃厚的，此為日本國民性特點之一。

(2) 欣賞自然美，即愛藝術的精神之濃厚，——日本女子，每至十五六歲，必研究生花茶道，學習操琴，男子則好盆栽種植，葦爾三島，地方狹小，雖不能造廣廈園囿，亦必仿倣很好亭園，縮影建築。每當春日晴和，男女老少，聯袂欣賞櫻花；秋高氣爽，則呼朋攜酒，觀玩紅葉；欣賞自然美，愛好藝術，全國若狂，不過其藝術品，多纖巧精緻，而少宏壯偉大的氣象，此為日本國民性特點之二。

(3) 尚武好戰精神——日本版圖狹小，物產不多，為生活之需要，不得不尚武，向外發展。自太和民族由南洋漂流到日本本土，戰勝土著民族後，由部落而成為封建，已有一二千年，講武修文迄明治維新後，一戰而勝中國，再戰而勝俄國，三戰而勝

露國，全國鑒於中日戰爭，日俄戰爭，世界戰爭，三戰皆勝，而尚武好戰精神愈加煥發，於是尚武好戰，成爲日本國民特性之一。

(4) 態度狹隘，性情急躁，——日爲島國，地方狹小，無宏麗屋宇，廣場大廈，足以放懷，滌蕩胸襟。是以國民性很狹隘，很急躁，因得愛自然美，愛藝術精神的調和，稍有溫和柔順的。然對內與對外，截然不同，對內則彼此和平親愛，卽以一個學校言，大家皆是一致，絕少意見衝突，和派別之分，非常友愛。對外則蠻橫無理，非常急躁而殘酷，其怯於私鬥，勇於公義，是亦爲其國民性特點之一。以上爲太和民族國民性的特點，而其對外野蠻，急躁不講理，大抵由於尚武好戰的結果，實爲侵略政策根本來源之一。

(二) 日本的國勢——日本明治維新，至今不過六十餘年，一躋而爲世界五大強國之一，執東亞之牛耳，何以進步有如是之速？實亦有由來。自德川把諸侯割據形勢統一之後，(時當我國明末清初) 一面受中印文化之陶冶，一面參以神教之感化，而成日本文化，此時日本，始有所謂日本式的文化。而民族方面，亦深有團結統一的覺悟，到了幕府末年國政紊亂，民生凋敝，一般志士，鑒於外強之侵凌德川幕府之腐敗，遂提出尊王攘夷口號。當時皇室陵夷已久，幕府已失人心，故不得不提出尊王口號，將政權還諸皇室。而是時歐美勢力東漸，日本國際形勢危險，與今日我國相同，故不得不提出攘夷的口號；要攘夷，須先尊王；要尊王，便要把專權自恣的德川幕府推倒。他的攘夷思想，是受我國的影響，凡本國以外之人，皆認爲是夷，當時尊王攘夷的主動者，是由薩藩，長藩，土藩，肥藩，聯合一致，始將德川幕府推翻。薩藩是海軍的中心，長藩是陸軍的中心，土藩肥藩是思想的中心，三者結合而成明治維新，明治維新，當時一面利用薩藩海軍，長藩陸軍，力圖振作；一面選派人員，赴歐游學。維新志士中，有受法國自由思想的薰陶的，便欲樹立民權政治。然當時封建勢力，依然未有除盡，民權思想，尙未普及，所定憲法，是由欽定，並非由人民自動產生，所以民權思想雖漸發達，而民權政治無從實現。自明治維新，日本遂分兩派，長藩握政權，漸漸腐敗頗爲薩藩所不滿，且一爲海軍派，一爲陸軍派，各人主張趨向，又不一致。薩藩的西鄉隆盛等，欲乘新興的國勢，向外發展，以吞併朝鮮；長藩則主張整理內政，反對薩藩征韓的主張，結果互相內訌，兵戎相見，長藩卒得最後勝利，遂銳意吸收歐美文化

，力圖物質文明發達，於是乃成東方後起之秀。且日本三島，常以英國三島自相比擬，謂英為西方之日本，日為東方之英國。當其併吞朝鮮，所得實不能如日人的預期；而其經濟生活，向之以農立國，乃仿倣歐洲，改以工商立國，將手工業，改為大規模的機器工廠工業，如此經營以後，生活稍裕，人口繁殖，每年約增加八十餘萬人口，人口愈增，而生活乃愈困難，不得不向外經營，以消納其過剩的人口，此日本先天的，後天的，形成侵略政策根本來源之二，亦即日本數十年來發展的形勢。

(三) 日本的國策——國策，為立國根本方針，日本國策，是以國防政策，為其建國中心，一切國策，均依國防問題，為其決定的標準，日為島國，四面環海，隔海相按之地，北為朝鮮，東三省，西北利亞，南為臺灣南洋羣島；中日戰爭日本吞併朝鮮臺灣後，其國防範圍，漸次擴大，適有英俄對日的二層壓迫，尤不能不注意國防，其初國防目標有二，

(1) 海防——對英；

(2) 陸防——對俄；

後來英國因為印度殖民地的問題，為對付俄國，南侵的勢力起見，孤空不能顧全東亞，遂與日本聯絡，以保障其在東亞已得之勢力，而預防印度的變亂，日本亦欲得英協助，以免國防力量分散，遂成英日同盟，日本即與英同盟，少一防備，此時假想的敵人。實為唯一的俄國，所有一切國防，皆以對俄為中心，日俄戰後，俄為日敗，日本乃漸移其對俄目光，而對美仍以國防政策為最高政策。其後以工商業發達，為應國勢所需，又提倡產業獨立政策。日本自知領土狹小，物產不豐，以農立國，不能圖存，遂仿倣英國，改為工商立國。既以工商立國，則工商所需，第一為製造物品為原料；要有原料，則不能不侵略產生原料的地方；既得原料，製成品物，更不能不侵略海外販賣商品的場所；既售出其商品，則所得資本，更不能不有一投資地域，結果遂隨其工商業發達，愈汲汲於向外發展。而我國地大物博，為工商的原料出產地，及商品販賣地，且工商業不發達，國力不富裕，而棄貨於地，需人投資，而日本侵略政策，亦遂注其全力於我國。佔朝鮮，據臺灣，以為商業軍事的根據地，供給原料地，及投資地，且為侵略中國的張本。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日本為達到國防政策目的，達到產業獨立政策目的，故不能不向外發展，向外侵略。不

過他的侵略方向，發展地域，前後略有不同，在日俄戰爭以前，長藩與薩藩內訌，——即陸軍派與海軍派的衝突——當時敵人爲俄國。在陸軍派以爲打倒俄國，必預注意陸軍向北發展，遂產生北進政策，——即大陸發展政策。——認朝鮮滿蒙，西比利亞等，爲侵略的目標，而在海軍派以爲日本既以工商立國，必須擴張海軍，以保障海外商場，而南方又爲商場中心點，則主張南進政策；——即海上發展政策。——日本維新之初，西南戰爭的結果，海軍派雖然失敗，但未完全放棄南進政策的主張，故佔據臺灣，未嘗不想侵入廣東，香港，無如早爲英法勢力所據有，不能遂願。到了世界戰爭，日本乘機佔領德國南洋殖民地，於是南進派愈有根據，而與美國的衝突，也就逐漸加甚。以上爲日本因國防政策，和產業獨立政策，產生南進和北進侵略政策的由來；亦即日本對華侵略政策根本來源之三。

(四) 日本軍閥和軍國主義的由來——日本軍閥的發生，一方面由於日本國民尙武好戰的結果，所以尊重軍人，一方面是由於日本國民尊崇「武士道」的風尚而來。「武士」發生之初，在日本原爲封建時代諸侯的家臣，隨從諸侯，保護諸侯的。他們忠義勇敢犧牲的精神，實有可歌可泣的地方，不過他們的忠義，是對於個人的，是對於諸侯或武士的家族一姓的，是爲私的。他們平時讀書擊劍，如其主人或自己的家族受外人侮辱，即爲之復仇，勝不以爲榮，敗則自殺以報主人；自己受辱。亦復如是。自德川幕府統一後，此風漸長，再加以執政者之提倡獎勵，於是全國風靡，深入人心；更經文人學者加以潤色訓練，於是武士生活，道德化，精神化，醇化，而「武士道」遂產生了。明治維新以後，軍人專權，武士當朝，薩閥長閥，互爭雄長，而軍閥於以成立。後來對外戰爭，又皆勝利，軍人益爲世人所重視，長閥薩閥的地位，愈益重要，而軍閥的勢力，也就愈加鞏固了。日本明治維新前後，曾派人赴歐遊學，前往法國留學者，吸收法國自由思想歸國後，鼓吹民權；然因與國民性不相容，且民智未開，終未能如願。而留學德國或景仰德國的武功者，遂效法德國的軍國主義。此種主義、既盛行於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歐美各國又與日本好戰尙武的國民性立合，加以當時日本對外的要求，不能不注重國防，於是軍國主義的思潮，布滿日本朝野，軍國主義的設施，融化於日本的政治文物中。歐戰後，此風稍衰，近年反動思想，風靡歐洲，而日本軍國主義，又有復興的徵兆，然民智既開的今日恐日本軍閥

和日本軍國主義的運命，斷難長保壽命。但在最短期間，兩者仍互相爲命，支配日本內外政策，這是不容諱的。此是日本對華侵略根本來源之四。

(五)日本資本家和經濟的和帝國主義的向外發展——日本明治維新以前，以農立國漁獵工商，不過人民生活上的補助，閉關自守，自給自足。維新以後，發展工商業，採用機器生產，建築大規模的工廠，大量生產的結果，國內工商業，日益發達，對外貿易，日益增加，國富驟增，產業擴大，而財產集中的趨勢，和資本家的產生，也就應運而生。不過日本資本家的發生，頗與日本軍閥有深切的關係；當產業未發達的明治初年，日本的財閥，往往與軍閥官僚勾結，自海外運輸武器及其他軍需品於本國，而從中取利；到了日本產業發達以後，一方面運輸日本武器軍用品，和其也製品於海外；一方面又靠軍人爲之保護，海外通商貿易地，設定勢力範圍於中國，掠奪朝鮮臺灣等殖民地。財閥軍閥相結託，於是日本軍事的和經濟的，對外侵略，日益顯著，亦顯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日益膨脹，此又爲日本侵略中國根本來源之五。

有人說：日本工商業發達，資本主義繁盛，則封建勢力的軍閥專政，乃至皇室中心的思想，便應消息或減少，何以日本至今，仍爲軍閥掌權的國家？我們對此疑問，可以簡單的答復，第一，日本和太民族，素來認皇室與民衆爲一大家族，皇室爲本家，民衆爲分家，君民感情素濃厚，歷史上只有昏庸天皇，被臣下蒙蔽的，其虐政的責任有臣下負擔；沒有暴厲的天皇，直接蹂躪人民的。日本人無羞恥的自誇，天皇萬世一系，一般學者思想家，又竭力鼓吹皇室中心主義，所以人民至今對於皇室，大體仍是尊敬。第二，明治維新其長閥薩閥等武人，功勳顯著，久握政權，貴族院多爲此輩或其代表者所把持操縱，新興的資產階級，不過在政治舞臺上，略分一杯羹，稍沾餘潤，還不能樹立。第三階級的民主政治所有一切政權，仍舊由軍閥與貴族掌握，未能完全脫去封建勢力的束縛。

(六)日本政治組織之特殊性質，——日本國家的政治組織，有一種特殊性質、愈足表示其軍國主義的精神，和對外侵略的野心，是與別國大不同的。日本天皇，爲一國元首且有海陸軍大元帥之稱號，其下除設內閣各部、及貴衆兩議院，分別掌理行政

，司法，立法外、並有樞密院，和參謀本部的設立，與內閣議院立於對等地位。而其權力，且較高於後二者，在憲法上，天皇總攬政權，樞密院不過是普通行政或立法上的諮詢機關，參謀本部，也不過是軍事的參與機關，但事實上，內閣總理及各部大臣的任免，必先經樞密院的同意或暗示，然後由天皇作形勢上的決定，而任免之，內閣的瓦解或改組，亦必先得樞密院的同意而後行，即議會所議決案件，往往亦須經樞密院核准，而後奏請天皇公布施行。樞密院勢力之大，雖在法律上無明文規定，而事實上却為內閣總理及閣員的產生婆，此權力雄厚的樞密院的組織，多為一國元老，而尤以為海陸軍有力軍人為中心，這是日本軍人運用，乃至操縱政權的一種法定機關。至於參謀本部，不屬於內閣之下，而與內閣對立，已足以表現日本以國防政策，為一切政策中心的特點，和日本軍國主義的精神。且參謀本部，對於國外使館和領事館，均派有駐外武官，尤其在中國駐外武官的勢力，特別偉大，其活動特別顯著；駐華日使或領事的報告與陳述，祇能供外務省（即外交部）的參考，駐華武官的報告與陳述，却可作參謀本部決定對華政策的有力材料；而駐華武官，往往以不正確的觀察或煽動的態度，供給材料於參謀本部，而參謀本部的決定，足以左右或支配內閣的政策，直接奏請天皇採納施行。內閣則無指導參謀本部的權柄，以軍人集團的參謀本部，為決定對華政策的樞紐，此為日本侵略中國根本來源之六。

從以上六點觀察，又知日本侵略中國之由來，遠而且深，田中義一，曾為參謀本部次長，現任陸軍大將，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又有政友會為其背景，秉承山縣有朋寺內正毅等，長閥元老陸軍派的遺志，抱有大規模侵略中國的野心，所以才有這次出兵山東，佔據膠濟，蹂躪滿蒙的暴舉。他那種野蠻的軍事行動，雖是田中或福田等軍閥的胡行，但侵略中國的野心，却是發端於日本的國民性，或是國勢，或國策，決非偶然的動作。

說到日本侵略中國的結果，在過去奪我朝鮮，割我臺灣琉球，侵略滿蒙福建，賠款租地，攘奪利權，設工廠於中國各地；兵艦商輪，航行於中國內河；凡此種種，俱載於中日不平等條約，尤以廿一條的國恥為最甚。數十年侵略的結果，日本雖得了許多許多物質上的利益，但予中國以奇恥大辱，使中日兩國國民間精神上，起了莫大的惡感，拋棄共同維持東亞和平的重大使命，這

是日本侵略中國過去的成績。至於此次的五三慘案，在田中的野心，以為藉此可以佔據膠濟鐵路，攫取山東利權，確立滿蒙的保護權，以擴大北進侵略的範圍。但是實行國民革命的國民政府，要求中國自由平等的中國國民黨，決不許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稱雄，而賣國求榮，割地請和。所以日本此次對華出兵，實行最後的侵略，其影響如何？其結果如何？雖難預測，但是田中的野心，將成夢想，中國對日的感情，日趨惡劣；世界各國對日信用。日見薄弱、其結局日本少數軍閥或資本家的利益，未必實現；而日本大多數國民受中國排日的影響，或世界各國疑日的暗雲，其物質上精神上的損失，恐將十倍於中國民衆所受鎗彈的殘殺，或屈辱的痛苦。究竟日本果何所得呢？

雖然，日本侵略中國的野心，由來已久，近年高唱入雲的民權思想，尙不敵根深蒂固的軍閥財閥的專橫，親仁善鄰，中國親善的呼聲，終不敵生活壓迫，不得不向外發展的急切。所以要使日本拋棄侵略中國的行動。須從根本上打消日本侵略中國的迷夢；而欲達到此目的，決非對付田中或福田等少數軍閥所能成功，須從根本上予日本以極大的懲罰，使他澈底的覺悟，誠心的與中國攜手，共同擔負維持東亞的和平。而這樣重大艱難的工作，是要靠我國民生聚教訓，努力奮鬥，然後才有希望的！

本部第十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蔡文政

開會如儀

主席方副主任作政治報告：

兄弟離部赴前方數日，有幾件事項，須向諸位報告。對於軍事外交，先作一簡單報告。（一）軍事——我軍京漢線，已得保定。津浦線已進得南皮，與京漢綫聯絡一氣，直攻京津。張逆作霖見士無鬥志，節節潰敗，早知大勢已去，無能爲力，擬將北京軍事政治整個交出，北京之下，是不成問題的。而國民革命北伐軍事，在半月以內，一定可暫告一段落。（二）外交——日本此次在濟蠻橫無理，慘殺民衆，是預有的計畫。外間有人不知此中真相，或謂由政治工作人員，張貼標語，引起交涉。要知日本早具野心，不但出兵山東，同時並派兵至天津，奉天，廈門，如謂因貼標語而起，則天津奉天未曾張貼標語，而日本何以又要出兵。試就歷史上過去事實及日本現狀觀察起來，是別有用心決非標語問題。日本自大地震後：台灣銀行倒閉，連同此次出兵費用，損失當在幾千萬萬元。在歐戰時，乘機所得一點經濟力，亦已損失殆盡。現在經濟不恢復以前原狀，不能維持。故出兵中國，希冀在我國得到特殊權利，以爲償補。且日本工商所用原料，又多產自我國，尤注意垂涎於我國。我們對於日本此次殘暴行爲，祇要大家團結一致，厲行經濟絕交，對日外交，自有辦法，不足以爲慮。且以經濟方法對付，猶甚於軍事。如此則日本自有覺悟，不能不與我妥洽，不能不讓步。至於黨務，國際，已詳見報端，諸同志皆已閱及，姑略而不言。（三）附帶要報告的：就是前次奉蔣總司令電令，將前方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調回後方，親加考試，分別訓練。各級政治工作機關，縮小範圍，以縮小經費，辦理訓練事宜。趁此軍事進展到了北京，北伐告一段落時，政治工作人員作積極的訓練工夫，是非常適宜。現已通令各級政訓部，自團以下，一律調回考試，訓練，並已組織籌備考試委員會，本部工作人員，有願意加入考試者，亦可。此項辦法，係養成幹部人才：所謂幹部人才，在下級，而不在上級，幹部人員在能訓練士兵使人人皆明黨義，能守軍紀風紀，爲黨國奮鬥，爲國努力。如此，幹部人才，團結起來，於黨，於國，於政治工作前途，均有莫大希望！

本部第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方主任作政治報告：

在這一週中，因奉蔣總司令命令，考試各級被裁政工人員，本部全體人員，日在忙碌中，工作異常緊張，甚有因公致疾者，這是過去本部一週中之概況。至於黨務方面，有一件事很可以報告。國民黨原建築於民衆身上，現在中央已積極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各地也次第成立。這樣一來，一則可以養成黨的幹部人才；一則可以訓練各團體指導人員。對於民衆運動，已有相當辦法，次第施行。政治方面，可爲報告者，計有二點：（1）北京政治分會——該會即由以前太原政治分會改組擴充，因現在北京天津已下，各項政治仍在混亂中，以前太原政治分會，不能支配京津一切政治，故改組擴充，爲北京政治分會；對於人選，中央尙在審慎選擇中，該會與各省政治分會不同，因北京有各國公使團居住，該會對於外交上，時有接洽，如辦理得當，足爲國府資助，否則外交將多糾紛，故中央對此，特別慎重。（2）蔣總司令辭職——關係黨國甚大，惟現在各方面，皆有懇切電報，前來挽留；蔣總司令鑒於各方誠意，及環境要求，責無可卸，已允打銷辭意，於今日返京，從此全國軍心民氣，又可以安定了。

這次政治工作縮小組織，政工人員舉行考試，實有重大意義。惟因時間短促，經費不足，盡心勉力，暫行辦理，已覺精疲力倦，加以由前方羸息歸來，辦理此事，旅途風塵，精神方面備極困苦；對於考試不取各員，在最短期中，仍須努力，籌一相當辦法，使各級政治工作被裁人員，得到相當之安慰。

本部第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六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方副主任作政治報告。

在這一週中，軍事方面，諸待整頓，奉魯軍投誠者，已從事改編，所有一切結束，蔣總司令北上後，當有妥當精密計劃。外交方面，王部長就職後，已準備進行計畫，將與日本繼續交涉。還有美國將先承認國府，且提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但是日本對此問題，輿論不一，猶欲乘機搗亂，不斷的實行侵略野心。不過我軍已底定京津，全國意志一致，日人實無隙可乘。黨務方面，中央已通過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並公布北京及直魯兩省黨務指導委員二十餘人。還有附帶報告的，各級政工人員，由前方歸來，因經濟困難，甚為痛苦，欲為解決此事，實際上殊難應付。此次考試各級被裁政工人員，已錄取者，當籌畫相當房屋，以便住宿；未錄取者，則須籌畫經費，以便遣散。本部現在辦理此事，極感困難。惟見難而退，非革命者；此種困難，雖上級機關有所不知；管轄下之人員，或有不諒；而我們仍應本革命精神，努力做去。處困難中，更要能忍耐，努力合作，以打破困難，決不可灰心。

本部第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司儀 李宗武

記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方副主任作政治報告：

本週中黨務，軍事，政治，外交，國際，各方面，皆有重要事項，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 黨務——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對於三民主義的教育，已決議由訓練部大學院各派一人，並聘小學教育專家三人，爲起草委員，召集開會討論；這是教育的根本計畫，關係黨國至鉅。中國國民黨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已通過，這是打破從前宗法封建社會的制度，由經濟上來改造社會，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改造全社會經濟，使人民安居樂業。中國國民黨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區黨部劃分辦法已議決，下級黨部，便可從此組織。並議決丁陳于三委員提出五次全體會議預備案十二項，分別起草：(1)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施行方案；(2) 決定國防計畫案；(3) 結束軍事整頓軍隊案；(4)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案；(5) 建設程序案；(6) 澄清吏治案；(7) 促進黨務進行案；(8) 確定民衆運動方針案；(9) 政權統一案；(10) 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的規定；(11) 國民會議問題；(12) 對外問題；(外債，外交條約，關稅權。) 以上各案，實爲今日之急務，關係黨國根本計畫甚大。

(二) 政治——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六次會議，已決議土地收用法修正通過；這也是實行平均地權方法之一。刑事訴訟法草案，及施行法草案，指定李烈鈞等會同司法部，最高法院，法制局，審查；並交法制局草擬黨員誣告反坐條例通過審計院組織法，送中央交國府公布；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以上爲中央議決，有關於政治者。他如內蒙大革命計劃，經中央委員白雲梯氏，與各蒙王族代表，在張家口協議結果，甚爲圓滿；其大致可告實現者：(1) 設立內蒙古政府于多倫諾爾；(2) 一切悉聽中央政府之命令；(3) 廢止一切王家；(4) 王家及其他平民，所享權利，一律平等(5) 聯絡全內蒙民族，組織內蒙政府；(6) 聯絡國軍，維持內蒙政府；(7) 全內蒙懸掛青天白日旗。又蔣總司令條陳裁兵辦法：(1) 被裁士兵，從事築路，治河，開礦，造林，墾荒；(2) 選精壯者爲省警備隊，及警察護路隊；(3) 被裁官長，設立各種研究班，習高深學問；(4) 對第一集團軍，已定廢除軍制，恢復師旅，已經國民政府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 軍事——奉軍三分之一，已退關外，餘尙在開平唐山一帶，將陸續退去。川軍因受吳佩孚之挑撥，重慶竟發生內戰。馮軍與樊軍小有衝突於許堰臨穎間。此爲川豫境中，內部小有爭端也。至北上蔣總司令，暨閻馮李三總司令將在北平會議，四大要素；(1) 裁兵問題；須會齊各集團軍主要人物，協商具體計劃；(2) 對奉問題，用武力或政治，亦須一致商定；(3) 統一財政，劃分中央地方界限；(4) 降軍地方，必須指定區域；以上爲軍事方面消息之大概。

(四) 國際——日本外務省，見我國軍，統一平津，英美將正式承認國府，日方因有濟案尙待交涉，出兵各地，尙待結束，對於正式承認國府問題，爲贏得對外信用，亦不欲居英美之後，所以山東駐軍，已陸續撤退，長江兵艦，已撤回十七艘，對於國府對外宣言主張撤消不平等條約等，已作相當允許之大體方針；至使團緊急會議，討論使館問題，結果有四國公使，主張遷甯，日本則仍主在北平，此項問題及承認國府問題，只要中國自己本身有力量，不怕他國不承認。

(五) 附帶報告——計有兩點：(1) 考試問題，(2) 存留之政訓部經費問題；此次考試錄取政工人員，應接受上級命令，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辦理，本星期四，即當將考取人員，送去覆試；對於所存留軍政訓部之經費，每月規定每軍僅支一千元，經費削減，尙可設法，或可呈請略增；至於補考事，已呈請蔣總司令核示辦法，一再補考，曠公廢時，殊不經濟，想蔣總司令，當有相當切實辦法指示。此爲一週來本部所辦重要事項。

本部第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七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作政治報告：

本部何代主任，因就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教育廳長，事務繁殷，對於本部部務，難以兼籌並顧，已經將本部主任職務辭去，奉令批准，所有本部一切部務，由方副主任負責處理。今方副主任因結束上海慰勞北伐將士大會事務，赴滬接洽，尚未返部，部中近有要事，亟待方主任返部解決，已一再電滬，請方主任迅速返部主持。本週中黨務，軍事，政治，國際外交等，可為報告者如下：

(一)黨務——中央宣傳部擬召集各省黨部代表，及各軍政訓部主任，開聯席會議，討論對於裁兵建國之宣傳方案，及統一宣傳方法，以促進裁兵政策之實行；派員與本部商洽，已電各軍政訓部主任，來京出席會議。一日中央常會通過，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等四種。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黨部，以後未經中央批覆，不得自由發表建議。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並咨國府飭令省政府，轉各縣政府，對於各縣市黨指委、應切實負責保護，以免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挾嫌誣陷。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委員，於六日下午八時，在中央黨部，開聯席會議，討論取消不平等條約問題，決議：以外交部名義，發表宣言。

(二)軍事——軍委會第一集團軍，軍縮預備會，共議決要案六項：1軍制問題，定一二三四制，即每師兩旅，每旅三團，每團四營，每師兵額，不得逾一萬五千人；2第一集團計裁減後，共十五師，兵額至多不逾二十二萬五千人；3一集團軍各軍，現駐地點，及所擔任任務不同，關係裁編計劃，決分三期進行；4第一期先改編第一，第九，第十七，第三十三，四軍，限二十前實行改編，三十日前改編完竣；5清理被裁官兵欠餉，及籌畫傷兵救養辦法，由各軍推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籌畫進行；6將連日會商結果，電呈蔣總司令，核定施行。蔣總司令已到北平，祭告總理，並舉行最高軍事會議，對於東三省問題將交特別委員會辦理，並決定澈底解決，軍事進行計畫。

(三)政治——蔣總司令北上，在車次發表五大政見：(1)裁兵問題，尙無具體準備，俟北平會議決定；但裁兵費，不得

超過國庫收入十分之四，裁兵額五十萬至六十萬，第一集團軍，首先實行；（2）召集國民會議，不可急遽從事，在第五次中全會，當有決定，現在訓政期內，國民會議，尚非其時；（3）國都定在南京，僅設政治分會於北平，外交團遷移使館與否，在所不問，有土耳其先例可援；（4）以黨治國，係因國民政府，與黨員，有奉行三民主義義務，外間傳說，不重人才，只重黨籍，係屬誤會；（5）宣傳黨義，使農工各界，了然三民主義真諦，實為消滅共黨，惟一良法。又內政部擬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四條：（1）施政目的；（2）施政期限；（3）進行次第；（4）行政大綱。蒙古章嘉活佛，派代表袁世驥來北平，報告蒙古已着手組織革命政府，服從三民主義。

（四）國際——蘇俄人民外交委員會，遠東部長，梅來尼古夫氏來華，到哈爾濱後，對於新聞記者往訪，概不接見，謂尚非正式之時；連日在俄領事館，與本國要人，秘密協議，據當地通消息者之觀測，梅氏來華，概因張作霖死去，東三省形勢變化，於蘇俄在北滿之勢，尤其中東路，有重大關係，故俄政府特派梅氏至遠東視察一切，以便應付。一說謂蘇俄鑒於共黨，在中國難圖存立，頗為焦急，故欲向國府表示好感，以便恢復國交，梅氏此來，係研究承認國府問題。此外并有視察東三省日本種種舉動之任務，故梅氏所銜使命，頗為重大。

（五）附帶——軍委會所屬各處，自今日起，每晨七時至七時半，為閱讀黨義書籍時間；每星期并規定閱讀進度，於星期六，開研究黨義演講會，每次用抽籤法，抽出三人，每人講演二十分鐘，每日各人閱讀黨義書籍須加圈點，由各科長檢查；在講演時，如不能將所指定閱讀書籍之義意講演清楚，則加以相當處罰，本部已有通告，依照施行，尚希諸同志，努力注意。

本部第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強

本部第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蔣樹勛

開會如儀

由代秘書長張強作政治報告：

今日方副主任，因事不能出席，諭令兄弟代理主席，惟在舉行紀念週時，無論天氣如何炎熱，各人皆應列席，遵守黨紀，不能隨便不到，以後凡不列席紀念週者，當議有相當處罰，本週中對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國際，可爲報告者如下：

(一) 黨務——京市各區黨部籌備員，昨日舉行宣誓典禮，第三第四區籌備處已成立，其他各區，正在籌備進行中，浙省黨務指委，紛紛辭職，並向中央陳述浙省黨務狀況。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五次全體會議，延期至八月一日，原定八月一日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不及，照第四次會議決議案延期，以上關於黨務方面者。

(二) 政治——馮總司令對時局意見，敷陳建設六端：(1) 未實行裁兵前，應廢除各集團軍司令，各方面軍團總指揮，以軍或師爲單位；(2) 應厲行兵工政策，當由中央組織裁兵委員會，明定裁汰條例，槍不全者裁，老弱者裁，無訓練者裁，紀律不佳者裁；(3) 統一財權，應打破地方割據惡習；統一財政，對於財政應設法補救過去的弊端；(4) 應以生死爭廢除不平等條約；(5) 對黨應整齊理論，統一意志；(6) 對地方應免除苛稅雜捐，厲行清鄉，改良農村組織，提倡職業教育，振興水利。又外交部照會丹意二國，中意一八六六年北平條約，中丹一八六三年天津條約，本年六月卅日期滿後，應即廢止，業已由外部照會丹，意，兩國，駐華公使，並提議另訂新約；中法越南通商條約滿期，外部亦照會法使，請以平等互尊修約原則，另訂新約；以上關於政治方面者。

(三) 軍事——蔣馮閻李白及各高級軍官在西山碧雲寺開最高軍事會議，議決要案有三：(1) 東三省問題，交東北特別委員會辦理；如張學良投誠無誠意，即派何成濬李宗仁由熱河進兵追剿；(2) 軍事問題，交由國防計畫，決定裁兵方針，新編直

魯軍紀律不良者，准即遣散，孫傳芳軍隊，着傳作義改編；（3）政治問題，聽候中央五次全會解決。白崇禧向四總司令建議：裁兵應先組織國防兵工兩委員會，國防以軍長以上軍官，及軍會委員充任委員，兵工加入財，工，農，三部長，及建設委員。蔣總司令將赴天津一帶，對收編新兵訓話，並擬轉馬廠滄州一帶，慰勞前線部屬各軍，蔣總司令並在北平宴會奉方代表。第四軍軍長繆培南自請裁撤軍長之職；四十三軍李榮部，願化兵爲工；此皆關於北伐完成後，訓政開始，對於裁兵問題之好消息。

（四）國際——東京電，日政府現將召青島總領事藤田回國，俾編製關於濟案之正式記錄，以作濟案開議之初步準備，惟日政府尙未向中國接洽，亦未決定對誰談判。日政府因須對華改變政策，將召集駐華領事，在東京會議，青島日領藤田已定十一日首途歸日。又參謀本部森田少佐，奉命來青，與日軍當局，商第三師團後備預備兵撤選辦法。最近北平有某要人來滬，談第三國際於北伐成功前，即磨爪牙，窺伺機會，希圖赤化運動，現正作大規模準備，暗選西北利亞，及俄國戰士，派往我國內地，廣州，南京，漢口，開封，天津，奉天，六處，連絡異常緊密，以天津爲中心；開封方面已開始活動云。又中日修約問題，日本始終主張訂立互惠條約，爲改訂新約之先決問題，非如歐美各國，偏重於法權稅則問題，原因日本經濟之生存，端賴中國，非其他各國可比擬，現芳澤發表意見，竟謂舊約繼續有效，但表示可以修改，以上爲國際方面，堪爲吾人注意者。

（五）附帶報告——昨日爲北伐二週紀念日，適值星期，部中停止辦公，未能舉行紀念儀式，在今日紀念週中，不妨補行，現在北伐既已完成，東三省或可就範，即無誠意，已定有辦法，惟當此軍政時期，初告完結；訓政時期，開始施行；最大問題，亦即先決問題，計有兩端：（1）全國財政統一；（2）全國實行裁兵；此二點實爲當今之急務，各方力促實現，全國民衆，亦渴望實現，本部不乏高才，對於以上兩端，如有宏謀讜論，可向主任條陳，轉供中央採擇。

本部第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本部第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易希文

開會如儀

主席方副主任作政治報告

一，黨務——在黨務方面，最重要者，為第五次中央執監會議，即將開會，該會原定七月十五日開會，因中央委員多赴北平，居留海外委員，一時亦不及歸來，遂改在八月一日開會，當此訓政開始，各方皆甚重視，此次會議，所以各方建議及提案，較以前會議特多。在第二次中央全會開會於廣東時，為統一黨務，出師北伐、第四次中央全會，則為整理黨務，繼續北伐；此次五中全會，是根據 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討論實施訓政工作，及國防計劃，較以前會議，更為重大，實是黨國存亡關鍵。一切糾紛。如何解決？國防事宜，如何籌備？皆應平心靜氣，根據 總理政策，使得進行精密周詳，主義發揚光大，消除個人私見，免去意氣之爭，開誠布公，昭信於天下，庶國內建設，國防問題，均有完善之解決。國內建設中，尤以裁兵，實行兵工政策，為最急切，中央對此問題，亦很慎重研究，中央宣傳部特與本部召集各軍政訓部主任開聯席會議，討論此項宣傳方案，不致因裁兵引起誤會，發生恐慌， 總理兵工政策，得以實現，內而慰民衆之望，外以提高國際地位。

二，政治——各地政治分會，現已次第成立，均應遵照 總理政策，實施訓政，各項實施計劃，亦宜詳細規定，閻錫山同志，有實施三民主義計畫書，提呈國府，其餘各省政治，雖無特點之表現，然均遵照 總理政策，正在計劃進行中。

三，軍事——自北方統一，軍事告一段落，各軍皆準備裁兵，有所計劃，與主張發表，不外裁汰老弱，遣散無紀律無訓練之軍隊，歸併軍事機關，改軍為師，實行兵工政策，確定國防計劃，有已實行者有準備實行者，有待五中全會解決者，其趨向與目的，均已一致，不難次第實現。

四，國際——國際方面，要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各國所最注目，亦為我國所欲積極解決者；但此重大責任絕非僅恃外交部交涉所能達到目的，必須喚起民衆，聯合世界弱小民族，一致奮鬥並且全國國民黨員及民衆，皆覺悟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極其痛苦，人人表現革命精神，引起列國注意，知道我國以黨治國，民衆與國府一致努力，全國革命空氣緊張，則不平等條約，終不難取消。凡事總不要希望別人要求自己，國民革命外交，要是希望別人，便無革命精神，國民黨員，更要求自己，要由本身求去，與民衆聯合，本總理百折不回大無畏之精神，共同奮鬥，國際方面，一切問題，才有辦法。

五，附告——此次本部召集各軍政訓部主任開聯席會議，有出席者，有未列席者，對於此次會議，不明真象者，不免發生揣測，竟有謂政治工作，將取銷者，是皆妄自揣測，並非事實，今日特為附帶報告，政治工作，自甯漢分裂後，日見消沈，視為無足重輕，有許多忠實同志，抱有遠大志願，很想奮鬥，為黨國努力，因地位及其他關係，不能達到其任務，發展其才能，甚為憤慨而有所振作，此次召集會議，非但要擴充政治範圍，並須提高政治工作地位，對黨對國，均負有重大責任，政治工作，實不可少，所以前日會議議決要案，有政訓機關應直屬於中央黨部，恢復黨代表制；對於政工人員，要訂保障條例，懲獎條例，另設政治高級訓練班，一面進行；一面呈請中央辦理。目前問題，亦有解決，在此期間，縮小範圍，及系統未確定以前，各人應特別努力，更加奮鬥，精研主義，抱一改造環境志願，不但政治工作人員，應當如此；凡國民黨員，皆具革命精神，人人應抱改造環境之志願，不應頹廢環境。

本部第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副主任

紀錄 孫均侯

本部第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開會如儀

方副主任作政治報告：

在這一週中，黨務方面，最重要者，爲籌備五中全會開會；關於黨務上，許多問題，有待五中全會解決者甚多；而政治上，軍事上，同時亦有許多重要問題，皆俟五中全會開會解決。故一週來，各方在表面上，並無若何特別事項表現，茲就各方比較重要者，分別報告：（一）黨務——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對五次全會重要提案有五：（1）制止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派活動；對於此項，凡國民黨黨員，應研究無政府主義及國家主義如何有害於本黨，當若何加以制止及糾正。（2）組織黨史編纂委員會；黨史的編纂，在前已有少數人編纂出版，惟皆空洞，於主義亦未能盡量闡明，此項提議，實屬重要。（3）追悼全國黨務工作殉難同志，並確定撫恤基金；本黨忠實同志，爲主義奮鬥而犧牲，克有今日，追悼撫卹以慰英靈，均爲切要。（4）各屬應限期成立大規模黨報；現在理論龐雜，未有集中，以致宣傳不能收統一之效，籌劃組織大規模黨報，以集中理論，統一宣傳，實爲今日之要圖。（5）嚴厲制止第三黨活動：這一點我們要知道第三黨是什麼？該黨指導主使人是誰？他們的主義是什麼？我們要知道第三黨，就是共產黨，因爲現在共產黨，在中國絕不能立足，故巧立第三黨，以分化攻擊的目標。共產黨自廣東出發到武昌，處處摧殘國民黨員種種行動言論，失了一般民衆信仰，深爲人所痛惡，不能存在，所以民衆只知有國民黨，信仰國民黨，當時共產黨，不但爲敵人方面所反對，即在本黨內，亦爲民衆所痛惡而反對，於是有清黨運動，以促北伐成功。在甯漢分裂，共產黨失敗，又吸收現金甚多，拿去作黨費。自第四次中央全會開會後，改組健全國民政府，促成北伐，至於今日，始克完成，奠定幽燕，我們國民黨員，要明白環境和對方的策略與計劃，自己要有主張，不爲人所惑，才能算是忠實黨員。任何小冊子，皆要研究，不對的地方，要加以批評，反黨民黨的言論，即是反革命。共產黨這種託詞方法，我們要有判別力，要有認識力，不能人云亦云，順應環境，是沒有革命性的，我們是改造環境的，富有革命性的國民黨員，不應順應環境。現在訓政時期開始，各人更當注其全力於建設方面，而造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本部同志，在百人以上，要注意下級工作，國民黨的基本，全築在下級黨部，南京

特別市各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業已組織，次第成立，以後如有正當指導，我們要十二萬分的接受，我們要真正認識黨義，深切明瞭主義，應當接受上級黨部的領導。

(二) 政治——最要者，即為外交問題，現在外交當局，對於業已滿期之各國不平等條約，已正式照會各國，廢止無效，美國深表同情，已來照會贊成修改。惟日本極端反抗，要知中日商約，在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早已滿期，日方一味延宕推諉，意欲展期十年，若執迷不悟，全國當以較嚴厲手段對付，履行與日經濟絕交。中美關稅條約，業經簽字，我們不能以為雙方簽字，即認為滿意，更要自己作一切準備。

(三) 軍事——軍事已告結束，收編隊伍甚多，都未經過訓練，在北平一帶，有十餘萬人，此次烟臺發生變故，即為收編軍隊，與外人勾結所致，對於改編隊伍，應當想法加以訓練教育，使其不致走入敵人路上去，作反革命的行動；其他軍事消息，載諸報端，想諸同志均已閱及，不再瑣屑報告。惟五中全會開會前後；有兩點要注意：(1) 對於理論要集中，宣傳要統一。(2) 本黨領導權要集中。我們國民黨員，對於本黨，要有深切認識，否則奸人挑撥離間，將隨之而生，以引起糾紛。我們更要不為利誘，不為勢移，要以三民主義為主，願各同志注意。

本部第十八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八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代祕書長 張 強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梁鼎銘

開會如儀

由代秘書長張強作政治報告：

今晨奉方副主任電話，謂因電赴中央黨部並赴軍委會做紀念週，不能出席本部紀念週，作政治報告，囑由兄弟代為報告。戴主任原擬今日來部談話，亦因有事不果，改於明晨六時前來，戴主任的學識對於革命的工作，及黨的歷史，想諸位均有相當認識，不必多述。在本週中，政治上足為報告者分述如下：

(一) 黨務——五中全會，即將正式開會，各方擁護文電甚多。全會原定八月一日開會，因人數不足，改為談話會，是日下午四時已在中央舉行并決議三日午後開提案研究會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預備會。提案研究會開會結果：歸納提案，關於軍事，財政，建設，外交，黨務者，共有十二項；(1)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施行方案；(2) 決定國防計劃案；(3) 結束軍事整頓軍隊案；(4)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案；(5) 建設程序案；(6) 證清吏治案；(7) 促進黨務進修案；(8) 確定民衆運動方針案；(9) 統一政權案；(10) 訓政期間黨與政府工作的規定；(11) 國民會議問題；(12) 對外問題；以上各案而外，尚有其他要案，須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至於四日預備會結果；則追認執委程潛停職，以繆斌遞補；並定八月七日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推舉譚，蔣，于，戴，丁，五委員為提案審查員；通知馮，閻，楊，三總司令列席會議。五中全會，前途甚為樂觀，頗為各方所注意，蔣總司令因事避滬，不日即行返京，出席大會。

(二) 軍事——第一集團軍，正在編遣，不久即可告結束。關內殘敵，已責成白崇禧總指揮進剿。

(三) 政治——張學良因受日本警告，東三省易幟事，暫行停止，日本居心叵測，處處搗亂，惟恐我國統一，失其奪取權利機會。烟臺之變；張宗昌之殘軍，欲入膠東；在在皆有暗幕，實為日人之陰險毒計，吾人固不可須臾忘也。

(四) 外交——中美正式訂約，自簽字以後，對於國際上影響甚大。近如意大利，葡萄牙，丹麥等，均已先後表示修約，中英條約，亦行將改訂，駐滬英領事巴藤，曾赴北平與藍普生公使協議善後，鑒於國府對外行動，及國際間已有美國突然訂約，事實上，不能不隨之同行，是以美國將決心拋棄八十年之特權，其他利害較輕之法，義，兩國、勢必追隨於後；德國已有正式表示，

將承認國府。此種成效完全由我國民氣所致，將來廢除不平等條約，必能達到目的。

本部第十九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代主任覺慧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方代主任，作政治報告：

這一週中，黨務方面，五中全會，業於八月八日正式開會，頗為全國人民所注意。在開大會之日下午，並開審查會，審查各方所提議案，決議分三組審查：（1）黨務民衆組；（2）黨務與政府之關係及其職責；（3）政治及軍人組；十一日上午下午繼續開大會兩次，在上午大會中，議決要案有四：（1）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委員會指定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體會議公布。統一革命理論，實為重要，國民黨自有國民黨的理論，在國民黨黨的指導之下，不應理論龐雜，致生歧誤，凡是黨員，常團結一致，統一理論，喚起民衆，取消不平等條約。（2）民衆運動案；決議：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3）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決議：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者，派遣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4）厲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干涉民衆運動兩案；決議：交常務會議，及國民政府軍事最高機關，派員擬定詳細辦法，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分別施行。下午大會議決要案有三：（1）訓政時期頒布約法案；決議：訓政時期，應遵照總理遺教，頒布約法。（2）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

決議：訓政開始，五院應分別實施，逐漸成立。此案列有系統圖兩則，在五院之下，有各部；在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中，有訓練總監部；中央組織系統圖中，則有軍事政訓部；這兩項組織系統，均在切實規劃中，總有一種有實現之希望，則本部（政訓部）便有所隸屬。政治工作，實為軍隊中所不可少。否則，軍隊便成軀殼。（3）各級黨部與各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決議：各級黨部對於各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各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政治——自我方代表方本仁，何家駒，到奉後，張學良遂召集張作相萬福林等，開時局會議，南北統一、進展甚佳，張學良將有明白表示；白崇禧亦有電謂：關內軍事行動，可以停止，以期和平解決。日本已現驚慌之態，深恐奉天易幟，服從三民主義，而排日；其恐慌癥結之所在，實在是怕我們東三省服從國府，黨務公開，擴大宣傳，使東三省民衆思想改變，一致團結對外，日本不能妄肆竊奪權利，故一面壓迫張學良，一面誘惑東三省老派，從中阻撓；林權助並向張學良提出條件六項：殊為離奇（1）日本全力援助防止東省禍亂；（2）維持治安；（3）開發東三省關於土地交通，表示日華協辦，必要資本及技術，讓與日本；（4）解決商租權，許外人在東三省居住；（4）廢止東三省一切關稅；（6）勿論何黨何軍，擾東三省者，日本武力援助，日本此項無理要求，實乃出兵山東之目的，其出兵濟南，原欲防阻國軍北進，南北統一，此計已歸失敗，故又欲竊奪東三省權利，破壞統一，陰狠已極。

（三）軍事——張褚殘部，經四集團軍李品仙等五日向沙河流東岸前進追擊，六日克復豐潤，殘敵分向唐山灤河二路潰退，現正分兵進擊。熱河烟台等處軍事暫停，因張學良誠意歸順國府。至於裁兵問題，現各軍繼續裁縮，二集團軍亦將實行裁撤，主張自十八歲以下，廿八歲以上，一律退伍，擬在洛陽開辦革命軍校訓練。

（四）國際——近日各國對於中國革命政府，多表同情，英，美，法，日，丹，西，葡，各使，相繼而來，接談修約，外交則途，極形樂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期實不遠。至國際問題，值人注意者，有波蘭立陶宛間，關於維爾納地方之爭端，歷久不

決，經國際聯盟判斷，有袒波之意。立陶宛國民黨人，恐邊界一經開放，波人將洶湧而入，使其言語文化之獨立地，將被蕩滅，故兩國交通已斷絕。國際聯盟，如此判斷，實有不公，對於弱小民族，仍加壓迫，我們應加注意。其次英法海軍協定，已經簽約，日本且已加入，此種協約，即帝國主義者之暗門。波斯海關稅已自主，治外法權已取銷，波斯小國，尙能取消不平等條約，尤足爲我國宣傳好材料，總理遺囑中，於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實攷查各國，深有所得而云然。所以國民黨員，當此訓政開始，黨中領袖，應團結起來，黨員應一致努力，喚起民衆，廢除不平等條約，實非難事。日本在維新前，亦訂有不平等條約，一經維新，旋即廢除。證之今日波斯，則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撥之情理，亦屬當然。惟在吾人努力，將總理遺意，盡量發揮，擴大宣傳，不達目的不止，願大家努力。

本部第二十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 強代秘書長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項東山

開會如儀

由代秘書長張強作政治報告：

方主任因往軍委會參與紀念週，不能來部出席，由兄弟代理主席。在這一週中，黨務方面，五中全會繼續開大會兩次，已于十五日閉會。此次全會共開會議五次，關於一、二、三、三次會議決議案，在前次紀念週時，業經報告。第四次會議決議案有二，：（1）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推定，凡政治會議議決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執行。（2）各地政

本部第二十次紀念週紀錄

治分會，限于本年底一律取消，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地內特定人員。政治分會，多數人皆主張取消，今已決議取消，在未取消前，對於權限，已嚴加限制，即中央政治會議，亦明白確定限制，以後政治可循正軌進行矣。第五次會議議決要案，有二：（1）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定于十八年一月一日舉行，（2）國府依據建國大綱，逐漸設立五院。此次全會，並議決中央常委人數為九人，現任常委五人無更動，其餘四人，俟海外中委回國後，再推定，南京市各級黨部選舉組織均已次第成立，定于明日上午八時舉行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宣誓，後日（二十二日）各區黨部執行委員宣誓。此次黨務整理，京市迅速組織成立，足為各地模範，實黨務前途之佳音也。

（二）政治——東北問題，奉某代表昨定辦法三項：（1）設立政治分會，以張學良為主席。（2）黨部暫緩組織，先由奉天派員來中央黨部訓練後，再返奉組織成立黨部。（3）在相當期間，軍事領袖，兼理政治。而東省保安會，則主張觀望形勢，若占勢力，或將延期，前張學良召張宗昌褚玉璞赴奉，商服從國府通盤計劃，據云張褚尚無圖謀，外交方面，奉天問題，實為日本生死問題，自張學良有服從國府之意後，日本方面之警告，紛至踏來。日林總領事與張學良會見時，即聲明南方如以武力解決東三省時，日本為維持治安起見，決阻止南軍之北進；若東省隸屬國府，懸青天白日旗日本絕對反對，日本希望東省在保境安民之下，對南方政府，暫取傍觀態度。如忽視此通告，有所動作時，日政府則採取斷然手段。日方對東省問題，屢出以恐嚇手段，似此甘冒不韙，干涉我國內政，令人背裂。現張學良不為日方強硬態度所屈，有決心服從國府之意。中英甯案，已正式簽字解決，同時即舉行重訂新約。其他法、意、丹、各國，亦皆接洽，在進行中。中法協約，業已簽訂，比代辦行將動身，此後訂約一事，將不成問題，可開一新生面矣。濟南問題，俟滬日領矢田返國來滬後，方可再定交涉日期。

（三）國際——日民政黨首領，不加入政府所組外交調查會，床次亦不願參加該會，田中對於該會已擬中止設立。床次與小泉二人提攜已具體化，以反對現內閣為目標，水野亦參加，日內閣恐將發生問題。

（四）附告——本部系屬問題，據聞將隸屬於訓練總監部，該部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兩項，惟編制尚未確定，但在部一日，

總應負責一日，努力工作，尙希各同志注意焉。

本部第二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秘書夏天演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由秘書夏天演作政治報告：

今天方主任在滬，尙未返部，張代秘書長，又出席軍委會之紀念週，囑由兄弟代理主席，茲將一週來黨務，政治，軍事，國際，分別報告：

(一)黨務——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一月以來，已將各下級黨部，選舉辦理完畢，計全市區黨部，共十一個；區分部共八十九個；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出席委員三百三十人，現全市區黨部，均已正式成立，亟須籌開全市黨員選舉大會，以完使命，徒以中央常委，大半倦勤赴滬，常會停開，所有京市選舉法，及應行請示事項，無法解決，爰於馬日急電中央常委返京，以便進行，即全市黨員，亦殷殷屬望也。

蘇省指委會，對全省黨員登記，原訂月底辦理完竣，惟尙有若干遠縣之登記表，猶未交到，該會爲督促早日正式成立黨部，特電令各縣指委迅速辦理，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全省均須成立正式區分部，二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區黨部，工作進行，不遺餘力。

北平市黨部，對解散工會，發表宣言，對平軍警解散工會，聲辯三點：大意謂「民衆運動，不是非法，共產行動，自當防範

；本會奉中央命令而組織，無論何人，無解散民衆團體之權。」

中央組織部，對於登記不合格黨員，已訂補救辦法兩項：（1）凡經不合格審查失去黨員資格者，其原因係因舞弊，或因腐化、惡化及反動言行者，除由部決定其登記無效外，並通知其服務機關，停其職務；（2）凡經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以黨義不明，或對黨無研究，而其人尚忠實有爲者，令再研究總理遺書、定期召集測驗。

（二）政治——計分三項：（1）蒙軍事變；青年軍結成小部隊，侵滿洲里，此次事變，原因係內蒙推翻王公運動。內蒙國民黨代表右巴克爾汗等，勸告副都統貴福放棄獨裁，組委員制，貴福僞允，當場以便裝兵警拘代表等，因之內蒙非王公派反抗，並斷鐵路，貴福又以討赤爲名，向萬福林請兵，全蒙黨員，則亦赴外蒙請兵，現羣衆要求都統下野，並釋放右巴克爾汗等代表。據訊蒙軍此舉，有俄人指揮，哈圖以西，交通斷絕。黑龍江全省戒嚴，張作相赴齊齊哈爾坐鎮，旋經萬福林派軍鎮壓，解除武裝，已四散逃竄。惟某國浪人，大肆鼓動，暗助青年團，勾結蒙匪，策畫軍事，冀圖擴大風潮，爲出兵北滿之藉口；貴福所聘日本顧問，且獻計向南滿路日軍借兵，貴福未從；現中東路副理事長拉西愛惟去傳已被監禁，我方甚注意其行動，東省及蒙軍，尚在哈爾濱西相持中。（2）東北問題：方本仁向國府報告，謂張學良極有覺悟，決心服從國府，所有東三省問題，完全由中央處理，易幟事以避去某種糾紛，雖覺稍遲，亦不過時間問題耳。此次奉天代表邢士廉來滬，本擬即赴京，以蔣總司令及各要人均在滬，接洽後方來京，但據邢氏談話，謂：「東三省在七月廿二日即準備易幟，奈因國府通告廢約，日政府藉此對東省警告，以阻南北統一，東省爲免除濟案同樣事實發生起見，對易幟乃稍緩實行」；觀此可知宣佈歸順，亦不過時間問題而已。（3）外交問題：比代辦業已來京，與王外長接談多日，正在進行中，想英，美，德，既已訂約於先該國亦當無別種問題。中法條約，已談判成熟，法國駐滬總領事梅理謫即將來京，磋商進行。比法兩國與我國訂約期，當亦不遠。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均在接洽中，葡公使已南下，行將開始訂約談判。據王外長近語人云：「訂約談判，進行前途，亦頗順利。」日本方面，矢田已於十七日攜我方復牒返國，接洽較前進步，日本態度，亦趨緩和，綜上觀之，本週之外交進展，可謂極爲迅速。

(三)軍事——現在國內軍事，只有東北殘餘直魯敵軍，尙未就範。張學良對關內直魯軍事，已與褚玉璞議定，全部分別遣散，並請白崇禧派員，會同處理；謂張宗昌，褚玉璞，部隊，如不受改編，即請舉兵討伐，奉熱甚願援助。近聞張逆宗昌，野心不死，祕密由龍口回至山東，意欲召集殘部，在膠濟路活動，與國軍反抗，對張學良之命令，絕不服從。據天津消息，張宗昌軍隊，有二萬餘人已由龍口進抵芝罘，隨帶槍械子彈甚多。我方當注意，勿使再行逞亂，遺害地方，刻我方業經察覺，對關內殘敵，決用武力解決，白崇禧已對全軍下令前進，因此豐潤方面，已有接觸，定九月一日，正式總攻，殘敵肅清，當在目前。

(四)國際——日本田中在內閣會議時稱；總領事矢田離滬前，與蔣介石王。廷之談話，已表明國民政府關於修約問題之對日態度，視前和緩，國民黨在新約未成立時，不欲實行七條臨時辦法云。日內閣現並採行暫時觀望態度。國際聯盟定十月廿二日召集大會，討論僑民免去納稅問題，(即本國及所在國兩稅)現正發電徵求各國意見，以便提出大會討論。第九次國際聯盟，將舉荷國外長爲主席，我國代表出席參加，恐亦無問題。世界和平大會之第一次會議，業已在盎門開會，討論防止戰爭問題，出席者共三十二國，代表約五百人，英國代表占全會十分之一，其所代表之團體，性質不一，或係青年會；或係青年共產國際；印度代表中，內有一人係甘地個人代表；德代表提出一議案，反對德荷政府，不允副署蘇俄代表護照一事，但此案已爲大會所否決。美國於埃及間公斷條約之談判者，爲前相那哈斯，美對埃及態度甚好，蓋欲決定埃及對於凱洛格非戰公約之地位；目前埃及內閣，將破壞此項談判，以結歡於英，因英政府不滿意埃及與美接洽也。

本部第二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張強代祕書長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本部第二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由張強代秘書長作政治報告

各位同志，方主任今日因有要事不能出席，由兄弟代理主席。在此一週中，因中央委員多在上海，黨務方面故無甚重要事項。茲擇其比較重大者，分別報告：中央常會曾開會兩次，在第一六三次中常會議議決要案有三：（1）對於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之設立，先擬組織法草案，候擬妥清核時再議（2）五次全會交下依照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方案，及五次全會陳果夫提議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統交政治會議（3）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其他特種法庭候司法院成立後，即行取消。

（二）政治——在外交方面，據王外長語人云：「美國現有正式公文送來，請我國加入在巴黎簽訂之弭戰公約。外部已呈國府，當可通過。至外部在滬之情報處被搜查事，因租界巡捕不明情形，有以至此，被攜去關於濟案書籍四冊，現已由滬交涉員嚴重抗議矣。對日交涉，自二次覆牒送出後，外交形勢，已有轉機。各國修約事仍在往來電商中。中美甯案損失調查委員會，現已在滬審查一星期，九月一日開會討論，此後尚須開會數次，便可得有結果，中法甯案，亦將解決，協定內容，概與英美同，並提及改訂條約問題云。」呼倫貝爾事件，亂事已平，此事起因，傳有某某兩國為其背景，茲據哈埠確訊，謂實出於蒙人之獨立運動，以政治運動為主要對象，一般蒙古青年，主張以民族主義為中心，其主張約有三端：（1）組織獨立自主之國家，（2）聯絡外蒙反抗蘇俄之侵略。（3）脫離中國官僚武人之支配。此次乘東三省混亂之際，乃招募民兵起事。對於蘇俄日本兩國商人訂有密約，令其接濟軍火，但以寡不敵衆，未果成事，然此次事件，實含有民族運動之思想於我國統一安定之下，深堪注意，當局應速行設法以三民主義灌輸蒙族，俾誠心內嚮，乃今日目前最急之要圖。

（三）軍事——裁兵問題，各集團軍早已着手進行，分別裁減，東北張褚殘敵，尙未完全肅清，張學良有電致白崇禧，謂褚玉璞部各軍均聽候改編，惟張宗昌部須以武力解決。聞張宗昌近來大肆活動，與日方勾結，欲以膠東為根據地，再逞其狼子野心，並得某方接濟一千萬元，已購取大批軍火，運往煙台。關內直魯殘軍已發餉一月，擬以蘆台為第一道戰線，駐韓柳墅收編軍與張宗昌有圖謀不軌行動，經國軍前往包圍繳械，業經全部解決。北塘方面之直魯軍，已經白崇禧派遣民生河南兩號鐵甲車前出戒

備。開抵寶抵之鹿鍾麟部兩師，聯絡東路晉軍對豐潤遷安直魯軍實行包圍，關內殘敵，不日即可完全肅清。

(四) 國際——弭戰條約，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凡爾塞皇宮由十四國代表正式簽字。加入者已共有三十九國，其目的在維持世界和平。弭約原文，計有三條。(1) 締約各國承認嚴重斥責利用戰爭為實行國家政策工具。(2) 締約各國承認嗣後能決國際間一切相互之爭執，應用和平方法。(3) 本條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各該國之方式加以批准。本約一俟批准案通知華盛頓政府後，即發生效力。本約應公開以便世界各國加入，而各國請求書，必須存於華盛頓。本約對於以後加入之各國與其他各締約國有同樣之約束力。英法海軍協定在弭戰條約未簽字以前所締結，其內容祕而不宣，大起各國之懷疑。日來德，俄，意，美，各國輿論皆不滿意。攻擊最力者，尤為美國。美以為該項協定乃對美挑戰，根本上與美國主張相矛盾。倫敦二十八日無線電，謂柯立芝總統召集海軍要人會議，討論對英法海軍辦法。弭戰條約雖經簽字，而各國對英法海軍協定懷疑之心，未嘗稍息。世界第二次大戰，或由英法協定為之導線，亦未可知，印度自治問題，亦為世人所注意。印度國民黨政治家由納赫魯等為領袖，草定自治憲法，要求印度為自治殖民地，將政權由英倫移交印度人民。並定最高治權兩院制，已經全印度會議通過，即日通告英政府，此種要求，倘得英政府同意，以後之印度稍得減輕其壓迫，否則亦足以表示弱小民族之精神不死也。

(五) 附告——黨義研究會本星期六演講民生主義，自下星期起即按照中央所頒閱書程序進行研究，遵照規定所閱書目，依次閱讀，在規定閱書時間內，須盡力遵行，同時閱書，須作筆記，如此閱讀書籍，對於個人進益實多，在開演講會時，諸同志如有事不能出席，亦須按照規則，先一日請假，並希望諸同志身體力行，振作精神，注意以上所言各點為要。

本部第二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秘書夏天演

本部第二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紀錄 孫均侯

開會如儀

主席即作政治報告，

一，黨務——本週黨務，因滯留滬上各委，尚未返京，消息沈寂，中央常務會議，曾開會兩次，議案無多，其中可令人注意者，（1）規定各級黨務監委人數，（甲）省與特別市同，監委五人，候補監委二人；（乙）縣與市同，監委三人，候補監委一人；（丙）區監委一人，候補一人；（2）規定北平，漢口，廣州，等處，各設一黨報，由中央直轄管理，（3）我國加入弭戰公約，經政治會議一五三次議決，交國府照辦，（4）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五特別區，改為行省，舊直隸省之口北十縣，劃歸察哈爾所屬，所有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仍歸還綏遠，五省政府之組織，委員定五人至七人，設民財兩廳，並得酌設教育建設兩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5）委派特別黨部籌備員五名，聞蔣總司令及胡漢民同志等，日內即行返京，黨國必有一新進展。天津市黨部指委會總登記，已辦理完結，各區黨部籌備員，業已派出，現在積極籌備中，十日內當可正式成立，滬市黨部宣傳處，對於廢約運動，極端注意，特定於本月七日至十三日，舉行廢約運動宣傳週，並通電各地黨部，一致進行。

二，政治——關於外交方面者，據王外長談話，謂：「非戰條約，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我國決定加入，將由駐美代辦施肇基代表國府簽字；中葡修約，中英，中法，中美，留案交涉，正在進行談判中，不久當可解決；中日交涉，日對我國第二次照會，尚未答復，俟矢田返華後，當有具體答復，濟案須另訂辦法，不與中日修約合併解決。」捷克代表哈拉表示，願與我訂相互平等條約；此外各地韓僑，踴躍捐助我國革命同情金，共四百十元美金，並來函力祝革命成功，可見其對我同情之熱烈。我國代表王景岐，此次出席國際聯盟會議，並謂中國為大農國，革新後，甚願為和平努力工作，並望國際聯盟，屏除中國所受歐洲長時間之一切障礙，扶助中國，免除從來所受外界束縛之痛苦，此言倘得同盟會之同情，今後中國，或可脫離一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矣。

膠東方面，日來煙台，龍口，北塘，漢沽，等處，相繼易幟；惟日軍殘忍兇惡，屢見報端，近日在青暴行尤甚，且軍事當局，竟公然宣言青島，濟南及膠濟路沿線，不得懸青天白日旗；並對該地我國當局，加以警告，在青黨員，被其驅逐，全無活動餘地，該地平民白話報，持論公平，竟捕其主筆，封閉其報館，又據泰安電，駐濟日軍，阻止修葺黃河橋，魯民對此，異常憤慨，願以魯省三千萬人民，作政府先鋒，日方種種暴行，達於極點，日軍不撤，魯難未已。

三、軍事——直魯殘敵，迄無誠意歸順，已實行武力解決，總攻令已下，分左中右三路進擊，人數共十四萬餘，中路由范熙績指揮，方鼎英部均歸節制；左翼由李品仙指揮，聯魏益三部担任豐潤遵化一帶戰事，右翼由徐永昌指揮，陳調元部亦加入，另以四集團軍爲後援，現左中兩路，進展至東豐右，敵軍全部退至濰河附近，將由秦皇島渡烟台，據確息，國軍已進至唐山南六里許之蘇格莊，聞張褚兩逆，見勢窮力蹙，又欲投誠，一面購日槍五萬，運往唐山，此種投機舉動，非澈底肅清不可。軍委會調熊式輝重任上海警備司令，而以錢大約爲江南剿匪司令，方鼎英爲江北剿匪司令。

四、國際——自英法海軍協定之後國際和平之空氣，驟然一變，而美國大海軍計畫之呼聲，甚囂塵上；據世界新聞社云，「柯立芝總統，擬請參議院對於引戰公約之批准手續，暫緩進行，先將美國大海軍計畫建築案通過，蓋柯立芝總統之意，恐引戰公約批准後海軍案將爲輿論反對，故欲先通過海軍案，聞美總統將提出建造軍艦七十一艘之新案，以代衆議院已通過而未經參議院通過建造巡洋艦十五艘之原案云。」法國明年度財政預算表，其要點乃在軍備之擴張，法國經濟狀況，自普恩賈登台，雖稍有起色，但仍未恢復原狀，今忽集中全財力於軍備方面，殊爲可駭，其軍費預算之巨大，與歐戰準備時代無異，由此可知歐洲和平之聲浪，轉而變爲岌岌可危，弭戰條約之簽訂，恐將成爲曇花一現，同時意，上，阿匈，以締約修好聞，而制英法兩國之提攜，意因英法協定成立後，意國將處於孤立無援之地位，除聯絡地中海及巴爾幹各國之外，更無相當方法，故與土，阿，匈，締結條約，尤其是與阿美尼亞締結之密約，極有可使人注意之點：（1）意國承認阿美尼亞之獨立；（2）意對阿應以軍備上及經濟上之援助；（3）阿美尼亞各重要機關，應置意籍顧問；（4）意國在阿美尼亞地內，有通商企業特權，（5）兩國對於本約之詳細內容，應

守秘密；由此以觀，阿已置諸意國勢力範圍之內，阿位於小亞細亞，而臨地中海，勢甚重要，意阿密約成立，便是意國東侵之發軔，同時聯土，伺，更足顯明其野心，素以侵略政策為懷之英法，又豈能坐視，巴爾幹之形勢，復行緊張了。美埃近訂公斷條約，國際間頗為注意，其深感不安者，尤為英國，英方聲稱，英國對埃及保護地位雖撤廢，埃及對外地位，並不變更，苟有任何國，圖干涉埃及事務者，英政府將視其非友陸行為，有侵略埃及領土之意，英國亦將排斥之云云。但美方聲稱，美與各國締公斷條約，乃一貫之政策，埃及已為第三十國，該草約對於英，絕不有何侵犯，英美疑忌之心日深，歐洲形勢，已入複雜狀態，國際政海，又將再起波瀾。法國阿爾薩斯，勞倫二省，歐戰後由德歸法，當地人民，常有離法獨立運動，近年來更形急烈，法政府雖用高壓之手段，加以鎮懾，無如民心不服何，非但無効，而且日益擴大，此後帝國主義之壓迫手段，恐難征服被壓迫之覺悟人民，日本方面，新政黨加入者日增，民政黨議員三好榮次良，現已脫離民政黨而加入新黨俱樂部，貴族院議員，岡喜七郎，亦將加入民政黨內部，大起分化，一派主張強硬脫黨，一派主張黨內刷新，意見紛歧，迄來一致，急先鋒之田中善立，極口秀雄等，已被濱口總裁說服，其他不平之份子，亦有次第軟化之傾向，至於宮崎支部之舊黨系十三人，以陰謀之罪名，將其開除。又據東京通信云：日本現積極準備世界大戰，甚形忙碌，對於一切軍需品，儘量增造，大招工人，增開夜工，軍隊方面，尤其特別加緊訓練，獎勵努力人員，擢升階級，務使其為帝國主義努力拚命，同時民衆方面，組織青年團，武裝訓練，緊張學校軍事教育，使大戰發生時，可以出多數之戰鬥員，由是以觀，世界戰雲，已滿布於歐亞，有一觸即發之勢。

本部第二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時間 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主席 方主任

紀錄 孫均侯

司儀 胡定芬

開會如儀

主席作政治報告：

今日紀念週提早於八時舉行，可以騰出時間，加緊工作。在此一週中，中央各委，尙未返京，是以各方，皆無甚重要消息，今日政治報告，亦甚簡單，惟各同志對於工作上，政治上，應有報告或演說。

一、黨務——中央五次全會閉會後，海外同志，陸續返國，與中央委員，聚晤於滬上，對於黨務政治，均有深切討論，將加以整頓。所有一切計畫，已在報紙上發表，不日各中央委員即將來京，再經一度正式會議發表後，便當切實進行。至於本黨內部問題，亦當同時解決。本黨黨務，所以有種種糾紛者，是因本身組織上不健全，自十三年改組後，允許容共，先總理之容共，是允許共黨各個人以黨員資格加入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並非容納共黨黨員在國民黨之下，另組一共產黨。而共黨既加入以後，便從事小組織，以分化國民黨黨員，一般忠實國民黨員，見共黨小組織之蔓延，亦起而組織團體，以爲抵制，小組之風，遂以盛行，此乃當時爲國民黨圖生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防止共黨之蔓延，消滅共黨之分化，使全體國民黨忠實黨員團結一致，不得不有團體之組織，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焉，國軍到武漢後，共黨氣燄益熾，排除異己，國民黨員，如不附共，則誅戮隨之。既抵南昌，遂各自組織，到南京後，組織更多，其實此項組織，在整個國民黨之下，是無須的，因自甯漢分裂，共黨竊據武漢，一般投機份子，見其勢力高漲，遂如蠅之附羶，前往附和，國共顯然對立，國民黨忠實黨員，既不見容於武漢，率皆東下，而共黨又皆西上，不願來京，此時國共既各自分立，則來京者多屬忠實國民黨員，不應更有組織，迄於今日，全國統一於國民黨之下，更無再行組織之必要，再言小組織者，即係共產黨，蓋欲藉此以破壞本黨，分化本黨者也。其危害本黨實多，凡國民黨忠實同志，皆不應有此小組織，亦不應加入此項小組織。今據調查所知，各項小組織，竟有十餘種之多，寄生於國民黨之下，彼此互相

攻訐，有如水火之不容，而整個國民黨，因以發生種種糾紛，此皆由於分共後，本黨一再組織，使一般投機份子，灰色態度者，及反對黨，混入本黨，以致本黨本身組織不健全，要知各種小組織，皆是為少數人作工具，謀升官，圖發財，奪權利，而整個國民黨，因之發生糾紛破裂，我們國民黨黨員，忠實黨員，皆應負起責任，發揚革命精神，站在黨的立場上，實行三民主義，不應有此小組織，亦不應加入任何小組織，即對於黨的領袖選舉，當從事實上，歷史上，學問上，來觀察，以為選舉標準；不能以小組為轉移。現在各種小組織團體中的同志，已深覺如此，甚為危險，大有覺悟，大家非團結起來不可。做國民黨黨員者，要做三民主義的工具，已經加入小組織者要打破他；未有加入者，不去再加入；以免彼此傾軋，危害黨國，即學界省界封建思想，亦不可有；如有人抱有封建思想，為封建造勢力者，亦非打倒剷除不可。國民黨員，要處處以黨為重，不是對人，如有小組織，則如娼妓爭寵，厚於我者則親之，便成對人問題，如此是破壞國民黨，分化國民黨，為共黨利用為工具了。

二、軍事——直魯殘部，經白總指揮進攻，張學良驅誠國府，夾擊於後，且其實力有限，不過日人欲利用其殘部，以為累，實在前後夾攻，容易解決，張褚殘敵，不成問題。即東三省服從國府，形勢上亦有不容其不然，否則實際上恐將發生問題。

三、政治——中樞因各委尙未來京在停頓中，故政治方面，亦無甚重大事項；即有其他事項，各報章亦皆登載，諸同志均已閱悉，勿庸多述。惟希望中委，早日來京，使黨政有新發展，各忠實同志團結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為黨奮鬥。

政工會議紀錄

政工會議紀錄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政治工作會議記錄

時間 十七年四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總司令行營接待室（徐州花園飯店）

出席者

蔣總司令

中央委員邵力子

總政治訓練部代主任何思源

第一軍政訓處主任官全斌

副主任方覺慧

第十七軍政訓處主任林芝雲

第九軍政訓處主任杜從戎

第三十七軍政訓處主任吳醒亞

第二十七軍政訓處秘書代主任魯繩月

第四軍二十五師政訓處主任黃珍吾

第四十軍政訓處主任賀宙生

主席邵力子

記錄魯繩月

主席報告 此次總司令召集第一集團軍各軍政訓處主任來徐開會、唯一目的、即在統一前方宣傳、及政訓處編制、總政治訓練部、對於宣傳及編制事項、常有規定、總司令現在又令印宣傳品六種、正在後方趕印、不日即可運到、現在先請總政治訓練部報告工作計劃、

(甲) 報告事項

方副主任報告、(一)總政治訓練部最近成立宣傳隊、原擬招宣傳員一千二百人、因受過嚴密訓練並能耐勞苦的人太少、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政治工作會議紀錄

時難以招濟、現在已來前方的宣傳員、有一中隊、約一百人、係從黨務學校挑選者、皆精幹人才、此外、由杭州軍事訓練班調來之三百人、已到南京、不日即來前方、不過裏面有兩層困難、

(1) 宣傳員之制服行李、缺少經費墊做、(2) 兵車擁擠、搭車甚多困難、此次本部帶來宣傳品有十餘種、其餘俟印成後、即請託兵站運來、分配宣傳品已訂有詳表、至於各軍政訓處應行討論事項、已由本部擬定大概、茲提出大家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 改定名稱 各軍師政治訓練機關、概改稱為軍或師政治訓練部、以別於完全附屬於軍師等部之各處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二) 統一編制 各級政治訓練部之組織、皆應遵照總政治訓練部擬定、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之編制法、不得私自更改案、

議決

照原提案通過、惟編制上須添列宣傳隊警衛排及士兵伏役、

(三) 規定權限 各軍各獨立師政治訓練部、秉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之命令及指導處理全軍或全師之政治訓練、及輔助民衆運動事宜案、

議決 照原提案通過、

(四) 統一宣傳 國民政府軍委會政治訓練部、為政治工作之最高領導機關、負統一黨軍意志之責任、須有整個之工作計劃及宣傳方針、各級政治訓練部皆須遵照施行、至於宣傳標語及口號、亦皆以總政治訓練部所規定者為準、但隨地隨時發生

特別情形、所用宣傳標語或口號、仍不能越出總政治部訓練部所規定原則之外、並須即時呈報總政治訓練部審核案、

議決 照原提案通過、惟各級政訓部發出標語、須加蓋各本部關防、以昭慎重、

(五) 劃一符號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所配帶之符號、皆須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規定之樣式、不得自行另製案、

議決。由總政治訓練部製定頒發、

(六) 經費獨立、各軍及各獨立師政訓部之預算、皆須遵照總政訓部之編制規定之、並由總政訓練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給案、

議決。提案原則通過、仍由總政訓部統籌規定、再呈請總司令核示、
附帶議決的、

(一) 預算上加宣傳費、活動費、開拔費三種、並聲明宣傳費及活動費係平時的、開拔費係臨時的、

(二) 活動費決定軍政訓部每月六百元、師政訓部二百元、團訓練員辦公廳五十元、

(三) 增加獨立師團營政治經費、

(丙) 其他事項、

(一) 黨務方面、

在克復區域內、如遇已成立合法之黨部、應隨時加以輔助與指導、未成立者、不能重新組織、對於已入黨之黨員、應加以調查與訓練、倘發覺投機份子、應嚴加防止、不令其混入本黨、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民衆方面、

a. 民衆團體、如工會農會商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其已組織就緒者、應與之切實聯合、並促進其明瞭國民革命之使命、及本黨之主義與政綱、

b. 民衆自衛團體、如紅槍會大刀會等、亦應施感化宣傳、並與之切實聯絡、務使其與國民革命軍合作、切勿空提種種口號、
如「打倒土豪劣紳」等、引起民衆之反感、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政治工作會議紀錄

○、民衆因戰爭失業、及流離失所者、應加以扶助、並設法解除其痛苦、或代爲通知地方當局、加以收容或賑濟、議決 (a) (b) 兩項、照原案通過、并維持北方固有之風俗習慣、尊重男女界限、敬禮老者、訪問紳耆、(c) 咨請直

魯賑災委員會、隨宣傳隊到處施賑、總政治訓練部并派一人參加直魯賑災委員會、

(三) 吏治方面

對舊日政治之腐敗、及民衆所感覺之痛苦、應切實調查究竟、力謀改善、新政治中民衆所滿意者爲何、所不滿意者爲何、亦應隨時隨地調查、凡民衆不滿意者、應報告本部及其所屬長官、加以切實改善、

議決 由總政訓部擬定辦法、交戰地政務委員會、并請總司令召集該會委員訓話、

(四) 訓練士兵方面、

厲行小組會議、使士兵黨化、擁護軍事領袖、講解黨的歷史、尤其注意叛黨的歷史、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丁) 臨時提案、

第一軍政政訓處主任官全斌提案、(一)、請總政訓部從速撥發北伐宣傳大綱及標語、以歸統一、(二)、請總政訓部規定戰時夫役名額及餉項、並臨時活動費、(三)請總政訓部明令規定政治工作人員平戰兩時職權、(四)請明令各軍、設各級經理審查委員會、(五)、各級政訓處經費絕對獨立、(六)各軍師團營連及其他別種部隊之經費出納、須填具日報表、按級彙送政訓處審查、(七)請明令頒佈各級政訓處編制及經費預算案、

議決 所提各案、總政訓部已有辦法、不討論、

第三十七軍政訓處主任吳醒亞提案、(一)審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資格、(二)測驗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能力、(三)嚴行規定政治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四)厲行政治工作人員懲戒條例、(五)頒布工作人員獎進條例、

議決 全案交總政訓部核擬、

(戊) 總司令訓話

今天召集各軍政訓處主任來徐開會、就是要謀各軍政治工作宣傳統一和編制統一、各軍政訓處以後要把權交給總政治訓練部完全受總政治訓練部的命令與指導、現在北伐進展在即、一切工作計劃、均已規定就緒、惟因經費困難、不能按照計劃進行、這種困難、並不僅是政治工作方面、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第一、要工作緊張、無論在戰時或平時、無論是訓練士兵或對外宣傳、都要切實進行、第二、現在各軍事官長、對政治工作人員、多有表示不滿意的、欲矯此弊、惟有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努力自己職務、不干涉處理軍隊的事務、再者、能吃苦耐勞做軍人的表率、政治工作自然容易做通、第三、政治工作人員、在作戰時、須上火線去安慰傷病的官兵、如官兵有退後的情形、要說明革命軍連坐法的利害、鼓勵他們前進、如此、官兵腦筋裏才有深刻的印象、才知道政治工作人員是愛護他們的、才看得起政治工作人員、第四、各軍政訓處、嗣後對外不得單獨發表文電、一切意志、均宜集中總政治訓練部、以一行動、此外、政治工作人員必須由總政治訓練部委派、各軍事長官不許有擅自委派政治人員情事、以明統系、其餘一切進行事宜、由何方兩主任負責計劃、希望各軍主任、努力遵行、

(己) 邵委員動議

請各軍政訓處主任將以前工作情形、用書面報告總司令查閱、

討論完畢、主席宣告散會、

本部執行徐州政治工作會議決議案情形

一、案由 改定名稱 各軍師政治訓練機關，概改稱為軍或師政治訓練部、以別于完全附屬於軍師等部之各處案。

辦法 此條已根據舊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案由 統一編制 各級政治訓練部之組織、皆應遵照總政治訓練部擬定，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之編制法，不得私自更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政治工作會議紀錄

改案。

辦法 此條已檢同各級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案由 規定權限 各軍各獨立師政治訓練部，秉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之命令及指導，處理全軍或全師之政治訓練，及補助民衆運動事宜案。

辦法 此條已擬具各級政治訓練部條例，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四、案由 統一宣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爲政治工作之最高領導機關，負統一黨軍意志之責任，須有整個之工作計劃，及宣傳方針，各級政治訓練部，皆須遵照施行，至於宣傳標語，及口號，亦皆以總政治訓練部所規定者爲準，但隨時隨地發生特別情形，所有宣傳標語及口號，仍不得越出總政訓部所規定原則之外，並須即時呈報總政訓部審核案。

辦法 此條已檢同政治工作計劃，宣傳大綱，標語口號，呈報中央黨部鑒核備案。

五、案由 劃一符號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所佩帶之符號，皆須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規定之樣式，不得自行另製案。

辦法 此條飭本部機要科人事股照辦。

六、案由 經費獨立 各軍及各獨立師政訓部之預算，皆須遵照總政訓部之編制規定之，并由總政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給案。

辦法 此條已檢同各級政訓部預算表，分呈軍事委員會總司令核示。

七、案由 黨務方面 在克復區域內，如遇已成立合法之黨部，應隨時加以補助與指導，未成立者，不能重新組織，對於已入黨之黨員，應加以調查與訓練，倘發覺投機份子，應嚴加防止，不令其混入本黨。

辦法 此條已呈報中央黨部備案。

八、案由 民衆方面 (A) 民衆團體、如工會、農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其已組織就緒者，應與之切實聯絡，並促進其明

瞭國民革命軍之使命，及本黨之主義與政綱、(B)民衆自衛團體、如紅槍會、大刀會等、亦應施以感化宣傳，並與之切實聯絡，務使其與國民革命軍合作，切勿空提種種口號，如『打倒土豪劣紳』等，引起民衆之反感。(C)民衆因戰時失業，及流離失所者，應加以扶助，並設法解除其痛苦，或通知當局，加以收容或賑濟。

辦法 (A) (B) 兩項已分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備案、(C) 項已咨請直魯賑災委員會，加以綏輯。

九、案由 吏治方面 對舊日政治之腐敗，及民衆所感覺之痛苦，應切實調查究竟，力謀改善，新政治中，民衆所滿意者爲何？所不滿意者爲何？亦應隨時隨地調查，凡民衆不滿意者，應報告本部，及其所屬長官，加以切實改善。

辦法 此條已由本部擬具辦法，交戰地政務委員會並分呈國民政府總司令備案。

十、案由 訓練士兵方面 厲行小組會議，使士兵黨化擁護軍事領袖，講解黨的歷史，尤其注意叛黨的歷史。

辦法 此條已交本部組織處辦理。

十一、案由 第三十七軍政訓處主任吳醒亞提案、(一) 審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資格，(二) 測驗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能力，

(三) 嚴行規定政治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四) 厲行政治工作人員懲戒條例，(五) 頒佈政治工作人員獎進條例。

辦法 此條第一項，已交審查委員會、第二項，已交本部組織處、三四五等項，已交本部機要科，分別擬辦。

十二、案由 邵委員動議、請各軍政訓主任，將以前工作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總司令查閱。

辦法 此條已訓令各軍政訓部主任照辦。

(附說) 關於黨務方面議決案及民衆方面議決案第一項業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與中央頒布之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相牴觸函令取消在案

本部對於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委員會改革政治工作計劃的提案

謹將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應負責任之事件臚列如左

本部執行徐州政治工作會議決議案情形

本部對於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委員會改革政治工作計劃的提案

八

(一) 關於經理方面

- 1、調查各部隊之經理賬目
- 2、調查各部隊長官有無侵吞款項情事
- 3、調查各部隊鎗礮子彈糧秣服裝等項供給與分配之情形
- 4、調查各軍名額與鎗枝實數
- 5、調查各軍師經理處之廉潔與否及其功過

(二) 關於衛生方面

- 1、調查各軍醫官待遇傷病官兵之情形
- 2、協同軍事長官設法撫慰傷兵病兵
- 3、調查關於整頓交通之事項
- 4、協同軍事長官注意部隊之衛生如整理內務規定廁所掃洗廁所諸事
- 5、協同軍事長官注意部隊之飲食起居
- 6、調查各部隊行營宿營之情形

(三) 關於政治訓練方面

- 1、報告各部隊政治訓練實施之情形
- 2、協同軍事長官籌設士兵俱樂部
- 3、注意士兵識字教育文化教育
- 4、要士兵認識本黨

5、要士兵明瞭三民主義的綱要

6、要士兵知道直接長官之歷史

7、要士兵知道本黨軍事領袖之人格與歷史

8、注意精神講話其教材當採取三民主義淺說與精神教育問答

9、協同軍事長官在作戰時期厲行連坐法及刑事條例

10 調查各軍事長官之經歷

11 調查士兵之家庭狀況與生活狀況

12 攷查士兵政治知識之程度

13 填製各種統計表

注意政治工作人員調查各部隊之情形須隨時呈報總政治訓練部轉呈 總司令調查時方法要周密態度要和藹切不可取干涉態度致惹起反感政治工作人員自身之修養及行動務要時加省察切戒一切浪漫行為

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整理委員會整理政治工作計劃

本會規定政治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乃根據

總座訓話之條文，分列步驟，次第施行，茲臚舉於左，

甲，第一步驟，注重調查事項，

(一) 關於經理方面，

1、調查各軍師經理處之賬目，及各軍師長官有無侵吞款項情事，並負責考查各官佐是否廉潔，分別呈報，

2、調查各部隊名額，與槍枝實數，

本部對於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委員會改革政治作計畫的提案

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整理委員會整理政治工計作劃

- 3、調查各部隊槍礮子彈糧秣服裝及一切軍用品之供給與分配情形，
- 4、調查各部隊交通器械之來源與分配情形，並每月損益之實數，

(二) 關於衛生方面，

- 1、調查各軍師醫院待遇傷病官兵之情形，
- 2、調查各軍師醫院之設備實況，
- 3、調查戰時官兵死亡名數，並協同軍事長官設法撫慰傷病官兵，
- 4、調查各部隊飲食起居狀況，及一切衛生事項，
- 5、調查各部隊行軍及宿營之情形，

(三) 關於官兵方面，

- 1、調查軍事長官之經歷，
- 2、調查士兵之生活狀況，及其家庭狀況，
- 3、調查士兵政治知識之程度，

(四) 關於政工人員方面，

- 1、調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工作實況，
- 2、調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思想行爲，及其能力，
- 3、調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接近官兵之情形，

乙，第二步驟，注重整理事項，

(一) 關於經理方面，

1 由團營連政治訓練員，每日具報經濟出納情形，按級彙呈軍政治訓練部，分呈設計委員會及總政治訓練部，

2 由各級政工人員，督促各部隊，實行填具人事日報表，並須據實填報，

3 由各級政工人員，將關於各部隊之軍實與給養，宜如何補充之實情，每月填表，按級分呈設計委員會及總政治訓練部，

(二) 關於衛生方面，

1 由各級政工人員，協同軍事長官，督促軍醫，竭誠改善傷病官兵之待遇，

2 由各級政工人員，協同軍事長官，舉行清潔運動，輪流派定士兵，掃除污穢，每星期日施行大掃除一次，並製定圖畫標語，說明不清潔之害，更須時常檢查內務，

3 由各級政工人員，協同軍事長官，注意士兵之飲食起居，及行軍宿營之情形，如認為不妥當時，須立即設法改良之，

(三) 關於政治方面，

1 由各級政工人員，慎製各種調查統計表，按級彙呈總政治訓練部，

2 組織各部隊各級特別黨部，

3 由各軍師政治訓練部，報告各軍師政治訓練之實施情形，

丙，第三步驟，注重實施政治訓練事項，

(一) 關於一般的，

1 由各級政工人員，協同軍事長官，籌設士兵俱樂部，內設國技音樂圖書球戲等項，以謀士兵精神上之娛樂，

2 注意使士兵知本黨軍事領袖之人格與歷史，及其直接長官之歷史，

3 注意精神講話，其教材當採取闡明本黨主義之課本，例如三民主義淺說，三民主義要略，軍人精神教育，及總司令歷次訓

話集等，

(二) 關於訓練的，

1 實施士兵教育，務使士兵每日除作戰及軍事訓練外，至少有兩句鐘受政治訓練之機會，
2 教育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每日上課時，須用淺顯明瞭之言詞，向士兵宣傳，使士兵，對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刻之認識，

乙，使每個士兵，知道當兵與革命之意義，明瞭共產黨帝國主義與國民革命之關係，（在上課時詳細講明，）

丁，解釋革命軍連坐法及刑事條例，

3 應備之教材，務採用闡明本黨黨義及激發革命性之圖書，例如三民主義淺說，五權憲法淺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共產黨禍國史，國恥小史等，

4 教育效率之攷查方法，

甲，調查，其表格由總政治訓練部製發，交各級政工人員，據實依式填報，按級呈送總政治訓練部，

乙，測驗，其各種表格，由總政治訓練部製發，交各級政工人員，據實依式填報，按級呈送總政治訓練部，

5 厲行小組會議，

6 速派連政治訓練員，使每個士兵，皆得與政治工作人員接近，以樹政治工作之深基，

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點 軍委會政訓部大禮堂

出席人員十五人

第一軍政訓部秘書吳淡人

第四軍政訓部主任冷欣

第九軍政訓部主任蕭贊育

第十二軍政訓部代表軍部諮議劉鳳之

第十七軍政訓部留守主任李覺人

第二十七軍政訓部代主任魯繩月

第三十一軍政訓部秘書胡秉新

第三十三軍政訓部主任冷雋

第四十三軍政訓部宣傳科長劉霖邨

第四十六軍政訓部主任鄧文儀代表李發鈞

海軍總司令部政訓部主任陳德森

上海兵工廠政訓部主任劉宇

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部主任賈伯濤

第四軍團政訓部宣傳科長陳其元

軍委會政訓部副主任方覺慧

列席人員柒人

軍委會政訓部秘書張強

喻血輪

機要科長王芸圃

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編纂委員韓亮儒

社會科長陳無那

藝術科長梁鼎銘

軍事科長趙可夫

主席 方覺慧

紀錄 孫均侯 夏來安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重要事項。

略謂：總政訓部自改組已來，久欲召集各位同志，開聯席會議，苦無相當機會，當此北伐完成，政訓機關，縮小範圍之時，關於政治工作之整理，編制系統之確立，經費之核定，在在均需討論，實有召集會議之必要，故當此酷暑盛夏，不避炎熱，召集各位同志來部開會，作切實之討論，此今日開會之宗旨，至於重要事項：有本部改組後之情形，政訓部縮小範圍之經過，及其善後，分別報告如下：

1 本部改組後之情形——自軍委會主席委派戴主任何主任及兄弟主持本部以來，即從事整頓，釐定組織，恢復各級政訓機關，改組粗定，遂參加北伐工作，出發到徐州後，曾於四月六日在徐州召集各級政訓部主任開聯席會議一次，議決要案計有三點，（一）統一宣傳，（二）確定經費，（三）規定編制，在徐所有決議案，多經本部轉呈上級，迄今未奉核准，以致未能實現，就中尤以各級政訓部及本部之經費未能確定，最感困難，至各級政訓機關之編制，本部早已依照在徐會議之決議，擬訂草案呈送軍委會，迄今已未經核定，以至組織失所依據，經費既感困難，編制又未確定，政治工作，處處發生阻礙，不能將工作之效能，盡

量發展，甚覺抱愧，以上爲本部改組後之政訓部縮小範圍之經過及其善後，本部於五月初，奉總座令將各團營連政訓機關裁撤，繼又奉令裁撤各師政訓部，所以裁撤縮小之原因：（1）經費困難不能維持，（2）下級政治工作，因人才不健全，有未盡善之處，基此二因，遂實行縮小範圍，使經費易籌，人才集中，俾得發展政治工作之效能，對於被裁政工人員，實行總理考試制度，嚴加考試，送入政治訓練班肄業，增加政治智能，嚴格訓練，以備儲才待用，考而不取者，發資遣散，現在各師政訓部裁撤政工人員，尙未執行攷試，因考試委員，及被裁各師政工人員，一時均難集中，故遲遲未能實行，前次攷取之人員，擬送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該校擬再復試；考取各員，一再請求，已得總座電復，允免復試，此爲政訓機關縮小範圍之原因，及其善後辦法，本部此次召集會議，收到各政訓部提案甚多，已分別歸併約有八大綱目，可以依此綱目討論，決議後或呈請中央核辦；或直接施行，今日時間短促，天氣炎熱，簡單報告如此：

二、討論事項：

1 呈請恢復黨代表制案

決議通過，

2 政治工作機關，應直屬於中央黨部案

決議通過，

3 經費獨立案

決議通過，

4 擴大編制案

決議通過并規定擴大編制原則，以恢復各級政訓機關，與各級黨代表，同時並行，

5 統一政工機關案

各軍政訓部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決議，呈請中央五次全會統一各集團軍政治工作機關，

6 統一政工設計案

決議通過（1）組織政工設計委員會，

（2）確定召集政工聯席會議期間分三種，

A 常會——每年四次，三個月一次，

B 擴大會議——每年兩次，六個月一次，

C 臨時會議——遇重要緊急事項隨時召集

（3）各政訓部設立俱樂部，及圖書館，

7 實行政工人員考試制度案

決議，通過由總政訓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負責遴選政工人員之責，

8 保障政工人員案

決議通過組織起草保障條例委員會呈請中央辦理，

9 設立政治訓練學校案

決議呈請中央辦理

10 資送政工人員出國留學案

決議呈請軍事委員會辦理並根據軍事委員會命令由各軍政訓部保送

三，臨時動議

1 各軍政訓部出席人員應用文字發表政治工作成績，以便宣傳案

決議通過除發表政治工作成績報告外，並擬政治工作意見文字登報發表。

2 由聯席會議通電擁護五中全會案

決議通過

3 應由主席指定人員整理提案並負責起草通電案

決議通過指定冷欣，賈伯濤，魯繩月，蕭贊育，冷雋，陳其元，韓亮儒，張強，喻血輪，沈苑明，陳無那，諸同志擔任，於此指定人員中，推舉兩人起草通電，並於明日上午七時，在本部集會，儘明日辦理完結。

4 在五中全會未開會前，政訓機關經費，應如何維持案，

決議在蔣總司令未將經費核准前，每軍政訓部，每月發一千元（自六月份發起）如經總座批准所呈請月發二千五百元，後則月發經費如上數亦自六月份發起。

5 請主席率領出席人員謁 總理陵墓案

決議通過於星期一（二十三）上午八時，在本部集合，即於 總理陵墓前舉行紀念週。

向中央五次全會提案

竊以本黨黨軍之所以異於軍閥軍隊，在有黨義的政治訓練，是以軍隊須受有本黨黨義的政治訓練，方能稱為本黨的黨軍。本黨北伐之能迅速成功，其重大原動力在此，今當國防軍尚未編定，新編軍未明黨義之際，而政治工作範圍突然縮小，經費減至最低，形同虛設，遑論訓練，而重蹈以爲軍事勝利即可停止黨的宣傳訓練之錯誤。故今後對於政治訓練之進行，及工作之規程，系統之改定，應請中央核議規定，爰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召集各軍政治訓練部主任開聯席會議議決提案如下，敬乞

大會公決

向中央五次全會提案

(一) 政治工作機關應直屬中央黨部案

理由：

(甲) 政治訓練，原為黨的工作之一部分，負有軍隊黨化之責，今後如欲厲行以黨治軍的精神，使軍隊完全黨化，則政治工作機關應直屬中央黨部，設能如此，則政治訓練既可直接秉承中央的意旨，且能使軍隊完全受命於中央，成為真正黨的軍隊，永遠消滅個人軍隊的思想，而打破以軍治黨之惡習。

(乙) 在黨代表制度與政治部並行時代，凡黨代表之選派及政治部主任之任免，概由中央黨部主之。今後如欲澈底表現黨的威權，切實防止軍隊的腐化，仍宜恢復黨代表制度，並恢復黨代表與政治部主任同由中央黨部委派制度，庶系統明瞭，而能充分達到黨化軍隊的目的。

(二) 政治工作經費完全獨立案

理由：

(甲) 現在政治工作經費，多由各軍師部隊酌量撥給，以致仰承鼻息，而受種種之牽制。今後經費不完全獨立，則失去政工本身之價值與作用，而成爲軍隊之附屬品，更何能望其達到以黨治軍之任務。

(乙) 政工經費若不獨立，則政工人員之生活，無穩定的保障，必致失其工作之專心，而不能充分表現政治訓練之效用。

辦法：

(子) 政工經費，由總政訓部列具總預算，呈中央黨部核准，再由中央黨部指定財政機關按時撥給，不得短少拖欠

(丑) 根據政工經費獨立原則，以後政工經費應由總政訓部領取，分給各軍政訓部，不得由軍事長官代領。

(三) 恢復政治工作編制案

理由：

(甲) 政訓機關，本革命軍內部必要之組織，自實施此制度以來，軍事上所收進展之實效，無論何人，均能知之。今後如欲保障革命軍紀律之榮譽，必須確立軍隊信仰三民主義之基礎，如欲達此目的，仍須依照原有編制，庶能達到切實訓練之任務。

(乙) 政治訓練之真實基礎，係建築於士兵中間，離開士兵，則失去政治訓練的意義，故必須恢復師以下之政訓機關，庶可接近士兵，兼收實效。

辦法：

(子) 恢復黨代表與政治部並行制度，以俾士兵能切實接受黨的訓練。

(丑) 若依照新軍制廢軍存師，則師，旅，團，營，連，應設黨代表，同時師，旅，兼設政治訓練部，如黨代表制度，一時不能恢復，則師，旅，應設政訓部，師，旅以下，應設團，營，連，政治訓練員。

(四) 統一政治工作機關案。

理由：現在作戰時期已告結束，軍權已歸統一，政訓機關，亦當統一，所有各師，旅，政訓部主任，應由總政訓部呈請中央委任之，一切工作及設計，亦應由總政訓部指示，庶昭劃一而免歧異。

辦法：請中央通令全國各軍，以總政治訓練部為全國各軍政治訓練最高機關，各軍政訓部，應遵守總政訓部命令，以一事權而昭劃一。

(五) 保障政治工作人員案。

理由：政治工作人員，於作戰時期其勞苦工作，實與軍事人員無異，但每逢戰事終結之時，軍事人員地位，固安然仍舊，而政工人員即遭解散或裁撤仍其閒散飄零，不惟有烏盡弓藏之憾，且容易使青年走入歧途。故今後應請中央速頒政工人員保障條例與政工人員懲獎條例，以為政工人員之保障。

右提案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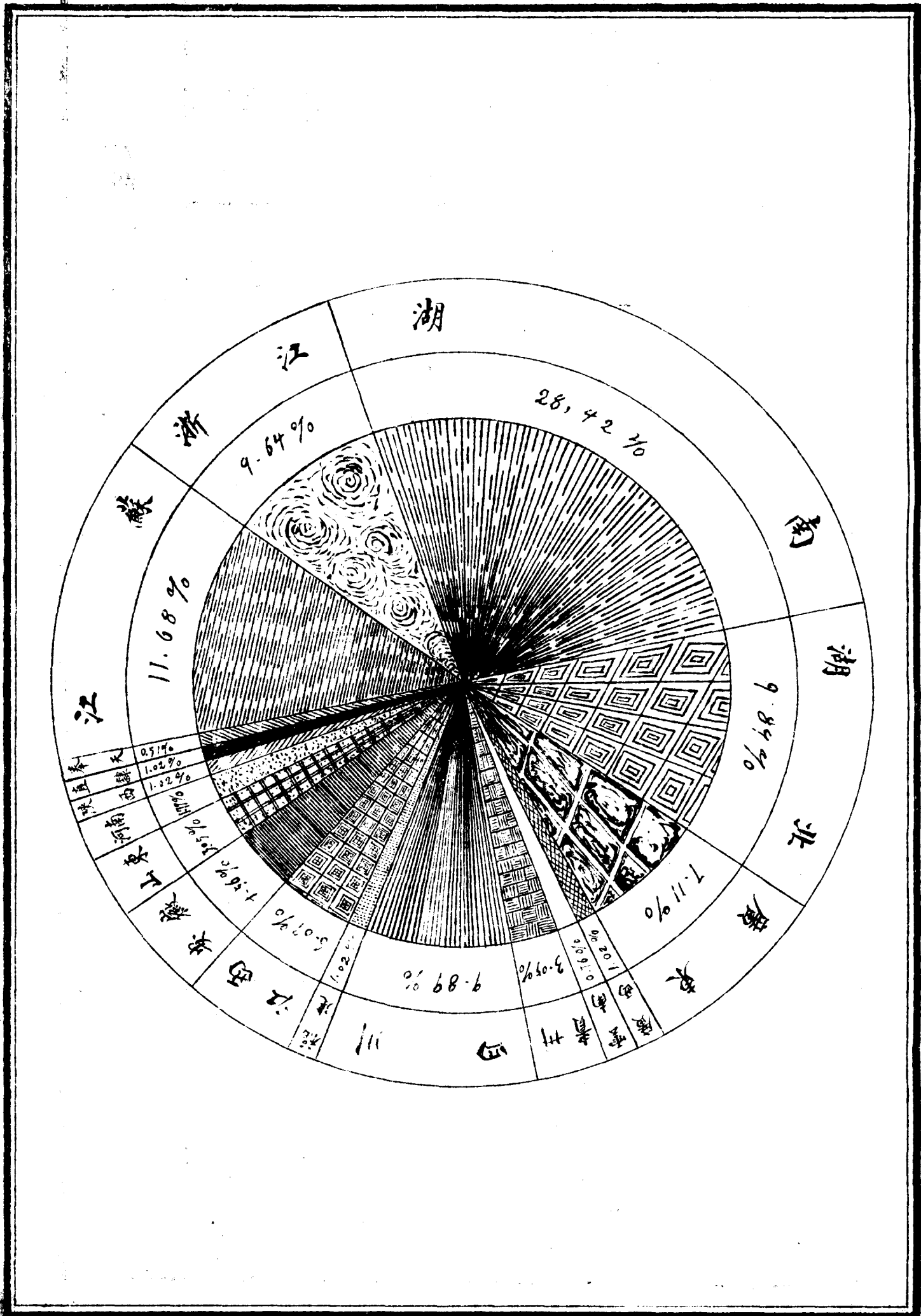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懇請提交

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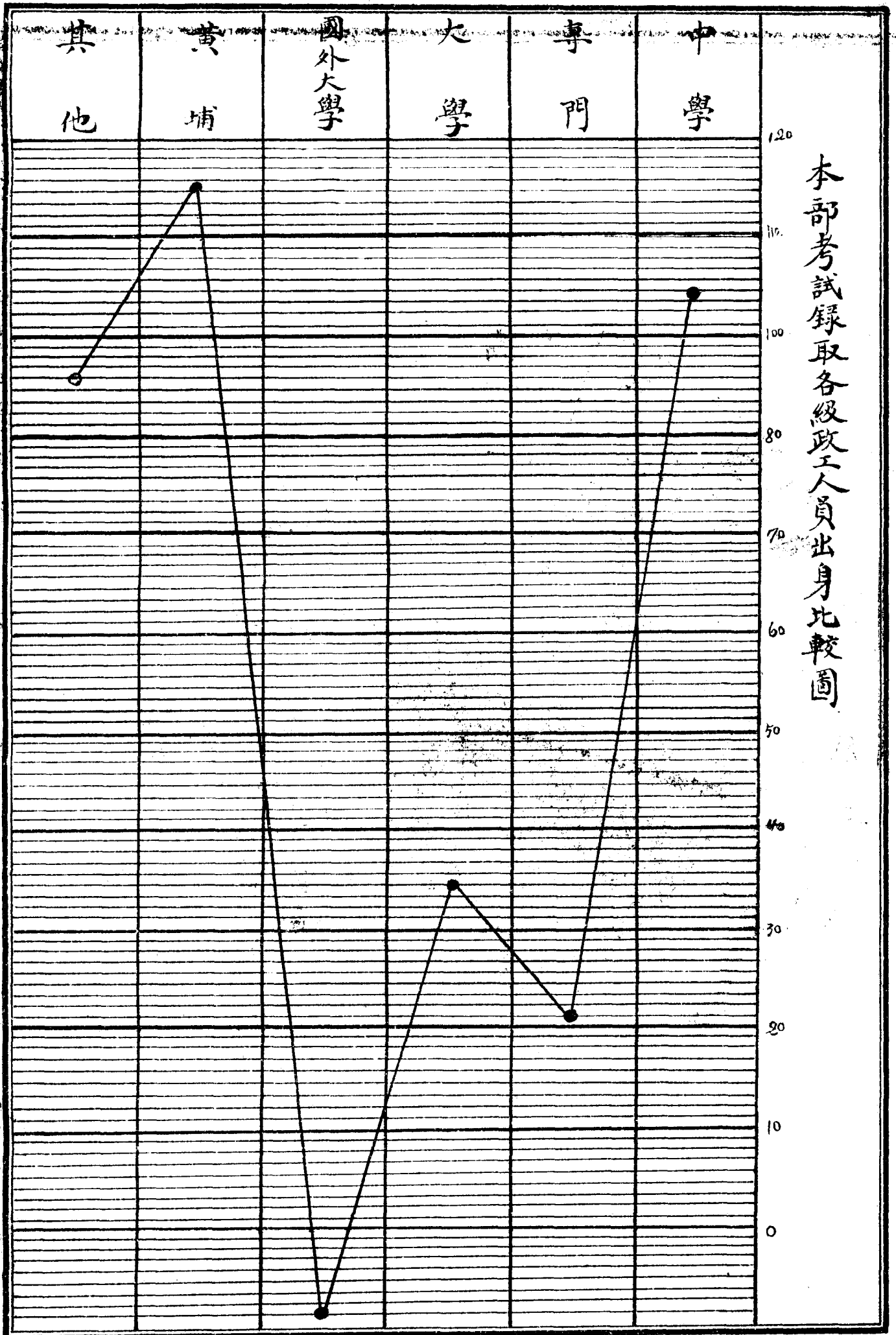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暨各軍政訓部呈

本部各種圖表

本部考試錄取各級政工人員籍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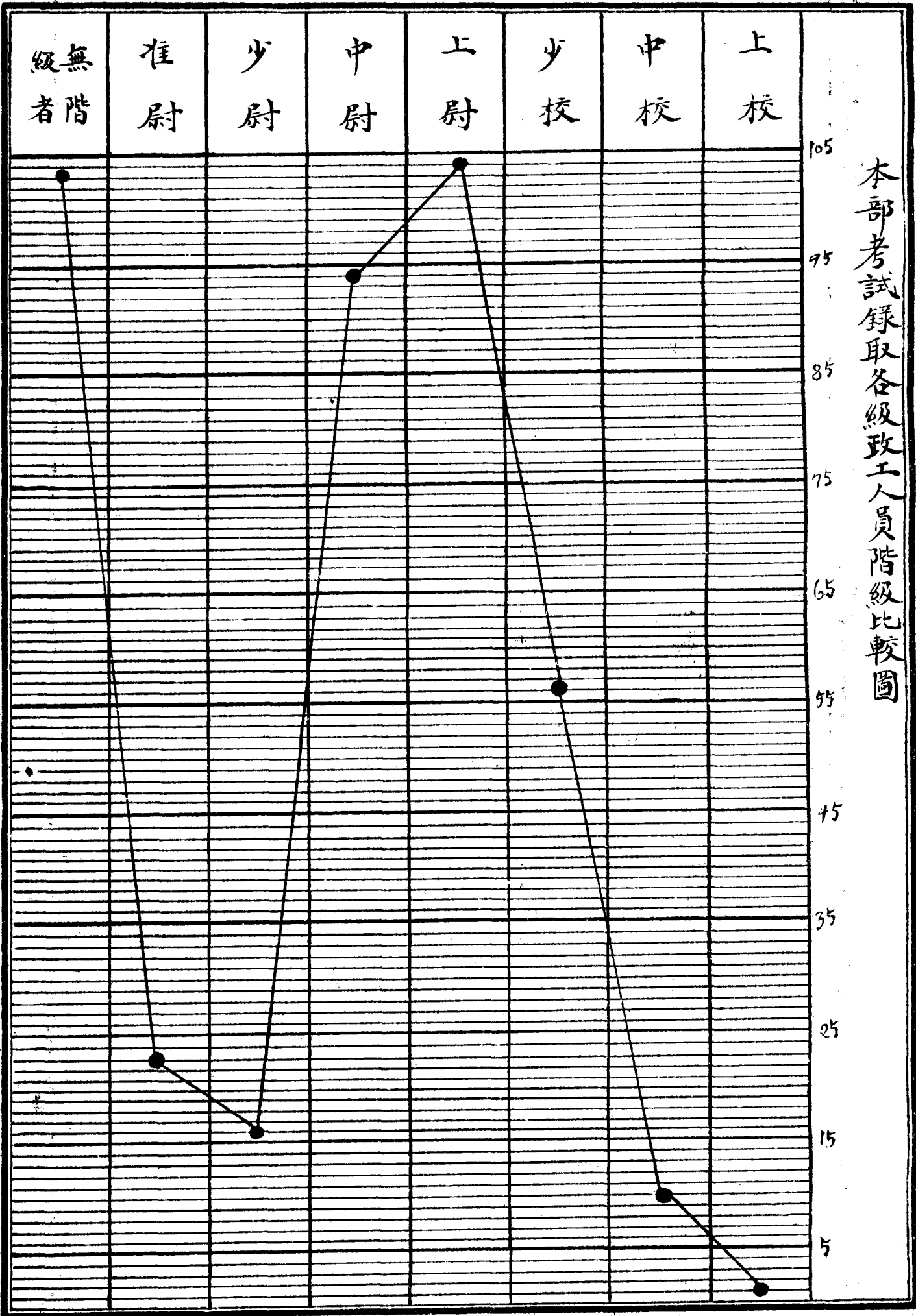


本部考試錄取各級政工人員出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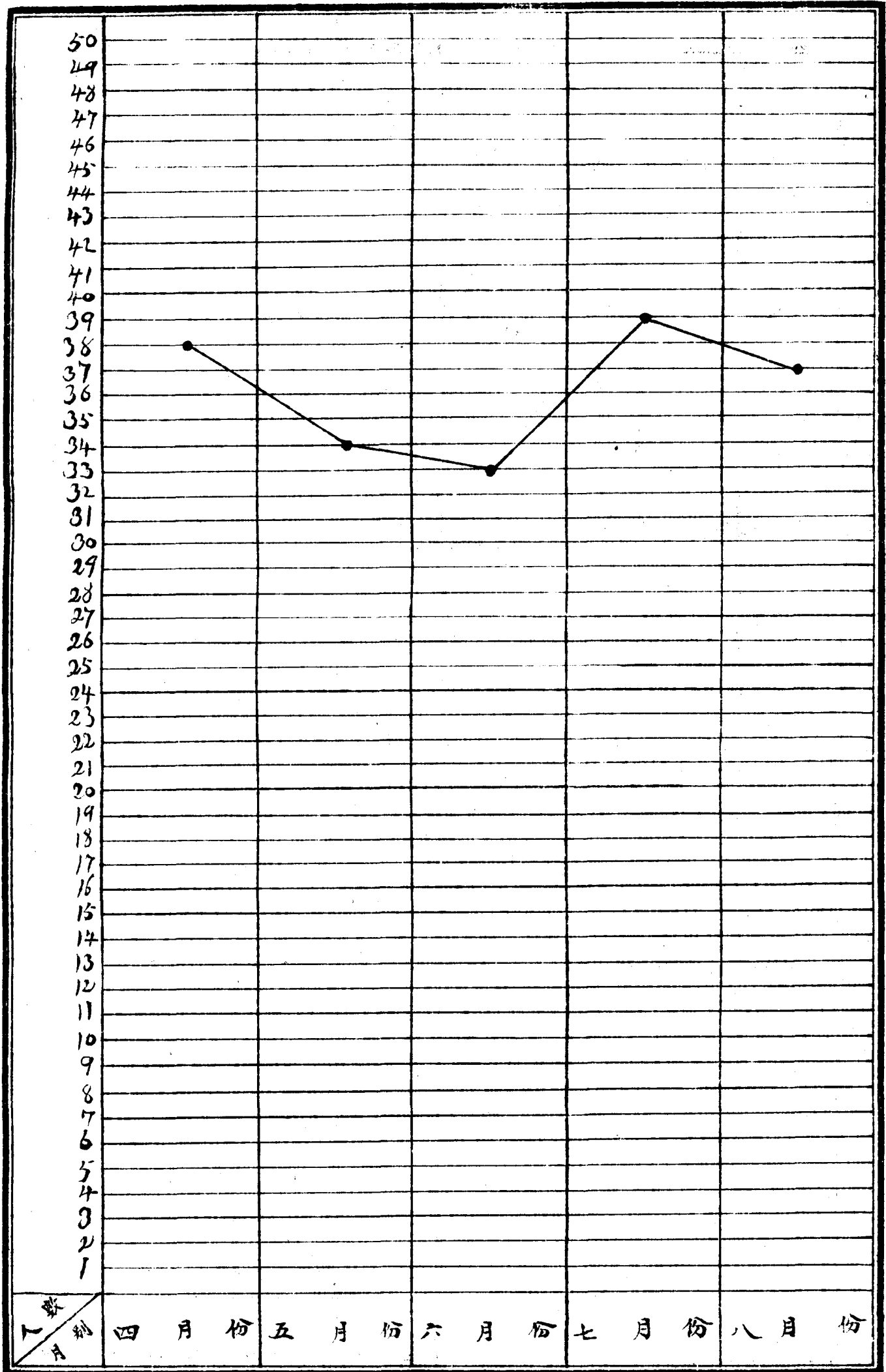
組織處調查統計科製表

本部考試錄取各級政工人員階級比較圖



組織處調查統計科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職員請假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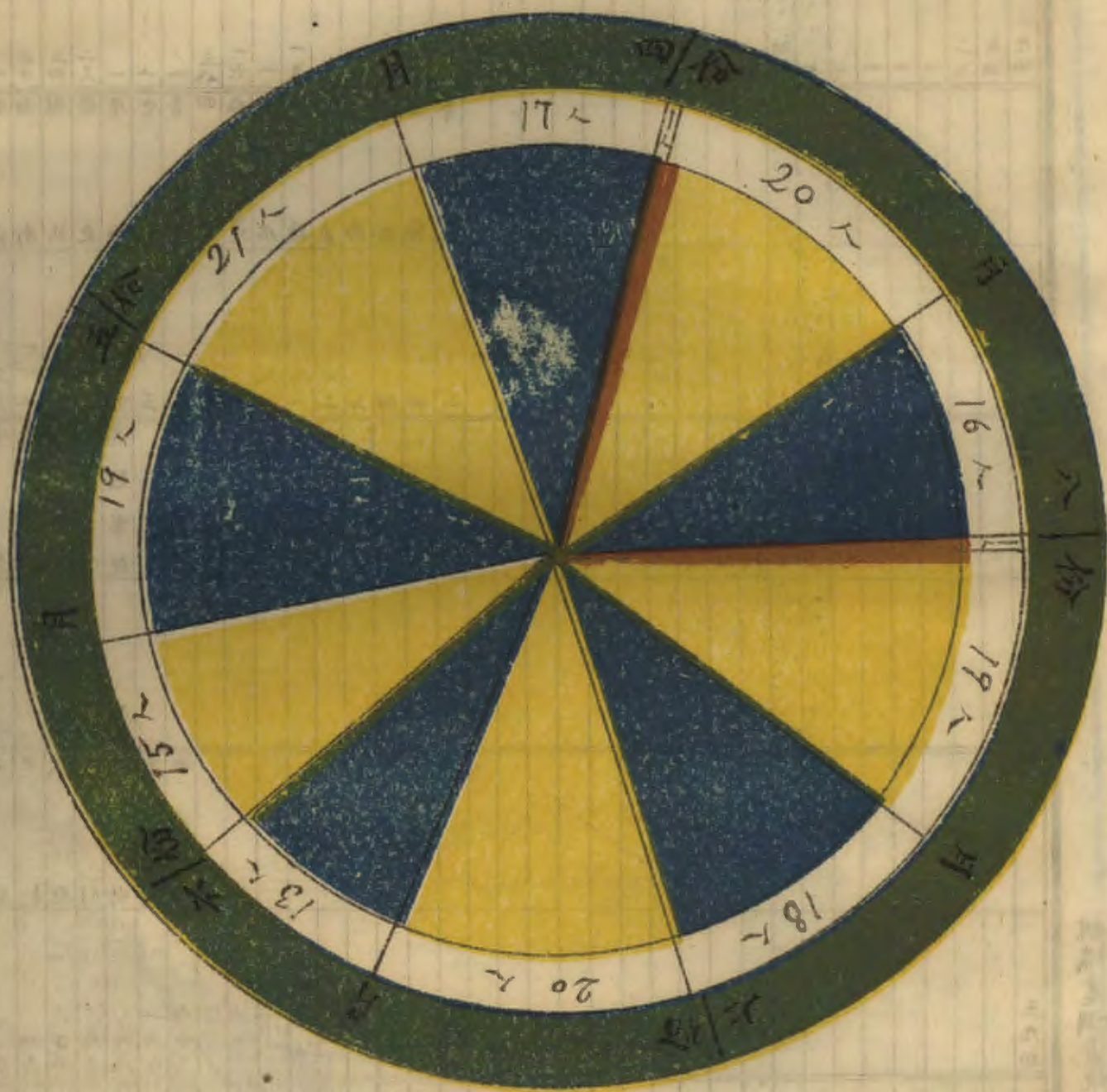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辦公廳機要科人事股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部職員請假事由比較圖

婚喪假

病假

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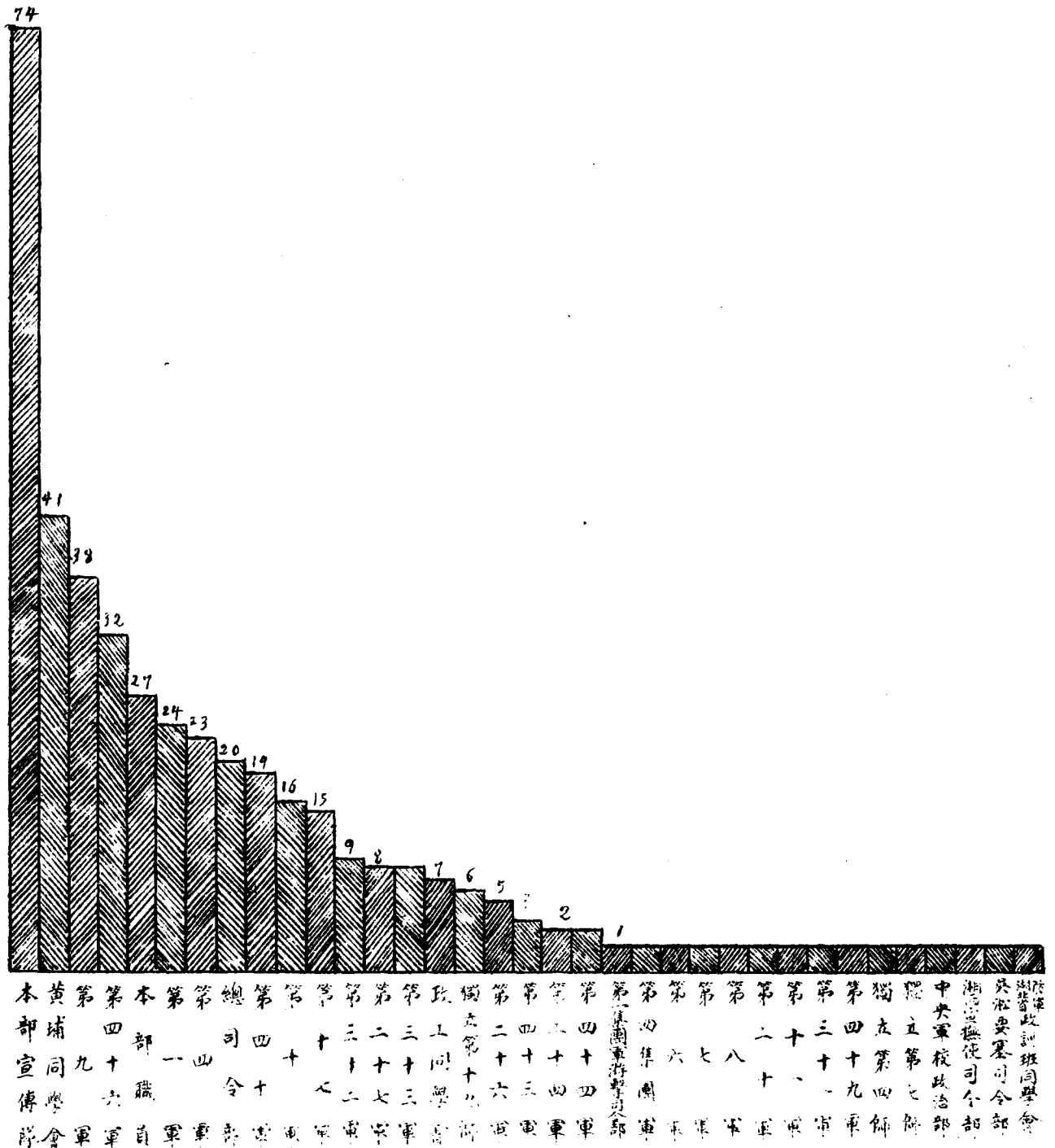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部總辦公廳要事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考試各級政工人員總統計表

部	屬數	籍	貫	目出	身數	階	級	日備	考
第四集團軍司令部	一	江蘇	蘇州	六四	一四	上	校	一	
第一軍	二〇	湖南	湖南	三八	一〇六	中	校	一〇	
第四軍	二四	湖南	湖南	一一二	三一	少	校	四六	
第六軍	二二	廣東	廣東	三九	四六	上	校	一〇四	
第七軍	一一	雲南	雲南	二八	一	中	校	四三	
第八軍	一一	雲南	雲南	四	九六	少	校	一〇八	
第九軍	一六	四川	四川	三二		無階	校	二〇	
第十軍	一六	福建	福建	三七		無階	校	一〇二	
第十一軍	一五	江西	江西	二四		無階	校		
第十七軍	一五	安徽	安徽	二四		無階	校		
第二十四軍	一	山東	山東	一八		無階	校		
第二十六軍	二	河南	河南	一八		無階	校		
第二十七軍	五	陝西	陝西	七		無階	校		
第三十一軍	八	直隸	直隸	四		無階	校		
第三十二軍	九	秦	秦	二		無階	校		
第三十三軍	八					無階	校		
第四十軍	一九					無階	校		
第四十三軍	三					無階	校		
第四十四軍	二					無階	校		
第四十六軍	二					無階	校		
第四十九軍	三二					無階	校		
獨立第四師	一					無階	校		
獨立第五師	一					無階	校		
獨立第十九師	一					無階	校		
黃埔同學會	四一					無階	校		
政大同學會	七					無階	校		
中央軍校政治部	一					無階	校		
湘西黨務使司令部	一					無階	校		
吳淞黨務司令部	一					無階	校		
湖南黨務司令部	一					無階	校		
本部宣傳隊	二七					無階	校		
本部宣傳隊	七四					無階	校		
總計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組織處調查統計科製表

本部考試錄取各級政工人員部屬比較圖



組織處調查統計科製

國民革命軍各部隊概況調查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軍字第二號

說明

- (一) 填寫時書法須端正詞句須簡明事實須詳細備考欄備調查者填寫註
- (二) 部隊歷史務須詳細過格內不能容納時得另紙抄填之
- (三) 此表限十日填寄本部
- (四) 此表以軍為單位由軍政治訓練部主任負責填寫如係獨立師團營連得由該師團營連主任或訓練員填報之

部 隊 名 稱											
最高級軍事長官姓名											
政治訓練部主任姓名											
部 隊 歷 史	成 立 沿 革										
	作 戰 經 過										
編 制											
官 兵 伙 數 目				官 佐		士 兵		伙 役		總 數	
軍 械 種 類 及 其 實 數											
經 費	每 月 經 常 費 若 干			官 佐 薪 餉		士 兵 薪 餉		伙 役 薪 餉		辦 公 費	
	每 月 實 領 若 干										
軍 事 方 面	士 兵 每 日 學 術 科 若 干 時										
	士 兵 學 術 科 度 程										
政 治 訓 練 方 面	入 黨 人 數			官 佐		士 兵		總 數			
	每 日 政 治 訓 練 時 數										
	訓 練 材 料										
	官 兵 對 本 黨 主 義 是 否 明 瞭										
	官 兵 對 政 治 工 作 感 想 若 何										
行 軍 狀 况	露 宿 否， 駐 民 房 否，										
	駐 公 共 房 物 否。										
	拉 夫 否， 臨 時 僱 伙 役 否。										
向 地 方 索 給 養 費 否											
官 兵 與 民 眾 感 情 若 何											
官 兵 感 情 若 何											
備 考 附 記											

軍事機關黨務調查表

(註明) 此表填寄軍事委員會政治會政訓練部組織處

黨部名稱					
黨部所在地					
黨部成立日期					
籌備時期及經過					
機關或政		主任姓名			
長官訓練員之姓名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姓名				
	執行委員之分配				
	常務委員姓名及日期				
監察委員姓名					
所屬黨部系統					
所屬黨員總數					
經費	收	能否按月征收黨費總數若干	支	辦公費若干	
		能否按月征收黨員所保捐總數若干		各種運動費若干	
	其他	印刷宣傳品費若干			
	共計	共計			
費	收支比較				
	過去工作概況				
黨務進行現狀					
訓練黨員方法					
黨部有無何種刊物及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將來之計劃					
有無其他困難情形					
備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十七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員登記考查表

說明

1 此表為軍隊官兵及士兵中之能識字者登記用之
 2 此表內各欄須由本人或登記機關內填寫者作為無效
 3 此表須填三份一份存登記機關審查餘二份逐級呈上級黨部備案

1	姓名	字第	號	貼相 處				
2	年齡	5	現任駐防地	8 介紹人姓名				
3	籍貫	6	黨	9 有無黨証、有黨証者可寫出號數				
4	永久通信處	7	入黨地點及支部名稱	10 入黨後曾否登記(已登記者可寫出地點)				
11	填發日期	12	現在的黨部					
13	經歷及現在職務							
14	家庭狀況	同居親屬 經濟狀況						
15	曾為本黨做過何種工作							
16	革新的背景是什麼							
17	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有何區別							
18	民權主義與階級獨裁有何區別							
19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有何區別							
20	革命軍人的精神是	1	2	3				
21	革命軍人的天職	1	2	3				
22	如何才策國民革命成功							
23	黨的敵人是指	1	2	3	4	5	6	7
24	亦王革命與人民革命不同之點							
25	此次北伐的意義							
26	此次總登記的要義有幾點							
27	何故加入本黨							
28	對本黨的建議和希望							
29	本人簽名蓋章							
30	備考							
同志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本部考查合格登記於軍隊黨員登記冊第 冊								
登記機關名稱及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組織部製								

國民革命軍各級黨部調查表

黨部名稱			
黨部所在地			
黨部成立日期			
部隊長官姓名			
政訓主任或政訓員姓名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姓名		
	執行委員分配		
	常務委員姓名		
	常會日期及次數		
監察委員姓名			
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所屬各級黨部數			
所屬黨員總數			
經費	收	每月在此黨部	支
		每月在此黨部	
費	入	共計	出
		共計	
曾否召集黨員大會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議決案情形			
能統一所屬各級黨部之活動否			
黨務進行現狀			
訓練黨員方法			
預定計劃			
有無其他困難情形			
備 考			

此表國民革命軍各軍各獨立師所屬各級黨部均須填寫由各該軍政獨立師政治訓練處彙錄及者訓練部組織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俘虜政治訓練每週報告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政字第 號

部隊名稱		
俘虜總數		
俘虜省籍百分比		
訓練地點		
訓練期間		
每週訓練時數及課程之分配		
訓練人員姓名及其所屬部隊		
訓練材料		
訓練方法		
俘虜狀況	精神上的趨向	
	物質上的生活	
訓練人員之意見		
備 政		
附 記		

說明

1. 此表共填三張一存師政訓處一呈軍政訓處一由軍政訓處主任彙繳本部組織處(獨立師政訓處可直呈本部組織處)
 2. 俘虜精神上的趨向填寫俘虜所受感化之程度及其思想之傾向
 3. 俘虜物質上的生活填寫衣食住及其他各種實際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師政訓處主任 (簽名蓋章) 軍政訓處主任 (簽名蓋章)

國民革命軍士兵調查表

部	隊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永久通信處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入黨時期	對黨觀念	月餉若干	每月要員擔家用若干	會讀書若干年	能寫普通信否	前在家中作何職業	能通幾處方言	有無技術	有無嗜好	何時起當兵共歷若干時	在本軍當兵若干時	何故當兵	經過戰役	受傷	否	受	獎	否	對於士兵生活有何感想	將來願作何事	備考

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革命軍士兵生活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第 號

部 隊 名 稱		
官 佐 人 數		
士 兵 人 數		
官 佐 入 黨 人 數		
士 兵 入 黨 人 數		
經 濟 狀 況	士兵月餉若干，能按月發否 每月伙食費用若干	
	扣除伙食及雜用，能餘若干	
生 活 狀 況	每日何時起身，何時就寢	
	每日幾餐，米食或麵食	
	軍夾棉軍衣，能按時發否	
	駐在地房屋若何	
訓 練 狀 況	每日軍事訓練時數	
	每日政治訓練時數	
	每日勤務時數	
	每月准假時數	
意 見	士兵對於訓練之感想	
	士兵對於生活改善之意見	
備 註	1 此表由連政治訓練員填兩份，一呈該連所屬之最高級政訓處備查，一由該處收集彙呈本部 2 填表須詳細，字迹須端正， 3 此表領到後，限十日內，寄填本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十七年十一月

軍 官 調 查 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黨	何 時 何 地 入 黨	
	何 人 介 紹 及 介 紹 人 現 職 與 住 址	
	黨 證 號 數	
	現 屬 何 區 分 部	
	對 於 十 六 年 清 黨 運 動 有 何 意 見	
籍	對 於 本 黨 有 何 建 議 事 項	
學	經 過 何 種 學 校 研 究 何 項 科 學	
	目 及 何 時 離 校	
籍	懂 得 那 國 文 字	
家	親 屬 的 姓 名	
	財 產 的 概 數	
庭	自 己 對 於 家 庭 的 負 担	
現 職	官 階 及 部 隊	
	職 務 及 薪 俸	
經 歷	在 何 時 期 經 歷 何 部 隊 何 職 務	
	因 何 調 遷 至 現 職	
歷 次 戰 功	歷 次 在 何 時 期 何 陣 地	
	遇 何 敵 人 主 官 及 部 隊	
受 傷	因 何 戰 略 而 致 勝 利	
	得 過 何 項 褒 獎	
否 有 傷	歷 次 在 何 時 期 何 陣 地	
	遇 何 敵 人 主 官 及 部 隊	
有 無 病 疾	因 何 戰 略 而 致 失 敗	
	傷 在 何 部 位 診 治 好 否	
有 無 嗜 好	有 無 病 疾	
	有 無 嗜 好	
	有 何 技 能 尚 可 操 軍 界 以 外 何 種 職 業	
	對 於 士 兵 軍 事 訓 練 有 何 改 良 意 見	
	對 於 該 部 隊 士 兵 政 治 訓 練 有 何 意 見	
	該 部 隊 士 兵 對 於 三 民 主 義 及 國 民 革 命	
	有 何 新 認 識 或 心 理 上 表 現	
	現 在 通 訊 處	
附 記	1. 由 軍 或 師 政 治 訓 練 處 收 集 送 交 本 部 2. 填 寫 時 須 詳 細 須 忠 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政治工作人員調查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政字第二號

部隊名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婚否			
黨籍	出身		專長		
經歷					
經過戰役幾次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到差日期	階級	職別			
工作介紹者姓名職業及現狀					
入黨介紹者姓名職業及現狀					
曾否加入何種政治團體					
對於本黨一切措施有何意見					
家庭狀況	人口				
	產業				
	本身負擔	愛閱何種書報			
有何嗜好					
何以願做政治工作					
對於政治工作有何意見					
備攷					
附記					

說明

- 一 填表時書法須端正詞句宜簡明事實要詳細
- 二 右列各欄應逐一填寫否則應在備攷欄內陳明理由
- 三 非黨員四、五兩項可以不填
- 四 每員須填三份一份存師政訓處一份存軍政訓處一份由軍政訓處主任彙繳本部組織處(獨立師政訓處主任可直呈本部組織處)
- 五 備考欄備填表者填註附記欄備審查者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者(簽名蓋章) _____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_____

政治工作報告表

平時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

政字第三三號

說明

一 本表每月填報一次
 二 各項務須填寫確實情事不得潦草
 三 此表共填三份已份存師政訓處乙份存軍政訓處丙份軍政訓處主任室繳表部組織處(獨立師政訓處可直繳之)

二作機關名稱							
駐地名稱							
工作人員總數							
工作概況	軍隊	訓練程序	每月訓練次數	官佐	士兵	俘虜	
			訓練程序	官佐	士兵	俘虜	
			訓練程序	官佐	士兵	俘虜	
		訓練方法	訓練方法	官佐	士兵	俘虜	
			訓練方法	官佐	士兵	俘虜	
			訓練方法	官佐	士兵	俘虜	
	影響如何	影響如何	官佐	士兵	俘虜		
		影響如何	官佐	士兵	俘虜		
		影響如何	官佐	士兵	俘虜		
	民眾方面	曾否幫助組織					
		曾否召集會議					
		宣傳概況					
民眾對於本軍感情如何							
促進行務概況							
備改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

主管長官(簽字蓋章)

政治工作報告表

—— 戰 時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工作機關名稱		
工作人員總數		
駐地名稱		
戰區之地勢		請繪圖三張加以說明隨表分繳
駐地軍隊總數及名稱		
工 作 概 況	軍 隊 方 面	每週精神話幾次
		每週政治教育時數
		其他訓練方法
		士兵有何娛樂
		士兵有何感想
	俘 虜 方 面	俘虜的心理
		訓練的材料
		訓練的方法
	民 衆 方 面	如何待遇
		宣傳方法
		宣傳效果
		有何種集會
		集會之結果如何
	政 團 體	政團體中有何種工作
軍隊對民衆有何種事情		
民 衆 對 軍	民衆對軍感情如何	
其他工作情形		
參加戰鬥之狀況		
敵人勢力如何		
本週戰況如何		
備 考		
附 記		

說明
一此表共填三份乙份存師政訓處乙份存軍政訓處主任彙繳本部組織處(獨立師政訓處可直接繳之)
二各項務須填實情字跡不得潦草
三備攷欄備填報者填註附記欄備審查者填註
四此表每週填報一次

政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者(簽名蓋章) _____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_____

國民革命下反革命份子調查表 第 號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有 何 職 業	
屬 家 <small>有無父母兄弟子女 (在社會上之地位如何)</small>	
入過何黨或寄託何種勢力	
經濟地位 <small>動產若干 不動產若干</small>	
受過何種教育	
有何嗜好(吸鴉片煙否)	
曾有重利益剝之事實否	
曾有欺騙或壓迫民衆之事實否	
曾有包攬詞訟之事實否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及三民主義之事實否	
曾有假冒本黨或民衆團體做過違反紀律擾亂社會之事實否	
曾在何處任過何種要職	
現在民衆對他的態度	
其 附 和 者	
其住址或辦事機關	
備 考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製

各地黨務調查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黨字第一號

黨部名稱							
黨部地址							
成立日期							
組	執行委員人數						
	常務委員姓名						
	各部部長姓名						
	各部職員人數						
	監察委員姓名						
	所屬黨員總數		男		女		
	所屬黨部若干	縣黨部		區黨部		區分部	
	所屬小組總數						
織	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及名稱						
	每月收入數	上級黨部補助費		其他機關補助款		所得捐	
		黨費		補助下級黨部費			
	每月支出數	活動費		補助其他民衆團體			
辦公費							
現在及過去黨務狀況							
召集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共有幾次及日期							
訓練黨員方法							
預定工作計劃							
有無困難情形							
備 攷							
附 記							

說明

一 此表適用於各級黨部各軍隊所屬各級特別黨部不在其內
 二 此表填寫三份一份存師訓政處一份存軍訓政處一份由軍政訓處妥繳本部組織處(獨立師政訓處可直接呈本部組織處)
 三 此表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事實須詳實
 四 備考欄備調查者填註附記欄備審查者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簽名蓋章) _____
 該黨部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_____ 調查者直屬長官(簽名蓋章) _____

縣 市 黨 部 調 查 表

	黨 部 名 稱	
	黨 部 所 在 地	
	成 立 日 期 (臨 時 的 抑 正 式 的)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委 員 會 (人 數 及 產 生 日 期)	
	執 行 委 員 會 工 作 之 分 配	
	黨 務 委 員 姓 名	
	秘 書 長 姓 名	
	黨 會 日 期 及 次 數	
	監 察 委 員 姓 名	
黨 員 職 業 成 分 百 分 比	總 數	
	農	
	工	
	商 學	
	其 他	
黨 員 性 別 成 分 百 分 比	男	
	女	
	所 屬 區 黨 部 數	
	所 屬 區 分 部 數	
	有 無 黨 團 活 動 之 力 量 如 何	
經 費 來 源	收 入	能 否 按 月 徵 收 黨 費 總 額 若 干
		能 否 按 月 徵 收 黨 員 所 得 捐 總 額 若 干
	上 級 黨 部 之 補 助 費 若 干	
	當 地 行 政 公 署 之 補 助 費 若 干	
	支 出	職 員 生 活 費 若 干
		辦 公 費 若 干
		各 部 運 動 費 若 干
	每 年 召 集 黨 員 大 會 多 少 次	
	能 否 執 行 上 級 黨 部 之 命 令 及 決 議 案	
	能 統 一 所 屬 各 級 黨 部 之 活 動 否	
	開 大 會 時 發 言 者 踴 躍 否	
	有 無 共 產 黨 在 內 搗 亂	
	有 無 劣 紳 土 豪 在 內 搗 亂	
	有 無 其 他 困 難 情 形	
備 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十七年十一月

社 團 調 查 表

立 省 縣 市 鄉

名 稱			
宗 旨			
地 址		成 立 日 期	
組 織 動 因			
籌 備 經 過			
業 務 機 關 及 立 案 日 期		男	
		女	
內 部 組 織 情 形 及 職 員 姓 名			
會 員 總 數			
黨 籍 及 人 數		國 民 黨	
		他 黨	
經 來 源	(月 計)	徵 收 會 費 總 額	總 額
		受 何 機 關 津 貼 及 數 額	
		其 他	
費 用 途		額 盈 絀	
已 往 作 過 何 種 工 作			
現 在 有 何 種 活 動			
預 定 工 作 計 畫			
有 何 出 版 物 及 其 名 稱			
該 會 對 本 黨 (國 民 黨) 之 態 度			
備 考			
附 記			

說 明

- 一 本表除填存各級政訓處外並填一份彙繳本部組織處
- 二 如有不屬於各欄之特殊事項可填備考欄
- 三 備考欄情調查者填註附記欄情審查者填註
- 四 填表須詳實字跡宜端正

社 字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者 (簽 名 蓋 章) _____
 調 查 者 直 屬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_____ 該 社 團 負 責 者 (簽 名 蓋 章) _____

農 民 協 會 調 查 表

注意

1. 本表適用於縣以下農民協會之調查
 2. 本表各級政治訓練處除自存外應於每月底彙呈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社字第七號)

名稱及會址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本地未入會之農友若干		
發起人姓名及其職業		
會 員 成 分	非農民之會員有若干	
	自耕農若干	
	半自耕農若干	
	佃農若干	
	雇農若干	
組 織	其他(農村中手工業者, 體力勞動者)	
	是否委員制, 人數, 產生方法及日期	
	工作分配情形	
	有支部否(支部若干)	
費 用	有分組否(分組若干)	
	組織農民自衛隊, 持何器械, 人數, 向何指揮, 是否完備	
	有無其他組織	
	曾否在上級農民協會立案	
	會員每人每月納費若干	
	每月(或每年)收入若干	
	有無固定基金	
	有無特別捐款	
	上級農民協會之補助費若干(每月或每年)	
	每月支出若干	
與 本 黨 的 關 係	會員屬本黨籍者若干, 執行委員, 本黨籍若干	
	有無本黨黨費, 其力量若何	
	一般會員對於本黨態度若何	
	有無其他黨派, 何黨, 人數若干	
運 動 的 狀 況	原運動的經過	
	解決的結果	
代 表 大 會	曾經參加其他運動否	
	曾經召集幾次	
	代表的成分(百分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會 設	佃農	
	雇農	
	其他	
	每次大會主席姓名	
	大會重要議決案	
	有農餘學校或農人子弟學校否	
	有俱樂部否	
有互濟會否		
有合作社否		
施 對	有無本黨宣傳機關	
	有公共閱覽室否(陳列何種書報)	
	有出版物否(其內容如何)	
對於國民政府有何要求		
備 考		

填報者別職

名姓

月

日

注意

1 各級政治工作人
員調查工會時適用本表
2 調查者除填報其真
實機關外應填報總司
令部政治訓練部

工會調查表

工廠名稱	地址
發起人姓名	姓名
成立日期	冊
向何官廳請註	冊
會員	若干
男	若干
女	若干
童	若干
加入何級工會	會
對於上級工會之意見	見
執行委員姓名及其籍貫	姓名
執行委員國民黨籍者姓名	姓名
秘書姓名及其黨籍	姓名
執行委員產年及日期	姓名
有幹部會其人數及姓名	姓名
有支隊否	個
有無工人糾察隊之組織	組織
糾察隊主持何人持何器械	器械
糾察隊紀律何如	紀律
開過幾次代表大會	大會
每次大會主席姓名	姓名
代表大會之重要議案	議案
每日最多的工資若干	若干
每日最少的工資若干	若干
每日工作時間若干	若干
攤字者佔全體之百分率	百分率
國民黨黨員若干	若干
有無國民黨團其力量如何	力量
經過共產黨操縱操縱時情形如何	情形
會員月繳會費若干	若干
每月或每年收入總數若干	若干
有無固定基金	基金
有無特別捐款	捐款
每月支出概況	概況
本年解交工日數	工日數
原結	原結
何人指揮	指揮
紀律嚴否	嚴否
參加何種運動	運動
有之否	若干
組織	狀況
有無工會	是否
有無業會	是否
有無治病療所	是否
有無俱樂部	是否
新聞報空內陳列何種書報	書報
有無補習學校	學校
對於本身生活有何要求	要求
對於本黨政府有何要求	要求
備	
考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社字第六號

各縣市總工會調查表

注意

1. 政治工作人員報調查縣市總工會結果時適用本表
 2. 本表各級政治訓練處除自存外應于每月月底呈報司令部政治訓練部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社字第八號)

名稱		地址		
總工會	總計	五	時	
	總計	工	及	
	未加入者若干為何人			
組織	執行委員幾人及其姓名			
	執行委員為國民黨黨員者幾人			
	秘書姓名及其黨籍			
	監察委員幾人其姓名			
	青年委員幾人其姓名			
	紀律裁判人數及其姓名			
	支隊中國民黨員不參加者之情形			
	總務科及庶務科之組織情形			
	代表大會	本年開過幾次代表大會		
		每次大會主席姓名		
工作狀況	平均每日最多工作時間若干			
	平均每日最低工作時間若干			
	平均每日最長工作時間若干			
	平均每日最短工作時間若干			
	女工之百分比			
黨籍	會員屬中國國民黨者若干			
	會員屬他黨黨員者若干			
	會員中屬他黨黨員者若干			
經費	由下級工會每月撥入多少			
	有無其他收入或固定基金			
糾紛	每月支出概況			
	何種糾紛			
	糾紛人數			
活動	糾紛姓名及其黨籍			
	糾紛情形			
	糾紛原因			
	糾紛經過			
	糾紛結果			
	糾紛次數			
	糾紛日期			
	糾紛地點			
	糾紛對象			
	糾紛態度			
附設	有無宿舍			
	有無浴室			
其他	有無俱樂部			
	有無補習學校			
事件	經過上級組織何人之指導或調查			
	曾派何人為代表參加上級組織會議			
	所屬工會對於執行委員會信任程度如何			
	所屬工會能執行一切命令或議決案否			
	所屬工會間有無糾紛如何解決			
所屬工會對於總工會之主要要求為何				
與當地黨部之關係如何				
對於黨政府有何建議				
對於本黨有何建議				

婦女團體調查表

注意
1. 調查者除填報其直接轄機關外應填報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調查婦女團體時適用本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名	稱	
地	點	
成	立 日 期	
組	織 團體之動機及其主動人	
組	委員制 抑 會長制	
織	委員(或會長)人數姓名產生日期及任期	
	常務人員姓名職務黨派及其職業	
	執行委員屬國民黨黨籍者總人	
	秘書姓名及其黨籍	
會	總 數	
員	農	
	工	
	商	
成	教 員 生	
分	其 他	
	具 稱	
刊	名 稱	
物	宗 旨	
	編輯人姓名及黨派	
	是否定期刊物每期銷行份數	
經	費 來 源	
費	收 入 數目(每年或每月)	
	支 出 數目(每年或每月)	
黨	國 民 黨 黨 員 人 數	
	有無他黨份子何黨幾人	
	本黨黨團之力量若何	
教	專 門 以 上 者 若 干	
	中 學 畢 業 或 肄 業 者 若 干	
	小 學 畢 業 或 肄 業 者 若 干	
	未 曾 進 學 校 者 若 干	
活	幹 部 組 織 及 訓 練 情 形	
	參 加 一 般 民 眾 運 動 情 形	
	參 加 遊 藝 及 社 會 事 業 情 形	
其	會 員 的 婚 姻 能 自 主 持 者 若 干 受 家 庭 支 配 者 若 干	
	活 動 能 幹 效 之 份 子 姓 名 及 其 黨 籍	
	一 般 人 對 於 該 團 體 之 態 度	
	會 員 對 於 該 團 體 之 興 趣 與 對 負 責 人 之 信 仰	
地	該 團 體 與 上 級 或 其 他 同 性 團 體 的 關 係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參加開會報告表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社字第一三號)

開會名義 地點及日 期	發起團體 或個人	會的性质	開會之情 形	主度及演 說人姓名	演說者意 見之解納	會場中有 無發生爭 執如何解 決	參加人有無 演說其要義 如何	參加人有無 指導事項	附 記	明 說
									<p>一本表適用於未參加籌備之開會報告</p> <p>二凡參加籌備之集會報告適用集會報告表</p> <p>三各級政訓處應將填就之表每月底彙呈總政治訓練部</p>	

填報者 別職

名姓

月

日

各級政訓部參加集會報告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社字第四號

說 明 一、本表適用於參加籌備之集會 二、本表填三份一存師政訓部一存軍政訓部一由軍政訓部主任每月底彙送本部組織處 三、備政訓部填報者填註附記欄備審查者填註 四、本表填三份一存師政訓部一存軍政訓部一由軍政訓部主任每月底彙送本部組織處	填報者機關名稱		
	籌 備 概 況	集會名稱	
		籌備地點	
		發起集會之團體	
		集會之性質	
		籌備會之團體及其代表人數	
		籌備時期	
	工 作 分 配	籌備期間工作之分配	
		本部參加者姓名及所擔任之工作 <small>擔任工作之團體及努力之任務</small>	
	經 開 會 情 形	經費來源及其總數	
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			
主席團之主席姓名及其所代表之團體			
演說人之姓名及言論要點			
	開會民衆總數及其分析		
	秩 序		
	本部在集會中所指 導之重要事項		
	批 評		
	備 改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簽名蓋章)

調查者直屬長官 (簽名蓋章)

戰後縣市調查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三四
社字第二號

省 縣 市									
兩方接戰軍隊之名稱				我方			敵方		
戰時情形									
現駐軍隊及其人數									
戰後影響	居民生活								
	經濟狀況								
	農工商業								
	民衆信仰								
	交通			水路			陸路		
戰後有形損失	人口			死			傷		
	建築物								
	財產生畜								
	其他								
最近之需要									
地方善後情形									
黨務設施情形									
民衆對於我軍我黨之批評									
備 政									
附 記									

說明

- 一、本表各項情形如係由各團體或機關調查所得者應將該團體或機關名稱載在備攷欄內
- 二、本表填寫三份一存師政訓部一存軍政訓部一由軍政訓部彙寄本部組織處
- 三、備攷欄備調查者填註附記欄備審查者填註
- 四、填表須詳實字體宜端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簽名蓋章)

調查者直屬長官 (簽名蓋章)

戰後農村調查表

省 縣 區 村 莊

戰時情形											
戰後之影響	農 業										
	工 商 業										
	村 民 生 活										
	風 俗 習 慣										
有 形 損 失	人 民 傷 亡 數	傷		男		亡		男		女	
	建 築 物										
	車 輛 及 農 具										
	畜 類										
	主 要 生 產										
	敵 軍 去 前 有 無 勒 索										
戰後急切需要											
善後辦法											
村民對於敵軍之批評											
村民對於我軍之感情											
備 改											
附 記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經過戰役之農村
- 二、本表填三份一份存師政訓部一份存軍政訓部一份由軍政訓部彙寄本部組織處
- 三、如有不屬於各欄之特殊事項可填入備攔附記欄備審者填註
- 四、填表須詳實字跡宜端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社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簽名蓋章)

集會報告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製 (社字第二號)

備等

配分之作工

形情會開

集會之名稱 及籌備地點	發起集會之 團體	集會之性質	籌備會之團體 及其代表人數	籌備期間工 作之分配	本部參加人 姓名及擔任 之工作	擔任工作之團 體是否達到其 任務	經費之概況	大會舉行日 期及地點	主席團主席姓 名及其代表之 團體	演說人姓名 及言論要點	到會民衆總 數及其分析	秩 序	本部在集會 中指導之重 要事項	批	評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參加籌備之集會
二、未參加籌備之集會適用參加開會報告表
三、各級政治訓練處應請填就之表每月底彙呈總政治訓練部

填報者職

姓名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機要科各股工作人員考績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機要科各股工作人員考績表

階級職別及姓名

出身及略歷

平 日 考 績 標 準					
(1)	(2)	(3)	(4)	(5)	(6)
勤 惰	性 格	成 績	能 力	特 殊 之 處	備 考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機要科股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科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處 廳

科 科長

填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股經辦事項	本科一日間工作概況	本科待辦事項	備註	
秘書長 處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股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處 廳

科

股 股 長

填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經辦事項	
本股一日間工作概況	
本股待辦事項	
備註	
科長	
秘書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股工作日報表

本部職員座位單

根 存	
政治訓練部	座位單
第 () 科 () 股	
證 號	到 第

政治訓練部		座位單
第 () 科 () 股		
證 號	到 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官佐到差證

中華民國	經理科登記人簽名	主任簽名	發證人簽名	到差日期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注意！此證登記後存於該官佐本人)

官佐到差證

存根

中華民國	發證人簽名蓋章	領證人簽名蓋章	命令號數	到差日期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第

號

本部職員到差證

政治工作人員考查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政治工作人員考查表

姓名	姓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在何時何地入黨			
入黨介紹人			
已否結婚			
家庭狀況			
為什麼願做政治工作？			
民族意識與階級？			
民意權政生策三合			
士徵怎樣高級			
怎樣解你感			
軍隊特別部的基本組織是什麼？			
填表人簽名蓋章 （並須填明現時服務政訓機關）			
審查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 驗 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測驗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已否結婚
學 歷				
經 歷				
在 何 時 何 地 入 黨				
入 黨 介 紹 人				
家 庭 狀 况				
你爲什麼願赴『蒙』『疆』 調查				
民主主義	民族主義	主有治有	義何國何	與關與區
以專民史	黨政生觀	治有史有	國何觀何	區與區
訓政要	工作權同	時是與時	期什治並	的麼權行
你五辛重	對院	於有革	現何命	在成失
本集國組	辛亥要黨	革命原	因失何	敗在如
	本黨中民	領起黨	導來以	權下的小
	集國民組	起黨是	來否必	權下的小
	織	是	否必	要
『蒙』『疆』兩地在國際上有何關係？				
如何使信仰宗教的人民來信仰三民主義？				
怎樣聯絡『蒙』『疆』當地的人民？				
填表人簽名蓋章				
審查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工人員口試成績表

總 評	口 才	體 格	常 識	黨 義	思 想	試 目 評	年 籍 齡 貫	經 歷
						判 考	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政工人員口試成績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二八

A23485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廿壹日收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669B

~~723485~~